
花落花开
都市情感长篇小说
红洋(加拿大) 著
读者网友书评集
Book Reviews

Chinese Novel 小说《花落花开》读者网友书评集

By Hongyang 红洋

About the Author 作者简介

Hongyang 红洋 was born in China, had achieved Bachelor degree from China and Magister degree from Germany. She had worked as a TV reporter for German and Canadian TV stations. She lives in Toronto, Canada and besides her full time job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writing has become one of her favorite hobbies since 2005.

红洋出生于中国，获得中国学士学位和德国 Magister 学位，她曾担任过德国和加拿大电视台记者。她现居加拿大多伦多，任职于电信公司，自 2005 年起写作成为她的业余爱好之一。

Ebook Description 作品简介

这本书收集了国内读者及海外网友对二十万字长篇小说《花落花开》原名《花浓爱更浓》的评论、建议和跟贴。一并附上小说《花落花开》前百分之四十的内容。

Table of Contents 目录

Chapter 1：前言— 再次说声谢谢

多年来，一直有个心愿，就是想把读者网友们为我这部小说《花落花开》（原名《花浓爱更浓》）所写的评论汇总一起。这部处女作小说一共写了二十万字，网友读者们所写的评论就达十四万字之多。多年后当我再翻起这来自世界各个角落的评论，泪水还是止不住扑簌簌落下。

2004 年我的人生受到严峻的挑战，深感生命犹如昙花一现，也就在这一年我开始学着写小说。2005 年初在海外中文网站 CND 一边写一边上传，2007 年终于完稿。如果没有这些热心善良网友们三年不断的支持和鼓励，就没有我的小说《花落花开》。

为了曾和他们一起走过开着鲜花的日子，为了这份永不褪色的美丽情谊，为了大家红红心中那片蓝蓝的天，今天，我把这些鲜活的文字汇集一起，让散落的最美笔迹在这里写下永久的回忆。

我的一位美国网友一真曾写下这段文字：

因为有爱，生命的花季将超越无限
因为有爱，真情的芬芳不会随风雨而飘散
因为有爱，未知的旅途不再显得遥远
因为有爱，红洋的花儿定会开出明天的灿烂

红洋再次叩谢各位网友读者曾给予的鼓励和支持！

2011 年 10 月 16 日
于加拿大 多伦多

Chapter 2：网友“一真”的书评

失落了的“爱”，该怎样去找回？——读红洋小说《花浓爱更浓》上部

读了红洋小说《花浓爱更浓》上部，小说中一些看似平平淡淡的爱的故事，却因作者笔尖涌出的那份对爱的内涵的思索而传达出一种生命的感动，甚至一些离奇的传说，也因作者对爱的意义的理解，而成为一首真情的赞歌。小说提出了一个令人深思的问题：失落了的“爱”，该怎样去找回？本文只想说说小说主人翁蓝冰是怎样找回她失落了的“爱”，而这种“爱”，已远远超出了她与彼得之间的那种爱。这样一种“爱”，才是“爱”的本真，是源自我们每个人心来的“生命之爱”。

小说以一个“突发事件”开始，蓝冰发现她所“拥有的”并视为生命“全部”的“爱”遭遇了“挑战”，一瞬间，她的“爱”象花一样地凋谢了，蓝冰的生命也因此而陷于一种停滞了的梦幻之中——

这时，一位热心警察为蓝冰递上了一杯热咖啡，他讲述的一个关于生命的“细节故事”也许并没有给梦幻中的蓝冰多少启示，但是这里，作者给读者的提示是这样一组关键词：生命和爱。同时也留给读者一个悬念：将拥有彼得的爱视为生命全部的蓝冰，一旦失落了，她将怎样去找回真正属于她的“生命之爱”？

一个开门见山的突发事件，一个意味深长的细节故事，小说就此展开了紧扣“爱的主题”的故事化深入阐述。通过一系列爱的故事，作者红洋引领读者与蓝冰一起，走过了在找回失落了的爱的心路历程中所经历的几个阶段。

（一）梦幻中的初醒——无意识的感悟

在最初阶段，作者用了正负两个爱的故事的鲜明对比：李娟和约翰在对待爱的“挑战”上截然不同的态度和方式，以及蓝冰对这两个故事的“下意识”反映，点出了蓝冰对所面对的爱的挑战的思索的开始。

在负面的故事中，李娟是蓝冰“偶然”采访的一个人物，当看到李娟在面对爱的“挑战”时由“怨”到“恨”发展到极度的报复心理，这样的“恨”将一个阳光下的世界里具有思想的“生命”演化成了沉溺于黑暗而迷失了灵魂的“幽灵”时，这种负面性使蓝冰感到了心灵上的极大震撼和恐惧，对此，红洋是这样描写的：“突然一阵恐慌抓住蓝冰的心，她使劲踩了油门，奔驰越野车鸣一声，全速逃去。”一个“逃”字表达了她试图摆脱产生李娟式的可怕心态的一种以强烈摆脱的决心。这时的蓝冰并不清楚该往哪里“逃”。

正面的故事是好朋友约翰“意外”讲起的关于他自己的故事。约翰所面临的爱的“挑战”，其实是友情加爱情的双重挑战，所受到的伤害比之李娟，应该说是更深更痛切的。而我们看到，由于他找回了“生命之爱”，由此衍生出来的智慧的光芒，照亮了他恢复健康心灵的心路，他不去追究职责的“爱”的对与错，而有意识地去理解爱的生命内涵，他将他所找回的“生命之

爱”奉献给了在黑暗中挣扎的众多白内障患者，这证实了他最终不仅没有失去“爱”，还收获了梅的爱。

“爱是自私的”，这一观念，事实上是约翰曾经的痛苦，也是使蓝冰“悲伤”和“绝望”的根本原因。约翰讲述的故事，动摇了蓝冰对这一观念的坚信不移。作者对此作了非常细致的心理描写：当蓝冰对约翰怎样“走出自我”表示“很好奇”时，尽管她依然有那“一瞬间的凄然”，却注定了她今后的“爱的旅程”会沿着约翰走过的轨迹。约翰的故事使她“感到饿了”，“她突然意识到，自己已经很久没好好吃过一顿饭了”，意味着，蓝冰正在从梦幻中初醒过来，她开始可以辨明“进”的方向了。

一次对陌生人的偶然采访，一个好朋友意外讲起的故事，却给蓝冰今后对爱的理解和她对爱的抉择的取向，埋下了必然性的伏笔，也为整篇小说通过蓝冰阐述“生命和爱”这一主题定下了基调。

（二）困惑中的反思——自我心灵的对话

这一阶段，作者通过蓝冰对与彼得相识相爱相结合的过程的回忆，引出了两个爱的故事。而其中的两位主人翁杨峰和大力，他们怎样面对失落了的爱，使蓝冰在反思中清醒。由此而产生的与自我心灵的对话，是蓝冰对爱的内涵的思索和对爱的意义的理解的一段重要心路，是她最终摈弃“爱是自私的”的观念，找回“生命之爱”的一段必不可少的旅程。

杨峰，蓝冰中学时代的初恋。对自己的志向十分执着，对他所追求的爱也是同样地执着。在蓝冰由于“市侩”而远离了他之后的漫长岁月里，他依然在执着地“等待”。杨峰的爱是执着的爱。当他本可以“走近”蓝冰却“远远地”望着她时，当他从蓝冰的步履中看出她的忧郁而终于走出“幕后”时，其中的潜台词不是在说：“蓝冰，我在默默地注视你，我会出现在你最需要的时候”吗？虽然杨峰说过他可能会“嫉妒”，而他无言的行动却表明了这种“可能”已转化成了为蓝冰的选择而“祝福”的“必然”。

大力，蓝冰大学时代的爱慕者。面对蓝冰的心有他属，大力不但个儿大，爱也爱得大气。这种大气的爱，在一个穿插的细节（“某校领导”利用手中权力对付得不到的“爱”的卑劣无耻行为）的比照下，就更显出大力的爱的真诚可贵。当他最后为蓝冰“出主意”怎样避免类似“某校领导”制造的可能麻烦时，读者也就读懂了他在最初的那些显得“嫉妒”的言语背后，实质上还是那颗爱心在闪光，他是要保护蓝冰不受伤害。

从某种意义上讲，如果暂且跳出婚姻伦理的复杂范畴，蓝冰与彼得以及“第三者”玛丽之间的关系，和蓝冰与彼得、杨峰（大力）之间的关系，有着某种类似性。这里面的爱既是交护的又是平行的。只是蓝冰现在处在了当年杨峰和大力的位置上了，她该如何面对爱的挑战？从杨峰和大力身上，蓝冰似乎找到了部分答案

“爱是恒久忍耐”，“爱是不嫉妒”，“不求自己的益处”……这些【圣经】里关于爱的内涵的话语，在红洋的小说中，通过杨峰和大力这两个并没有什么“爱的宣言”的普通人，在我们耳边非常清晰地响了起来：爱是无言的。而蓝冰在回忆中的自我反思，也许并不足以使她完全摆脱“爱是自私的”的阴影，却是为她今后能交上一份关于“生命之爱”的理解和追求的答卷所作的十分有益的自述作业。

（三）打开心扉——生命中有很多爱的感动

这将是一个延续蓝冰今后人生旅途的漫长阶段。在小说上部，作者红洋是通过钧和梅大妇讲述的几个故事，传达出“爱是付出”这样一种理念。这里，有一个失去了丈夫的双目失明的母亲，忍辱负重，不畏艰辛的对两个幼小孩子的无怨无悔的付出；有与梅和的钧一样的国际无国界医生们，舍弃了舒适富足的生活到遥远贫困的农村，为重见光明的白内障患者的求援笑容而不求回报的付出；还有，那个在今天看来不可思议的《秀色》村找水传奇中的旧时代女子，她们也许一无所有，而她们实际上又很富有，富有的是她们那份倾其所有毫无私欲的付出。

“生命之爱”是“无界”的，是“无怨无悔”的，是“无私无欲”的。正是这些故事中生命之爱的感动，让蓝冰逐渐懂得了“爱”的生命内涵，从而走出了“爱是自私的”的阴影，迈向了追寻“生命之爱”的心路。小说上部以蓝冰“起飞”来结束，正是隐含着这样一层意思：那实在是蓝冰心灵的起飞，而这一次，她是飞向一个更辽阔的爱的天空，伴着“故乡的云”，她找到了心灵的归宿，那里，有永恒的“生命之爱”……

小说上部结束篇有这样一个意象性的细节描述：彼得“捡”起了搬家工不慎散落在地的“玫瑰水晶球”（这是彼得给蓝冰的求婚礼物，是“她俩的爱”的象征物），“顺手”将它递给了正在寻找它的蓝冰，不带问号地问：“这是你要找的吧”——是蓝冰要找的吗？

“手上的水晶球，冰冰冷冷，一直冷进了她的心里。她的泪珠落了下来，扑簌簌地溅碎在了水晶球上。她擦了擦眼泪，把水晶球用力地扔进了手袋里，狠狠地一踩油门，汽车向前驶去。”

回答是清晰的，蓝冰作出的“找回自我”的决定，这种“自我”不再是“爱是自私的”的自我，而是源自心泉的“生命之爱”。正是这种“生命之爱”，使“逃”出了“空寂的古堡”的蓝冰，坚定地踏上了“向前驶去”的旅程。

如果说，蓝冰和彼得的“爱”像“花”一样，有过曾经的沁人芬芳，但这“花”一样的“爱”，终究要面对花开花落的“失落”。或许“不慎失落”了的“花”也可被“顺手”捡起，或许“花”的美丽也可被珍藏在封闭的记忆里，但这“花”毕竟已失去了生命的气息，就象那“玫瑰水晶球”中的玫瑰。然而，源自蓝冰心泉的“生命之爱”，却有着可以超越任何花期的活力和恒久。“花浓爱更浓”，这样一种浓浓的“生命之爱”，其实就根植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这样一种与生俱来的“爱的付出”的本能，在我们固守的“爱是自私的”的“古堡”中，其中的芬芳却是我们很多人也许从未想过要去细细地品味的一种“奢侈品”，从而极

可能成为我们自以为"花"样灿烂的年华从未达到过的一种境界。红洋的小说，不是给了我们很多的启示吗？

＊＊＊＊＊＊写给作者的话＊＊＊＊＊＊

红洋：看到你的小说下部都出来了，而我一直想写的评述/感想却还悬在半空中（也真的是很空）。这世间，"生命之爱"的份量最重。人若脱离地球引力飞在太空中会"失重"。然而，当人脱离了"爱是自私的"的自我中心而汇入广泛的"生命之爱"的空间时，这种"爱"的份量却会无限地增长。从这种意义上，你的小说的份量实在是太重了，重得我感到提不起手中的笔。而当我放下手中的笔的时候，心中想说的话只有一句：谢谢你的好作品！

（红洋注：此文刊登在 2005 华夏快递 kd051006。小说《花落花开》原名为《花浓爱更浓》。

Chapter 3：读者任元丰的书评

有感于红洋小说《花浓爱更浓》

任元丰

本人生长于西北甘肃一个偏远山区，那里长年缺水。小的时候因为和妹妹抢一碗水喝，不小心将碗打翻在地，看着洒在地上的一碗水，妈妈痛心地扇了我一耳光，过后又心疼地抱着我失声痛哭。这就是我的童年，伴着贫困和艰难。

来美十余载，工作之间竟沦落成了两不到岸的边缘人：英文书籍不爱读中文书籍读不进。在红洋的《花浓爱更浓》刚登出的前几期，夫人总会从办公室打印出来拿回家阅读，并多次在饭桌上建议我也看。素来对爱情小说不屑一顾的我，曾常常取笑夫人的秀心不改，对夫人的提议自然是嗤之以鼻。一直到有一天她大声告诉我，小说里有些章节是写志愿人士在西北扶贫的故事，我这才进了华夏文库，细细阅读起红洋的小说来。

小说里所描绘的贫穷、失学，缺水和白内障等问题，都是我从小经历而且家人和乡亲们现在还在经历着的。在祖国山河一片"莺歌燕舞"的大好形势下，在婚外恋、网恋，多角恋和同性恋

充斥着爱情小说的今天，谁还会想起山沟里那些被遗忘的角落和一群被城里人称之为愚民的下里巴人？

读着小说中有关西北的篇章和故事，再想想今天自己不再为一杯水而挨耳光，常止我老泪纵横，感慨万千。谢谢作者将西北的实情和志愿人士的崇尚精神融入到爱情小说中！我也为自己曾对作者的嗤之以鼻而汗颜，特此也向作者致歉！

遗憾的是，小说只是有规律地登了十五期后就停了，而且是在小说主角萧冰回国工作之后，不知何故？

寄自美国

（红洋注：此文摘自华夏快递 2005 07 26）

Chapter 4 读者陈一军的书评及网友对他书评的意见

也有感于红洋《花浓爱更浓》并兼谈志愿人士在中国的意义何在

陈一军

读了任元丰先生的有感于红洋《花浓爱更浓》，忍不住也闲侃几句读后感。我一直都是华夏文摘的忠实读者，几乎是篇篇文章都拜读，小说更不例外。因为这里刊登的小说都是海外原创读起来亲切自然。

先谈红洋的小说：

1、觉着作者的小说素材来源于真实生活或部分来源于真实生活，读起来自然生动栩栩如生，期待后续的章节。

2. 作者语言行文清新秀丽，不刻意玩弄文字功夫，不大发议论所谓的人生哲理或大谈人生领悟，有淡泊而纯雅之感。

3. 作者对性爱的描写，可谓是ＣＮＤ所有爱情小说中最大胆的，这也许对ＣＮＤ略显沉闷保守的写作风格是个挑战（仅为本人愚见）。

4. 本人以为，一部可读性的爱情小说应该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社会意义，否则就是无病呻吟，显得肤浅苍白而毫无血色。（花）还是有它的一定社会意义，从这点上讲是正面的。

后读有关志愿人士的问题

1. 中国政府执政不执法，失职失信失民，贪官污吏们刮民脂盗国库贪婪成风，对日益严重的贫富悬殊及教育投资严重不足置若罔闻，从不下大力气治本治标，却一味地鼓励海内外民间赞助，号召人们义务奉献。这种善良人们杯水车薪的爱心对社会的整体营养不良究竟有多大的帮助？

2. 在中共专制腐败堕落的地方提倡志愿奉献，是不是又一个愚民政策？

3. 志愿人士的爱心，在这么一个贪官枉法的国度，到底值不值得提倡？

寄自欧洲

（红泽注：此文摘自华夏快递 - 2005-07-23）

网友 samshen 对陈一军书评的意见

我也是华夏文摘的忠实读者，不过很少读小说，倒不是对华夏文摘上发表的小说有什么看法，只是因为自己缺乏爱好。

连续两周的文摘刊登了任元丰和陈一军两位先生的读后感，引起我的好奇，于是找出来读了。本人文学修养有限，谈不了什么，只觉的故事非常感人，有自传或为至友作传的味道。如果是编的故事那作者编故事的本事是够大的，文字不沉赘斧凿的痕迹，功夫也不是一般的。

[illegible]3条后读 倒是想多说几句

1 暂且不论蒋一军先生对中国政府的执政执法现状的评价是否正确 我觉得老百姓有难 海内外民间资助还是有意义的 有言到 莫以善小而不为 杯水车薪终比火上浇油好 类似小说中说到的这种无国界医生这种形式的援助 很明显得益的是走投无路的老百姓 蒋先生不至要"以正义的名义"，把这些伸向他们的援助的手也挡住或斩断吧！

2 非洲很多国家的政府非常的专制腐败堕落。全世界对那里的志愿援助奉献 是不是也一个愚民政策？

3 爱心就是爱心，在哪里都一样，以本人愚见 雪中送炭是真爱 锦上添花是居心叵测。

同琳 寄自美国 2005 07 29

以下是其他网友对蒋一军书评的讨论，均摘自海外中文网站 CND

Ct 于 2005 07 23

小说俺没工夫拜读 但是给国内捐款只会让贪官污吏们多一条中饱私囊的机会。所谓的志愿人士也是政府所利用的工具，流氓政府更有了推卸责任的借口！蒋一军的问题提得好！

方义 于 2005 07 24：

没看小说 这短篇也看不出啥 但是对于志愿者 我觉得很多人都对政府组织的没好印象 但大家开始自己干了 朋友帮朋友 亲戚帮亲戚 慢慢会好的 人人都有恻隐之心呵！

断天涯 2005-07 24：

小说俺也没看，同意蒋一军的观点。很多捐款去到政府那里尤其是去到地方上，全成了当地贪官私人财源。这种捐款还是不捐为好，志愿人士在那种腐败地方，就成为政府利用的工具 俺看不出有更大的社会意义！说白了就是没有提倡的必要

jian_cnd 2005-07 24：

完全同意楼上侠士们的，完全没必要在这种堕落的地方助纣为虐。毛老人子曾说过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只有人们日子实在过不下去了才会起来和腐败政府对抗。如果穷人不再贫穷而是满足了基本温饱，谁还会推翻反动的政府呢？好好想想吧！

QiCheng 2005-07-24

同意。志愿人士去贫苦地区治疗白内障是助纣为虐？此话怎讲？不能把孩子和脏水一起泼出去吧？各位都得了白内障？把政府和人民等同了

Frank2 2005-07-24

jian_cnd

your comment made me sad! Do you think that Chinese poor people should suffer from their hopeless life? Nobody can choose their 命运! I know you have a better life compare to them, but if you were them, would you wish to have some change in your life or just want to keep suffering from the dark life???

Starlight 2005-07-24

支持 Frank2 和七级的意见。

1. 如果你们为了推翻共产党政权而希望中国人连基本的温饱生活都没有，而不得不揭竿起义的话，你们是不是太残酷了一点？而且我相信这一天永远都不会来临！

2. 为什么中国的民主之路不能象台湾那样走和平转变的路，而非要是一种暴力推翻另一种暴力？

3. 志愿捐款和志愿者的劳动帮助的是普普通通的老百姓。不能因为政府的不廉洁而反对普普通通的老百姓能无偿享受志愿人士的一片爱心。真不知你们想要的民主是虐待贫民百姓还是将他们向火坑中推！

马平 2005-07-24

我想邪魔的本意是不要把志愿者的无私奉献变成贪污腐败者延续统治的宣传砝码，让掌权者用来麻痹民众而忽略问题的实质。中国应尽早从根本上解决存在的社会问题，此为"清官误国论"的延伸，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啦。

我支持志愿者为民解忧的意愿，但建议志愿者低调行事，不要被他人利用使志愿工作政治化！想帮助穷人的方式很多，不一定要大张旗鼓，默默无闻的从身边做起不是一件很难的事。

左西右东 2005 07 24

楼上几位说得好，反对政府大张旗鼓宣传志愿精神 但支持民间志愿者

Armstrong 2005 07 24:

本人对"推翻共产党"这种无聊、浅薄的话题一般不想多说 但这里牵涉到小说"花浓爱更浓" 还是想插一句嘴。

中国的历史说穿了，就是以暴力推翻政权的历史。共产党以暴力推翻国民党 是那种暴力推翻政权的历史的继续，其本身只不过是那丑陋的历史链中的一环，在现代西方文明的映照下 竟然还有人推崇"以暴易暴"的革命，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现在赞同"推翻共产党" 和当年赞同"推翻国民党"如出一辙 但令人欣慰的是，随着国民素质的提高，"推翻"与"革命"已被越来越少的人所接受了，更让人高兴的是 和以前相比，那种祈佑以西方民主政权替代中国现政权就能达到救世的目的的人也越来越少。

不断提高中国政府的文明执政能力 增强国民整体文明素质应该是当前政治改革的当务之急。当中国人具备了现代西方人的法制和民主意识以后 仍然保持着传统的吃苦耐劳的美德，一个新的华夏文明必将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现在嘛，少吹一点"二十一世纪是中国的世纪"的牛 也不要好高骛远地大谈人人都知道的所谓西方民主，只有每个人都踏踏实实地 不断地提高自己的素质 一个真正的民主中国才有可能实现。

Xiaohong 2005 07 25:

Why is that people thinking in the cynical way never really think for the poor people who are helped? To them even only one of them it is a light and day difference Even if the volunteers can save only one person it is worth encouraging and support

It is a different topic about whether these efforts are politically "us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But saving/helping people should always be encouraged

Cannon 2005 07 25:

这是个很复杂的问题 首先 共产党里贪官太多 你要是把钱物捐给政府部门 就有可能被贪污了，前几年希望工程挪用款项搞股票亏本就是一例。

你要是能把钱直接捐给穷人，效果会好有些。我去年回去就给一个相当穷的大学生捐了半年的生活费，虽然微不足道。CND 很多网友都已经作得很多了，如杜圣星等，他们值得学习。

还有一个问题：扶贫等会不会间接帮助了独裁统治？有可能。因为农民绝对贫穷时造反的可能性大一些，但也不是绝对的。中国造反起家的几乎都是新一代独裁，孙大炮没当政不算。所以渐进民主化可能更好些。

Chongyang 2005-07-25

很惊讶 juan_CND 有这种理论，这不是中共夺江山的理论吗？当时共军围而不攻长春，饿死多少无辜百姓，确实成功了，国民党守军在饥民压力下开城投降了，这种踩着百姓的尸体和血肉夺取的政权能民主吗？中共作为一个政权还有没有当时国民党最后一点未泯灭的人性？我看中国今后的民主"政权有你这样心胸的人来执掌和中共的独裁也没有什么两样，极右和极左是一丘之貉，都是用以牺牲人性作代价把政治理念推到极致

和中堂 2005-07-25

有的人反共都走火入魔了，反第连起码的同情心都不讲。是的，只要能把 CCP 反下来，什么都可以放弃，人一爱和恨都会有一但不要让这些把做人的起码良知都丢掉了。

Chapter 5：国内读者书评汇总

以下书评均摘自“小说阅读网”

Lk19631004 于 2008-1-29 写道

主人公在上大学的时候，因为高考失利，我已成为一个标准的农民，通过多年的努力，现在也只能是有房住和有饭吃而已，所以小说主角的生活态度我认为应该积极一些。

臭虫大王 于 2008-1-30 写道：

还没有经历过婚姻，不过每次看到小说里婚礼的坎坷，特别是外遇带来的伤害都很害怕，看到这样积极的小说觉得心情很好，呵呵，希望作者尽快更新。

jfj816 于 2008-2-1 写道：

我用了不到一天的时间看完了前八章 挺让我感动的 很久没有看到好文章了 很感谢你给了我这么好的心灵之旅 也希望你能尽快的写出后继部份 好让我尽情享受

回忆豆于 2008-2-4 写道：

给红洋：

有些小说的标题也许会吸引人的眼球 但如果内容空洞 读来乏味那就长久不了 你的<花落花开>很有内涵 名字也很高雅 适合品茶时阅读 我很喜欢 也会推荐我的家人和朋友 加油啊

为了鼓励你 同时也为了让这部好的作品能够让更多的人品读到 我和我女儿已经把它上传到小说吧了 所以要继续努力哦 期待……

LR19631004 于 2008-2-5 写道：

红洋真心的谢谢你，你那么忙还给我回复。你猜得不错，我确实是那个年代出身的。你所写山区孩子们的生活也是我童年生活的缩影。所以我把我曾经的梦想全部寄托在女儿身上，我女儿今年 22 岁了，大学即将毕业，圆了我的大学梦，计算机专业，我正为她的工作发愁。你的小说很感人，我会一直关注，重温过去的苦难生活，激发今天的工作热情，并珍惜今天的幸福生活，再次感谢你。另，我是工作后单位委培的大学生，学工民建的，所以写作较差，见笑了。

634647163 于 2008-2-8 写道：

看了开头，感觉不错，会推荐给更多的朋友的，更期待你能快点更新，好的东西不能让人久等哦。

evergreen123 于 2008-2-15 写道：

很欣赏该文章，同样欣赏作者如此行文，更便于读者慢品细看。推荐。

sunse_hang 于 2008-2-16 写道：

这样的题材比网上流行的那些所谓的流行题材好很多！！那些都是看过一次就记不起来的文章

dongff74 于 2008-2-22 写道：

加油！加油！等待你的更新！不知还有没有其它作品？

518lily 于 2008-2-23 写道：

精彩，好好看哦！！期待中！！！

空中美丽 于 2008-2-28 写道：

首先感谢作者辛苦码字，创作出如此感人大作。蓝冰－新时代女性的代言人，她的爱情、婚姻挫折苦难，真实的反映当代女性感情的瓶颈。同时也指出面对婚姻感情的背叛，女人在经历过痛苦的磨炼后涅槃成美丽的凤凰，把小爱转化成大爱，是成熟女人的必修课。文字生动、洗练，经得住推敲，是笔者近来所读成功之作

阿昌 123 于 2008-3-18 写道：

写得真好！

lu_830115302 于 2008-3-30 写道

我真得很喜欢这本小说，但托的时间太长让人无法连接起来，时间一长就会失去看的渴望无法继续

518lily 于 2008-6-28 写道

唉，蓝冰真可怜，刚刚走出了背叛的阴影后，以为找到了最后的真爱，谁知道又遇上了个情场骗子！郁闷，心真痛！！

dydydy 2005 于 2009-2-2 写道：

看您的小说，心灵也随之净化了，让人感到人生也有了阳光，感动。期待您的下步小说！

tengxiangfei 于 2009-2-3 写道

想有续集，希望他们两个真的能在一起阿！

1019982 于 2009-2-3 写道

红洋，你好，写的太好了，我是一口气看完的，觉得心灵也好像洗涤了一遍，希望看到你的新作。

blooke 于 2009-2-3 写道

很高兴看到这样篇令人感动的文章

柔柔 5210 于 2009-2-3 写道

谢谢作者能写出这么好的文章。

铭 153365607 于 2009-2-4 写道

刚看完，真的是意犹未尽啊！

墨色苯苯 于 2009 2 5 写道

认真阅读完毕，看到最后很喜欢结尾，反而不期待有续集，觉着这样的结束就很好！适可而止。

huanghe1976 于 2009 2 5 写道

我一口气看完了这本书，除了感动没有任何词语去形容，不停的擦着眼泪。人生就是这样，感慨出来。其实有时说不清是人变了还是情变了。就像我面对着感情不知该如何处理••••••看了小说之后心情开朗许多，感悟许多，更多的是感触，自己也身为一个医生，应该更多的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而不是沉迷自己的世界里。谢谢

kl cmy 于 2009 2 5 写道：

真的很感人，作者是否有类似经历或是至交好友有类似经历？但愿人世间真情永存。

zhaolijuan123 于 2009 2-5 写道

我看完这部小说很感动，谢谢作者写出这么好看的小说，让我意犹未尽，加油！！！我支持你，希望你能继续写下去，写出更多更好看的书，期待你的新书。

hyblq 于 2009-2-6 写道

真情的流露，真是一部好作品！谢谢作者！

柴惑冉 于 2009 2-5 写道

刚开始看的时候，我觉得没有太多的热情，几乎就要丢弃这本书，看到后来，感悟很多，虽然今晚只看了一半，但是心灵却有所深化。作者真的很优秀，写出这么优秀的文章，我会继续看，并关注你的作品的。

柴惑冉 于 2009 2-8 18 41 写道

作者难得的抽空回复所有的评论，这种精神我很敬佩

今天，终于看完了所有，后面的文章比前面的文章有吸引力，虽然没有华丽的辞藻，也没有大气的布局。但是写的很诚恳，仿佛是作者亲身经历的一样，慢慢浸透我的内心，我很少看现代的这种纪实文章，但还是被情节打动，还是让泪水浸湿眼眶，平实生动，让生活在和平又安逸世界中的我感受到了世界还有很多不平等，很多的灰暗，很多的人正在艰辛的劳动。

希望作者继续带来一些能够打动人心的好文章。

lovingbluesky 于 2009-2-8 写道：
娓娓道来的故事，带点伤感，虽然语言有些生疏，但很喜欢你的故事，真实而现实——

dxhuip 于 2009-2-23 写道：
这部书很感人，能让我的内心宁静下来，不再那么烦躁。

lfzwbj 于 2010-5-18 写道：
好看！哈哈，还不错的啊！

huyuxia315 于 2009-4-22 写道：
感人肺腑，好！

huanghe1976 于 2009-2-5 写道：
难得能见到如此好的小说，如此之感人。期待新作。

Chapter 6： 海外网友书评汇总

以下书评均摘自海外中文网站 CND

Wxll 2005-02-28

CND 如上，似乎不是中文科班出身的人创作更加勤奋。红洋，故事的叙述者(他/她)怎么是全知全能的？能否有一些以"你"，"我"视角出发的叙事？大叙事里嵌入小叙事，让小说人物自己讲故事。不行的话只好等另一部小说了。

Cannon 2005-02-28

HY

You did a good job. However, it might be better to let others know why this woman loved her husband so much — just his good looks would not be enough. Maybe you are going to let us know a bit more? Otherwise it is not sufficient for others to appreciate it and to weep WITH the woman — to make others weep would make a very good or even great novel. A second alternative is to put a bit more details to

the love making part to make others aroused writing w/ the lower body technique! Just a simple thought

i5656 2005 02-28

红洋

想到几点先写上：

1 读你的小说第一感觉是文笔优美像在读一篇散文(半块裹着糖的炮仗砖)。

2 题目是有点俗，而且太直。想到了几个，先写在这里，抛砖引玉：枫叶红或枫叶情，潇潇秋雨

3 有几个别字，"气虚虚"（Peter 又不肾虚)应为"气喘喘"，"他们住的这一代"，应为"他们住的这一带"

4 把"Peter"改为其它的名字，这样不会和上篇的 Peter 搞混了，这篇里你也没有必要非用 Peter 不可(除非有另外原因)。

其它的砖，还在砖窑里烧，烧成了再"砸"。

Thesunlover 2005-03-01

写性爱：要写得美，要写得"酷"，要写得非同凡响与众不同。但是，切忌写得直白得只能刺激感官，因为再写写不过色情小说。红洋，这方面你还有很长很长的路要走。

为力 2005 03-01

红洋 写作很辛苦，光用力也不够，还得会讲故事，我就不太会讲故事，世上讲故事的人很多，要想吸引众人的耳朵，一定要新颖。下面的构思，希望能看到出奇不意的章节。

i5656 2005 03-01

红洋

此线我第一篇"敲"（没有"砸"）的砖是裹着糖衣的歇后语砖，后半块没有扔出来。现在，你砖接多了，承受力也大了，那就把那后半块砖也扔出来吧。你的小说散文味多于小说味，情节不够曲折，人物的刻划又太过肤浅。而且，最近发的两篇小说情节雷同，新意不足。散文以文笔优美，自然流畅见长，小说以情节曲折，刻划细腻引人。如果你是写着玩玩，逗逗我们，再加点"辣"就够了，是不是柒子，大侠？

但你如果真想认真写一部言情小说的话，不管是长篇还是短篇，太阳那几句评论意味深长，值得细细品味。

Cannon 2005 03 01

红洋已经写的很不错了。大家提意见，是希望你更上层楼。我们这些人都是业余土拉子 (otherwise we would not fool around here, right?) 说的不一定完全对，但说不定会对你写作有帮助。好作品如一把好刀，能解剖深层心理，解开一个迷，把一个美景雕成艺术品……或如一个利鞭，抽得丑恶浑身出血……红洋接着写，会达到超过这境界的! And you are right. 5656!

和 谈 2005-03-01

既然红洋的姿态这么高，我就不客气了。不过挨砖的滋味总不好受吧。

"今年大约 8 月中旬，蓝冰以前在国内的高中好友，现任国内南方电视台长的芳虹，率考察团到温哥华，参加影视器材展。蓝冰专程从多伦多飞往温哥华，看望阔别了多年最要好的朋友。因考察团赶着去美国，所以，比原计划提前一天离开温哥华。

这个情节似乎有点牵强，这种旅行计划一般比较难以临时改变。

Pisces 2005 03-02

红洋

两人结婚 18+年有余（有个 18 岁的儿子），去温哥华 1 周，回家时的想法会不会如女主人公那样充满情欲呢？觉得应该有其它語言/表达方式/时间场合来表现女主人公 是很性感+感性的。不必要为了对比她看到的 LG 和另一个女人的场面而特别多添足。

不是挑刺儿 只是觉得现实性小了些。供你参考。

Cannon 2005 03 02

According to new studies, lots of women peak in sex around 40, so you don't need to make any change! There are some women who don't have much sex after 35 or childbirth. It all depends I guess.

Pisces 2005 03-02

Well, to clarify, i think "情欲应该存在" for 女主人公, but probably not a necessary description in this particular timing (of coming home), given the condition that they have 两人结婚 18+年有余

In general, I like the idea you described 女主人 as full of 情欲+性感+感性. Since you are planning making a good story, i think, details is important to make the story more appealing & convincing, say 偷取更多的同情+眼泪

Armstrong 2005-03-02

红洋，我仔细看了一遍，真是写得不错，比“三角恋”好多了，作为业余选手，达到了不起的阶段了，应该说有个六、七段的水平

凌霄 2005-03-03

刚刚去瞧了两集，看到此处，觉得细节处理不太贴切

．．．．每天清晨，彼得洗完澡后，总是赤裸着上身，站在镜子前，往头发上涂着发乳，再用吹风机吹着头发定形．．．．．．．

一般人该是先穿衣再最后定型头发吧？特别如果是套头衫，一套头发可不就乱了。不知改成到崩了，如果要彼得接着裸上身。

Wxll 2005-03-03

这回让人物多说话，比上次有进步。

Cannon 2005-03-03

是有进步，然掌！

Good job but I do have a few comments about the details

1. I think a police man/woman is not supposed to offer a drink to strangers, no matter it is coffee or tea. I would doubt that there is hot coffee in a police car. I think a driver in disarray could ask for water from police.

2. The very personal conversation between the police and the driver (LanBing) happens too fast.

凌霄 2005-03-03

你的两集我刚刚都看了，还给第一集提了点小建议，感觉还不错，像是在看言情肥皂剧似的。

t5656 2005-03-03

HY-

也觉得有进步，值得鼓励

严重同意楼上几位说的，警察主动请你喝咖啡，给你讲故事，好像有点不真实。不过多伦多警察的友好态度，给我印象深刻。多年前，曾驾车去多伦多玩。多伦多市中心有些路还真不好认，在一个五叉路口，因为只管看路牌找路，无意中闯了红灯，正好有辆警车在后面，就他拦了下来。警察过来很有礼貌地打了个招呼，然后问我有没有看到红灯？我说，我不常来多伦多只管看路等看到红灯为时已晚了。警察看了看我的驾照，很客气地叮咛了一句，开车要多注意交通灯，就让我走了。与此相比，几月前，我偶尔违了一下自行车道，这里的警察马上给一张 200 刀的罚单，罚你没商量。

OldHorse 2005-03-03

红洋

没有评你的大作你可千万别生气，你没有得罪我以前俺跟网友们讲过了，俺发不发帖子只跟俺自己的心态有关，不是网友们的错。俺最近有项工作进展太慢，心情不好，所以不敢太放纵自己发贴。不过你的小说俺还是喜欢读的

前面你问什么标题好。我看"花红爱更浓"是不是比"花浓爱更浓"更顺当些？俺是个粗人，只会直来直去，连"花浓"是啥意思都弄不太明白，是不是指花的香味浓呀？如果那样，倒也没错。

前面网友评得对，你把警察与蓝冰的关系写得近乎得太快了。实际生活中警察很少幽默的！俺昨天因为买了一辆车没有把临时牌严用螺丝固定好就吃了警察的一张的罚单！俺怎么給他解释说俺刚办完手续没几个小时他也不宽容，俺跟警察说："你要给一张罚单？你不是当真吧？(You are really giving me a citation? Are you serious?) 俺不多嘴还好，越多嘴警察就越来劲责他的电脑给我找茬。他又给了我第二张罚单，是因为我驾驶执照上的地址与我现住的地址对不上。俺跟他狡辩说，俺的老地址也是对的，因为房子还是俺的。这也没用，警察叫俺上法庭解释。俺对警察说："我一般对警察大大地尊敬，不过你执法时是不是也得稍有人情味点，考虑一些特殊情况？"(I normally have enormous respect for police, but don't you think you should make some human judgement and consider some special circumstances?) 我都差点没給他开玩笑说：如果你不考虑俺刚买车的特殊情况就给我罚单，那你不就成了铁面无私的 RoboCop 了？唉，要是俺也是红阳笔下的美女，情况就可能不同了

你的彼得跟蓝冰说他在两个女人之间生活了这么久，内心没有一天是安定的。这彼得搞婚外恋段数也太低了。俺搞婚外恋总是心安理得的，只是不成功才苦恼一下俺为文章里借了不少见证，也为你贡献一次吧。前不久是情人节。俺在情人节那天没有请动俺的老朋友小赛，不过在情人节过后的第三天还是把她请出来了。俺跟她吃饭时谈得挺好的。可是她给俺谈比性高一层次的爱，把俺搞得"意乱情迷"的，除了强吻她外，都忘了来点更真的了。回到家里，就跟老婆做完爱后诉苦，说："I got so frustrated. 我怎么让 XXX 给我哄住了呢？我还是死了的好！"结果呢，弄得我老婆人半夜没睡着觉，怕我真的去寻死。她第二天一早跟我说："看你没心没肺的，刚说完 so frustrated 就睡着了。真正 frustrated 的是我。"我就赶紧安慰老婆说："我现在也学得外向些了，什么感受都说出来，自己就不难受了。伤脑筋让别人伤去！"就是！俺现在见到赛就说我多么多么爱她，见完面就不用多想了。要想让她想去，非让她每次都跟我做作的！说赛没有情趣吧，也不对。她其实挺 fun 的，那天约会见面之前赛在电话里问我："你今天又有什么戏唱？"俺赶紧跟她说："没什么了，就吃个饭。"生怕说多了她不来。

期待看到你小说中塑造的老马的光辉形象，以后俺和文章还有你暗暗较劲，看是虚构的婚外恋还是真实的婚外恋精彩

Armstrong 2005 03 03

红洋

作为其他角色，一天下来，该忙的都忙到了。作为你的扇子，我现在能鼓捣点什么呢？

第二幕看完了，基本同意 CANNON、I5656 和老马等人的看法，但考虑到这是长篇，你恐怕也很难作大的改动。所以，关于 LAYOUT 或 STRATEGY，我也不想多说什么了。总的感觉是，你是用中国人的心态，去描写人与人的关系。据我有限的了解，洋人之间绝对没有像中国人之间那么热乎，平常也很少互相走动。警察的女儿不太可能喊她爸的朋友为叔叔的。就提醒你这些，供以后写作参考。

Nantong 2005-03-04

这次多伦多打了头站，看来你还别有独钟，估计你曾在那有过 positive (if not romantic) experience 不知当时是什么车牌，反正据说北美的男警们对女士甚有风度(走於罚单时--但很少发生，这里有几个 lady 抱怨过?) 你那题外话的 Chicago 警车"扬然而至"很形象，皆因那威慑的"红、蓝灯"没有闪转，本人曾有一次早上急于赶时间，承一位 officer 一路"陪"到了公司的停车场，然后靠近车窗随便问了几句话(应该是在阅驾照)后说，我看你穿来穿去而且 tailgate，请下次注意——事后还真有点冷汗，是警与乘民的面面观还是很有写的。另外别忘了驾驶考官考民的那些琐碎故事

看你的作品别有风韵，一直在跟读，这么多"噱头"你都照收不误，还懂得有条不紊，好身手，想想当年庐山会议上的"畅所欲言"也不过如此吧，而且顽固不化的总是那一小撮，取其精华，何乐而不为?

为力 2005 03-04

红洋，(二)比(一)好，为你加油！现在感觉不错吧，在家里一坐，指挥着千军万马，其中有一匹老了点，但老当益壮！！！

SevenStars 2005 03 04：

警察有了，谋杀还能远吗？这肥皂剧能放个十年八年地。

Dahanwo 2005-03-04

Not bad, though I didn't read it in detail but just a few lines at the beginning. However, my advice is that you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quality than to quantity. A good one in every 2-3 weeks is much better than an average one every week! An outstanding one is better than 1000 average ones. There are too many rather poor and incorrect things published at the website.

Armstrong 2005-03 06：

关于“花”剧中故事是不是进展太慢，各人可能看法不一样，情意绵绵的人说不定还嫌快了呢。关于人物对话长短，你要把握住这一点，有鸡精的地方眯多，有女人的地方话多。

还有 集与集之间的 CUT 很有讲究 具体地说 在上一集的结尾 要用一定的笔墨把读者的胃口调起来 让他们去想象 如果有性描写 那么上一集往往在 SEX 的刚刚开始时结束。

Pisces 2005 03-07

说到多伦多警察 they are indeed nice & reasonable! Many years ago once i was accidentally driving at close to 100km/h in my way to work was stopped by 一辆警察车 with flashing lights! (The road limit was 60km/h although i thought was 80 我真有点儿万念俱灰的感觉。我讲是由于睡过了 而急于赶着上班 那个英俊的警察还很同情地说 "Ya it happens", 最终放了我一马。

Cannon 2005 03 07

这 集进步更多 马家娇姻麻卵痛苦描写也比较成功 Typos 基本没有了 蓝冰痛苦挣扎心理描写若更细些更好了 "老马"形像不那麽伟大 啊?

Armstrong 2005 03 07

仔细读了一遍 文笔非常美 一边叙事 一边叙情 真的不常见 也确实未发现 TYPOS。红洋你越来越老练了。有一个问题想请教 蓝冰爱着 PETER FETER 也很爱蓝冰 这蓝冰怎么就能那么狠心让 FETER 搬出去 和他分居呢?

Nantong 2005-03 07

就象 Armstrong 说的 本想捷足早登 这回使劲在(三)里找了半天 真是好象无处下手 Wait a minute 是否你也学微软 先找了一些秘密试手 想不咋一下就高票通过了呢? Well 严肃一点 多少谈一点六主观印象 仅供参考而已 东北人兴安岭插队 分在同一连队 或许是"同一生产队?" 通常讲 下兵团和连队 插队则分知青点或 散勇" 但前者可以在出工时打乱分插不同小队 除了百羊以外 散勇 的最大 悲哀"就是干完活回到 家 一口空锅在与你对望

Oops 到底谁在写? 另外一点就是蓝冰自己 无论作为一个普通女人如何脆弱 但她同时又是一个职业编辑 何况正在编写诸多新旧移民的成功或辛酸的故事 她的心理承受力应该有点不同 特别是家庭分离已经是个较普遍存在的现象 所以 一看到李娟"花白头发 零乱散落 脸色蜡黄 情绪低沉 一副老态龙钟的样子 和上次见到判若两人 我认为她不应有过大的反应 或许 心里一沉 好一点? 哈哈 这回你该不会说我搬著散捆 干说不练了吧 总之 越来越好!

TRex 2005 03 07

写洋人与华人的婚姻是一个好题材 要真正写得好可真不容易。希望能多看到一些彼得的心理状态描写。天天跟洋人打交道但对他们的了解还是停留在其为初级的阶段 真正的知人知面不知心。 这里嫁洋人的 JM 不妨为红洋提供些素材 比如 对洋人的价值观 家庭观的看法。对平凡生活的洞察往往是出色文章的精髓 期待中 ...

Armstrong 2005-03-07

红洋

小说中的蓝冰是在追求完美。都是中年人了，何必要象青年人那样追求感情上的冰清玉洁呢？要知道，丈夫丈夫，一丈之内是你的夫，一丈之外可能就不是啦。对于都是洋人的 PETER 和 MARY，发生了性关系，就意味着要结婚吗？

趁着兴致，再砸几块砖，非砸得你鼻青脸肿不可。

每次小说发表后，你都手脚冰凉地等着别人的评判，听上去，可怜兮兮的。其实，你大可不必有这种凄凄惨惨戚戚的心态。象如萍在 O 线说的那样，当心底的忧伤流过手指变成文字后，人就可以快活起来。所以，你的作品第一是写给你自己的，然后，通过 CND 跟广大的读者群见面，如果引起读者的注意，读者纷纷给了评价，这当然是件最好的事了，反响不热烈，也不必过分介意，因为这毕竟不是你写书的初衷。大家都忙于生活，不可能任何时候都可以来作 VOLUNTEER 评价的书，作了几次评论后，都不同程度上产生了审美疲劳，当然，除此以外，还有这样那样的因素在里面。

读了你不少的作品，看得出你是生活在一个浓浓的小资环境中。要想成气候，"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这种境界你可能没有想过。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人，不经过漫长的努力，没有经过艰辛的劳动，就能获得成功，就有掌声，鲜花和美酒。

你得准备着，你的连载出来得越来越多，反应可能会越来越少。到时候，连你的铁杆大旭和我可能都没有反应了。你大可不必在乎，在 CND 坛子上，很多作品都未受到应有的注意嘛，况且，你的很多作品都被重视过了。

这些是我想砸的砖。

Pisces 2005 03-07

除非你只想给大家讲个故事，那么人物个性就可以 be more randomly creative。一个好小说的人物（e.g 蓝冰）应该有些"一致"(consistent) 的个性，可以把许多人的经历放在一个人身上，但把许多人的个性都表现在一个人身上，可能就易给人太假的感觉了。尽管大家都知道这个人物是被创造出来的。That means more hard work for you .

我觉得蓝冰和老马太太这两个人物写的很有代表性，蓝冰和 Peter 的对话也很 make sense。我猜，以后 Peter 会告诉玛丽"如果我还是单身&同时认识你和蓝冰的话，我会不知该选谁好"，to be consistent with Peter 的个性 and real. Looking forward to the next chapter

雪涓 2005 03 08：

红洋

我也觉得你小说里的洋人刻划不突出，感觉就是换成中国人也没什么不可的，不知道是不是好戏在后头?

Starlight 2005-03-08

红洋

一直没有评论你的小说，但我每篇都在看。我同意大家的意见，你是越写越好了。

只想提一点建议。我觉得像蓝冰这样的女人最后做出分居或离婚的决定，应该取决于彼得是仅仅一次的出轨外遇还是他的心已归属于另一个女人。

人是软弱的，如果只是一次的情不自禁，鉴于蓝冰这样爱他，应该给他一次悔改的机会。但如蓝冰意识到他对自己的感情越来越淡，而对另一个女人不能忘怀，就应该从这三角恋中抽身而出。我觉得这方面红应该写的更细一些。另外据我的观察洋人和中国人对婚姻的一个巨大区别是，洋人不会只为道德、孩子等其他因素而去维持一个已经死亡的婚姻。

等着看你的下文!

Starlight 2005-03-14

红洋，看样子你真在写长篇小说了，PFPF!挑一根小刺!

在你的描写中，“玛丽，就象是一团火球，燃烧着她的整个身心，让他热血澎湃，激情洋溢。她那西方女性的火辣，迷死逃人，风情万种，咄咄逼人，活力四射，挑逗的神情，激发他体内原始的本能，让他难以自禁”。我觉得这更象一个年轻，热情，漂亮，聪明的女孩，而不是一个和蓝冰年龄相当，理智聪慧的女人。

也许你把玛丽描写的太优秀，让人纳闷这么聪明漂亮，风情万种的女人身边怎会没有男人?

愿你把这评论当成一棵花砖，把你的小说写的更好!

t5656 2005-03-14

这章与前面几章比，进步大大地。人物刻画更加细腻，自然。“辣酱”加得也恰到好处(不知太阳看了没有)。那首歌更是贯穿全章，起到点睛作用。热烈鼓掌。

一点建议：在玛丽办公室及后来在彼得车上听到收音机放出同一首歌不太现实，同一台不会在这么短的时间里重放同首歌，不同台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正好放同首歌的可能性也不大。不如改成是 CD player 放的，因为彼得喜欢向玛丽借了 CD 在车上又放。

Nantong 2005-03-14

星光，不才随便插几句，望别介意

首先红洋是冲着老马去的 (当然看到她的自白之后) 麻花不吃，要的就是这个劲儿，再有，级别提高了，读者的期盼值也水涨船高了，她不得不加大笔力，以求"平衡"，再者文学高于生活，自然那些 CREDITS 都赋予了 MARY 而集于一身，想当年《林海雪原》的少剑波与白茹（小白鸽之恋）打动

了多少读者。以至于后来有人试图"翻案"，讲实际上白如和"蝴蝶迷"的长相被颠倒了——怎么可能那么丑的压寨夫人？还差点引起公愤。还是让读者去"圆"那些走无缥缈的"梦"吧。你没看到，现在的"火力"已从鸡蛋里挑骨头转移成推波助澜了吗

NWRcn 2005-03-14

红洋，加油！！写好后咱也整理成册出书了。到时候我自愿当你的小工，搞好文字润色（X部分除外）。我先回答个问题，看合不合你的口味："神不守舍"——>魂不守舍，(我不清楚哪个更好。)——我更喜欢"神不守舍"，"神"—活的，"魂"—死的。你觉得我的答案怎样？

Armstrong 2005-03-14

红洋

你的这一篇，给我提供了一个 SHOW OFF 的机会。

PETER 是一个房地产开发商(OWNER OR DEVELOPER)，他的公司里居然还有设计部？这在北美很稀奇。

无论是盖房子还是盖桥等，都是先有一个开发商，他只通过直接投资或发行债券(BONDS)的方式来解决工程的 FINANCING 问题。通常，他 HIRE 一个 ARCHITECT，这个 ARCHITECT 负责投标(BIDDING)，INCLUDING PLANS 和 VARIOUS SPECIFICATIONS。中标的总承包商(GENERAL CONTRACTOR)负责整个工程的建设。这个总承包商再去 HIRE 各种分承包商(SPECIALTY CONTRACTOR)，分别负责工程的各个方面的建设，象 ELECTRIC WIRING，UTILITY，FOUNDATION 和 STRUCTURE 等等。开发商、总承包商或分承包商在任何时候都可能 HIRE CONSULTANTS (相当于国内的设计院)去设计或 CHECK 别人的设计，施工和安装等。最后，REGULATORY AGENCIES，象环保，安全部门的人员要求来审查设计，施工内容符合不符合规范

大多数搞工程的中国人都是被 CONSULTANTS 雇用干具体的技术活。每个雇员必须记下每天的 WORKING HOURS，一般精确到 10-15 分钟。一个设计完成后，CONSULTANTS 汇总所有的 WORKING HOURS，然后去 CHARGE 雇用他 CONTRACTORS。

这是在北美搞房地产开发，建筑设计施工的一个基本过程。HOPEFULLY 对你"花"刷后半部的写作或修改有所帮助。

Pisces 2005 03 15

Starlight

也许这描述是被得琳主的"优秀聪明漂亮　风情万种的"玛丽　未必是 on general term 情人版压出两旋即使是 on general term 也是很有可能的　能吸引玛丽的男人毕竟不会太多呢。

红洋

"渐渐地，他感觉到玛丽在疏远他　并尽量回避和他单独接触的机会。她的欢声笑语中　增添了几丝无奈　她深邃的蓝色眸子里　蒙上了一层淡淡的阴郁。

"晚饭后　他约玛丽晚上到饭店的酒吧喝酒。玛丽开始有点犹豫

觉得这似乎有些牵强地加到玛丽的性格上　　玛丽不 actively 促进这段情　但也不会这么 easily 阴郁+多虑。否则玛丽也就不是玛丽了。尽管她心里会觉得这样不好（第三者）　没有前途的一段情，但毕竟她是单身而没有情人　the difficult part 是在彼得。

e g something like this

"晚饭后　他约玛丽晚上到饭店的酒吧喝酒。玛丽笑着问　去饭店的酒吧？你有时间吗？这样　也起到了不让人觉得玛丽 jump to it　的效果

当然　除非　你的以后的花一片判黑　　玛丽有过惨痛的经历（和其他有太太的男人）。那就 never mind what i wrote above

Dahanwo 2005-03-15：

There is some progress in the writing that you can be proud of

However psychological description should be more detailed and subtle Extra-marital affair is something heart shaken most times there are many classical writings to learn from

Some language problems still exist

防盗网　may not be proper here

两个赤裸的身子，纠缠在一起　战斗在一起　this is very general and lack of uniqueness。This sort of writing does not add much to the scene Other such writings include

做爱中，玛丽的激情主动　性感叫声，忘我投入　疯狂渴求　让他销魂　让他发狂，

shrek2 2005 03 16

偶尔糊涂一回也无妨，人有时难得糊涂一回。

水至清则无鱼，人至清则难免孤苦，何苦呢？

红洋：送你一句话："居高声自远，何须借秋风？"

Cannon 2005-03-21：

红洋的心理描写有进步。梅的丈夫婚姻的失败和治疗也许对别人有借鉴意义。红洋的小说还有社会意义。好！

wukong6666 2005-03-21：

红洋 MM：这一集写得好。Congratulations! Remember: Practice makes a perfect. Keep up with good work!

Armstrong 2005-03-21：

红洋

仔细看了"花儿五"，写的确实好，非常 ENJOY！

心理治疗对 JOHN 很有必要，但我个人不太喜欢那一大堆说教。"东风吹，战鼓擂，当今老能说服了谁啊"

"宁穿朋友衣，不占朋友妻"，看样子洋人不管那一套。我的一个同事的老婆就是给他手下的一个同事抢走了，老婆变成朋友的老婆，然后成为朋友互相走动。这真需要度量，我是做不到，不少中国人恐怕都不容易做得到。"北京人在纽约"里的王启明，老婆被人抢走了，其性能力还被他的洋人老公笑话了一番，中国人服不了这口气，最后，导演把王启明的前妻写成他的间谍，让前妻把她老公的公司搞垮，让前妻的老公到王启明的公司里打工，这算不算意淫啊？

小说中的婚姻多半是中西合璧式的，小说作者写起这种中西合璧的婚姻来游刃有余。我在想，这小说的作者是不是也嫁的是洋人啊？

Starlight 2005-03-21：

红洋，我非常喜欢这篇。你写出了人应有的顽强乐观的生活态度。

其实，一个人一生中经历一些挫折和磨难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他/她被一个挫折永远的打倒，再也站不起来！

我想再也不会有人说红洋 MM 写的是无病呻吟的东东了！

Nantong 2005-03-22

红洋，说真的，不但麻花，江米条也对口味。至于雪花，这蓝冰和梅，在你得笔下都是白领丽人，风采夺人。爱情上的追求自然不同凡响。你倒也"公平"，"花心"的不限于LG呀

这一集很通畅，一气呵成。特别是作为眼科大夫与心理医生谈话中用专业上的比喻来探测EQ的层次，下了不少功夫。我同意一集比一集更上一层，欣赏你的"卧薪尝胆"的精神。我自己属于欣赏多于贡献一类，但有时是会在detail上追求完美，鲁迅先生是太"苛"了点，但他那"努力将可有可无的字、句（毫不吝啬地）删去"的文风我很赞同。仅供作将来参考，选你的一小段trim一下（以求尽可能好的效果）并给出判断：

"她想起了她的最好朋友梅，也不知道梅和她的丈夫约翰，从中国回来没有。梅和蓝冰的岁数一样大，同年出生，只是蓝冰大她几个月"。

她不由自主想到了梅，她最要好的朋友，梅和她的丈夫约翰年初去了中国，不知回来没有。梅和蓝冰同年出生，比她小几个月而已

starlight好像已指出了"要好--好"，"梅和蓝冰--梅已在前，不必再说"蓝冰"大她几个月

见笑了，但愿有点点启发，实属借花献佛。

Cannon 2005-03-22

婚外恋的原因深奥也不深奥，原因是various的，心理学生理学社会学研究很多很多，罗素的书《婚姻与道德》有论述并获得诺贝尔奖，小说的婚外恋只要情节动人即可！

罗素早把"婚外恋"从道德上合法化了，在他看来，"长久的婚姻"无需排斥"临时婚外恋"——当然，这并非男子汉的特权，妇女有同样的权利。罗素提出婚姻的两条原则是：一、男女之间应当有深切而真实的爱情。这种爱情应当包括双方的全部个性，把两者融为一体，使双方都得到充实和提高，二、作为这种爱情的结果，孩子在心理上和心理上应得到双方的充分的关心，否则，男女之间的婚姻就是有害的，没有必要的。

罗素说，时婚外恋往往不可行，短期合同婚姻更好！

wukong6666 2005-03-23

红洋MM

对倡这个连载小说的题目，悟空有点不同看法，用浓来形容爱当然是不错的，但用浓来形容花，俺倒是没有听说过（也许悟空孤陋寡闻）。俗人概是想用浓来形容花的颜色吧？（记得有"霜

重色愈浓”这一说)。如果是这样的话，是不是可以改成“色浓爱更浓”？开玩笑（上）“花妍爱更浓”，或“花艳爱更浓”，是不是更合逻辑一些。

t5656 2005 03 26

HY：

“A friend in need is a friend indeed”为蓝冰有这么两位倾心相助的朋友而高兴。

这集(好像是二集？)走出家庭，进入社会，更有深度和广度了。掌声鼓励!

一个哈约翰的小问题，白内障是眼睛里“晶体”（照相机镜头）的问题，而不是视网膜(照相机的底片)的问题。只要镜头换新了(人工晶体)，即使患病时间很长，由静白内障造成的永久失明好像极为少见。

Armstrong 2005 03 26：

红洋：

我也看了，有着七成和 CANNON 同样的感觉，PRETTY GOOD，但不是 VERY GOOD。你把蓝冰写得傻了点，思想也转变得太快了点，就象文革时的电影一样，党代表一出场，所有思想问题就解决了。还有，蓝冰和 PETER 离婚以前，肯定会向他们的儿子 DAVID 通告一声的

南南 2005 03 26

请问那位知道“国际无国界医生组织”(IMONN)的英文全名是什么？我很感兴趣知

道他们更多的情况，但在 GOOGLE 上查不到，谢谢!

红洋 2005-03-26

无国界医生组织

英文名：Doctors Without Borders

法语名：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缩写：MSF

无国界医生是国际人道医疗救援组织，现时在全球超过七十个国家工作，致力为活在战乱、疫症及天灾人祸中的人士提供紧急医疗援助。

一九七一年，无国界医生由一群法国籍的医生成立，他们相信无论任何种族、宗教、性别或政治背景，所有人皆有权利获得医疗援助，而医疗需要是凌驾对国界的尊重。无国界医生也是首个既提供紧急医疗救援，又敢於为危难社群公开作见证的非政府组织。

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无国界医生现时在全球十九个国家设有办事处，共聘请员工一万五千人。每年，约有三千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志愿人员，包括医生、护士、其他医护界专业人员、後勤专才、食水工程师及行政人员，被派往不同地方协助人道救援工作。

无国界医生严格遵守国际医疗守则，坚持所有人均有权获得人道援助，保持中立不偏的立场，并要求救援时行动不受任何阻挠。当志愿人员提供医疗援助时目睹违反人权或人道法的罪行，无国界医生会公开作见证，并会举办公众教育活动，提高外界对危难社群的关注。

为保持组织独立运作，大部份的捐款均来自公众人士，一些私营企业、基金及国际组织亦有捐助我们。至少八成的捐款直接用於救援项目上。

一九九九年，无国界医生荣获诺贝尔和平奖，表扬他们在不同地方的人道救援工作，亦表扬所有无国界医生志愿人员，他们为全球七十多个国家提供医疗援助，其中二十多个国家处於战乱中。

Armstrong 2005-03-25

红洋：

就你的“花儿”，讲两点。

1　对小说中的主人公—现实中的原型一定要有深刻的了解

从你写的小说中的主角“蓝冰”来看，你和她在现实中并不是很有很了解，写她的地方，往往看到你的影子，这有时会导致故事情节不是太生动感人。西方的 NOVELIST 很喜欢写有真人真事的故事，最近的 ATLANTA'S COURT HOUSE SLAYING 一案中，ASHLEY SMITH 被 BRIAN NICHOLS SET FREE 轰动一时，马上就有人上门找 ASHLEY 写小说。从这件事，你可看出一点名堂

2　婚外恋的评论

婚外恋的分析，讨论和研究，古往今来，多少人费劲了心血，也得到了丰硕成果。在你的小说中，我觉得你不必费太多的笔墨去作过多的评论，根据我的理解，你不擅长带有逻辑思维的讨论，你的 TALENTS 应该是在写情和催情上。

夫妻结婚多年，感情世界有时象一个 STAGNANT POND，性冲动越来越小，有的件甚至处於休眠状态，外界的诱惑往往能 GREATLY REFRESH 他(她)们的 LIFE，从而使一些人对婚外恋

跃跃欲试 但同时 婚外恋给家庭带来的破坏力极大 因此又使他们望而却步。任何国家 任何时代婚外恋将永远存在 鉴于它的负面作用，它也不可能无休止地蔓延。婚外恋(情和性)的诱惑和婚外恋带来的痛苦让很多人在向前进的同时 又想着后退 曲曲折折 反反复复 婚外恋 CASE 少的时候 很多人就会忘掉它的负面影响 纷纷去 ENJOY 婚外恋 自然婚外恋就会增多 随着婚外恋的增多 GETTING IN TROUBLE 的人增多了。然后 不少人不敢了 婚外恋数目又会减少。 。所以 婚外恋家庭和非婚外恋家庭都存在着一个动态平衡

那种动态平衡关系完全可以用一个很多人都知道的数学模型来描述：大海里的鲨鱼数和黄鱼数永远呈动态平衡关系。黄鱼多了 鲨鱼的食物就多了 鲨鱼就会大量增加 其结果就是黄鱼数量减少 黄鱼减少了 不少鲨鱼就饿死了。 。

梦士 想来探讨婚外恋的数学模型吗？

Canemount 2005-03-27

四十几岁的人是一个危险的年龄段 写得好 和大家一样 希望能在不影响质量的前提下 出得快一点

几个技术性小问题

1 白内障造成的永久失明好像极为少见 s5656 已经讲过 同意

2 我不了解加拿大的情况 但好象和美国差不多 在美国 没有眼外科一说 就是眼科 做细了 可以做视网膜 或者青光眼的专科 请 HY 再查查

3 现在做白内障手术都是用超声乳化 再植入人工晶体 所需仪器十分笨重 他们怎么在村落间搬来搬去呢？请指教

红洋 2005 03 27：

canemount

初次见面问声好！很高兴知道你看了红洋的小说！每次看到有新网友走来说一声读了《花儿》 红洋都会高兴半天 感谢鼓励！

1。白内障极少失明 同意 但是也有例外 白内障在未成熟期和成熟期几乎不会失明。 在白内障的过熟期 晶状体皮质溶解液化 呈乳白色 由于囊膜脆弱 有时会在剧烈震动下破裂 使核进入前房和玻璃体内 若不及时动手术 会永远失明。

2．加拿大的眼科医生全名：EYE PHYSICIAN & SURGEON 不知我译成眼外科是否合适？

3．这一点红洋疏忽了，原以为大家都知道有流动白内障手术车，所以没在小说里提及，谢谢你的提醒，已对小说进行了修改！

为了答谢读者喜欢，红洋会考虑你的建议，精简明快一些。因为很多部分一年前就已经写完。

Canemount 2005 03 27

红洋

你好，谢谢你笔下塑造的这几个活生生的人物

谢谢你的流动白内障手术车 真的第一次见到 长了见识

眼科医生在美国叫作 OPHTHALMOLOGIST 从希腊文来的，大概这里传统上把医生统称为 PHYSICIANS AND SURGEONS 有些医学院至今还称为 College of Physicians and Surgeons 象纽约的 Columbia University College of Physicians and Surgeons 在 YELLOW PAGE 上也把医生那栏写成 Physicians and Surgeons 在国内(CHINA) 似乎也没有眼外科的说法 我觉得称为眼科医生可能更妥

Cheesecake 2005-03 28

红洋

给你砸块小砖，不要生气哟。

一般来说，小说写的直截了点，读起来痛快，但读完后也就不会再想了。但是含蓄的小说会令人回味无穷，简杨在这点上作的很好，希望你能向这方面努力。

七成 2005 03 28

红洋，保持你的风格，对我来说，第一遍看不懂的东西，我只能自叹一声：“浪费时间！”我没有耐心去看第二遍，因为要读的东西太多了。所谓含蓄，到了过分的程度就成了晦涩不堪，故弄玄虚的文字游戏。直白不等于无可回味，“施小奶奶”很直白，但很有味道，走你自己的路，让别人去发疑吧！

Sbxxxui 2005 03 30：

红洋，花浓写得很投入，也很精彩。

想问个小问题，白羊人有起早在屋外晨读背书的习惯吗？

Layuemei 2005 03 30

这叫「入乡随俗」洋人进了中国学堂，一样得早起背书 对不对？等着第八集呢。

Sbxxxm 2005 03 30：

咱提的白羊问题，是包涵了一个小说创造中的基本理论问题 是不是都解决好了 不知道

红洋 2005 03 30

Dear sbxxxm：

很对不起 没有给你正面回答 因为红洋实在不知如何回答。同意你说的，可能白羊早起的不多，但是并不是绝对没有，能不能这么说 因人而异呢？谢谢你的认真！

Sbxxxm 2005 03 30

红洋 今天看完 花七 提出白羊问题讨论 一部现实生活中的小说创作（不包括幻想 荒诞小说）是可以虚构的 但不是无边地虚构 是可以把不同人发生的事情集中在一人身上发生 但是这些不同人发生的故事必需是真实的 或者说是现实生活中有的 也就是说作者必需要有生活 不能离开生活来创作 例如 红楼梦中的每一付中药方 每一首诗词都是经得起中医师 和词家的推敲的。再如 文革小说是可以把文革中不同人发生的事情集中到一群人身上发生 但绝不能把不在文革中发生的事也加进去 小说创作是人文科学的一个分支，它同其他科学一样是要经得住人们的推敲和实践考验。

大家感到 花添越写越好 这是事实。

红洋 2005 03 30

sbxxxm：非常感谢你这么认真和我讨论花儿的故事！说明你我一样都爱这朵花儿

1、这个小说不是纪实文学或报告文学。

2、你说"这些不同人发生的故事必需是真实的 或者说是现实生活中有的 也就是说作者必需要有生活 不能离开生活来创作"，我想谈谈不同的看法

例子一：《天下无贼》这部电影 是根据同名小说改编的 我看过一篇文章，小说作者说这个故事完全是他自己编的，是他的美好理想和愿望

例子二：南京作家苏童（1965 年生）：写的《妻妾成群》被张艺谋改编成电影《大红灯笼高高挂》，苏童说他之所以喜欢创造二十年代的故事 是因为他能有更多的想象空间。

3．关于白羊早起的问题，我在北京就读的大学里就有。白羊不但晨读，还晨起学太极拳，武术或做运动。。。。

小说在后面的故事里，破绽会越来越多，欢迎你提出更多的质疑，让这朵花能够茁壮成长。谢谢。

Xiaofeng 2005-03-30：

红洋：今天读了你的大作，从一到七，很不错，能一气儿读完，觉得你只抢写了七成呢，玩笑。等着续集。

Picachu 2005-03-30：

红洋，段子越写越好，读完花1，还以为是篇色情小说呢。花7很美，也让我想起了大学时的晨读。。。。

Pisces 2005-03-31：

不少白羊人有起早去Gym的习惯，at 6AM，既然可以去Gym，那么背书也是小菜一碟了。

不过我是崇拜睡懒觉的，6AM的晨读/Gym只有在梦中执行了。

我觉得二人的初遇还是写的挺好的呢。"涮羊肉"尤其喜欢，哈哈。

力力 2005-03-31：

红洋，你真是个可爱的好妹妹。要有自信，你写的是通俗小说，题材很好，场面也大，建议你还要增加戏剧性，这点可以学一下海岩。

还有，建议你发表之前先寄给我们的大力先生编辑一下。他的文字功底好，不写可惜，挑而美其做编辑吧。

Sbxxxia 2005-03-31：

pisces 你提问白羊，问题不在早起，正象你讲的，不少白羊人有起早去Gym的习惯，at 6AM。是国人认为早晨是读书的好时光，很多人都有晨读背书的习惯，可白羊认为早晨大脑不灵活，不是读书的好时间，死记硬背，和清晨屋外背书，不是他们的学习习惯了。是文化的差异。

红洋，昨晚看那贴子，有许多界定不清，如，现实生活小说，在小说虚构中，人物的虚构，情节的虚构，以及文化的虚，和历史的虚构等，备好了再写，CND的小说行家很多，多来讨论讨论是最理想了。

七成 2005 03 31

你真了解白人！你真把人以群分的理论贯彻到底了

Shxxxu 2005 03 31：

咱觉著也太认真儿　不能影响你的花八，快结束吧　也不逐条回答下问　相信你已有自己成熟看法　咱最后想说　小说（泛指的）是虚构的故事　衡量一部小说的好坏是看它对人类的意义。

附一句　很喜欢《天下无贼》这部电影　是多年来难得看到的一部这样好国产片　不好意思　一周时间连续看了五遍　咱并不是看电影落泪的人　可这部片子俺是每看每落泪

Armstrong 2005-04 04

红洋

你的天坛公园的散文式描写非常美！跟一个专业作家没啥两样　真的　不是恭维你。

以前读书时　看到中国姑娘和洋人扎堆　说老实话　心里就是有一股酸味　时不时地出来品头论足一番。你瞧　PETER 和蓝冰第二次见面　第一次约会　他俩就可以背靠背　PETER 就可以挠蓝冰的痒痒！当年我和那位坐在一起复习考研究生那么久　连她的手都未拉过！最后还被她总结得目瞪口呆　我和她从来就未开始什么！当然　我要是象当年的老马那样　加把劲　把那个出国的名额拿到手　那我的历史就改写了。

凑人 2005 04-04

红洋

总算拜读了你的大作　有意思　有意思

移情别恋　虽然在中国人眼中是不可接受的事　但在洋人眼里　却是必须面对的现实　俺一同学　某天忽然提起他母亲又恋上另一个人了　而他的继父却还受着心脏病和其他疾病的折磨。俺还去过另一朋友家过过圣诞节，进门就介绍　这是 B 太太一号　而朋友的母亲则是 B 太太二号。一号太太有个儿子　二号太太有个女儿。B 先生早已去世　但这两家在一起居然还挺融洽　很高兴看见你在这里描绘出了中西方在这个观念上的不同。

大力是认定了蓝冰是他的人了　所以不需要有一腿的铺垫

红洋大概对儿歌印象很深。

Uzo的通常拼法是Ouzo，虽然网子上也有拼成uzo的，但不常见。Ouzo是希腊的特产，做法是从葡萄酒提取的酒精再加上八角（Anise）在一起蒸馏。当然还有加其他香料的，但八角却是必须，没有八角就不成Ouzo。俺在酒铺里有介绍。

红洋 2005 04 04

漫人：非常非常感谢对Ouzo的改正。当时写的时候很犹豫，一直以为Ouzo是矿物质提炼的，真象石头酒。没想到还真的加了八角。对了，德语的八角是不是ZIMT?

对呀，对婚姻的综合和分手，中国人看得很重，尤其在海外的中国人，好像国内的人都已经想得更开。可能因为在海外举目无亲，没有安全感？

漫人 2005 04 04

呵呵，还是露怯了。一直以为Anis就是八角，刚才去仔细查了一下，还不是那么回事。八角是Sternanis，但和Anis还是不同种的植物，Ouzo中的是Anis。不过它们的味道很相近，就先马虎一下吧。Zimt是桂皮，但这里的Cinnamon味道又大不一样，大概是因为产自斯里兰卡。

Itsnew 2005 04-05

It is very easy and common that a chinese woman find a white boyfriend (even a white husband) I know it being chinese women s dream And there are many stories both fiction and real about their happy life or miserable life Many china women as I read on seems have sex experience with white male (be careful about AIDS Safe sex)

I did not see any stories about a china man find a white girlfriend/wife It is rare and it is also china men s dream Can anyone write a story about china male and white female?

Itsnew 2005 04-05：

红洋

I was most talk generally last post

I was thinking why this white male peter cannot have a mother closely relating to GWB or JFK or Gates family and be fabulously rich An excellent novel usually has love(sex beatiful women) money death in it

Also I think it would considered some chinese men's self esteem and confidence. If a chinese woman love a rich white male instead of a poor chinese man, we all understand and accept it. If a chinese woman love a moneyless white male instead of a rich chinese man, how can we understant it?

Armstrong　2005-04-05

物对话是有点罗嗦，但这恐怕是你的性格。我常常发觉，在你的小说中，本来两句话就说完的事情，你偏偏用了三句甚至四句

Armstrong 2005-04-05

红洋，

这部小说写完后，你得注意新小说题材的选取。生活在海外华人圈子里，应多观察，多思考，找到华人和洋人都感兴趣的题材，这样写出来的东西才有读者。当今，在北美走红的华人女作家我知道的有两位，AMY TAN 和 CIJIE DAI，尤其是 AMY，她的书曾列为 BEST SELLER，很多洋人都读过她的书。她最有名的是 THE JOY LUCK CLUB （喜福会），还拍了电影。书中讲的是华人老移民(主要从香港，台湾来)的生活和教育后代的故事。现在，新移民那么多，应该能找出洋人和中国人都感兴趣的 TOPIC。TOPIC 选的好，买的人就多，那就是好书了。

我是瞎说几句，你肯定比我了解的更多。

Nantong 2005-04-06

红洋，Be Happy，小说家象是在设计一个包袱，里面有许多看似普通，但又耐人寻"味"的七色瓶（装的什么，鬼才知道，自己去吧），然后就扔给了读者，任由大家去感受。笑也好，哭也成，"猜不过，也没办法，对号入座不用上税"。有一点可以预期，一百个人读了，可能有一百零"X"种解读和体会，否则就变成了"多项选择"——唯一的答案而已。多数人没有写过小说（至少在 CND 上），但对作文训练并不见得陌生，中心思想，题材，体裁，顺叙，倒叙……大家回忆一下，是循规蹈矩的得五分，还是那些"Sky is limit"的家伙？当然，这不等于说"导演"不需要"被炸"——"伎俩"和借虚来索取真正的回报了。这前一拌，后一语的扯了半天，也给你丢个小包袱，看看我到底想说什么？

你先别急着收回重来，我还想献点建议呢。这集人力自然改地最卖力，但还是为了博得人度，手下留情，没有在自己的形象上(超脱)提什么建议(你也试试)我只是认为对杨峰(魅力)的描述欠了点火候。一个同班且"满洲旗"的帅哥(?)没有点特殊的魅在是不会轻易得到蓝冰的青睐的。仅供参考，不付责任！

对了，要不要参考一句英语谚语（一位网友介绍的）

When the going gets tough the tough get going

Starlight 2005 05 06

红洋 MM

你说自己“对十五集以内的章节，产生了质疑”，以及“现在只想闭起门来，把自己写的那些东东给烧了”。。。。。千万不要这样想。

看了你已完成的八集，我的感觉是你在写一个我们这一代新移民者的长篇。这里将涉及我们这些中国人在异国他乡所面临的各方面的问题和挑战。这个题材很好啊，有很多东西可以写。现在能真正反映留学生生活的好小说太少了。

当然婚外恋和异族通婚是我们面临的问题之一，所以你的小说中有这部分内容我觉得很正常。

我觉得你写的很好，千万不要太受评论的影响，应该从评论中接受好的建议，把你的作品改的更好。人生一世，如果你自己认为在做有意义的事，就应该坚定地走下去，不应该太顾及别人的议论，对吗？

另外，千万不要和别的写手比。个人有个人的风格，否则哪儿来的“红洋风格”呢？

为力 2005 04 06

红洋 MM

众口难调，当你被人们迷惑时，就把所有人撇开，只为自己写！

Wxll 2005 04 06

为力和 Starlight 说得好！

红洋：文学的本质就是个性(为自己写)，它的可爱和美丽正在于不断反抗时代总体性话语(或CND 坛上的同声要求)，要知道解构主义祖师爷德里达的读者不过才几十人(他自己说的)。

t5656 2005 04-06：

HY，你的心情我能理解，写长篇小说是一件很累的事，不象写散文，如果文笔好的话，信手拈来一气呵成，要把小说里面的许多人物写得有血有肉，常常needs呕心沥血，得进入角色，给自己“小鞋”穿 (be in someone’s shoes)。角色越多，小鞋越多，进入有些角色(穿进有些小鞋) 甚至是一件很痛苦的事，特别是悲情题材的小说，有时一下出角色也很难，情绪波动在所难免，不过我觉得你是越写越顺，越好了。

如霏 2005 04 06

洋洋，听星光 JJ 的没错，咱们都是业余写手，写作不为了别的，只是因为自己心里有诗情画意，有万般柔情，有动人的故事，把我们的心，我们的梦涨的满满的，我们只想用我们的笔来倾诉。

其实，写作不是为了掌声和喝彩，不是为了名和利，只是为了我们自己，对不？

我相信，想通了这一点，洋洋就会重新快乐起来，继续写下去，而且越写越棒！

001rosela 2005 04 06

红洋 JJ

我本来在休忙假，忙呀也一直在关注你和你的小说，星光 JJ 和如霏 JJ 说得很好，我要说的她们都说了，就不重复了，用你的心和你的真诚去大胆地写下去，坚定到最后胜利！

冰花

和 凉 2005-04-06

红洋

我看到现在，并没有觉得你写得不好，不要气馁。

就凭你这么辛苦地码字，给大家（至少是我）调剂日益贫乏的精神味蕾……我连谢都来不及说呢。

Eric08820 2005 04 07

hi dear don t waste too much time to rewrite the rest of chapters u have written It will never be perfect Finish it at a reasonable speed then you can work on a new novel built on top of your experience learned from this book

Sorry I am not an expert in novel writing The only thing I can give you here is encouragement

Nantong 2005-04-07

红洋

为你熟友的绝症，早逝感到惋惜（我母亲走的时候也才五十出头，好无奈……），也试着理解你的初衷和情系。业余创作应是个尝试，探索的过程，希望你自己可以从中找到你想要的快乐和满足。大家的横批也好，　　　也罢，除了调侃娱乐的成分，我看成一个共同创作的 teamwork job 好了，你可以吸纳一些对路的“催化剂”，别人亦可从你处学到东西。我感觉你是一个争取做到自己最好的实践家，你有你的方式，跟着自己的感觉走应该是对的吧。当然你可能“心太软”的歌听多了，不愿　藏了之，弄得太正式了点，不用回帖，很简单，让“蓝冰”去阿拉斯加出趟差就是了。

s5656 2005-04-07

HY

那网友的歌是不是一定会拜"听"呢？是不是也要心欢迎歌们呢？写累了，听首"朋友"放松一下，知道有很多朋友还是很在乎"花儿"的。

Cannon 2005-04-08

Seems HY has got an enlightment for writing novels. That's wonderful. I think HY is right, what the main idea you would like to convey to the readers? Great novels all have main ideas in addition to stories and details. Comments from the author(s) are also very important to raise the entertainment level. I wish you more success!

Armstrong 2005-04-14

红洋：

这几天，看你神经兮兮的，为了你的"花儿"，到处征求意见。征求来，征求去，可能还是决定不下。我的感觉是，这种事情，最后非得你自己拿主意。在你作出最后决定以前，我倒是愿意帮你分析分析。

1. 摆正自己的位子

作为一名文学爱好者，一个业余写手，你费尽心血写出"花儿"这样的长篇，我是由衷地钦佩。但是，你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花儿"只是你的处女作，她仍然是非常稚嫩，你要走过一段很长的路，才能走向成熟，才能赢得广泛的读者。说得更直接一点，你的小说和绝大多数CND上的其他文学作品同属一个档次——"文学青年"的产物。CND上不可能常驻伟大、杰出的作家和诗人。伟大的作家和诗人一字值千金，他们然能随便便地把大作贴在网上？当今，中国人什么都敢偷，什么都敢造假，如果CND上有什么醒世的大作，可能马上就有人偷去换银子了。同样，CND上，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教授、医生和工程师。。。就说我吧，我若是一个什么"CHAIR"，"DIRECTOR"甚至"DEAN"之类的人物，我哪有时间、兴趣和精力经常来CND插科打诨呢？如果有人认为自己是伟大和杰出的，那我只有说声对不起了。

2. 弄清为什么而写

把自己摆在真实的"文学青年"的位子上，而不是象网友赞美的那样，摆在什么"CND优秀女作家"的行列中(你发表过多少 PEER REVIEWED 的作品？)，然后，就可以用一颗平常心去对待任何事情了！坦然面对网友的批评，非常平静地接受读者的冷淡的反应等等。如果你是为写作而写作，CND连载你的小说，本身就是对你劳动的肯定。连载完以后，很多读者将读到你的小说，其中必然有一些人会提出一些建设性意见，你应对所有的意见加以归纳和总结，列出计划，然后再去修改和充实，而不是现在，根据张三或李四的一家之说，就去大动干戈地对某一

章节加以调整，那样的话，会影响小说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最后弄出一个四不象来。现在的改动只能在枝枝叶叶上。

如果你是想通过小说充满柔情地表达你的爱，譬如说，你对你 LG 的爱，对你以前情人的爱，甚至是对生活中亲朋好友的爱，那么，在 CND 连载完你的小说后，你的目的已经达到了，因为你释放了自己，清清楚楚地向他(她)(们)展示了你的爱，也必将会有他们的爱的回报。在这种情况下，勿更勇高撕及其他读者的反应了。

玫玫 2005 04 17

红洋 JJ 这第九朵花终于开了偶也走进了你的花园里 尽管是朵流泪的玫瑰 偶真有这么漂亮吗? 居然成了你们外语学院的校花 荣幸耶! 不过那个真玫玫也太可怜了 你的结尾吊起了偶的胃口 这封信到底是谁来的涅?

和 读 2005-04 17：

嗯，红洋，写得不错。一直想问你，小说中的情节和心理感受来自于何处？我不敢武断地去想像那是或不是作者个人的经历。

Armstrong 2005-04 18

红洋

看样子，没有人想唱白脸，这个角色还得我来唱。

你要是问我读后有什么感觉，客气一点，我会说“SAME OLD SAME OLD”，不客气的话，我说的会是“还不如‘花(8)’”。因为花(8)中，你写的是你熟悉的校园谈恋爱生活。

1．长篇小说不是百科全书，更不是大杂烩。

花(9)一下子扯到了军事上。对于军事理论，我是个外行，但我发觉，在写这一集以前，你虽然作了补习，但写出来的东西我读起来还是磨磨扭扭，没有美感。花(9)从军事谈到政治。杨峰“经常带一些香港的《星岛日报》、《明报》和《争鸣》给大家看”？你看过《争鸣》吗？它是彻头彻尾的反共政治刊物，杨峰有几个脑袋，敢把它带到学校？我以前《争鸣》每期必看，但发现它是“一分事实，两分影子，七分胡编”后，就不看了。我看过你几个谈政治的贴子，观点非常幼稚，所以我的建议是，在你的小说中，你少谈写一些军事、政治等你不熟悉的 TOPIC 为好。

2．用词不恰当，甚至词不达意

花(9)中，这个问题很突出。象"人们拎着人包小包的年货，踩着震耳欲聋的贺岁歌声。"，怎么到处都是"震耳欲聋"呢？"……后来终于意识到在一旁呆若木鸡的蓝冰"，蓝冰插不上嘴，但绝不会"呆若木鸡"啊，"欢乐又重新在蓝冰身边围绕"，不伦不类……这些都是中学生写作文时常犯的错误。

3　应在语言生动活泼上多下功夫

"三剑客"谈军事时的描写最枯燥无味。象"……后来终于意识到在一旁呆若木鸡的蓝冰这才鸣金收兵，把冬瓜山头，白鸡埋伏和鱼头河流一口口吃掉。"。我可能这样写"。在意识到一直未出声的蓝冰后，歉意地说了声对不起，随即大笑不止。他们这时感到饥肠辘辘，在给蓝冰作了些礼让后，随即狼吞虎咽，风卷残云般地扫荡了冬瓜山头，白斩鸡埋伏和鱼头河流"。谈笑间，強虏，灰飞烟灭。"

4、不能老是重复用词

在好几集的"花儿"中，都有类似的描写："使得的眼睛，蒙上了一层防御的神情。"，"蓝冰一怔，看见彼得眼里蒙上了一层薄雾"，"她的心胸被搅起了丝丝涟漪。"……

5、动大手术后的痕迹随处可见

你对"花(9)"动了大手术，但善后工作未做好。"蓝冰和苏红背地里叫他猫头鹰。" -->苏红突然出现，之前未作交代，"彼得喜欢益屏的活泼可爱"，把蓝冰竟写成了益屏。

6、别字现象严重

小说中很多别字是一犯再犯，象"蓝冰赞到。"；"说道朋友们时，他转向蓝冰"……

高中时，我有一次写作文，把"他说道"写成"他说到"，老师作了纠正，并在旁边写了个"丑"字。二十五、六年过去了，这件事我一直耿耿于怀。今天，我可以把这个"丑"字转给你了。

Armstrong 2005-04-18

红洋

干嘛要这么 SAD 呢？可能是我的评判太苛刻了，SORRY，下次注意点。

其实，你写得挺好的，我很乐意看，否则，我干嘛老是要悄悄地跟踪你，去看你的贴呢？如果你也象我那样，老是那么刻薄地挖苦人，我才不想做呢。

或政治体制就是肤浅了点。当你讨论一国的政治时，一定要联系该国的文化、教育、历史乃至宗教，等等等等。如果你深刻分析西方的民主政治，你会发现，他们的民主制度是西方文明的结晶，是西方文明的一种表现。西方运转良好的民主政治的背后是西方文明，它的支撑点是西方人的长时间积累的法制和民主意识。。。

当你回过头看看中国和其他的落后国家时，你就觉得它们缺少那种应有的，类似于西方文明的文明社会，它们最需要的是一种和其文化、社会配套的政治制度，而不是相脱节的西方体制。对于象中国这样的大国，老百姓整体受教育程度低，不配套的政治制度，可能就意味着社会矛盾，甚至社会动荡——欲速则不达。在中国，政治制度应随着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改善而不断向好的方向和平过渡和演变。过渡和演变中，需要解决很多矛盾。。。

这好象是我第一次和你谈政治，感觉怪新鲜的

七戒 2005-04-18

大力的话很有道理，他读得很仔细，批评很中肯。红洋，本来 CND 是文学卡拉 OK，语言文字的功夫也不是一天半天就能提高的。只要有真情，白描就很好

为力 2005-04-19：

红洋妹妹

就这样写下去！这是你的风格，一边写，一边想，一边看——锲而不舍，只有提高。

Nantong 2005-04-20

红洋，抱歉回得很晚，有时总觉得凑不出整块的时间，我其实在考虑。关于杨峰的建议当时是出于对主要人物之一的交代的考虑观察（初恋情人啊），当然那时不知你是否后面会有（倒叙本身无可厚非），就随口问了。用传统的“俗”点的说法，就是“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爱的愈深，才可能恨的愈深”——读者的眼睛可以是“雪亮”的。不过我认为你接得还不错，不算太生硬（勉强）。但我同意大力的看法，“动手术”时要慎重，避免顾及一点而影响全局（无则加勉啦）。据我观察杨的比例在此集中还不小，不过他应该算个“人物”（特别对她而言）。若能压缩一点，也未尝不可，或许更好，当然对技巧上会要求高点。改错别字段，“锦上添花”，大力，canemount 等实属高手（当然也负责多了），尤其是大力的诸多“合金砖”对帮你成为特殊好钢更是难能可求。总地讲在我看来你选了一条较“难”走的路（挑战性）——爱情故事（还是异西方文化的碎外练），如今任何读者不分男女老幼哪个不能在某一层次上指指点点，明察秋毫？口味，要求也就会一高再高。无论如何，我最赞赏的还是你的“敬业”精神—业余/专业处理，不耻下问，广集素材的毅力，勇气和态度，会让你最终受益匪浅。同时也给你加点“码”，看你下次对付别字的功夫（大力的“通牒”），我知道中文软件有时就是气人，你要选的字偏偏不再第一，二个位子上，稍不留神就找错键，没办法，回帖子有情可缘，作为文章则不得不严格律己。Well 东拉西扯讲一通，这算唱红脸还

是白脸呢？同意大家那句话，主要还是走走自己的路，人往高处走。有时有些原本很好的线一旦掺进了思想，难免很容易冲淡了主题，网友们也觉得很累

Starlight 2005-04-20

红洋 MM

同意南树的意见，"赞赏你的"敬业"精神—业余/专业处理，不耻下问，广集素材的毅力，勇气和态度"，感到你越写越好了，不要着急，别怕拍砖，钢铁就是这样炼成的。

看 MM 在小说中网名用的越来越多，还望 MM 小心谨慎，每个人的承受能力不同，只是不愿 MM 误入雷区

Pisces 2005-04-21

几天/星期不来，花 9 都出来了！红洋 MM 真是很勤奋啊，确实是越写越好了。等着看你蓝线的下一个呢，没有 peter 不是 end of the world at all, it's only the beginning

如雪 2005-04-25

洋洋，你大胆地往前走！

偶"闭关"数日，在修道。夜深人不静，我在担心你，我善良、热情，美丽而又善感的妹妹，希望你一切都好！生命的本质就是爱，所以让我们用自己的笔写出我们心中最美、最真的爱。

在此借俩老师的一句话与你共勉："一个不写爱情的诗人不是好诗人，一个不写爱情的作家也算不上好的作家"。祝开心！

Cannon 2005-04-25

每集都看到进步，写法渐渐进入佳境。说了半天对越战有研究有幸挂，原来是你那初恋的人在那里。我要是你，我会安排皮特去南州找你，这样就会有不同的效果。

Armstrong 2005-04-25

红洋

花(10)大致看了一遍，很欣赏！比花(9)强多了。很明显，你是用你的心和情写这一集的。

看以前，我担心这次会不会失业，看完后，眉头舒展了。看样子，在今后的一段时间里，我这个校对工还是有活干的。DETAILED COMMENTS 和 EDITS 将在晚些时候给出。

这一集中一个重大的缺陷是时间不 MATCH，对越自卫反击战是 1979 年 2—3 月打的(当时我们在复习准备高考！)，PETER 现在 40 出头，蓝冰小 PETER 6 岁，那么，蓝冰肯定是在 84—85 年左右上大学的。那时候杨峰参军怎么有前线可上呢？

Snowintherockies 2005-04-25

Wasn't the novel written several years ago? Nevertheless it must be very rare to find someone in 77 78 who went to China from Canada to study architecture Of course it would be very inconvenient for a foreigner to travel in China at that time because many places were not open to these peoples yet

Armstrong 2005-04-25

红洋

仔细看了一遍，理解了杨峰可能上的前线，是自卫反击战后的，时常发生零星小战争的中越边境。蓝冰乖乖挂肚是可能的。对不起，我撤回前面的 COMMENT，SORRY！

总得来看，这一集比上一集流畅多了，也同意你想表达的主题。那场战争是不是应该打，仍然可以讨论，但是，战场上的士兵们永远是可爱的。

蓝冰在这一集被美化了，为了杨峰，终止对 PETER 的爱。她和 PETER 留学以后的计划和安排好象是 PETER 临走前才作出的。中国姑娘和洋大鼻子之间的爱情难道没有included“出国留学”的诱惑来升温？我不相信。

红洋 2005-04-25

大力，历史回顾

1．1979 对越自卫反击战，有云南军区和广州军区参战，规模比较大。

2．1984 年，在云南边境爆发了老山之战，打得惨不忍睹，看了很多帖子直掉眼泪。听过〈血染的风采〉吗？写的就是那场战斗！

3．中越边境的战争一直到 1985 年还有小规模的冲突。（1986 年不详）。因为我看到一些烈士的网上遗像，是 1985 年牺牲的

红洋 2005-04-25

Snowintherockies，回来冒泡了？看见你回来很开心！写的不是 77 78 年的事，那时作者还小得傻乎乎地不懂什么叫爱情那。

6507ocean 2005-04-25

I have been reading the story for all its parts but so far I have not found it particularly necessary for Peter to be a white Canadian man Peter behaves pretty much like a Chinese man

红洋 2005-04-25

1979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云南、广西边境线上，数十万中国军队向越南境内发起了攻击，广州、昆明两军区部队同时在两个方向发起对越自卫还击作战。

广西方向的自卫还击作战概况

广州军区以第 41 军、42 军、43 军、55 军集中歼灭敌第 1 线的武装力量，摧毁敌人的军事目标。

云南方向的自卫还击作战概况

昆明军区于 12 月 8 日受命向越军自卫还击，集中第 11 军、第 13 军、第 14 军和云南省军区边防部队，歼灭敌人的边防部队，摧毁敌一线军事设施。

FFF 2005-04-25

原来没有什么“云南军区”，原来的大军区有“昆明军区”，是与“成都军区”差不多的，后来“昆明军区”被裁，变成“云南”省级军区，并到“成都”军区里去了。79 年的对越战争是由当时的“广州”和“昆明”军区主打的，后来断断续续的战斗被当成练兵了，各军区的部队都试过

以后再说。

Armstrong 2005-04-25

红洋

这一集写得真得挺感人的，谢谢你！那些战士写得非常可爱，以前在国内时，老是 COMPLAIN 新闻媒介动不动把人兵抬出来，现在发现，美国更是如此。

想不透的是：蓝冰对和爱她的两个男人之间保持距离的技巧掌握得那么好，那么理性，想近就近，想远就远。这让我倒吸一口凉气，女人都是这样吗？蓝冰对爱充满着理性，但又没有一点功利性，实在叫人纳闷。如果把蓝冰对 PETER 的爱写得更自然一些(爱和功利的混合体)，则更可信。

红洋 2005-04-25

大力

看你说你为那些战士而感动，红洋很激动，因为为这一段，不知看了多少网上感人的文章，战争太残忍了，这么多无辜的年轻生命就这样走了，唉，不谈战争啦，好像大家更爱谈情说爱。

说说蓝冰吧，她很世俗，抛弃了初恋情人，你说还应该再把她写得更功利些，为了出国而和彼得在一起，这点我再考虑一下，好吗？也许你是对的。但是她是先出国而后结的婚，并不是靠涉外婚姻出的国，不知说她功利是否公平？谈谈看法好吗？

关于爱，当一个女人深深爱上一个男人，可这个男人在现实面前非常理智冷静的话，这个女人会慢慢冷下来的。因为她会思考，她爱的这个男人是不是真正爱她？或他对她仅是一时的冲动或是精神寄托

Nantong 2005-04-25

FFF 巨快说到点子上了。红岸论年龄大概对“战区”军区及“地方”军区的差别不那么敏感

回忆一下，不一定准确，早期的大军区应有

北京，沈阳，兰州，南京，成都，昆明，武汉，广州(?)，山东，山西，河南者归在哪里？谁记得后来的演变？

FFF 2005-04-25

山东 河南 are Jinan 军区

山西 belongs to Beijing 军区

Xinjiang 军区 becomes part of 兰州 军区

Even Wuhan 军区 disappears. XiZang becomes part of Chengdu 军区

和 颀 2005-04-25

刚看了《花十一》，单独看，不错。但故事的逻辑性有点不对。这女角感情变化很陡，很突然，生活中应该不是这样的。一孔之见。

Pisces 2005-04-26

嗯，我也觉得决定为了杨峰而中止有些牵强。以董冰这时的年龄性格情形，应该是有些“爱情大过天”的，和杨浙，应是属于‘义无反顾’的。对杨峰的怀念，可能反而是人到中年会有所触动。

不过，“中国姑娘和洋大鼻子之间，只有靠“出国留学”，似乎是有些中国男人的“阿Q”，以安慰自己的失落感？不过我确实曾经看过许多考上出国留学生的中国男人的洋洋得意之情，大有“天之骄子”，天下女子由原来挑的味儿。或许，还是中国男人们深陷“出国留学”的诱惑啊

Starlight 2005-04-26

红岸 MM

看了你的花十，很喜欢。那场对越反击战是离我们这一代人最近的一场战争，所以印象深刻。那场战争虽然时间很短，但双方人员损失都非常大，是非常惨烈的战争。我至今还记得《再见吧！妈妈》和《血染的风采》这两首非常感人的歌。

至于你小说中的主角蓝冰，我想她早已存活在你的脑海中，是一个有血有肉的有感情的人，你应该跟着自己的感觉走来写她，不要太受网友评论的影响。我想如果把蓝冰写成一个很世俗很功力的人，恐怕连你自己都不会接受的。

其实女人在爱情中更容易头脑发热，做出外人不能理解，不符合常情的事。我觉得当蓝冰和PETER在一起，她感觉到放松，快乐，是真正做女人的感觉，而和杨峰在一起，小心呵护，怕伤害他，怕他会因得不到自己的爱而走上不归之路，是一种母性的体现。所以我不觉得这样写有什么不对，但你可以写的更深一些，特别是这种母性的爱，女方会觉得很累，而男方一旦意识到，会受到更大的伤害。。。。。。

另外，不论是和中国人，还是和外国人谈恋爱，我想感情的事应该是没有区别的，中国人中有花花公子，外国人中也有对感情看得很深的。虽说文化不同会造成一些文化差异，但不应该有感情差异。

我是瞎评一番，别听我的。

Morris 2005 04-26

most Chinese men don't have self confidence at front of women especially at front of beautiful women so we believe that a woman loves a man not because of something innate but something like fame wealth and so and so

潜水虾 2005-04 26

红洋 这集感动了咱这老潜水虾 图片和歌曲配得很好 咱在这向那些死去的战士致敬!看着那些墓碑 咱这L 佩服你的勇气 把这些被遗忘的陈年旧事写出来

FFF 2005-04 26

双方在 85 年底，直到 86 年还为老山打个落花流水，出了个“李海欣”高地，88 年三月还在南海双方海军打了一仗。中越边界战打了十年，直到１９９０年春节，越方主动要求停火，中方应允，这才算了了。

Armstrong　2005 04-26

关于中国姑娘找洋人，昨天我一不小心说漏了嘴，看着 PIECES 和 MORRIS 不依不饶的样子，我得赶紧出来说几句。否则，一些网友，象 STARLIGHT，七成和为力都要迁怒于我，甚至红洋都不理解我了。

虽然我是粗鲁鲁粗糙的，但对“爱”，我也能抡两句。

天底下，男人怎样获得一个姑娘的芳心？我想，除了男人的性格和相貌这些天生的因素举足轻重以外，他的能力、学识和谈吐等等都可以左右姑娘的感情世界。另外，他的家庭背景和社会背景也会是不小的因素。能力和学识的高低需要得到社会的承认，因此，社会竞争中的优胜者，象那些大款和大腕之类的后面，崇拜他们的女人不计其数。经常听说的姑娘扭扭捏捏地说，我是爱他的人，又不是爱他的钱，言下之意，她爱他的能力和他的学识，而不是他的钱财。姑娘说的是实话。可是，如果该男人的能力和学识得不到社会的承认而转变成物质和精神上的需求，她还会爱他吗？一个男人吃了七碗、八碗饭后，仍然感觉良好，活动自如，而且还“尚能饭”，按理说，他的吃饭能力很强，但有多少姑娘会爱他？但是，假如奥运会设立“尚能饭”冠军，那么拿到冠军后，他的罗曼史就要改写了。

男人的能力和学识对获取爱情的重要性是如此，其他的因素也一样。前面提过男人的社会背景和家庭背景。在这里，我们只谈社会背景。当今的世界是西风压倒东风的世界。人们一旦沾上“洋”了，尤其是“西洋”，他们的生活可能就要改观(要不我怎么老是只呆在红洋的线上呢？)。中国姑娘找洋女婿，前面说的那些择偶条件依然存在，但是，“洋”字，犹如一个大砝码，一下摆到姑娘的爱情天平上，这天平会朝哪方倾斜呢？有朝一日，中国富强了，和西方发达国家平起平坐了，“洋”字对社会的吸引力不大了，嫁洋人的姑娘自然会少了。毕竟，和洋人的交流有语言和文化上的困难嘛，语言沟通都有困难，人的风趣和幽默怎么表现出来呢？

你们说对了，我就是自卑，家里还有一坛子封缸老陈醋未动呢。看到 PETER 把我们聪明、漂亮的蓝冰钓走了，我心里就是不舒服。

我喜欢实话实说

红洋 2005-04-26

大力

正在写 PETER 和蓝冰做爱的下一集，看了你的帖子后，在他俩做爱的激情里又浇了两勺油，得让他们熊熊燃烧。

关于中国女孩嫁洋人，我没有太多的发言权，因为我不是蓝冰！但是我认为

1．中国男人对中国女孩外嫁过于敏感，这是因为自卑心理作怪。

2．太小看所有外嫁的中国女孩，并不是每个女孩为了出国而去嫁老外的，因为并不是每个中国女孩把出国看得这么重。

3．很多中国男人觉得中国女孩外嫁是为了出国，因为这部分中国男人把出国看成是件荣光伟大的事。

对了，看到 PETER 把蓝冰甩了，作为中国男人是何感受？

Armstrong 2005-04-26

红洋

我又想说一句"你真有意思"。要不是你写给我的贴，我都不想回了。你看问题太主观了。

我是在分析社会现象，针对的是绝大多数人，而不是拘泥于某个人。是的，蓝冰也许是特例。应该说，相当一"部分中国男人把出国看成是件荣光伟大的事"，相当一部分中国女人也是这样看的。所以一部分中国女人嫁老外是为了出国。我也许是"中国男人"中的特例，以前读书和在公司里工作时，总是郁郁寡欢，总是想回国，大概因为自己太自卑了吧。直到到学校工作后，心情才好转。因为在学校，我有更大的 FLEXIBILITY 和一定的 POWER，我可以指挥人而不怎么受人管！尽管从公司到学校，我的收入降了 1/3，我的 HOUSEHOLD 收入降了 1/2。

蓝冰和 PETER 该做爱了。蓝冰应该是第一次吧，但 PETER 可能是和第 M 个人的第 N 次吧。怎么写蓝冰都可以，只要你高兴，反正她不是我的情人，我才不会爱吃色呢。

根据你的小说的情节发展，是蓝冰太小心眼，甩了 PETER。这一点上我和 PETER 站在一边，都是四十出头的男人嘛。

不要和我辩论，凭你那可怜一点的逻辑思维能力，你是辩不过我的。

为力 2005 04 27

红洋 你写的是我想写而没有时间写的东西。我会鼓励支持你到底！

没有我们女人不能碰的题材，不尝试怎能成功？

Pisces 2005 04-27

红洋

萱冰 is 萱冰，not those chinese girls/women in 大力's description/understanding。当然，应读者要求，you can create another 势力眼女孩，e.g 蓝丽，为出国而加一个（丑洋人）, etc.

关于亚洲男子 v.s. 洋人男子，这是听在日本工作的香港男子讲的

许多日本女孩子喜欢外国人，白的受欢迎程度第一，黑的也不错，中国人（包括香港的华人）就不属于 popular 的一类了。日本人可是一点也不穷呢！在日本，大多数情形下，婚后，是妻子掌权，和外国人结婚，女的反而有可能（部分地）失去了家庭的经济大权。有的日本男的每天有个午餐 allowance 尽管太太不工作。当然没有￥￥是不行的，可有了饭吃以后，恐怕还是￥￥以外的原因在左右女孩子们的想法吧？??

中国有 desperate 想嫁洋人的女孩（以改善自己的生存／生活条件），但也有不少嫁洋人的女孩是被他们的魅力所动，不管这个魅力是表面的与否，不管是短期或长期，在这“红旗飘飘 v.s. 彩旗飘飘”的年头，“天长地久”是太长远了一些

萧各 2005-04-27

(1) 并不存在“八大军区”时期，“八大军区”有名源于文革后期“八大军区司令对调”。

现有七大军区，之前是十大军区：北京、沈阳、兰州、南京、济南、成都、广州、武汉、福州、昆明

再之前是十一大军区，加上新疆军区，再再之前是十三大军区：加上西藏、内蒙古军区。再再再之前是混乱期：源自真正的大军区：东北、西北、华北、华东、西南、中南军区。

(2) 大军区是“大军区级”或称“兵团级”：辖野战军和各省的省军区。

省军区(含北京卫戍区、上海警备区、天津警备区)是“军级”，辖独立师(或守备师)和各地的军分区。

军分区(含地级市的警备区)是“师级”，辖独立团(或独立营)和各县的武装部。

武装部是“团级”，辖民兵连长。

(3) 昆明军区(大军区)存在时，云南省仍有云南军区(省军区)，昆明市则另有昆明警备区(军分区)。共党省委第一书记或兼本省军区政委，或兼本地大军区政委，无定规。文革期间反过来大军区司令或省军区司令多兼本省省委第一书记

(4) 1979 年中越边境战争由昆明广州两大军区各指挥一个方向，参战军队则远不只这两大军区所属，共计九个野战军，29 个步兵师(含云南，广西省军区独立师)，包括成都军区出兵。

Pisces 2005 04-27

okay, let me clarify my point

一个中国姑娘找中国男人或洋人/非中国男人，其实都有同样比例的"物质+非物质上"的因素，走极端的（99%+以物质第一的）人是全世界都有的，中国姑娘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规则/女人的心态是有共同点的

chongyang 2005 04 27

红洋，I'd been totally overwhelmed by seeing the photo of 上海特种兵，dumbfounded. The moment of life and death, everyone will one day cross that line, but how many would expect to face the fate of this 上海特种兵? Is the photo real? I guess it is but the shock my heart felt was so surreal, almost timeless

红洋 2005 04 27

重阳，这是一幅真实的照片，一开始的时候人们并不知道这位中国军人是谁，但是后来证实了他的身份

Nantong 2005-04 28

红洋，大家说了很多了，再讲几句吧。现在明白你那杨峰的重头戏可能还在后头，难怪你花笔墨去修改，这篮冰的感情历程肯定会有一定的争议，还是再看看后面再说。抛开与现实挂钩的方方面面（timing, etc），语言构建是稍集有改进。还是提一个建议，即避免华丽词藻反复堆砌，这样有时会适得其反，试看下面长句（生活里的口语也不同于文章），不一定对

"他们肯定是说他对你太执着，死心眼儿，一根筋，无可救药，对吧？你们俩也是，说你们分手了吧，看你们俩总是剪不断，理还乱，藕断丝连的样子，你们俩就不能干脆点，来个真正的快刀斩乱麻？就他这儿女情长的样，还当军人？军人应是血性方刚，没有什么卿卿我我可讲。"

从战场的硝烟来讲，感觉这一集仅仅是个开始，所以外加的"造势"可稍缓，逐渐加码，但还是受了些感动- - 后面是否眼泪"骗"得更多

Honhootz 2005 05 10

在下也最喜欢 Peter Paul & Marry 的 Blowin in the Wind，的确比 Dylan 的原版精彩。

6　4 后曾在 28 中的美语夜校做过一段老师。课上曾给学生介绍这支歌。唱到 that too many people have died? 时的似号哭一样的和声，痛切当时的情绪，好几个小姑娘都哭了。不堪回首的往事呀

漫人 2005 05-10

红洋

早就读到《花（十）》了，但一直没能抽出时间静下心来写几句评论，心中十分抱歉。

觉得你把历史和时代的背景写到小说里来的处理手法很好，这样给人的时代感更强一些，也更能引起人的共鸣。前面你提到无国界医生，因为已经有好多人赞扬，俺就没再说。这里再为你叫声好。

觉得你让蓝冰因为杨峰而和彼得暂时断了关系的处理也很好，这样显得蓝冰性格又多了一胞（丰满不敢说，呵呵）。一方面杨峰毕竟是她的初恋，另一方面蓝冰也会觉着她对杨峰有道义上的责任。对彼得来说，这也是对他对蓝冰的执着的考验，这也和他后来移情别恋，形成巨大的反差。

俺的感觉是，这里有好多人都巴不得马上看到蓝冰和彼得上床（呵呵，俺这句话大概要得罪不少人），但实际上却是拖得越久越好。要是像白米冲剽那样（据收音机里说这是 Demi Moore 形容她新的男朋友的功夫的说法），三下五除二就搞完了，那就连点回味的余地都没有了。

一下子又想不起来还要说什么了，就先挑几根骨头吧，本来是该在《花九》那条线上写的，但懒得去找了，就写在这里吧。

觉得杨峰和他的朋友们聚餐时喝的不应该是香槟。那时候应该只有小香槟，而且就算杨峰的香港关系而能弄到香槟，也不是“几杯下肚”那样地滥，啤酒还差不多。还有，杨峰做的菜里鸡、鱼、肉都有，独缺鸭，所以到后来说鸡鸭鱼肉一扫光有点不确切，让俺挑出根鸭骨头。

漫人 2005 05 10

这首歌的词曲都是鲍勃•迪伦（Bob Dylan），但他实在是不会唱，所以以 Peter, Paul and Mary 的版本为好，家中有他们的一盘录音带，是俺好多年前无意中得到的，但里面有好多歌让俺百听不厌，包括这首《随风飘去》。这里是另一首

WHERE HAVE ALL THE FLOWERS GONE

words and music by Pete Seeger

performed by Pete Seeger and Tao Rodriguez-Seeger

Where have all the flowers gone?
Long time passing
Where have all the flowers gone?
Long time ago
Where have all the flowers gone?
Girls have picked them every one
When will they ever learn?
When will they ever learn?

Where have all the young girls gone?
Long time passing
Where have all the young girls gone?
Long time ago
Where have all the young girls gone?
Taken husbands every one
When will they ever learn?
When will they ever learn?

Where have all the young men gone?
Long time passing
Where have all the young men gone?
Long time ago
Where have all the young men gone?
Gone for soldiers every one
When will they ever learn?
When will they ever learn?

Where have all the soldiers gone?
Long time passing
Where have all the soldiers gone?
Long time ago
Where have all the soldiers gone?

Gone to graveyards every one
When will they ever learn?
When will they ever learn?

Where have all the graveyards gone?
Long time passing
Where have all the graveyards gone?
Long time ago
Where have all the graveyards gone?
Covered with flowers every one
When will we ever learn?
When will we ever learn?

Armstrong 20050 5 11

红洋

对於你的"花 11" 我也说不上什么 因为不知道你想要写的主题。按照"花 10"的走向 应该是蓝冰去了加拿大 她和 PETER 相见在加拿大 自然是很激动了 性爱应该是水到渠成的事吧。而后 因气候 人文地理等因素 她特别想家 想杨峰 还是大力吧。这里面 能不能插一点中国人刚到国外闹的一些笑话呢？蓝冰虽是英语专业毕业 但英语也好不到哪里(中国人在国外的总体英语水平应该是列在最差档里面吧) 另外 你不必把 PETER 写成一个十全十美的洋人 通过一些事情 让蓝冰眼里的 绕在 PETER 头上的光环消退一些(主要是中国人眼里的 西洋人头上的光环)

因不知道你想写什么 我完全在瞎说。

漫人 2005 05 11

红洋

很高兴看到你又找回了信心。搞创作时人的情绪不太容易控制 所以也希望你不要"陷"得太深。

tax040404 2005 05 18

建议红洋 下功夫写好短篇再写长篇。

渗水盼 2005-05 18

这不马后炮吗?她都已经写开了难道让她停下来不成?不过你的建议和咱的建议一样红洋确实有待提高!但是咱也不要太过高要求她毕竟业余写手 说来说去故事和内容最主要 咱拭目以待以后故事的发展

Armstrong 2005-05-18：

红洋

我仔细读了这一集，很喜欢！本集中景和情的描写都很美。现在我摸索出这样一个PATTERN：你自己说不好的，往往读者喜欢。

几点意见

1．蓝冰在热恋的季节竟然忘了他们俩人共同的生日，显得有点牵强附会。

2．蓝冰一到 CANADA 就结婚生孩子，作为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年青中国女性，不多见。

3．性爱场面描写有待提高。PETER 做完爱，还去悠悠然地倒水喝，可能老杆子才可以这样做吧。

4．这一集最逼真的是：蓝冰那个年代出国办手续，要花很长时间。这不，蓝冰在“花十”里计划出国，到“花十一”里蓝冰站在 TORONTO 机场，读者等了多久？

Frank2 2005-05-18

红洋 这次俺冒个泡 这一集对女孩子初夜的描写还是比较到位的 到目前来看你的小说是有社会意义的 并不是没完没了的情啊爱啊只限在几个人的小圈子里 涉及范围比较广 这点我比较喜欢 以后可在语言文字上多下功夫

Cannon 2005-05-18

越写越流畅，可惜还是没放开写做爱，你应该把你自己过去的体会细细描写一下。写小说还怕别人说你？那怎么能放开写？那谁谁谁，这是红洋的心血和情感，不得不说的故事，不得不交代的牵挂，字里行间流出自己的青涩和情感的挣扎。功夫下了很多，进步很大。我的小小的建议是：交代不要面面俱到，有些地方刻划要更细更深刻，随便胡说一点，不要当真！

为力 2005-05-19：

红洋，先给你一卜砖，兰眼睛的彼得和没有任何兰眼睛基因的蓝冰是生不出兰眼睛的孩子的，罚你去查资料。

漫人 2005-05-20

红洋：

前两天太忙，没能及时上来评说。不过这里的扇子还不少，所以俺觉着这里也不太寂寞

《花》（十一）读了。好话前面都说了不少了，俺也就不用重复了吧？

细节上的东西，也有人说了。只有一点，为力说得对，你也改了，就是彼得和蓝冰的孩子不可能是金发碧眼，这是遗传基因决定的。黑眼睛，黑头发基因是显性的，金发碧眼的基因是隐性的。显性基因碰上隐性的，显性占优势。俺也见到过黑皮肤黑头发蓝眼睛的（刚见时把俺吓了一跳），但估计那是数代人的结果。除非蓝冰的上代有这一类的隐性基因，不然不会有这样的结果。

蓝冰的初夜终于出来了，俺说过这不好写，因为这里面牵涉到太多的个人隐私，而且很容易被人对号入座，但既然写了，俺也说不出什么好建议了。

觉得这一集春秋笔法太浓，那么大的时空，居然一集就写完了。而且人物就局限在蓝冰和彼得两个人身上，以前出现过的好多人物，怎么一下子全都消失了？

再说蓝冰到了加拿大，真的就是跟着彼得一人转么？再没有其他人出现在他们的圈子中？

还有，他们孩子的出生是件大事。名字为什么这么起，周岁的时候有抓周么？有了孩子以后接触的圈子又是什么？这些都有很多东西可写。这样一来，你就不会觉得太单薄了

tax040404 2005-05-22

既然红羊抬举咱，就再马后炮一回，咱瞎看长篇小说结构要紧凑，人物性格要鲜明，而这两点是花儿不足处。知道你有写长篇小说的长处，是有组织镜头的职业训练，但写电影镜头和写小说还是有差别的。电影故事成功地拍为电影是需要经过导演的编导和演员的表演，而小说作者得把故事，导演的编导和演员的表演用文笔在小说里展现在读者面前，是不尽相同地，所以建议你先写好短篇再写长篇，仅供参考。大炮是第一个反对！

凌人 2005-05-23

红洋

这两天西草地上诸神齐舞，让俺看得眼花缭乱，到现在才想到还有些该说的话。

俺觉着人是要有点精神的，在物质生活得到满足以后，就要追求精神上的东西了。在美国不多见，但在德国时，好多人都在考虑怎么为社会多做贡献，也许是俺在两个国家里接触的人的阶

层不同吧，在德国是大多是同学，也就是大学生，在美国则是什么样的人都有了，美国的大学生也没有德国的大学生思想上成熟。

但在加拿大可能又不一样，觉得加拿大现在更靠近欧洲，更何况加拿大还是白求恩的故乡，把这些平凡而又动人的故事写出来，对自己来说是一种心灵的升华，对社会来说是对他们的追求的肯定，也希望大家都能像他们那样去做

觉得你不必太拘泥了形式。这是网上小说，基本上是想到哪里就写到哪里，结构上不可能太严谨，也就不必强求。或许以后有时间，机会能印刷发表，再改一改也不迟。好多发表了的小说也不是一蹴而就，就是发表了以后还有再改的呢

七成 2005-05-26

红洋，这篇也很感人，看到下井孩子被砸断腿那段，我好难过，为那些没有未来的人们

t5656 2005-05-26

那些义工很感人，平凡的人有颗不平凡的心。致敬！

Wxll 2005-05-26

由衷敬佩那些为社会边缘群体(最近又得知 China Care Foundation 的动人事迹) 默默工作、奉献的人们，并引以为榜样

Cinemount 2005-05-27

红洋

声带癌或颈部的其它癌，一般都要做喉全切外加大扫荡，因此，需要在颈部开一小口，连到气管，用于呼吸，终生如此。病人一般系一小丝巾，装饰遮挡，不会有人常年放块纱布在那的，除非有感染，分泌物过多，暂时用纱布，易于清理。

再有，"安娜自己在七年前曾因患上退化性关节炎，左腿做了换膝盖手术"——退行性关节炎(degenerated joint disease)所做的手术，一般是换膝关节而非"换膝盖"——过去叫 total knee replacement，现在叫 total knee arthroplasty，不知中文怎么翻，从字面上翻：全膝置换术(total knee replacement)，全膝关节成形术(total knee arthroplasty)

红洋 2005-05-28

萨儿：

谢谢你的改错，同意！你说的上腿，应是更确切。我也不知怎么写成了下腿，看了你纠正后自己笑了自己半天。

1．施密特的脖子围着一圈白色的布，看起来过挺硬，脖子象似被固定起来一样，他总是穿著有领的衬衣。

2．可能说成是换膝关节手术更为妥当？我看台湾的网页，他们好像用的是换膝关节。

再次感谢你的医学指导，《花》以后还有请教你的地方

为力 2005-05-31

红洋：今天有时间看完了 12，我写长篇《天堂》时和你一样，写起来随心所欲，但小说一定要一环扣一环，要设计巧妙。我对你高标准，希望能获起伤的同感

Pisces 2005-06-03

红洋

希望这几个漫画能 cheer you up a bit and help you to get over/or forget 你的人生的不幸 and 笑看人生 (again)

花妮 I 2005-06-03

HY，不知你有何人生的不幸，不想太猜测。看过你写得一些东西，如果是健康缘故，就好好的照顾自己的身体，没有什么比健康更重要的了。如果是"别"的原因，也只能是面对和接纳它。你有家人，与弟姐妹在你身边，或许会减轻你的痛苦。把自己的心思多放在别的地方，不要盯着眼前枯萎的玫瑰看，会好一些。CHEER UP。

百合 2005-06-03

红洋

生活里总会有许多无奈，愿你象你自己说的，保持乐天的性格，笑看人生。想想这里那么多朋友喜欢你的《花》，你也该高兴起来，是吗？大家相聚网上，朋友一场，是缘分。不管怎么样，好好珍惜，把人情中美好的东西，珍藏心底吧。多保重。

Picachu 2005-06-04:

红洋

看到这儿，Picachu 赶紧冒泡，红洋要坚强啊，多不幸的事都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被冲淡的。

我一直在看"花"是你的 FAN。希望你能笑看人生！

Pisces 2005-06-05

HY

great job 花儿可真是越长越美丽成熟了，看到花 13，再看到蓝冰终于转向了"笑看人生"的方向，也就相信 CND 的红洋是在笑看人生了。have a nice Sunday。

Armstrong 2005-06-05

红洋

"花十三"我看了，很好！看得出，小说在慢慢地朝主题"同情和关爱"方向过渡。读完以后，本着自己的理解，有两点不足：

1. 中国人为了减少给亲友的痛苦，往往编造一些善意的谎言。但据我所知，洋人不习惯这样做。

2. 景物描写和以前类似，重复的太多。建议你适当减少写景的篇幅，如果没有特别吸引人的词句的话。

Cannon 2005 06-5

说的对，是越来越美丽成熟了。回忆过去的美好时光，确实令人心痛心酸。长期婚姻是不合理的，短期的才是符合人性的，结婚时抱着白头到老的期望，往往害了自己。HY 还有一点要挑剔，离婚不随时告诉儿子有可能，但必须是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比如儿子期末考试等等。所以必须有所交代，使情节更令人信服。

Canemount 2005-06-06

红洋

我倒没感觉景色描写过多，必要的还是要的，但还是那种感觉，借景抒情要有，但要做得自然，不留痕迹，你的借景抒情一眼就能看出，还得炼。

Starlight 2005-06-07

红洋

一直在看你的花儿

我也觉得蓝冰和彼得在离婚事上要瞒住大卫并非易事。因为按你的描写，大卫和父母亲的关系都很密切。虽说大卫几个月未回家，但应该经常给家里打电话，这样就应该觉察出母亲经常独自一人在家，而且心情不好，即使蓝冰会找理由隐瞒真相，大卫应该能觉察出家里什么事不对劲。让大卫带着疑问回家可能会更可信一些。

近来经常会感觉到红洋 MM 情绪上的波动，不知有何难言的心事。红洋 MM 在花中刻画了很多积极、乐观生活的人物，望 MM 是其中的一个，心情不好时上网聊聊天，这么多忠实的扇了一定能让你开心，对吗？

心情不好的时候千万不要听多愁善感的歌，出去走走，让美丽的大自然带给你阳光明媚的新的一天

Cannon 2005 06-08

红洋的写作有强烈的人文主义精神，说明作者有一颗爱心和怜悯，这对写出好作品来是十分重要的。写作渐入佳境，和谈也风光起来啦！顺便吹毛求疵一下："看着英俊潇洒、高大魁梧的门卫，他倒欣喜万分。"这里欣喜万分是很抽象的描述，小说中应尽量避免。另外，关于白求恩是不是着墨多了点？我感觉你在前面哪集有很多的介绍。随便说说，不一定对。

Armstrong 2005 06 08：

红洋

几点意见+改错 是我的体会，不一定对，仅供参考，请不要派我。

1、小说中讲"吃"的地方太多，显得婆婆妈妈

2、素材很好，感人动情，但我个人觉得有些地方没有组织好，条理不太清晰，感觉内容重复。

3、你要渐渐地多起来。小说中人物在受到感动后，也要做梦。

4、老沙岭来信的内容和 JOHN 及梅的描述有不少重复，有的段落需要精简。

5、JOHN 和梅的大段叙述体现作者的白描功夫。文字要优美，要说得吸引人

方云 2005 06-08

红洋

这一集我读了特别的感动，禁不住流下了泪水。

有一点意见，尽管素材、思想观点棒极了，但觉得结构组织不够好，散乱，不连贯，没有一气呵成的感觉。说实话，若不是你的扇子，我只读完这一集前四个段后，就再不想往下读了。本段是你的扇子，硬逼着自己读了下去，然后才会被感动得流泪。

从中可以看得出来，你自己的心绪还很乱，你还没有真正地笑看人生，但是，你已经比从前好了不知多少倍了。你是一个坚强的人，我敬爱你，我相信，你会取得最后的胜利的！

新版护严 2005 06-09

红洋

看来这线没人去过你描述的那个西北地方，斗胆指出几个地方　你以后更改时参考。

“由西上　白内障手术车和吉普车队　缓慢穿行在黄土塬峁之间”

这个“穿行”似乎不太逼真　因为黄土塬峁都有一定的大小　不比沙丘那么小　可能“爬行”差不多。

“院落旁一棵茂密高大的白杨树下　一头毛驴悠闲地拉着石磨，一圈圈地走着，把黄泥地磨出一圈光亮的印子。”

白杨树可能是从书上看来的吧？多年以前西北人就发现白杨树虽然长得快且长得高　但不成材，除了城里人　一般人是不会将白杨树种在院落里的　原因就不说了。白杨树多半是种在村边和田边、路边　把“黄泥地磨出了一圈光亮的印子”？不记得了　也可能会吧

她介绍着　“　西北太太的面条做得真好　她知道我很爱吃　每天都给我做新鲜面条　”

这个“新鲜面条”条听上去怪怪的，不过是禅说的也可以理解。

“拉水背水”

我想可能是担水　也可能拉　那　次就可以拉很多。

“有一天我做完手术回来，拖着疲惫的双腿刚进她家院门　她神秘地拉着我　来到一个小房间”

这个小房间也有点怪　最好写是哪一间房

“不久前　村子里得到了世界银行西部扶贫的贷款　在专家的指导下　他们在山顶修了一个大水窖用来积蓄雨水。

水窖古已有之，这个地方最好交代一下为什么要在山顶修这个大水窖。我怀疑你前面贴的那个技术方案并不是一种十分广泛使用的方案

“另外　他们种的紫花苜蓿　已经开始在山岭缓缓蔓延。这种植物抗旱力强　根部发达　能深扎进土里　既能绿化山川　又能保住水土　叶子还可以用来作饲料。”

苜蓿在干旱的环境中蔓延自然是十分缓慢的　比许多杂草要慢的多。

最后有一点我想说就是对解放后打井这一段，我的印象在 70 年代国家曾经投过很大力气的。在一些地方打了井，一些地方修了泵站，改革开放以后因为分田到户，共用的东西因为电、油、维护等原因不能有效持续下来，除私人承包用于建菜园等，其余大多数又被废弃，盗拆，又回到旧貌。当然也有一些当时没有充分勘测和调查，建成后成为聋子的耳朵。

西北关于水土保持是十分复杂的一件事。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还有日本的一些援助项目都是很有成效的。医疗方面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感谢红洋把参与其中的志愿者写在小说里。

芳云 2005 06 10

我认为，小说和论文不同。好的论文讲究的是思想观点正确，逻辑严密，思维条理清晰，不带情，事实可有可无。好的小说则通过对人物场景事件的描述，表达了一种感情，并使人将这种感情升华到理性的高度，阐述一个深刻的人生哲理，也就是说，好的小说让人在轻松的情中引起深思，得到精神上的美餐。因此，小说的连贯性应有两条线索，感情线和理性线。感情线应为主，为直接表面，理性线则应为辅，为间接深藏。

《花浓爱更浓》本身讲的就是爱和情，感情线就更应清晰连贯，逻辑之类的东西倒不必去刻意追求

感情线的清晰连贯，首先是场景内容上的，其次，则是语言风格上的。

在场景内容转换时，长篇小说和短篇文章的处理也应不一样。因为篇幅的关系，短篇可以跳跃式地处理内容转换，长篇则不能这样做——这么长的文章，还老跳跃，读起来还不累得慌？若不是工作或家庭作业，谁愿去那么累地读？对于长篇，无论是场景内容上的，还是语言风格上的转换，都应该有个承上启下的过渡，这样读起来才轻松

我觉得，《花浓爱更浓》（十四）主要缺乏承上启下的过渡，另外，语言风格上，也应该或者保持一致，或者加上过渡。

我的观点不一定对，仅供参考。

778899 2005-06-10

红洋，你好

一直在潜水阅读。每章出来都立刻先睹为快。善良的蓝冰走出个人的悲伤，把注意力转向关怀他人，应该是她生活中的一个大转折，也从中体现了作者本人深刻的人文情怀，深为感动

提一点不成熟的看法，本章涉及的大事和重要主题太多，至少有三个：白求恩、变男手术、雨水积蓄工程。所以，就显得有些游离，也有些枯燥。不是说这些事情不能在小说里反映，但描写、叙述的方法需要故事情节化。尤其关于白求恩的对话，太像新闻报道的语言，很生硬。其实，在介绍梅和约翰出场时，就可以把有关白求恩的话先说了。我知道介绍白求恩很重要，不仅是介绍，还暗示约翰和梅他们是新一代的白求恩。这章只谈那两件事情，另外还有些想法，有的网友已经说过，就不重复了。

衷心希望你写得更好！期待拜读后面的……

方云 2005 06 11

红洋

不知其他扇子怎样，至少我这个新扇子是心甘情愿地为怦素。花了时间，却都是让我开心的时间——值啊！我要为此谢谢你。你不用对我说对不起。

之所以直直地提出批评，是希望你修改后的花，会让不是扇子的读者也有机会享受花中的精神美食。

作为初稿，且是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写出来的，你的花儿能这么美丽，已经是相当不错了。曹雪芹的《红楼梦》，花了十年时间，也并没有写完呢，而且同样很多地方也经不起仔细推敲，需要不同的技术来拾遗补缺，以至于众说纷纭。但这并不影响它成为不朽的文学作品。我明白你是用你的心在写这花，所以想尽一点微薄之力帮你一下，但并不想苛求你写出完美的花儿。你也别苛求自己了。尽心尽力后，也就行了。

秉散随缘。

Canemount 2005 06 11

红洋

我读过花 14 后，感觉这部分的主题是更广义的爱、奉献，以及在爱和奉献的过程中所得到的享乐与满足。从过去的白求恩到今天的梅和约翰，这将是使萤冰转变的一个重要启动点。

再说矿泉水和餐巾纸，那是两大段长篇述说。不知你读小说时怎样，我在读小说时，不只读的是文字，而且是由文字转换成的画面。我们知道，电影里最难演的，就是大段的长篇道白，所以演员总要加一些动作，导演要穿插一些其它画面使其不至于枯燥无味。我想小说里也是一样，所以就加了两个动作。用你的话讲，就是想变得更生动，跟踪的画面可以由西北转回加拿大，然后再转回西北。

那么 用什么动作为好? 要自然 最好还要有点意义 我选了矿泉水和餐巾纸(disposable)这两个自然 不起眼的动作 意在和电视屏幕上的画面形成一个强烈的反差 提醒读者 过去的白求恩与今天的梅和约翰是如何放弃优越富裕的物质生活条件 而在极具艰苦的状况下从奉献中享受着精神上的丰盈的 进而强化你所要表达的 的主题 在爱与奉献中享受着精神上的满足

本意大概挺好 至少我是这么认为 但如果连你都看不出来 看来只是我的一厢情愿了。

红洋 2005 06-12

有一点你说出了我的这章的思想 我很想在这章里表达出梅和约翰在加拿大有着富裕的生活 但是仍到中国贫穷的地方。 可是我很困惑，一直不知如何将他俩优越的生活表现出来 我认为这是一个败笔 他俩有钱 但并不开高级车 并不追求任何名牌时装 家里并不豪华气派 他俩是很朴实的医生 从不炫耀。

Canemount 2005-06-12:

红洋

这一点似乎不难 你写的是小说 并不受篇幅限制 因此完全可以把开头这一段稍微扩展一下 描写一些约翰家的摆设 以及约翰正在车库里(读者可以看到他们的车了) 干着什么一般老百姓干的活 见到霞冰和大卫后 撂了撂手连忙迎上来

约翰早已点燃壁炉里的木头 熊熊炉火 放出阵阵热浪 一股淡淡的松木香气 在屋里弥漫。轻柔的圣诞音乐 传递着祥和 温馨和喜悦。

注意 要自然 让读者自己去看到 感受到 他俩有钱 但并不开高级车，并不追求任何名牌时装 家里并不豪华气派。他俩是很朴实的医生 从不炫耀 " 而不是从你那听到 "他俩有钱 但并不开高级车 并不追求任何名牌时装 家里并不豪华气派，他俩是很朴实的医生 从不炫耀 "

你能做到

tax040404 2005 06 12:

咱说过长篇小说结构要紧凑 人物性格要鲜明 而这两点是花儿不足地 — 现举一例 彼得是霞冰地丈夫 是小说前半部分地重要人物 在小说第七章里成功地树立了彼得是一个热爱中国文化 年轻漂亮地白人 他为了学习中国文化去了中国 并能入乡随俗 早起晨读 屋外背读唐诗 继而爱上了中国姑娘霞冰 但是在以后地彼得生活里 也是小说以后地章节里 却看不到彼得地这一性格地发展变化 也看不到这一性格地矛盾和冲突 不了了知 — WHY?

LakeShore 2005-06-12

红洋 You are a very humble writter I like your attitude

Chongyang 2005-06-13

红洋 虽然我没有时间仔细拜读你花系列的每一篇 但我知道那里有一位至性至情的 MM 耕耘着一片美丽的花坛，什么时候我们都可以来花间徘徊陶醉 你告诉我们，这是一种希望。于是，我把你的花十四读了一遍 又读了一遍，再读了一遍，每一遍都有新的感受。说实话 我不是被你的美轮美奂的文字和情节处理所吸引，而是为你充盈文中的强烈的人文关怀精神所感动 再美妙的文字都有进一步改进的机会 但对这一代人来说，你的人文关怀精神几乎已到了极致。

Starlight 2005-06-14

红洋 MM

这一周工作很忙没时间上网，今天上网看到你的花十四 而且是西北篇，感到很高兴 谢谢你的一片爱心。

知道你为这个西北篇花了很多时间做调研 我很感动。作为一个生长在南方 从未去过西北的你 把这篇西北篇写成这样真是不简单 谢谢你把西北农村的贫穷现状和把这些为改变西北贫穷面貌而做不懈努力的高尚的白求恩们展现在读者的面前。

读你的小说是一种享受 你为我们展现了一群积极生活 为这世界无私奉献 为别人带来温暖和欢乐的普通的人们。我常想 红洋也一定是一个充满爱心 为周围人带来欢乐的阳光女孩 对吗？

既然是西北篇 我这个西北人来谈谈我的看法。

2 你文中提到的"拉水背水"是对的 因为缺水，很多缺水村庄的村民要到很远的地方去弄水。而西北多山区 所以用毛驴驮水或用人背水是非常常见的。长距离挑水走山路是不太可能的。

3 你写道 "村子里得到了世界银行西部扶贫的贷款 在专家的指导下，他们在山顶修了一个大的水窖用来积蓄雨水"。在西北修水窖储水是常见的，这样可以把雨水储藏起来，不仅用来浇树 更重要的是为人畜饮用 所以这种水窖往往不会修在山顶（西北多为大山），而会修在村子附近。

4．红洋，你如果想表达出梅和约翰在加拿大有着富裕的生活，但是仍自愿到中国贫穷的地方去帮助病人，想描绘出这种贫富的巨大的反差。不如把洗澡的事写成在西北时，有一次梅悄悄对约翰说“平时在家天天洗热水澡不觉得什么，现在才体会到半个月不洗澡是多么难熬的事。如果现在能洗个热水澡将会是多大的享受啊”，这话被西北太太无意听到，然后再描写西北太太在缺水的情况下怎样想尽办法给梅一个惊喜。这样描写能增加一些起伏。

红洋，知道你要远行，祝你有一个愉快的旅程，愿美好的旅途风光能打开你的思路，增加你的阅历，给你充足电，为我们带回一个心情愉快，精力充沛，文思如潮的红洋 MM！

ts656 2005-06-14

HY

既然花 15 已经开了，为她开一条线，也为你送个行。

用蓝冰回国作为上下半部的转折是一个不错的构思，这样蓝冰在国内的生活，会面临很多新的挑战，不管是工作上，还是感情上会有很多故事可讲，会让读者耳目一新，对作者来说，也是进可攻，退可守，自由发挥的空间更大。有好的构思，写起来会得心应手，纲举目张。HY，越写越老到了，想必下半部的故事会更精采

Armstrong　2005-06-14

红洋

我个人觉得，“花十五”比“花十四”成功得多。蓝冰的内心活动刻划得很生动。我昨天不是和你开玩笑，你是生活在一个小资环境中，又是看着琼瑶小说长大的，写反映小资生活的小说是你的擅长。不想对本集多做评论，只是想对“花”的上半部的修改提几点意见。

1．对“花”的修改，切忌只针对个别读者的意见，采取“东一榔头，西一斧子”的方式。

2．对读者的反馈意见做一个总结，归纳一下，你会知道，在总体上，“花”存在哪些缺陷。

3．对上半部想要表达的主题作一个重新回顾，再看看每集的中心思想及故事情节是不是围绕这个主题展开的。最好有一个提纲挈领，将主题和每集的中心思想及故事梗概写下来。

4．把总结出来的读者反馈意见和每集逐一对照，你会发现哪一集存在差距，然后再去修改。

5．在撰写、修改和发表小说的下半部以前，也应现有一个提纲挈领性的东西。

漫人 2005-06-15：

红洋

这些天一直想给你写点实在的东西，但就是找不到时间。也不知你什么时候启程，就赶紧先说几句吧。

前面有好几次都提到了小说的结构，我也承认小说在结构上有点松散。但我觉着这不是什么大问题，因为除了你之外，没有人知道你后面的章节会怎么写。也许前面看上去松散的东西，到了后面就被串成了一块。再说有些小说就是走到哪说到哪，《儒林外史》就是典型的例子。所以你不用太担心结构，写到后面还有改的时间，好些大部头的巨著，都不是一蹴而就，而是修改了好多遍才成型的。

你在小说中加入了许多公益慈善事业的故事，读起来很感人，也点出了小说的主题：爱更浓。但这“爱”含义应该更广一点，而不是局限在某一个人身上。

再说点具体的：

觉得彼得和蕙冰儿子大卫，在父母离异的事情上，应该有更成熟的表现。因为尽管大卫有一个从中国来的妈妈，但毕竟是在西方长大的。不知道你是不是有意的，我觉着大卫有很强的恋母情结（Oedipus complex）。

先写到这里，回头想起来再补。

Armstrong　2005-06-15

红洋

小说中发现的词句问题越来越多，细究下来，大概有10~20%的句子值得推敲。如果有时间的话，可以在每集中发现同样多的问题。我实在弄不明白，你的中学语文课是怎么上的？天天喊“六十分万岁？瑶瑶的小说就是这么写的？

如果你把它寄给出版社，编辑瞥上五分钟，会轻松地写下两个字：退稿。建议下大气力加强语文基础知识。

方云 2005 06 16

红洋

花十五一气儿读下来，比较顺，感觉也很轻松，尤其是关于童年时代的快乐回忆，很能引起我的共鸣。读那部分时，我也跟着开心得不得了！

我觉得可以改进的地方，是蓝冰卖房子搬家那部分。如果写得更心情沉重悲哀些，读起来才会更觉有深度。关于彼得，似乎心理感情上的描述有些苍白无力。蓝冰搬离那个曾与他共同拥有过的家，彼得的心里一定不好受的，尽管是他移情别恋造成的。如果能加进这样一类的细节，似乎更能衬托出蓝冰的悲哀。他拾起玫瑰水晶球时，不禁一怔，又若无其事地递给了蓝冰。

提出上述意见，是因为，我大学时的一对同学，恋爱四年，结婚五年，没有孩子，最后那男生移情别恋，要与那女生离婚。我那女同学苦挽回婚姻，与他共同回顾九年来的时光，他泪流满面，但还是坚持要离婚。唉，他俩的故事，想起来我就伤心啊！——

Cannon 2005 09 20

花十六出来就好，人物刻划比过去有特点和进步，浸人也成了一个懦夫的笔杆子（请问他都写些什么东西？）我感觉兰冰回去时的感触还可以深挖挖，毕竟多年没回去，并且是她初恋的地方，圣地啊！

Weih 2005 09 20

红洋，的确进步很大！

建议，不管你的小说有几条主线，几条副线，所有的珠子一定要在线上穿。大珠，小珠，该松时松，该紧要紧，起伏跌宕，抓住人心。保重！

Armstrong 2005-09-20

红洋

有的写景写情的看家本领还在，读了以后心里有种美感，但稍纵即逝，不知为什么。这蓝冰没有亲人在南州了？来追接都是些未来同事，很有意思。小说看到现在，蓝冰的父母，兄弟姐妹都未出场。因嫁洋人，和家里断绝了来往？

t5656 2005 09 20

HY：

如同以往，文笔优美，赏心悦目，读来也自然流畅。

但和大力同感，"花"文的主题是"情"，写了爱情，友情，但偏偏少了亲情，感觉是构成五彩缤纷大千世界的三原色中少了一色。

生活中不如意时(特别是失去了爱情后)，最大的安慰往往是来自亲情——一种没有附加条件、不会退色的情。我想，蓝冰应该也不例外。

Chongyang 2005-09-20

红洋，读起来很流畅，象看电影一般形象。建议一点：大陆谈到马琼时，最好不要说"我只会听，不会说"，而是"只听得懂讲"

蓝冰回国有这样强烈的感觉，真好，多少弥补了我的遗憾。我十年后第一次回国，飞机上就跟当年国内的长途火车一样污烟瘴气，清晨飞机降落时，窗外细雨纷飞，灰蒙蒙的城市看不见绿色，飞机轮子轰隆着地时，我心里什么感觉也没有

百合 2005-09-20：

也来为红洋的《花十六》叫个好

我倒觉得当失去了爱情以后，最大的安慰往往是来自友情——那种肝胆相照的友情。这里 s5656 所说的亲情应该是指父母手足的亲情吧，但在爱情的事情上，父母和兄弟姐妹往往并不是最了解你的。

当然，只是我个人的体会。

hhhDC 2005-09-20

红洋 丑媳妇总要见公婆 你总算鼓足勇气掀开了花十六的盖头

不能白烧了两炉砖 尽管中秋节把半生不熟的月饼掉了一些 剩下的总要处理掉 请继续炉好烧新砖 在此就不客气了

1) 文笔清新 让读者犹如进入臭氧充足的树林 但仔细读来 逐渐感觉到脚下散发出腐叶的气息 臭氧过于充足 就会有臭的味道

2)文字华美优雅又不失通俗 把读者的眼球吸引 但不少文字通俗以至于粗俗

3)整个故事跌宕起伏 埋下不少伏笔 让读者有一口气读完的冲动 但读完之后 总有一种被作者玩弄于笔头的感觉 再一琢磨发觉整个故事编排的如此作套

4)总的感觉就象一盒子单只包装外表漂亮 让人口水滂流 一口吞下的 小巧玲珑晶莹剔透的 过期腐烂的臭月饼

哎 剩下的几块砖头就留给自己 砸烂脑袋 然后双手 不过要等点击确定键之后…

Nantong 2005-09-22：

你有几个段落写得很好，通畅自然，但其它地方有时仍免不了成/惯用堆砌的习惯。"汽车慢慢驶进了市区，宽阔的街道车水马龙，路旁商店林立，人来人往，人声鼎沸，繁华热闹……"那些词语质

在精炼 适当嵌入使用 可以起到点缀以加强的效果 否则会适得其反 预测一下 那个能让她"眼睛一亮"的目标 该是Y吧

hhhDC 2005-09-22

红洋 看来那砖头拍得轻了点 拍薰卢大概能治疗头疼 看别人的东西也不大会总持吸引 别当真 我就爱伤感!

每人的作品有不同的风格 对读者来说 各有所爱 你的花儿系列吸引了这么多读者 叫好声震耳欲聋 总不能不让出点噪音吧 尽管这个噪音非常刺耳 花儿写得非常好 文字优美又不失通俗 很有青春时代气息 情爱是永恒的主题 接着写下去 不要急 一定会成为一部好作品

百合 2005-09-25:

刚看了《花十七》 赶紧来顶一把。

蓝冰和杨峰初吻那段写得很动人 读来还真有点怦然心动呢。尽管每个人的初恋不一样 但因为是初次，大概在心里的痕迹都会很深 象蓝冰这样 那么多年 仍然难以忘怀。如果当年他们结婚了 如今还会有这样刻骨铭心的感觉吗？也许只会是对一些场景 象初吻什么的回忆了吧 因为他们的爱没有结果 才会这样的念念于心 永远难忘。

美丽的梦 总是伴随着忧伤 唉。。。

Nantong 2005-09-25

HY 惭愧还是没猜对人 不过那紧裙女孩只是个间接索语罢了 你的写景述境总是下了不少笔墨 看得也较舒服。不知怎地联想起少时看的那些苏修埃和平时期的小说 高人杯宇的军人 提着保密箱 沿着长满白桦树的林荫大道 来到陌生城市的接头地点 那些遥远 神秘的 但曾经深深吸引了我的兴趣的情景。记得有篇叫"红色保险箱"。对了 那苏台长的LG 怎么还好像回回忘不了把"碗里的饭吃净" 是不是个苦出身啊 这样看来发不了大财的。回头再细评，把那蓝冰好好"报复"一下吧。

Armstrong 2005-09-25

红洋

欣赏了你的第二集 谢谢 这一集是不是为写蓝冰和杨峰以后的故事而作的铺垫？几点意见不知中肯还是刻薄。也许你的这一集是一盘炒田螺 炒田螺好吃 但不容易消化。我的读后感可能就是吃完那炒田螺的结果。

1。小说模式化日趋严重 巧合和做梦比比皆是

II．人物的心里刻划需要增加力度，景物描写是为了烘托人物的心里描写，但小说中的景物描写有过多过滥之嫌。

III．蓝冰和杨峰作为恋人，这一次上双鱼山顶和上半部中的双鱼山顶之行有什么不同之处？恋人之间的心里描绘不突出，不生动，看后象是喝温吞水

IV．蓝冰不太可能仍然是中国公民。这次回中国工作，工作许可也应有所交代。这里凸显了中国人乃至作者的法制观念淡漠。

V．用词不当的现象在本集中又比较集中。

lhlhDC 2005-09-25：

一个小说能让人倒着读下去一定是个好作品，所以我从来都是倒起毛驴!难道学理工的都倒起驴啊!

Armstrong 2005-10-03：

"花"剧已经连载到十八、九了，像一个十八、九岁的大姑娘，该出彩了。没有时间仔细看，但还是看到了很多不同的东西，我如吃了两碗冰淇淋。

蓝冰又开始多情了，"英俊帅气，潇洒倜傥"的他，长着一双深邃的褐色眼睛，和一头栗色卷发。蓝冰看见他，"脸上飞起一片绯红"。

这两集中，人物出场眼花缭乱，有六十岁的魏丽，有淡黄连衣纱裙的女子，有霏霏靠在杨峰的怀里。。。

Cannon 2005-10-03：

角色越来越多，越来越有意思。写法也有转变，歌曲少了，描写多了。好！蓝冰总是忘不了杨峰啊，欲 HY 去转告吧。

下面可能不太符合中国国情，苏是刘大炮(NOT ME)的上级，问上级"有没有补充"是不是有点贸然？

>>大炮面露满意神情："还有，我们想请你做这台节目的主持人，因为采访是你在做，这样主持这台节目会比较得心应手。你的节目构想我们看了，主要是访谈形式穿插文艺表演，基本上可以按照这个路子做，等你的采访片出来后，我们做一个你主持的样片，让大伙提提意见。苏台长，你有什么补充？"

Armstrong 2005-10-03：

谢谢你的劳动，也谢谢你的歌、小说 MORE AND MORE ENJOYABLE，仔细阅读了这两集有下列几点意见：

1．手笔渐渐老练，尤其是在人物内心刻画上。蓝冰回回南州而触景生情，心中泛起对杨峰的旧爱描写得比较成功，江边的一段感想和回忆比较感人。小说中的人物对话也变得生动起来。

2．小说中，社会关爱仍然采取口述的方式进行描写，云降清晰，有一定的感染力，但这种关爱似了仍然是处于次要的地位。一定的故事情节可能会加强其感染力。这种爱可能不是作者擅长表达的。

3．蓝冰是一位四十多岁的中年妇女，但她十八九岁的少女怀春时常出现，譬如她对胡俊(可能是笔误)第一次邂逅后所产生的感情火花应该不是蓝冰这个年龄的人所应有的。何况此时她对杨峰的眷念达到了她人生中的第二次高潮，如果她以后玩世不恭，也不应该有这样的少女情节出现。

4．总的来讲，小说的上半部中的写人、写物好像都出自于一个少女只手。情节简单化、天真化，人物对话不生动，小说的戏剧性不够，但可喜的是，这种情况正在改变。该天真的时候天真，该深沉的时候深沉，该复杂的时候复杂，该世故的时候世故。。。这样才能生动地写下一个世界，至少是蓝冰周围的世界。

5．小说中人物的名字都是以网名为主，如果作者以后想在出版社出版，这些名字显然不合适。

6．两集在一起发表，显得长了点，可能超过不少读者的耐心。提请作者考虑这一点。

7．爱德的官太小了一点，应该和人炮一个级别的，象什么科教处或保卫处处长之类。

8．几点编辑意见，仅供参考。

Weili 2005 10 03：

红洋，真的进步很大！加油！！！

现在知道你只有一条主线，以后注意所有的事情都要围绕着蓝冰和杨峰，不能太跑题。

情节不是故事，是前因后果的联系，吸引着人读下去。你好好写，我可以帮你找国内的编辑，看看能否以后出版。

TieShu 2005 10 03

红洋：

你在写谈情说爱的时候也不忘扶贫，而且还写得那么细致，不是一笔带过，真是好样的！悄悄问一声，扶贫的素材从哪里发掘出来的？

Chongyang 2005 10 03：

HY 说句正经话，很想看到蓝冰的扶贫报告。揭露贪官是怎样侵吞扶贫捐款的，被佩服大龙主任的心计，让拿着绿卡的蓝冰远道来担此重任。建议以后章节可以加点惊险情节，开拓一些社会层面，不要整成一部完全的偷爱小说

fealgchen10 2005-10-04

红洋，谢谢你的支持。一直在看你的"花儿"，越写越好看了。这后面两段是你回国半年提供的素材吧？也谢晓风开线。

Wxll 2005-10-04

问红洋好！就喜欢看花线上你和读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小说将来如能出版，应附上花线评论。因为这是一个社会时代、一个写作环境的真实表现，从历史学、社会学意义出发，这种评论的份量应超过小说本身。

四海为家 2005-10-20

一直在潜水读这篇小说，情节合情理，并吸引人，笔法也细腻，望能尽快看到续篇。

Pisces 2005-10-21：

红洋你好

你一回来，秋天的（枫叶？）花儿就开了

提个小建议，蓝冰和那俊男碰撞一景，或许用个更通俗的方式，电梯相遇。普通不过也许比碰撞的机会自然些？蓝冰进入电梯，看见了"他"在电梯里，一愣……只是供你参考。主要还是问个好，希望好好地孕育花系列。

Cannon 2005-10-23

HY 关心穷苦人民的心情跃然纸上，和喜欢那个音乐家相对益彰，写法又有变化，小说场面越来越大，控制起来不容易，看起来你还是游刃有余。PF!

冰雪都会成为过去，春天就在前头，春花烂漫时之不远，一切都会好起来的。MAY GOD BLESS YOU!

Armstrong 2005-10-23：

谢谢红洋，身体不适，仍坚持写作，精神可嘉

几点意见

1．小虎十对罗淑芬母子俩的可怜和无助写得较感人，看得出作者的菩萨心肠。但是，除了眼泪和哭泣以外，若能对内心世界的苦楚作深层次地揭示，则更感人。

2．朗俊和蓝冰第一次相见描写不成功

A．朗俊唐突的发问和蓝冰的回答，发生在两个受过很好教育，并在海外生活多年的他们之间，显得有点突如其来。

B．朗俊对见光村的追忆插在见到蓝冰后不恰当。花花公子应该想到的是"浪漫"。

C．(墙上的电子石英钟，滴嗒滴嗒地有著，回响在安静的空间，回响在他俩的心房)——>两个情人之间经常有这种这种描写。

D．朗俊对蓝冰下乡采访的叮嘱，不象一个正常男人在第一次见到一个单身女人时所言

3．用词不准确的现象时有发生，尤其对重复使用的词句，应仔细推敲

4．在投稿以前，建议作者对手稿反复阅读

Picachu 2005-10-23

红洋：好久没来 CND，小说越写越棒。真高兴红洋/蓝冰从痛苦和失意中走出来了，更美丽感人了

Sht 2005-10-23

小说场面越大，人物越多，收笔难度越大。最重要的是细节描写不能忽略。

Chongyang 2005-10-23：

先问红洋好。看得出这两集写得一定比以前的辛苦多了。还没很仔细阅读。谢谢让重阳当见光村村长先(这是民选的不是上面指派的吧？没有和矿主勾结吧?)。不过恐怕这村长也当不长。最后还得与徐娜在牢里见

Starlight 2005-10-23：

红洋

看了你的新花儿，很喜欢，也很感动！

我常在想 我们经常在网上吵来吵去 无果而终。何不多象红洋或红洋小说中的人物那样踏踏实实地为国内做点事呢？哪怕资助一个上不起学的孩子 哪怕写 些文章把国外先进的民主方法 先进的科学技术介绍到国内去呢？

我是深深地为红洋这片宽广的胸怀所感动啊！

给红洋的文章挑两个小刺

1 “把冒着青烟的滚烫粗瓷放在了桌子上 轻轻吹着上面的热气” 青烟 一般指烧柴或煤燃起的带颜色的烟，是否可改成“把滚烫的粗瓷放在了桌子上 轻轻地吹着上面的热气”

2 我也担心红洋把场面铺的太大 出场人物过多 会分散注意力 最后每个人物都会写得不深 不细 不透 难以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

3 红洋心太好 每个出场的男人都英俊 女人都漂亮 太完美了 会脱离现实！

Earnest 2005 10 23：
喜欢红洋的小说

Pisces 2005 10 24
红洋

确是越来越喜欢你的花clusters了 这不是仅仅在讲蓝冰如何对待她人生的挫折 还让读者看到花集里的人是如何脚踏实地的为改善中国贫困现状努力的 谢谢

星光说的极是 如果每个人都力所能及的为改善国内贫困状况（尤其是教育）做点事作一些事的话 那也将是有助于中国实现民主的

Armstrong 2005 10 25
红洋

看了两集“花”，现在再回味回味，还是很有味道的。你那些对自然景色和人物心里的描绘还是很吸引人的，显出一种高贵。象下面这一段，读后很有美感，也体现了你若厚实的散文基础。

“见光村景色宜人，婀娜多姿的凤尾竹缀满青翠山岭。清澈河水缓缓流淌，轻轻擦过垂入河面的凤尾叶，将岸边的鹅卵石冲刷得滚圆。小河上架着一座小石桥，桥的两侧爬满了青藤，给透光的河水映入了一片青绿。”

这种小说中的散文式白描堪称 CND 上一绝，希望红洋加以保持，并不断地加以丰富和完善，最后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

FETER 和蓝冰之间的爱在小说的上半部刻划得很成功，但是到了中年以后，人对爱会有不同深度的理解，不会再有少男少女对爱的那种天真烂漫的憧憬了，即使个别人象蓝冰仍然怀有一种童心，但也不能用和写少女闺房心思完全一样的手法写出来，要让人知道和信服她的确与众不同。否则，读者读起来就有一种不可信感，甚至感到别扭。

面对大家的评论，红洋可能有淡淡的失望感，这就是我写这一贴的意图，我想说的是，总的来讲，你写得很好。希望你心情好起来，针对大家的意见，不断加以改进。

最后，衷心祝愿红洋尽早恢复健康，快快乐乐地写着，快快活活地活着。

心声 2005 10 25：

红洋，多多保重！喜欢你的“花儿”

四海为家 2005 10-26

罗淑芬母子俩的描写联想到自己的心境一段催人下泪。等续集！

Bluewave 2005 10 26

红洋

我记得你说过你来自 CHRISTIAN 家庭，我也是，这二三十年来我反复了好多次，最终，我是信了。我家只有我妹妹不信，因为她向来很顺利。Joining a church really makes me much much stronger. I hope believing helps you when you are weak. Good luck! Let's pray together

tom123 2005 10 26：

Hongyang

I have been reading your HUA since the first serial and like it more and more. Today I extra logged into the forum, just want to give you my support! Thanks for your moving stories!

In China, one of the big problem is that people lost their heart for sharing love. I wish your novel will be published in China later.

By the way, I have the same feeling as Yizhen has in her excellent comment. An applause to Yizhen too, for her great article about your novel!

Hopefully see you soon in this forum!

百合 2005-10-26

总算看完了《花》，写的很感人，红洋的悲悯之心，令人佩服。如果每一个人都能为身边受苦的人伸一点援手的话，世界也会变的好一点吧。谢谢红洋。

t5656 2005-10-30：

HY

欢迎回家！

生活中的病痛或不如意是常会有的，积极乐观的心境才是取得最佳效果的前提。记得你说过要笑对人生，这次只不过是个小小的磨练而已，不用太过担心。写一句我喜欢的格言与你分享：“Worry is nothing more than misuse of one's imagination.”这句话细想一下是很有道理，虽然有时做起来也不容易，试试看吧。

如果一时还放不下心，多想想“花儿”，下面怎么写也好，分一下心。这二集写得很感人，催人泪下。Great job! 看来下次回国去的不是度假村，一定是去体验生活了。艾武的扶贫表现 so far so good，只是以后不要让他“腐败”就好，也给他加个油！

19920262 2005-11-04

也谈一点宗教

是否信教是一个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不一定需要中间人或组织，也无需一定的型式。

人总是在上帝面前高昂着头，不过会有一天他会在上帝面前跪下来。

四海为家 2005-11-02

同意红洋的观点，西方男人能发生婚外恋，不一定是和太太出了问题，或是花花公子，喜新不一定厌旧。在真实的生活中我就亲眼见到过这种西方男人。当然我见过这种西方男人也是在中国生活过至少两到三年的，他们娶的太太也不见得是中国人。

只是兰冰回国，那么快能胜任工作，多少让人有些不可信。即使是她有好友的提携，国内的工作环境可不会象（花）中描述的那么单纯。。。

Pisces 2005-11-03

红洋

很高兴看到你无恙地归来。前一阵子一直不见你的踪影，很担心你会不会有什么意外。手术结果是虚惊一场总是一件好事。从兰冰的成熟坚强，我们这些扇子们是不是也看到了一个愈来愈成熟美的红洋了呢？

和各位分享一个今天收到的伊美儿：

有了钱，可以买到床，不可以买到睡眠

有了钱，可以买到医疗保险，不可以买到健康

—— 当然 我们聪明的西恩地居民们会立马儿指出二者的必然关系

WeiHE 2005-11-03

一直没有冒泡，直到今天数遍听了这首歌。

看花迷都在鼓励红洋继续写"花"，可似只要还有写花，作者就还有痛，就像那还没好的伤疤，一次一次地被揭了皮，一次次地又会流血，一次次地又会伤痛。那是心灵的创伤。心灵创伤导致心灵脆弱，心灵脆弱会导致情绪不好，情绪不好会导致身体反应

是否能等伤彻底好了，可以忘了痛的时候，再写"花"呢。那个时候啊，新生活或阳光灿烂或风和日丽，作者虽不是高高兴兴地写，至少可以心平气和地写。和大家一样，期待新花集。

Chongyang 2005-11-03

同感 健康为重，"花"写到现在作者可能在心理上也背上了包袱 不妨借此机会小息一会，整理整理，写点轻松的东西和大家聊聊让自己也喘口气 这对小说今后的发展可能也有利 特别是如果今后有意出版的话更应作一下通盘考虑

和 谈 2005 11 03

红洋是少有的能够在网上同大家分享自己的喜怒哀乐的人　也许这也是很多人愿意关心她、鼓励她　甘心做她“粉丝”的缘故

我们过去生活的社会　坏人”太多　所以我们必须学会保护自己　因此大多数人都不太愿意主动地暴露自己的情绪和想法　不过面对红洋的率真　我们很容易地去接近　因为我们知道　象她这样的人是不会有伤害性的。

对红洋小说中的人物和情节看得不认真，而这里的灌贴和讨论反而很有意思　说点想法，不当之处请批判。

19920262 22005 11-03

红洋 MM

别担心　兵来将挡　水来土掩　天生你才必有用。要是没吃的了"我们请你吃 "三鲜粉丝"!

人们珍惜自己的过去　为已失去的痛惜，心为之留血　情为之流泪　但人不能囿于过去，陷于伤感不能自拔。人应承认世上常有有缘无份或有份难圆的境地。为一个无法也不必去挽回的损失去苦恼等于再追加一倍损失，让苦难清洗自己的心灵　让痛苦使自己成熟　更加绚丽多彩的人生还在前头。

想起北岛的诗《一切》　与你分享

一切都是命运

一切都是烟云

一切都是没有结局的开始

一切都是稍纵即逝的追寻

一切欢乐都没有微笑

一切苦难都没有泪痕

WeiHE 2005-11-04

红洋

昨天和你打了一个照面，今天就斗胆地问一个问题。你说“我们这些在国外混了十多年又混得不怎么样还又想念家乡的，回国还有机会吗，什么样的人才有机会呢”不好回答或别为难

红洋 2005-11-04

维和

“你问我：我们这些在国外混了十多年又混得不怎么样还又想念家乡的，回国还有机会吗?”

我的回答是：没有太大的机会！

除非是在国外有卓越成就的，或是自己创业。要是给别人打工的话，年龄已经不占任何优势。其实不要小看国人，他们年轻，而且也非常的能干，我们也没有什么更大的优势，也不比他们能干到什么地方。

我不是从事高科技领域的，所以仅能从我的专业来看

WeiHE 2005-11-04

你说的对，国内的年轻人能干，外语说的也顶呱呱，不能小看他们。都说人挪活，树挪死。现在看来四五十岁的人现在哪儿，就呆在哪儿吧。这就是回不去了，当年不知不觉地踏上的不归路，现在明白了。

西恩地的写小说的（好像都是女的）都在加拿大。加拿大生活悠闲，要不现在我们这儿还在大谈特谈，移民加拿大呢。

我在德国，这儿也比较清闲。可这样的体制好像也要出问题的，裁员涨价，老百姓抱怨，人气好像不旺。

四海为家 2005-11-04：

红洋，所以我觉得你写莫冰回国一下子就有充实的工作，有些不切实。

我的大学同班同学、高中同班同学中有当时相处得很好的，尤其是高中同学，但是如果说想托他们在国内找工作，恐怕都会婉言推辞的。

WeiHE 2005-11-05

刚出国的时候，“总统是别人的总统”，“足球是别人的足球”，好像和我一点关系没有

如今，我对哪个党执政渐渐地有了自己明确的声音，我比较喜欢 CDU

两三年前，德国队和中国队在汉堡比赛足球，那绿茵草坪上，响起中国国歌时候，我是一身暖流，希望那些穿着红球衣的小伙子们赢球

可中国队的球员，我几乎一个也不认识，而德国队的球员，从守门员到前锋，新的老的，几乎每张面孔都熟悉，一不小心，德国队踢不好球时，心里不由自主地难过。很难过。就好像德国队和土耳其队，德国队输得让我痛苦

我一方面高兴德国的足球不再是他们的足球，另一方面也很斗自己“没足够为中国队叫好”的一闪念。

Armstrong 2005-11-05

红洋

我现在有点越来越不敢评价的大作了，按严我心里想的说，怕你不高兴，甚至哭鼻子，唱赞歌吧，又于心不忍，也是对你的辛苦劳动不负责任，说真的，盛冰和那位花花公子的所谓爱情写得真的不咋的，你不能老是把爱情写成少男少女之间的情窦初开的事吧

我只给你看过，评过小说，但是，干我们这行的，给专业杂志社，出版社审稿，评书是家常便饭了，前两天，才给 CANADA 的一土木杂志社审完并寄回一稿，文章的作者可能要躲在一边抹眼泪去了，因是匿名，评起来就容易多了，基本上就没有客气话，今年夏天开学术会议时，碰到一“家”，趾高气扬的，可他怎么也不知道，在那半年前，他的一篇文章被我毙过两次，当时想起来，解恨啊，当然，我的文章被别人毙掉，也不是新鲜事了，有趣的是，去年这个时候，我的一篇文章被人枪毙了，但审稿者不是内行，被我抓住了把柄，写了一篇措辞强烈的信到编辑那里 APPEAL，结果那小子又改口将我的文章定性为“修改发表”了

之所以告诉你我们圈内的那些“血腥”的故事，是想告诉你，要干成一件事，不是那么容易，得花很多气力。世界上，不是任何时候都是你好我好大家好的

一真 2005-11-06

红洋贴的那张‘冬天’的画，很熟悉，很喜欢，是‘雪线’上的，这位摄影作者还有一些都会香的作品，是同一地点的春天拍的，非常美丽，我曾在雪线上贴过一张

冬天的雨，春天的歌，非常清晰地表达了红洋的心声，让人想起雪莱的那句“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雪莱还有一首题为“两个精灵”的诗，将它贴在这里，作为对红洋走出了这段“黑夜”的一个迟到的祝贺。

这首诗中，通过两个精灵的对话演绎出这样的意境：当暴风骤雨的黑暗来临时，“FIRST SPIRIT”只知道不停地惊呼“night is coming”，“night is coming”，似乎有点不知所措；而“SECOND SPIRIT”之所以能穿越黑暗的阴影，看到光明的天使，听到希望的声音，是因为内心点亮了“the lamp of love”，这样一盏“爱之灯”，使得“deathless stars”，“smiling moon”，“lingering meteors”，这些黑夜里的光明天使，都因这“爱之灯”的光芒“反射”而照亮了黑夜——“make night day”。

面对“黑夜”，每个人心中都会有这样两个“精灵”在“对话”。听着红洋在“凝重”的“冬天”中写出“飞扬”的春之歌，使我再次感受到了她心中的“爱之灯”。她给了我们读者那么多爱的感动，读着红洋在“花儿”读者线上的“答读者问”，更加深了我的这种感受。红洋作为作者，是用“爱心”在写，也是以“爱心”在与读者交流，这些“花残”……就是一个个生动的写照

“因为有爱”，曾是一篇介绍中国青年志愿者的报道的题目，也是当时听到红洋要告别CND时，“第一时间”从心底冒出来的几个大字，有感而发的那几句“临别赠言”，还是“有感”于红洋的“爱心”。谢谢红洋对此的珍视。有句话说得好：“A picture is worth a thousand words”，I want to add: A matching picture is worth more than any number of words

---

The Two Spirits: An Allegory BY Percy Bysshe Shelley

FIRST SPIRIT

O thou, who plum'd with strong desire
Wouldst float above the earth, beware!
A Shadow tracks thy flight of fire—
Night is coming!
Bright are the regions of the air,
And among the winds and beams
It were delight to wander there—
Night is coming!

SECOND SPIRIT

The deathless stars are bright above
If I would cross the shade of night
Within my heart is the lamp of love
And that is day!
And the moon will smile with gentle light
On my golden plumes where'er they move
The meteors will linger round my flight
And make night day

FIRST SPIRIT

But if the whirlwinds of darkness waken
Hail, and lightning, and stormy rain
See, the bounds of the air are shaken—
Night is coming!
The red swift clouds of the hurricane
Yon declining sun have overtaken
The clash of the hail sweeps over the plain—
Night is coming!

SECOND SPIRIT

I see the light, and I hear the sound
I'll sail on the flood of the tempest dark
With the calm within and the light around
Which makes night day
And thou, when the gloom is deep and stark
Look from thy dull earth, slumber bound,
My moon-like flight thou then mayst mark
On high, far away

Some say there is a precipice
Where one vast pine is frozen to ruin
O'er piles of snow and chasms of ice
Mid Alpine mountains
And that the languid storm pursuing
That winged shape for ever flies
Round those hoar branches aye renewing
Its aëry fountains

Some say when nights are dry and clear
And the death dews sleep on the morass
Sweet whispers are heard by the traveller
Which make night day
And a silver shape like his early love doth pass
Upborne by her wild and glittering hair
And when he awakes on the fragrant grass
He finds night day

一真 2005 11 06

将以前的“花儿”读者线都找了出来 也沿用[诗会]的方法 请 CANNON 贴在首贴上 这样也便于后来的读者 FOLLOW。建议以后章开线也请附上之前的所有“花线”。

Pisces 2005 11-06

红洋

不是大力 不过也讲一下我对此的看法 供你参考

“情窦初开”与否 不是由有无“做爱戏”决定的。从男女主人公的对话行为之中就可表现出来。二人都是人到中年了 蓝冰可以说是还保持的少女的纯情 不可能郎俊也是吧？别把郎俊的对女人（尤其是对如蓝冰 charming lady)的态度言行也写成一个十几 20 几的没谈过什么恋爱的小伙子一样 （不是姐弟恋吧？）中年男子有魅力的原因之一是因为他们知道怎样对待女子 如果再加上英俊+其他那就更是自如了 。这不是说他们花 而是由于经过多年人生经历而生成的。

不过提不出具体的建议。也许留心看看周围兰人对女人的言行（尤其是结过婚的，不是说那些有婚外恋趋势的），也许更有帮助？

还有，蓝冰虽是结婚18年感情很单一挺纯洁，可她也是出来工作过还是做电台，蓝冰是心地非常纯洁（比如：对人对物对工作对钱等），可那未必就等于她的情感还如少女般的差怯，可能会有反效果。具体不好说，没读说，结过婚，有过男女朋友/relationship/同居经历的，是会有所不同的。

虽然很期盼你的花集，还是想你别太rush你自己了，来日方长，不必太急着赶而把自己搞得太累了。我是懒人，总爱悠着点儿。。。Have a nice Sunday。

s5656 2005 11 06

HY

谢谢你送的帆，看到那个BIG BIG GIRL经过BIG BIG WORLD磨炼更成熟了，能真正笑对人生了，为她高兴，衷心希望她在以后的人生路上眼泪少一些，歌声、笑声多一些。

近来"扶贫"工作比较忙，可能要淡出西草地一段时间。有块小砖本想读完整篇小说后再扔，现在只得提前扔了。小说是写得越来越好了，但对"花浓爱更浓"的题目还是有点"耿耿于怀"（记得在"花一"评论线上也说过几句），觉得最好在送正式发表前考虑换个比较含蓄的比这个更上口的。可徵求下花线上各位朋友的意见是不是要换，如要换的话，试征一下"花"名，也未尝不可。一孔之见，仅供参考。

Take a good care of yourself BIG BIG GIRL!

Armstrong 2005-11-06

忙里偷闲，讲几点，主要是讲不足之处，当然只是我个人想法，不一定对。

1. 蓝冰和朗俊的爱情

pisces写得很好，我完全赞同！他们之间不是不可能没有爱情，问题是什么样的爱情，让他们爱得更深沉一些，更世故一些，可能更现实一些。朗俊，鉴于你给他下的定义，也不可能对蓝冰产生"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一日不见茶饭不思"的爱情吧。

2. 蓝冰和朗俊第一次见面时的对话，我仍然认为可圈可点。

"你这次一人回国工作吗？家里人没跟著过来？"，我这个生活在海外十几年的人，第一次见异性，是不会问出这种话出来的。蓝冰的回答则更离奇："我不久前离了婚，有一个儿子已经十八岁了，在多伦多读大学。"在我看来，蓝冰是蓝病了。

朝俊第一次见盈冰所表现出来的过分热情，也让人起鸡皮疙瘩。“朝俊不无担心：去乡村的路不好走，路上千万不要喝甜的饮料，渴的话只喝矿泉水。旅途的劳累休息一下就可以恢复了，但是心灵的震撼和悲凉是需要勇气去面对的。我去过贫困地区，回来后用了很长的时间去调整自己的心态。但愿你能有足够的心理准备。”

关于这一点，包括我在内的不少人可能持有异议

3．罗淑芬一家的不幸和贫困

素材很好，但是要用优美的文笔好好地组织一下，会更感人。小说中对她一家的描写，好像是一个弄堂里的一个慈眉善目的老大妈在讲述着别人的悲惨的故事，应加强对她内心酸楚的刻划。譬如说，夜深人静的时候，罗大嫂思念着亡夫，想着生活中种种不如意，想着自己的病痛，看着自己身边睡熟的儿子的充满稚气的小脸，泪水滑下．．．．夕阳下，罗大嫂拖着瘦弱的身躯，象远去的电视台记者们，无力地挥了挥手，嘴角动了动，想说，但什么也没有说出来．．．．

4．“花”的下半部连载以来，总的印象是，人物个性不鲜明，不突出。闭着眼睛想一下，罗淑芬和以前老沙岭里的农村妇女有什么不同？我想不出。另外，故事情节和人物对话不吸引人，没有激情，不能让人看后有爱不释手的感觉。

以上是我个人的看法。花线上有很多热心读者，听听大家的意见，再适当修改自己的写法。我相信，只要你付出了努力，最后肯定有收获。关键一点，对自己要有信心。

红洋 2005 11 06

一真

看到你帮我把花线一条条找出来，感动得愣住了好半天。花线网友们对我的关怀和厚爱，我常常热泪盈眶。

在进入论坛以前，我曾有过一段非常难过的日子。我曾有一段时间不愿见任何人，不接听任何电话（全接去留言机），我的小说写得进展很慢。后来我决定将写好的一部分发出来，然后边发边写。花从今年初发表至今，看来我当初的决定是对的，要是没有大家的鼓励，我是无论如何也写不到三十多续的。说真的，每次看到大家成，等着看下面的故事，我就又精神抖擞了

花线让我最大的感动是，大家都在尽力帮助我把这个小说写完，帮我圆这个梦。我也很荣幸，CND 接受了我的小说，才让我有机会认识你们大家。

关于中国，我想说的是，尽管硕病百出，但是我毕竟在那生活了二十个年头，尽管我和那片土地几乎没有了什么联系，但是我会常常想起它。我很佩服那些在国内默默做着一些事情的人们，我也很感谢我国国有这么一些人，在尽可能地帮中国做一些事。我唯一可以做的，也就是编一编别人的故事。

你贴的诗歌我很喜欢，在此谢谢你，一真！

河汉 2005 11 06

看到前面大力他们关于中年男女的爱，也来插句嘴。

人到了中年，不是不能或不会爱的纯情，而是大概不再会把什么都放在脸上了。对一个人一见钟情的原因，大概也从相貌而转为气质风度等等。因为阅历广了，看人多了，比较能看到也更注重一个人的内在的东西。在表露好感，关心，甚至爱的方式上，也可能会变得更含蓄更谨慎。而人要是对一个异性有了好感是或多或少要流露出来的，哪怕不是用语言。所以，不知是否能更多地用对眼神或肢体语言的描写，来写他们之间的感情。

只是个人看法，供红洋参考。

ldahDC 2005-11-06

红洋，好！

最近实在太忙，总想抽些时间仔细读读近来发的几集 但还是事与愿违 不过都粗略看过，大力等提出的基本赞同 不要着急 慢些点 写仔细点 角色越来越多 对人物的刻画要突出点

不多写了 希望花儿越开越艳 也愿红洋多多保重！

just4you 2005-11-08

红洋在小说中对前夫没有抱怨仇恨描写，蜜冰是一个心地善良女人，这点感动我。难得！

Armstrong 2005-11-08

小说如果是出自国内人之手，还情有可原，国内人嘛，总是想象国外的中国人是如何的潇洒，在法国的中国人是如何的浪漫。可是，在二十出头就出国的红洋女士的笔下，蜜冰这个嫁了老外并在国外生活了二十多年的中年女人竟让一个肤浅的留学寒二花得团团转，让人禁不住要长吁短叹，蜜冰天真乎？SILLY 乎？要问 PETER 和胡俊哪个我更喜欢，当然是 PETER 了，踏实多了。红洋，你这部小说是设计好了，要去蒙国内人是吧？

Chongyang 2005-11-08

红洋，你的写作手法是越来越娴熟了，情节人物刻划更加挥洒自如，很喜欢这两篇，蓝冰的形象也越来越活生生了，成熟又不失少女的纯真，矜持得体中不失大方妩媚，每个男人的梦想，生活中是否真有这样的女人是另会事，如你打算在大陆出版这小说，描写腐败的可要把握得当，别把省委书记在海外银行的千万存款都揭出来，呵呵，善意提醒

四海为家 2005-11-08：

一口气读完了这两集

安排蓝冰和俊朗的爱情，是否有些过于理想化？我以为能看到蓝冰的初恋人呢？何时安排他出场？

Starlight 2005-11-08：

红洋，祝贺你，小说越写越流畅了！

不过，我也觉得象蓝冰这样在人生道路上经历过一些风雨的女人是不会再被俊朗这样的花花公子所迷惑了，她追求的应当是更深层的东西！

hhhDC 2005-11-08：

这两集可是一口气读完得，散文的文笔，加上逐渐成熟的小说构思，越来越耐看，对胡俊的描写感到跳动太大，得叫一声好！

Armstrong 2005-11-08：

红洋

仔仔细细品尝了一遍，除了有几个老是重复的词以外，文笔还是优美的、流畅的。不过，少男少女和处于罗曼蒂克中的中年男女对其的评价会更高一些。

几点意见：

1、胡俊吸引人的理由简单化，肤浅化

A、胡俊能在钢琴上摸几下，也能吸引蓝冰？

B、朗俊的祖父得在西贡开过造纸厂，现住法国，朗俊的妈妈是法国人，这些都对蓝冰构成吸引力？蓝冰不是在加拿大生活了二十几年，前夫是开公司的老板吗？你该不是把蓝冰当作18、19岁的中国少女来写吧？如果你把蓝冰写成因寂寞和生理需要而走向朗俊，倒是更可信一些。

2、场景描写，有点失真

A、蓝冰盼望着胡俊的到来，可他到来后，她竟然睡着了。不知别人的感受如何，我恰恰相反，一个人的时候，容易打瞌睡；别人在场时，尤其是心仪的女人在场，是决不会睡着的，至少我的前半生中是如此。

B、在海外生活多年的蓝冰和胡俊，出去吃饭以前，要精心打扮一番，我虽说不是西餐馆里的常客，但对其也不陌生吧。好像没有多少人西装革履，花枝招展地去餐馆吧，他们入乡随俗那么快？

(另，蓝冰是不随便和男人出去吃饭的，以前和 PETER，现在和胡俊。)

C、国内的中餐馆应是人声嘈杂，竟然还有一架钢琴伴我们的胡先生闹中取静，一显身手，不能不说"飞浩"餐厅是世外桃源，想让蓝小姐高兴是不是？

3、统计数字应准确

"是的。据统计，全世界电子垃圾中，80%被运到亚洲，而其中的90%运到中国。"数字写到写到小说中，需有可靠的来源。

4、国内腐败的描写

赞成你对腐败现象的揭露，但指导思想要正确，你的"当官的是坏人，老百姓是好人"的观点很可笑。其实，在中国，从上到下都腐败透顶，人们都在欺骗中生活，欺骗人和被欺骗，假酒、假药横行，谁搞的？就说新闻界吧，假新闻、有偿新闻到处都是，编辑记者们不捞好处，不搞腐败？如果象西方一样，在中国搞言论自由，那么最终，这个国家中的新闻媒介里还有真假可言！

再说说国外的中国人。据我观察，CND 上，不少人是个体职业者，这些人中的很多是靠与国内政府，企业经商为生。他们可能又是西方民主自由的鼓吹者，我想问一下，他们能不能作出保证，在中国经商，不去贿赂官员？要知道，贿赂十块钱，老百姓可能就要损失一百块，或者，他们把赚来的钱的百分之五十捐给中国的穷人。HARVARD 和 MIT 的校园内，天天都有中国官员去观光。这些人都是拿公款旅游搞腐败。带着这些人参观的，是些在国外生活多年的职业导游，CND 上肯定就有这样的人。这些人可能也经常在 CND 上大谈民主，抑制腐败。那么从他们做起来，不要接待这些中国官员，不从他们身上赚黑心钱！

国家腐败，首先是国人的素质问题，然后才是制度问题，没有好的国民素质，再好的制度都是摆饰，甚至是动乱的根源。天底下所谓的民主国家多得是，但有几个是象西方国家那样比较廉洁的？中国的现领导人是明智的，大方向是正确的：在不断深化政治改革的同时，更要注重提高老百姓的素质，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把西方的民主体系直接引到中国，那么，在中国引发的将是另一场民族灾难！！！

WeiHE 2005-11-09：

红洋的花又开了。这回看到花角儿开始了事业走进了爱情，让人联想到好像海龟一成功，就是人物，是人物事情就容易了。不过，不是海龟就成功，成功海龟也不是一直成功。

看红洋的花开花落，就像是一集集的电视连续剧，一集集地看，看了这集等待下集。爱情婚姻家庭社会还有美妙歌声，让你永远有盼头。

WeiHE 2005-11-09：

十年前（97 年）我曾经考虑回国。亲朋好友说，不要回来啊，别看现在到处歌舞升平，国内腐败的很，将来要乱的。十年过去了，国内更是莺歌燕舞，上层阶级更是腐败挥霍，下层阶级更是鸣呼哀哉，不但是国内的收益阶层大呼改革好，他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得到了极大改善，甚至西方也在鼓吹中国啊，有希望啊。德国不景气，很多人把中国看成救命稻草。

一个问题，中国的腐败会不会导致混乱？

另一个问题是，首先是包括政府在内西方，对中国如此看重，难道要那些依次为生比如职业导游不接待腐败官员？

19920262 2005-11-09

红洋好！

那位朗俊先生的法语和在下的一样生锈了，这不？两人都快好上了似的，应以 Tu 而不是 Vous 互称。"Savez-vous? vous regardez beautifu quand vous riez!（你知道吗？你笑起来很漂亮）"应该是"Tu es belle surtout quand tu ris (你很漂亮，尤其是你笑的时候）"。按朗俊的原话意思好象冒冰或者不知道自己漂亮needs要别人提醒，或者确实不漂亮而只有笑起来才漂亮。这可不是恭维漂亮女人的话，特别是有法国血统的有档次的男人说的"甜言蜜语"。

C'est seulement de l'opinion d'un homme. Tu decides.

A bientot!

just4you 2005-11-09：

红洋，真得感谢你。前段有几天对一人、事心中忿忿不平。重读花的早几集使我心宽许多。我看花的情和爱 beyond between handsome men and pretty women.

和 谈 2005 11 09

同意大力教授的意见。

另外觉得这兰、郎的关系发展得太快，中年人的那种情意应该慢慢来，现在的写法有点可惜了。对你的那些关于婚姻的议论有点吃惊，想不到你还有这把刷子。

19920262 2005 11-09

我今天象个农民，刚钓早。

如果是蓝冰对郎俊说他漂亮，法语应是 "Tu es beau"

Zhangiao 2005-11-09：

To better fit the scene simply " C'est joli "

Others sound like the line

"Tu es beau" often used for a boy

"belle" often used for a view. If to a girl, it can sometimes have a different meaning, doesn't fit

Armstrong 2005 11-09

这条线上，我说得够多的了。真怕占用了别人的机会。

为什么我用了"骗"字呢？就是说，国内的人不了解国外的情况，加上国内的爱国主义教育，认为中国人在国外个个都是人物呢。所以，国人没准把朗俊当个宝呢，你的书也许就有市场。在国外，这么多年来，我真的没有看见象朗俊那样的男人，能把小姑娘说得一愣一愣的，那些人喜欢对人甜言蜜语，总想找个机会秀一秀，他们喜欢下象棋给搞卉子的人看，弹钢琴给做记者的听，喜欢和只懂英语的人讲法语。。。

在国外，他们没有市场了。大家都为生计奔波，要的是真本事，谁还会在乎那些雕虫小技呢。很早以前在加拿大时，看过一部在"枫华园"上连载小说，说是小说中的"我"在"世界日报"上经常发表文章，最后大学里的一学计算机的漂亮中国校花看上他的文学才华，和他好上了，看了后哈哈大笑。

只是给你提个醒，如果你以后想正式出版你的小说的话，得考虑这一点。

政治嘛，我们还是免谈吧。当你扎着羊角辫，拿着冰糖葫芦的时候，我就在思考着民主与法制的关系了。

Chongyang 2005-11-09：

这里很多人反感蓝冰和郎俊的罗曼蒂克，认为不真实。我对此持不同意见，我并不认为这是蓝冰的浅薄，而是她对前夫形态的一种潜意识移情，小说中多处交代了郎的西式风度和长相让蓝冰想到前夫，与小说中蓝冰从没对前夫有任何微词这一现象联系起来看，蓝冰的专情显而易见，我觉得这也是蓝冰个性的应有一部分。

Zhangqiao 2005-11-09：

红洋，你好，虽是第一次上这条线，但却是你的老读者了。下午插了一句话，可能搞了你一头雾水。

作者写故事情节，读者在读故事之外可能还会根据自己的感受注重不同的场景。同一个情节，在不同人眼里就可能会是不同的解读，也不尽是，在说英语的面前讲法语“那么简单，如果作者要表达的就是这个意思，这一段就很贴切

“哈哈哈，他俩一起开心地笑了起来。朗俊深情地看了她一眼，“Savez-vous? vous regardez beautifu quand vous riez!（你知道吗？你笑起来很漂亮）”

但有时真情流露，另外一种语言就会情不自禁，这时“Savez-vous? vous regardez beautifu quand vous riez!”看着就有点象是在念台词，客套了，一句简单的“C’est joli”可能会更活跃一些。两个相爱的人之间会更显得有一种调皮的有点坏坏的默契。

再次谢谢你的小说。

Starlight 2005-11-10：

红洋

我并不反对蓝冰对处处让她想起前夫的郎俊的爱恋，只是希望你把能打动蓝冰，这样一个好女人的男人写得更深沉，更杰出一些！

而不是仅仅局限于长相、个头、讲几句法语、弹两下钢琴！

WeiHE 2005 11 10

男女主角流连于各种高级场所（也是腐败场所？）听音乐吃饭，他们有着海归背景，说说外语，吹捧吹捧对方，一定可能的。至于这种浪漫是逢场作戏还是真正爱情，作为局外人，就不得而知

有人说，国内海龟派比国外扎根派，精神生活要丰富多了。说的就是这些？

等待红洋的下集，看看他们发展得如何。

Pisces 2005 11 10

红洋

我觉得，朗俊应该是个 charming 的男人，所以才会吸引蓝冰，让她想起彼得。可是讲法语，弹钢琴（有点像骗十几 20 几岁的女孩），是不是有些太肤浅了？毕竟蓝冰是个有教养，有社会阅历得 40 岁的人了。

做个不好的比喻，007 有魅力，可不是由于法语，弹钢琴，即使他不是一个好的 LG candidate

对不起，一时想不起那个中国演员了。

Starlight 2005-11 10

红洋

当我读到“当我扎着羊角辫，吃着冰糖葫芦的时候，要是有一个半大不小的男生从我身边走过人谈民主制度，我一定会把那串冰糖葫芦塞进他嘴里，让他少自以为是的天方夜谈！”时，笑死我了，我坚决支持你的革命行动！

你也该把这串冰糖葫芦塞进朗俊的嘴里，让他少自以为是的天方夜谈，多做点实事，或通过周围人对他的赞扬来提高他在蓝冰心中的地位！

Bluewave 2005 11 10

红洋

很谢谢你的回贴，以后再聊那 topic. Glad to see you returning in good shape. Cheers!

我很同意你关于蓝冰对朗俊是一见钟情 毫无异议目前的蓝冰情感上是非常易感的 当然接下去可能会冷静地认真思考一番 很可能蓝冰或朗俊最后会改变他们自己而结合 不然会分手

Wxll 2005 11-10

HY 法语问题也可问我。

四海为家 2005 11 10

我倒是希望在蓝冰和俊朗谈的火热的时候 甚至可是在他俩的结婚前夕 蓝冰初恋出现 让蓝冰又回到初恋时的状态。这样起伏几下 蓝冰也受些磨炼 最终回到初恋的怀抱。蓝冰和俊朗表面上相配 七底里却是两条路线的车。 我是这样认为的 不然蓝冰不会回国工作的 而俊朗回国工作的动机与蓝冰大有不同 —关于蓝冰的初恋 前几回玉早已有伏笔 按这个思路写下去不会有困难的

Pisces 2005 11 10

红洋

别急着说"都不喜欢" 我还是挺喜欢花线玉朗俊这么个 charming 人物的。可能不少潜水的读者也有同感呢。尽管"法语"每对个读者的吸引力是不同地。

WeiHE 2005 11 11

这集花有个小镜头让人难忘 蓝冰为见郎俊 翻箱倒柜之后还匆匆地跑到商场买条裙子，穿上才满意。

Picachu 2005 11-11

蓝冰怎么老是被老外吸引呢？已经被老外伤了一次 怎么不改呢？

还有 郁人到中年了 不太会被帅哥搞晕头的。红洋 千万别让蓝冰在后几集晕了。

Zhenqiao 2005 11-11：

红洋今天贴的照片很震撼 谢谢红洋 希望红洋不要受我们七嘴八舌的影响而感到压力 身体第一。

Nantong 2005 11 11

会不会是女性爱美的天性 特别是在风度翩翩的"骑士"面前？不一定预期什么结果。

Armstrong 2005-11-11

红洋

大家都纷纷踊跃地发言，说明你塑造的形象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应该说是件好事。

其实，你把大多数人的意见稍微总结一下，不难发现，胡俊之所以不讨人喜欢，和他主张不主张结婚没有关系。是因为在我们这些经历过一些世面，已经喜欢把年龄一把一把地数的人来看，胡俊身上的奶油味太足。他那个年龄段的人啊，身上的奶油早已应结成奶糕，化成奶粉，被风吹走了。一个奶油小生和一个脂粉味很重的女孩一样，毕竟有他们天真可爱的一面。但是一个奶油老生，就如一个奶油小生硬要去装扮成一个朋克女孩--给人的是 GAY 的感觉了。一个奶油老生，和十几、二十几的孩子那样，要用他那丰瓶醋，琴棋书画地粉饰自己，叫人难受不难受？或者说，是你想那样包装他，难道是按照你脑子里郎君的形象去包装胡俊？

听说你还要让他们结婚？可能他们婚还没有结，读者却乐了——晕！

面对大家的批评，你完全可以灵机一动，改口说，我就是要塑造一个肤浅的，二五分分的蓝冰，犹如一个中学生写作文，走题了，索性把题目给改一下，一了百了！

lilihDC 2005-11-11

大力，怎么觉着你象在混凝土里边找裂缝一样，小心有人拿 cyl nder 砸你

四海为家 2005-11-12

蓝冰回国不就是为了找“初恋”吗？如果她真是与胡俊结合了就显得蓝冰没有什么深度了。

WeiHE 2005-11-12

是的，不一定预期什么结果，只是对自己满意。可在他乡异国，不少女同胞很少要翻箱倒柜寻找后还回去商场，买件衣服才出去的，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是要有环境的。

四海为家 2005-11-12

WeiHE 你这里是否有错字丢字？我怎么读不懂？我不知道你是想说些什么？

出门之前打扮打扮，对成年女性来说可以说是习惯性行为了，对于特殊场合，（婚葬礼等类似的），特意去买衣裳的，也是常理，表示对礼仪的尊重，是普通的礼貌

蓝冰这样做的确是有些过分。

Wxll 2005 11 12

HY Good morning! Why did you say 结婚是人生中最美的一件事之一 呢！？

和 谈 2005 11 12

醒醒吧，兰冰！

大力 我坚决支持你的观点 咱们这回跟红洋没完。

红洋 我在考虑是否要就"兰女士"新的艳遇同你打笔仗呢

红洋 2005-11-12

和谈及关心蓝冰的网友们

谢谢你们爱护蓝冰和胡俊这俩个经我库编的人物。对不起 作者这次是要逆流而上了。

在塑造蓝冰情感的过程中 我是这样想的

1．蓝冰对胡俊一见钟情 让她不喜欢他已经很难了 也许她寂寞地干活 或许她想起了彼得 或许她有卢戎 ．．．喜欢一个人 是不应有太多原因的 一切都是缘份。想想看 人海茫茫 并不是能和每个人都擦出火花的。有的人 你和他/她生活了一辈子 没擦出过任何的火花

2．也许蓝冰只想追求眼前的快乐 对未来不去想太多 现在的人 情人也罢 夫妻也罢 有几个能守住自己的承诺呢？要想靠一纸婚书来维系一世的情感 太小儿科的干活了 况且蓝冰刚刚离婚 所以对婚姻也许看得很淡 能真心喜欢一个人是件很快乐的事 总比和一个不爱的人厮守一生要幸福得多

以上只是蓝冰的想法 和本人红洋的观点无关。再次声明 红洋不是蓝冰！

在刚刚发表第一级的时候 先照曾建议我用第一人称"我"来写这部小说 天啊 幸好没听他的 否则我都不知道该如何解释了！

Nantong 2005 11 12

WeiHe 本来是随口栓接话茬 不成想这一对目前还真成了热门话题 "众矢之的"了 — 笔头官司在即 这样干脆就多说几句。

首先大环境。蓝冰至少应该是以加拿大华人（记不清是否入籍了）的身份在南州电视台工作，如若不是有苏这样一位身居要位的中学知己，她的身份应该是比较特殊的。我认为即使她仍持中国护照，还是会与不少"海龟"的情况很不相同的。这就意味，她会受到一点较特殊的"对待"：工作环境，生活起居会比较舒适（三线采访是另一回事），接触，打交道的也还基本是文化人，知识阶层。这对保持她的 whereabout 有一定作用

从小环境来看（我的大小才是以个人、社会来分的），蓝已较深地融入了西方社会，更有甚之，曾为"鬼佬"（广东人对西人的蔑称）之妻且生育有子。这种"熏陶"不可谓不深。抛开她以其单身之实，或许还有物色中意伴侣的人之本欲，仅与文化阶层之士，特别是风度染人的绅士（郎君满足了这方面的条件，何况还有其根深的西方渊缘）恰当约会消磨时光，对她估计方应是件平常，乐事。斗胆概括一句，仅仅 CND 上中西交壁的女士们，如若常有社交/娱乐场合的应酬，浓妆淡抹，艳外增辉，即服饰等的考究应该是件很平常的事。这样讲吧，传统上西方人上教堂还配件"Sunday best"呢。所以综上所述，我认为她的举措还是基本在其"条件反射"之内，有其物质基础的

但说到蓝/郎之"前景"，为时尚早。首先我认为红洋对蓝冰回到国内展开工作如此神速，得当，没有任何文化"反冲击"的描写，似有点欠缺。两边的华人社区工作环境，还是有很大差别的。当然，只是探讨，自己也没有一手的经验。大家继续。

WeiHE 2005 11 12

哎呀呀，我是很羡慕蓝女士这样精心打扮才出门，找到自己，在这点，没有任何贬义的意思。

说点体会

孩子六个月大的时候，回国了三个月。那前六个月一个人在异国他乡带孩子，脑袋里眼睛里只有孩子的吃喝拉撒。一脸一身带孩子的痕迹，也被带回了国。在家里有人帮着带孩子，我很快地又有了闲情逸致，没事就坐上出租到街上转悠转悠。不久，就甩掉了一脸一身带孩子的痕迹

我想说，蓝冰很长时间沉浸在离婚的悲痛之中，不能自己，回国之后的蓝冰，不久就有了那么好的心情打扮自己，去见那个"他"，她多少是从悲痛中，走了出来，好啊

国内的环境好，就像我能比较快地甩掉一脸一身带孩子的痕迹。蓝冰呢，能比较快地甩掉悲痛，至少是暂时忘却悲痛。

希望蓝冰和那个"他"还会有故事

Cannon 2005 11 12

一见钟情是最美好的爱，不是少年也应该去一见钟情嘛，那些所谓的深沉和世俗的东西把人的本性都搞没了。支持蓝冰和郎笑去恋爱。红洋你就大胆地自由发挥吧！

和谈还有谁谁谁，咱不同意你们说的，蓝冰去谈郎君就是让占便宜了？这不是老掉重的观点吗？郎君漂亮有才华，蓝冰它爱郎君那叫两情相悦呀。

和谈 2005 11 12：

你可以随意编。（当然你的文笔也让我看得下去，写情写义都还有美感。）不过我觉得让蓝在这会儿又坠入爱海似乎编的痕迹太明显，也许我们能够在周围找到这样的例子，但从小说的艺术效果来看，悲剧性的结局更能打动人，换一句话说，让两个人人都觉得是天造地设的，对因种种原因爱而不得比这么轻率地走到一起要艺术化和戏剧化一点。

据说你还打算让他们结婚？拜托。

经历过一次之后，人到中年，还有多少人会这么幼稚。加上社会时尚的变迁，满足情感需要的途径和手段已远非二、二十年前了，这不是个人能够摆脱的，同道德也没有关系，与时共进了。

婚姻是个好东西也是个不好的东西，经历过的人应该都清楚，当年我们在进入婚姻前其实我们并不知道婚姻究竟意味着什么，受动物性的支配是主要的原因，假如今天人的这一爱好已经能够很容易地满足，对婚姻的想往一定是大打折扣的了。

你把他们拉郎配，撮合到一起，then what？

另外，郎的形象也是我坚决反对他们结婚的原因之一。因为"形象美"的帅弟在社会上太占便宜了，而我等"心灵美"的太吃亏。

有没有人问问我的意见？

河汉 2005 11-12

似乎好多人对蓝冰和郎俊的关系感兴趣，对怎样描写提了看法，我也再来多句嘴

中年女子和青年女子的不同，在于她们的世故和经历。她们在职场和社会上的挫折和经历，在爱情和婚姻上的坎坷和体验，特别象蓝冰，在这方面受过伤害的，使她们的心结上了一层又一

烦的孩子 哪怕一个心里仍然纯情真挚的女人 也不大可能会轻易被男人撩动芳心。打破硬壳需要的是有点份量的敲击

要怎么样的男人才能打动她们呢？我个人的看法是 这个男人必须是有点与众不同的 外貌当然能给人一个好的第一印象 但象蓝冰这样年龄的女人 要对一个人倾心 外貌不会是决定性的因素 重要的更是内在的东西 当然 内在的东西不如外貌那么容易显现 但一定会通过某种方式显示出来的 中年的结过婚的女人不是情窦初开了 她们看人也会比较更细致更现实

他们初次见面也许不一定就能让她们喜欢 但肯定会引起她们的注意 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比如说 他漫不经心的打扮和举手投足 反而让人感觉到男人的气质和品味。他有点随便甚至突兀的言谈 却透着机敏和细致。他并不对她们亦步亦趋 却明察秋毫 使她感觉到出乎意料的关切和体贴 等等。。 而这些 都是自然而不是做作出来的 人的言谈举止都是内涵的反映。而这个第一次的深刻印象会在今后的接触中 使蓝冰对他由于感兴趣而注意 由注意而惺惺相惜 而相知 而相爱。。。。。

个人看法 供参考而已。

Chongyang 2005 11 12

红洋 小说就要有自己特色 不必人云亦云 既然蓝冰和朗俊已经开始了 就不要草草了事 我觉得这可以写成一个很特色的亮点的 谈点我的看法 你在为自己辩护时说他们是一见钟情 一见钟情的现象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少见 对于一见钟情的双方 当然他们可以认为这本身就是理由而不理其他人的疑问 但问题是这不是现实而是小说 你不得不考虑读者的反响 这线上的反响显然说明大部份读者不理解 L&L 的情感基础 你就不能用一见钟情搪塞过去 而必须作些铺垫 让读者能比较容易地看到一些逻辑而接受它 比如蓝冰由于刚离婚 又来到一个新的环境 情感上比较脆弱(小说中好象没有突出反映) 一个和前夫外貌接近的人的体贴可能就会让她感动甚至有所失态

反正我认为没必要强行终止 L&L 的关系而让小说落入俗套 我猜想你这段情节在国内可能比在 CND 更容易为人接受

和 谈 2005 11 12

Cannon 好 我没有谁占谁便宜的意思。对于郎某的形象问题 我还没有发表意见 因为我担心会伤及 HY

我主要针对蓝女士 她不会是这么轻率 这么天真的。当然这样的妇女不是没有 只是从小说的质量而言 这样写就有点可惜了。

和 谈 2005 11 12

各位早上好。

星光，我也是这个意思，红洋这么写蓝冰，把我对她（蓝冰）有的一点同情、敬意全消耗掉了。

举个例子，人家邀她吃晚饭，她竟然会专门出去买衣服。在西方的习俗中，婚丧仪式是讲究衣服的，还有是象国宴、好莱舞庆典等，象同事之间工余后的小聚，穿当天的衣服正合适。蓝这样做对我有两个合理的解释：一、浅薄，不自重；二、怕无法取悦于这个"帅哥"？

请红洋的扇子们批评假如我太刻薄的话

我还有更刻薄的话没说呢，假如你觉得吃不消，吱声啊，红洋。

Chongyang 2005 11 13

这话说得是有点刻薄，买不买衣服只是个人爱好，没啥大不了的，我同意你说的"象同事之间工余后的小聚，穿当天的衣服正合适"，但这约会显然在双方心里都不是一般"同事之间"的一般"工余后的小聚"，找不到合适的衣服顺便买一件也很正常啊，当然啦，如果我在这样情况下邀蓝冰的话，我会是牛仔T恤，我也希望看到蓝冰穿着越休闲舒适越好。我也不会请她去什么咖啡小屋，而是去坐路边CAFE，象"罗马假日"一样。广州有没有那样的路边CAFE啊？

红洋 2005 11 13：

和谈

早上好！看来这场战争是无法避免了！

红洋没有什么吃不消的，把你那所谓更刻薄的话再说说八，大不了我穿件马夹出来和你拼一拼！

都什么年代了，穿件新买的裙子去约会（而且也不是晚装，只是一条黄色的连衣裙而已），也叫"浅薄，不自重"？又不是穿三点式泳装？难道你非要蓝冰身穿军装，脚穿解放鞋去约会？要是说为了取悦帅哥，这还说得过去。

看了你们的意见后，我正改写25集，到时你非得把蓝冰千刀万剐了不可！老夫子先生，看看你敢不敢和我讨论25集？

和 谈 2005 11 13

chongyang

你也和我一样，一朵迷醒了？

写难评易！

每个人在读故事时，不经意把自己主观的愿望加给了作者，所以看不惯别人意思时，便会吹毛求疵

不过真的，安排郎某这个角色，HY有点偷懒了，也许是因为还没有过这样的艳遇吧

和 谈 2005-11-13

红洋，不在乎什么，我觉得是心态问题，蓝的心态显示她不象经历过蜕变，变得会保护自己了的样子。我那些尖刻薄的话是针对郎某的，现在我们先把蓝女士搞定再说。

我下去熬粥了，回头见。

Starlight 2005-11-13

红洋

你是不是要被这些议论吵昏头了。不过通过这些讨论，希望你能从中借鉴一些东西，把你的花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而且经过这些辩论，你也能成为一个更成熟的作家！对吗？

我知道这篇小说的主线已深深的扎根在你的脑海中，所以我不认为你现在重新大修改几个主角的关系是一个好主意。但你可根据大家的意见把郎使写得更踏实、稳重、丰满一些。

比如河汉所说：“他们初次见面也许不一定就能让她们喜欢，但肯定会引起她们的注意，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比如说，他漫不经心的打扮和举手投足，反而让人感觉到男人的气质和品味，他有点随便甚至突兀的言谈，却透着机敏和细致。他并不对她们亦步亦趋，却明察秋毫，使她感觉到出乎意料的关切和体贴。等等。。而这些，都是自然而不是做作出来的。人的言谈举止都是内涵的反映。而这个第一次的深刻印象会在今后的接触中，使蓝冰对他由于感兴趣而注意，由注意而惺惺相惜，而相知，而相爱。。。。”

比如你可以通过周围人对他的赞扬来提高他在蓝冰心中的地位！让别人说起他到台里后，到贫穷落后的地区踏踏实实的做过一些很感人的节目，打破了别人以为他只是个只说不做的花花公子的印象。。 。

让你的这个帅哥变成既有外貌，又有内涵的男人吧！

但愿我说的这些能给你一些帮助 至于那要爆发的火山 就让它痛痛快快得爆发吧！

Bluewave 2005 11 13

红洋

我 100% 赞成和支持你对蓝冰的观点。我想 象蓝冰这样单纯善良的 Girl/Lady 还是不少的。起码我们那龄段的 我自己就是这样的 也会象蓝冰那样做的 我觉得她是个敢爱敢恨的勇敢的 Girl/Lady。她俊给人的印象挺好的(除了他不轻易结婚一点 但是这可是为甚么他 AVALIABLE, 反过来这该是一优点嘛)

百合 2005 11 13

我并不觉得这个细节有损蓝冰的人品。如果她喜欢郎峻 想打扮的漂亮一点是很自然的 女为悦己者容嘛 只是觉得在生活中也许有点不现实。一般是在自己已有的衣服里找 临时买衣服也很少能买到好的 个人看法。

Nantong 2005-11 13

同意百合的基本观点。实际上那段描写还是有 点点"伏笔"的 尽管从我们大家的日常生活习惯来衡量 不那么贴当。郎君似有意 蓝亦无反感。我还是那个看法 为好感而工于"心计" 似乎还与远期期望指数值一时划不上等号 他们的工作关系 仍是初期的合作 并有着一定身份之间的微妙关系 客气 礼遇的成分随处可析。为方便起见 我把有关的一段摘录如下 大家来继续评判

《 。 蓝冰的纤指在键盘上滑过 她抬头欣佩地看着朗俊 朗俊 不是刻意恭维你 我真的很喜欢你刚才谱的那个旋律 有一种吸引人的亲和力 真是太谢谢你了。"

"唉 不能光口头感谢 要不*你*请我吃顿饭吧。"朗俊十开着玩笑 瞟了一眼蓝冰。

"好啊，你什么时候有空？"(注 蓝发出邀请 – 扮"主人 ？)

他没想到蓝冰会这么爽快 连忙趁热打铁 要是你没别的安排的话 今晚怎么样？今天刚好是星期五 我带你去一个环境优雅的餐馆。你去过L湖小屋吗？"

（又注 这个地方不尽理想：地点至少应由"主方"主动点）

蓝冰摇摇头，"我只和苏红去过一次海霸王，别的餐馆都没去过。"

"心湖小屋的老板是我的朋友，他对常客的胃口掌握得很好，他们的包菜很有特色。这样，晚上八点我去招待所接你！"

回到招待所后，蓝冰忙开了，她打开了衣柜，把她仅有的几条裙子一一拿了出来，左看右看，比划来比划去，又不满意地放了回去。程子曾说过要带她上街采购衣物，可到现在她还没抽出时间。她跌坐在床上发着愣，突然想起电视台的斜对面，就有一个小型的商场，她还从来去过，说不定能在那儿碰碰运气。她一看时间还来得及，抓起了手袋就往外冲。

空气里，透着黄昏的气息。胡俊的音容笑貌，伴着风中的温柔，一同涌入她的心海。自从第一次与他偶然相撞后，就会常常想起他。她不得不承认，胡俊确实给她留下了一个很好的印象，尤其是刚才听到他讲的曲子后，由衷为他的才华所折服。每次见到他后那种内心的莫名涌动，让她仿佛又回到了少女花季的岁月。

正是下班高峰，街上车水马龙，她在她心不在焉，冒冒失失地横穿马路时，一辆汽车从她身旁擦边而过，把她吓得一阵心悸，好险啊！司机回过头冲着她大吼一声："你不要命了！小心点！"她抱歉地对司机摆了摆手。

有惊无险地冲进商场后，她发现里面的服装琳琅满目，眼光四处扫寻，很快地看上了一条鹅黄色的，无袖无领的连衣裙，上面缀满了淡淡的小紫花，她素来喜欢黄色的裙子，在试穿合适之后，急急忙忙交了钱便匆匆离去了

她一路小跑着奔回了招待所，然后冲进卫生间，精心梳洗打扮了一番，并高高挽起了她的长发，画好了晚妆，涂上了香水，穿着新买来的连衣裙在落地镜前转了两圈，蓝冰这才满意地对着镜子里的自己眨了一下眼睛，做了个鬼脸。

咚咚咚，传来了一阵敲门声，蓝冰一看表，八点整，一定是胡俊。她的心开始怦怦地跳着，脸上阵阵潮热，她拍了拍胸口，自嘲地摇了摇头。为了舒缓自己的紧张心绪，做了一个深呼吸后，轻轻地打开了房门

身着浅色西装的胡俊，帅气潇洒地站在门外，他的头发精心整理过，脸上的胡子也刮得干干净净，他将手里捧着的一大束鲜花，连同一个玻璃花瓶一道递给了蓝冰，"你好！送给你的花！估计你这里没有花瓶，顺便带个给你，蓝冰，你看起来真漂亮！"。。）

Picachu 2005-11-13

和谈，河汉等都 made 了很好的 points

郎俊镜头不多却争议不小。我觉得是蓝冰总把他和彼得联系在一起造成的。

我的刻薄的话是针对彼得的。彼得不可爱 不管他有多帅多成功。能在 22 年婚姻以来的妻子外出几天的时间 就把另个女人搬到 LP 床上翻江倒海是要 test 做人的底线的 没什么让人觉得可爱的 不管是老中还是老外。

蓝冰善良 大度，但不能愚蠢 Cut the Cord Move on

左西右东 2005 11 13：

红洋

以前的花没怎么看 这一集文字真漂亮 就是朗俊的名字怪怪的 不过看看也习惯了

黄裙子的事情你不要听和谈他们的，很真实 特别是跑到旁边的小店里买 蓝冰是典型的 child woman 就是这样子

不过我看他们哥几个看着这个朗俊眼里都冒火了（看他们朗某朗某的）。你是不是考虑给安排个正宗国产的跟朗某竞争一下。

hhhDC 2005 11 13：

红洋

看到了吗？你的扇子队伍不断壮大。砖头满坛飞 朗俊刚刚出场 在你对他交待还不多时 就让蓝冰发烧 自然会引起大家的愤愤不平 我刚读完时 就感到你对他以及事情发展的描写铺垫不够 这个坛了上哪个蛋都比那个胡某差 哼 就是不服！

相信蓝冰不会那么肤浅 红洋一定会把他们写好 等待下集中

和 谈 2005 11 13

这下完蛋了 咱躲在角落里放冷枪 不服人家郎某本事的阴暗心理给揭穿了 罢了罢了 羊肉没吃到 反而惹了一身骚。

红洋爱怎么编就怎么编，随你啦 这年头快餐吃多了，谁还有耐性去慢慢培养爱情呢。等让他们把衣服脱掉的时候 千万别让蓝冰奔放的象鬼佬似的 要不然我只有把那什么什么的给呕出来了

hhhDC 2005 11 13：

和谈

玩笑,玩笑!不必当真 接着匿

红洋大概早炼就铜墙铁壁 不过还望别在晕晕乎乎时改本子

Pisces 2005 11 13:

无论什么时候/地点/兰绿 "形象美"都是占便宜的啦，秀色可餐嘛

不过 经常发现不少 "形象美"上差一点的兰人 心灵也不见得"美" 往往是对人刻薄的居多 反而 形象美 的兰人往往是对人 nice 的多，same rule usually doesn't apply to 绿人 显示的兰绿不同特性

Bluewave 2005 11 14

是啊 我也这么认为 "形象美 的兰人往往是对人 nice 的多 这就是为什么 GIRLS 喜欢帅哥 靓仔是挺讨人喜欢的 要是纯中国人就更好了

对人刻薄的兰人该把精力放在改变他们的内外面貌上。

Chongyang 2005 11 14

哈哈,红洋 很多人要失望了,他们是等着在火山爆发前和阿傻决斗,看来要到下一集了

写得很好,很感动 细节由大力来吹毛求疵 我们不管了 我只有一个疑问 你提到镜头里乡亲们得到捐助后感激的脸 至于吗(小女孩和罗素芬除外)? 是你亲自看

到的还是小资式的想像? 对于几代在极端贫困中挣扎的农民 对外人的情感流露恐怕是最最没用的东西了 退化了 我觉得他们对着镜头的脸应该象老树皮一样木纳 睁着斤半眼的眼睛 加一分 否加 分屁都不会让他们对外人的脸容有任何改变 他们面前是黑压压的命运的大山 他们是不会看穿的

Armstrong 2005 11 14

红洋

喜欢这一集，这种献爱心活动在中国大陆太少了，政府要是能提倡和组织这种活动 不仅能帮助苦难的人 更能激发出每个人的爱心 达到净化社会空气 提高老百姓的道德标准的目的。很遗憾 以往政府总是把这种寥寥无几的活动和政治联系起来 对这种场面不是很熟悉 自然提不出什么意见来

令人不解的是：一场很有规模的晚会，南州电视台怎么就有蓝冰一人出现在台上？她以后在电视台的工作如何开展？同事们因嫉妒而飞溅的吐沫也能淹死她！你写中国小说，得学点中国国情，倘出国早，许有不太清楚怎么处理国内的人际关系。

提请注意的是：每集中，总会发现一些疙疙瘩瘩的词句，一些虚词用得不恰当，可能是港台汉语。用标准汉语去衡量，就是语法错误。

表现兴趣的是：星光灿生的酒窝有多大的媚力？CAROL LIN 一上 CNN，我当着太太的面，就兴奋异常，原因就是她有一对好看的酒窝。

感到悲伤的是(和和读一样)：蓝冰和胡俊真的要有床上戏了！迟来不如早来。和和读观点不同的是，要来就来得猛烈些！看看我能不能 GET AROUSED。

百合 2005 11-14

红洋这集《花》很感人。观。

我有次回国也参加过一个帮助困难儿童的大会。在资助人和被资助儿童见面的时候，有一位中年女人，说她来参加资助活动是因为她的母亲临终前关照她这么做的，因为她们家困难的时候，也曾得到过好心人的帮助。女人说的很动情，竟哽咽起来，当时在场的人都很感动，我也眼泪了，她并不是很富裕，只是一位普普通通的女工，自己省吃俭用把钱省下来帮助别人。虽然她资助的钱不多，心意却是非常非常可贵的。

有时生活中的困难和挫折，会使我们觉得世界挺黑暗的，但看到这样的情景，让你觉得人间真的是有真情，真的是有好人在啊

很喜欢里面的歌：

让我走近你
做你夜里的一盏灯
让我走近你
做你苦海里的一条船
让我走近你
做你寒冬里的一团火
让我走近你
做你风雨里的一把伞

和 谈 2005 11 14

我的意见还没有说完，因为觉得太煞风景，另外也应该尊重你的劳动成果。

我没有把你当蓝冰的意思。

这个蓝厨关系问题我倒是有很多想法，不过不必受我的影响，假如哪天想法憋不住的话，我会专门到快递上去的

Pisces 2005 11 14

嘿嘿 爱美之心人不是兰人的专利哦

不过，我倒觉得，蓝冰和彼得的问题，可能还是和中年危机有关，全归于性的问题，有些太简单化了。结婚共同生活 20 年可能也是个原因。除非从第一天开始，他们从来没有过享受的性生活。否则，即使是性的问题，也可能是个表面现象，还有许多内在的问题。

女人受的教育是做个好女人，好妻子，好母亲，男人却对于在床上的女人总是有许多(主动/被动的）期待，这也许是为什么许多中外佳话是关于青楼女子的。

又：热情，开朗，奔放，幽默，、、性感，意大利人可是不在法国人之下呢。由次在 florence，向一个意大利人问路，那个人长相一般，又用意大利语重复了一下我们要去的地点，那个声音+发音的可是真性感。

Pisces 2005 11 15：

红洋

讲一件小事，希望让你觉得你的文章的 worth

作了个 monthly 捐款 to charity (Oxfam) for China Eductaion Fund 数字非常微小，不过确实在看了你的扶贫故事之后，作出的行动。

Starlight 2005 11 15

红洋

谢谢你在这集中给我安排一个这样可爱的角色。

不瞒你说 这正是我在生活中梦想充当的角色 我很热爱医生这个职业 也自认为是一个好医生。我过去的病人都非常喜欢我 信任我

出国以后 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我离开了医生的行业 虽说我现在的工作很重要，我也很喜欢 但总梦想着有一天在能够自己支配时间时 回过头来再当一个医生 到贫穷落后的地方去救死扶伤

谢谢你在你的书中让我早一天实现了自己的梦想，我会向着这个方向努力的

WeiHE 2005 11 15:

花开的快 花粉丝落来更快。

我喜欢读花 是因为在蓝冰身上，反映了一代人的留学 现在她回国了 回国又何尝不是留学在外的游子最终的梦呢 一个不一定要实现至少不要马上实现的梦。

记得一本书《工作着是美丽的》，薛昭依写得？现在看到蓝冰正美丽地工作着，爱情之花又要盛开

AppleTree2 2005 11 15:

Hi 红洋

didn t follow all your chapters but did read this one Thank you for caring those under privileged people especially those little kids Well written I can see your tender heart

What I have done so far was bring lots of pencils/erasers/textbooks to the remote areas (typically with beautiful views as vacation spots) when I took vacation in China Normally it would be another packbag wish I can do more but I haven t been able to find a trustworthy charity

Thinking of their lives makes me feel so guilty

BTW "what a wonderful world" is my all time favorite Ironically the original singer of this song committed suicide if I remember correctly

I hate the changing weather sigh catch a very bad cold again before getting my flu shot

Stay warm dear

Armstrong 2005-11-18

花线很 QUIET 啊。SO FAR，我们好象都是围着小说中的角色来讨论。大家可能意识到，这部小说写的内容不是广大 CND 读者所熟悉的内容。要让读者一直饶有兴趣地跟踪下去，甚至不断处于亢奋状态，除了将小说写得更生动，更可读以外，小说作者在和读者互动方面，已费了一番心思，并取得了很大的效果。但除了采取的那些措施以外，仍有其他一些办法可以挖掘。

1、作者可以时不时出来谈谈创作过程和创作体会。在觉得难以写好一个角色或一个情节时，也可以把问题交出来和大家讨论，听听大家的意见。不必非要写好以后才让大家去 COMMENT。

2、为了增加读者的兴趣，可以披露小说中的角色 - 生活中的原型 - 的一些小故事。作者多次申明红洋不是薇冰，那说说薇冰的花边新闻又有何妨？朗俊作为下半部的男主角，生活中也该有些说道，不会是完全子虚乌有的吧，否则，就失去了写小说的意义了。

3、小说中可以增加一些大家熟悉和感兴趣的话题。小说如果以后面向海外华人读者，应有一些他们熟悉的场面，如反映他们读书和工作的章节。国内新闻界、商界和教育界的最新动向往往也是海外人感兴趣的内容。如果想以后在大陆和港台寻找读者，那么更应该加入反映国外人的生活片段——国内人总是感兴趣国外人在干什么。

看帮花线很寂静，提几条意见，顺便也提提线吧。

漫人 2005-11-22：

红洋

前些天一直在忙，这两天才稍稍空一点。今天看见《花（二十五）》出来，又看见这么多人在叫绝，赶紧抽空去看了，觉着挺好，十别胜新婚，道理大概就在这里。又有说法，原话记不清了，大意是让一个寡妇守寡要比让一个修女守身要难得多。

先提两点：

Cognac 是白兰地（Brandy）的一种，俺在酒铺里有介绍，美国人喝的，应该是威士忌（Whisky），以苏格兰（Scotch）威士忌最为有名。

两人性爱场面的描写，在用词上觉着有似曾相识的味道，比如说“手在薇冰身上肆意游走着”。这方面的描写，俺见过的最露骨的当属美易

Chongyang 2005-11-22

红洋红洋，真亏你竟能让蓝冰如此消し事成地克制了漫长的二十四集。真心说一句，这集是你写的最好最成功的一集。祝贺！相比而言，前面很多集(不是全部)有一种漂浮不切实的感觉。你描写的分寸把握得也很好，激情快车基本奔跑在 speed limit 上。当然以后你可以技巧地慢慢提高 speed limit 也无妨。如果早知你在复朗情欲刻划上积累了这许笔墨，真该鼓励你在前面多做些铺垫，让暴风骤雨从天而降，而不是 from thin air (正式发表前强烈建议作一些大的修改)。文字上有几处可以改进，反正人力会处理的。

Xiamang 2005-11-22

一个从道德观，一个从文学观来评，结论会不一样。愚见

tom123 2005-11-22

chongyang, I don't know why you said this one was good? Just because of SEX?

Chongyang 2005-11-22

Xiamang 和 Tom123 大侠，也不全然是道德观和文学观的问题。蓝和胡都是单身，道德问题从何而来？另外我也不懂文学理论。我赞扬这集主要是从人性角度考虑的。嘿嘿，用“考虑”两字其实有点造作，实际上我读了这篇一气呵成的优美文字，觉得酣畅淋漓，痛快。人应该是这样的，女人应该是这样的，这才是真正女人的文字，玲珑剔透，到处都能感到人性的舒张，特别是读了不痛不痒的前几集后。

hhhDC 2005-11-23

Wow! 真热闹啊，看了评论，静试不敢读原著了，省得让火山给烤焦了

好，真棒！有个建议，在正式出版前，要彻底地把小说的结构调一改，这章要切成两半，一半放到第二章的后十节，另一半作为第三章的开始。在上说的第六、九、十二、十八、二十四……都要加点料，没有大喷发也要来点火山余震把，到时不单绿的叫，兰的不叫好也得烤焦了他

和 谈 2005-11-22

除了觉得红洋让蓝冰走得太快了点，这一集写得很不错。这要是在三十年前，应该都是黄色故事了吧。

Zhanqiao 2005-11-22:

红洋出来谢幕了，这会是个非常长的谢幕。不过，谢幕本身也是剧目的一部份，无论观众评论如何，都有着一份对作者的感激。

Pisces 2005 11 23

红洋

我看你是捅了马蜂窝了哈。

蓝冰这么一个冰雪聪颖的人，居然是在没有接到爱的承诺就这么快地和郎俊这个靓仔上床了还居然挺享受。我们老祖宗是怎么教诲女人来的？

不过，现在常常有人说：life is too short，follow your heart。

Cannon 2005 11 23

HY，我想写小说脸皮是得厚点儿，不然怎么去表达活生生的生活？要知道"生活"本身就是一个厚脸皮的家伙

探亲访友 2005 11 23

红洋

虽是第一次在"花线"发言，每次的作者编者读者交流俺还是基本不落的。读了你的"决志"，俺觉得应该冒出水来支持一把。

Armstrong 2005 11 23

红洋

别人都说了点啥，我一点不说不太好，更何况我以前 COMMIT 过我自己。

小说中除了几个老是重复的词以外，总的来说，文笔是流畅的，优美的。这也是吸引我呆在花线上的原因之一吧，在 O 线上，你的一篇关于交际舞的文章的前缀和后记写得非常吸引人。

当然你知道，我今天不是来唱赞歌的

面对大家对蓝冰这个角色的善意批评，你好象有一种抵触情绪，现在我来道出矛盾的焦点所在。花线上很多热心读者一直在注视故事朝纵深方向的发展。蓝冰在上半部中赢得了 CND 上很多读者的喜爱，她给人的印象是纯情、美丽、活泼和善良，而自小说的下半部开始，在没有任何过渡的情况下，她变得突然放荡起来，让人看了不可思议。这就是为什么读者不能接受蓝冰爱上胡俊的根本原因

从作者塑造的“朗俊”这个人物来看，我想，不少读者的看法是正确的：浮浅的花花公子一个。就在朗俊把蓝冰“花”上床的前半个小时，他还在重复着他的人生哲学：“因为我不想有任何的约束，也不想承担任何责任……”一个响指，一甩头发和一句酸诗往往能吸引不少少女，但是朗俊通过这种简单的游戏就把蓝冰俘获，太勉强了。作为也有不少阅历的作者红洋女士，不可能不知道怎样塑造一个有魅力的中年男人吧－他结不结婚和有没有魅力应该没有关系

这种浮浅的男人在生活中有没有？应该说到处都是，不是经常看到周围有人在卖弄他的百科知识吗。我在二十岁时看到这种人，有嫉妒的感觉，三十岁时是轻蔑，当我四十岁时，则面带笑容了－随他去吧，和我有什么关系，能不能让蓝冰爱上这种人？当然可以！问题是应该让她从初始的纯情过渡过来。怎样过渡？这就要看作者的学问了。

那种过渡不自然，有跳跃感的情节在小说中比比皆是，象下半部刚开始，蓝冰春情荡漾，一下子对昔日的恋人产生一种不可自拔的新的爱恋。读者觉得蓝冰和初恋人又有情戏了，但是情节嘎然停止，让人面面相觑，感到莫名奇妙。建议作者经常从具体的情节里走出来，闭上眼睛，从头至尾回顾一下所有的章节，肯定能发现问题，这就是树木和树林的关系。小说中的那种结构不完整，过渡不自然的问题不解决，出版社编辑恐怕不会和作者讨论小说的出版事宜！

谈完我个人对人物塑造的看法，再谈谈本集中的情节描写问题，当然也只是一孔之见。

1．“几个喇叭里大声放著法语歌……”法国人在中国开法国酒吧，酒吧里也都是法国人。法国人也是西方人，我去过的西餐馆也不少，从来没有看见几个喇叭里大声放著英语歌的情景。这种场面是实还是不实？

2．“蓝冰身后升起了一股白色香烟，蓝冰不由地轻轻咳了两声”，那法国酒馆里难道不设SMOKING ZONE 和 NON SMOKING ZONE？

3、朗俊不结婚是“因为我不想有任何的约束，也不想承担任何责任”，但他和蓝冰做爱以后，又无微不至地照顾蓝冰，是不是有矛盾之处？

4．性爱描写贯穿这个一集，时间长但动作单调，毫无新意。以后你的书要是出版了，在深圳和广州打工的人可能要买，一是欣赏朗俊的“酷”，二是要画饼充饥－解决老婆不在身边的麻烦

丁馥馨 2005 11 23

匆匆浏览了一下作者的前几个章节，楼上分析得挺有道理的，不像有些网友那样一味唱“赞歌。只是口气有一点点象老先生教训小学生的样子。友情提示：若口气稍微婉转一点就是十全十美了，先闪喽。

Chongyang 2005-11-23

与大家讨论一下反调哈 小说要接近生活吗？可能是 但也不一定就是唯一的公式 接近生活还是高于生活似乎应视题材而定 生活中确有不少一见钟情 两人中意了 自己陶醉的美的不行 旁人也就撇撇嘴 甚至眼也不会为他们抬一下 我觉得这就是为啥小说中不宜写一见钟情 特别是牵涉到情节主线的时候 谁不会写一见钟情啊 太简单了(其实最难) 蓝冰和朗俊基本就是这样 对于蓝这样一个唯一女主角 读者不能接受她轻易投身于一个男人 戏份不够 倒不在乎他是花花公子还是正人君子

写一见钟情也可以 但那可要拿出全部功力的 我觉得一个经典就是 太阳浴血记 真是赔得惊心动魄荡气回肠 虽然人人都清楚这只不过是梦工厂的产物 所以 写一见钟情还不如写一波三折来得容易

既然红洋把朗捧上了男主角宝座 以后改写时千万应该把他的形象极大地丰富一下 红洋倒可不要告诉我们他不是男主角 男主角还没出场呢之类的 然后又安排蓝和她的旧爱也来一场暴风骤雨 恐怕 CND 读者真要昏过去了 写到这我觉得手指痒痒的 好想写一个"蓝冰朗俊外传" 给蓝冰塑造一个英雄 好好奖励她一下(她太可爱了不是?) 题材现成的 随手拿俩个 那位大嫂癌症动刀 医疗费还没凑齐(或给贪污了) 还缺几万 朗斗争一番后把自己心爱的雪铁龙偷偷卖了 在见光村采访挖掘一些内幕时 蓝突然受到一群身份不明的歹徒的袭击 朗九死一生在关键时刻把蓝救了出来 自己却身受重伤

Cannon 2005-11-23

chongyang 赞成你的不同意见。

我只是说 HY 写作应该大胆一些 不要扭扭捏捏的 写点性就不好意思。

关于爱 我个人认为大概可以划分成三类

1 自然的

就是爱对方的形状 结构 眼神 举手投足 往往表现在一见钟情

2．社会性的

爱对方的知识 地位 钱财等等。

3，混合的

自然的爱是本能的纯的，社会性的爱或多或少都有点变态。纵象 82 28 之爱 变态没商量。这是个哲学问题，人类最终会走向自然之爱，社会性的爱会越来越少，即使这个过程很长。篇侃一哈 不得认真。

Happy Thanksgiving!

Starlight 2005 11 23

红岸

看样子大家都从一开始的震撼中平静下来开始认真地帮你提一些修改意见。

我也觉得你这一章写得很好 只不过发生的有点太快了 如果你在前面有一些铺垫 或者再等等再来这个高潮可能会更可信一些！

另外 在这章的描写中 有多次提到那条绑在床头栏杆上的黑绸带 我不明白有没有必要？

我在有些书上见过这种描写 也许有些人觉得这样做爱很性感 但这终归不是一种很常见的做爱方式，有性虐待的倾向 我不能确定蓝冰是否会喜欢？

Armstrong 2005 11 23

红岸 一个人在一生的不同阶段 由于他/她阅历 知识结构及世界观的不同 爱情观自然会有所不同。小说中你写出的蓝冰爱胡俊的理由应该是 APPLY TO 青少年。

我会在花城上再找机会阐述我的观点的

Good night

Pisces 2005 11 24：

其实蓝冰和胡俊虽然是 见钟情 可也是认识了一段之后再有这一级的爱 我觉得还是很 make sense 的。 人如蓝冰经过了不少事情以后 有没有牵挂 反而会有这样的激情和 joy 蓝冰此时最看重的恐怕是她自己的感受 而不是什么胡俊的承诺或婚姻。 其实 胡俊不承诺婚姻 可不代表他不会讨好女人 如早晨咖啡 breakfast on the bed 之类的

WeiHE 2005 11 24

读红洋的这集花，想起老马的那个海，老马在那个夏天纵身在那个故海的漂流。

十多年前，出国前和重病父亲告别，他说：到西方那个花花绿绿的世界，要当心。如果父亲还在世，我会说：曾让我当心的那花花绿绿的世界不在西方在东方。

我还想起崔健的歌词：不是我不明白，这世界变太快！这世界变得真快啊，眼花缭乱！

感谢红洋把蓝冰在国内的激情生活，告知我们这些长期在国外生活的游子。长时间国外生活，用时髦的话来说，是不是落伍了，不能与时俱进了。

多年前，科大搞自由化，为首的是方励之老师。自由化后，方老师倒霉，中国却向资本主义大踏步地前进。得出的结论是：资本主义可以搞，但不可以讲。

红洋的这集花，谈性，似乎也和资本主义样，做可以，说就有点"谈虎色变"的味道，观念问题。

红洋 2005 11 24

谢谢大家对花25的讨论，以及对性爱的看法。性爱是爱的一部分，不是什么丑陋的东西。

Chongyang 2005 11 24

红洋，没觉得他们是放荡，挺自然的，就如大家说的，以前能再多做点铺垫就更好了。但我还是原来的观点，对于这样篇幅的小说，这个程度的激情描写应该是给男女主人公的，因此你恐怕已经没有回头余地了，明俊而非杨峰在以后必须是男主角，否则可能在读者心中蓝冰形象就会打折扣(你想挑战一下不妨试试，但最好不要)

另外我能否冒昧回应一下星光关于黑绸带的提议，星光有道理，但我觉得那根黑绸带是神来之笔，第一，给读者一些fantasy (不讨论了)，更重要的是它呼应了蓝冰的性格，她是个如水的女人，我读前几集时就有一个疑问，一个在西方生活如鱼得水的女子怎么一到中国就能随遇而安，接受领导分配毫无二话，免叫干啥就干啥(玩笑)，是红洋疏忽呢还是故意，现在看来蓝冰就是这样的，一个心灵之手上有黑绸带的如水女人，这是很好的安排，她可以不用完全为自己负责，总会有人出来替她分担，这其实是女人的莫大福份

和谈 2005 11 24

位节日好。

编辑先生是字字珠玑，本虾受益匪浅。红洋这个"文学青年"应该一定也会对象大力这样的"大老爷们"的致塔感激不尽的了

我早就过了看小说的年纪，之所以在此唠唠叨叨是因为红洋嘀嘀咕咕的性格。

蓝郎关系发展是否有生活的基础，是否合乎社会的逻辑实属见仁见智的问题，也同读者个人的阅历，对性爱的取向有关。作者把他们弄到现在这样的地步，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红洋自己的好恶，这也没有什么可指责的。（红洋别急，我没有说你是蓝冰。）

楼上有位说到，蓝这样做并不一定要同爱有关，纯粹享受性有什么不可以的，我觉得有道理。事实上，我们生活中，这样的大蒸才郎加老郎不是太多了要去压制，而是太少了要去提倡。从这一立场出发，红洋小说的"积极作用"也就显而易见了。

我个人认为，性爱和情爱是两个不同程度的东西。前者同物理，机械关系较大，也容易获得，后者同心理，精神更为接近，短期内较难达到。"执手相看泪眼"，很多人过去这一执手要几年，有的要执一辈子，还没有办法进入角色。现在呢，三下五去二，手就到那"薄薄的裙子"外面了，快是快了，但这种场景让本来就不太爱看小说的大老爷们没多少震动，感受不到爱，有的只是欲。

容易获得的东西一定不会爱惜，这个道理人人皆知。这个郎某人，凭着他那绣里花俏的几下子，一路过来，吃香喝辣，搜奇猎艳，蓝只不过是他经历中的一个遮雨篷，一个遮阳伞，他不会给蓝一个"厚厚的胸膛"，一个"宽宽的肩膀"的。（好像他自己已经坦白过了。）女人最要的是什么，是从地毯的这头滚到那头还是从床头翻到炉头？

有没有这样的爱，郎邀请蓝多次，被拒绝过几回，一下子抓住她的手，被抽回，试图去接近她的裙子外面，被果断地挡掉——，直到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红洋，有时这过程比结果更有杀伤力哪？一下子就脱光了，还不如让留读者隔着三角裤去想象那鼓鼓的硬，让栏读者去欣赏那潮湿的黑更有情致！

我不会写小说，也只是把我个人的"好恶"放在这里。我的意见是针对小说的立意而不是文笔，我前面说过，这篇写的不错对于你这样的"绝对写手"而言，先说这些吧。

Bluewave 2005 11 24

I searched the whole page and found the word in Armstrong's 贴子

红洋, the word "放荡" has two opposite sides. It is a good word if it comes from someone who likes you as Armstrong, otherwise, it is a bad one. I think everybody took it as a good one and did not pay attention to it.

By the way, what 红洋 described about LanBing was her perfect 纯真自然的一面. She was a 热情勇感的真正 lady! LangJun was a perfectly fine guy as long as he doesn't play around other ladies after he chose LanBing.

LanBing was a 成熟 lady in this chapter. 她要是个少女的话, 她才会象有些人期望的那样 害羞. They might also have forgotten that She was a single not like most of us here!

Mimichat 2005-11-24

顶一下红洋 JJ 的这集花

不懂为何大家都说郎俊是花花公子?难道爱必须以结婚为先期条件并以结婚为最终结果???在没有要和 TA 结婚之前不许爱 TA???莫名其妙吗!

tom123 2005-11-25

Hongyang,

Don't close this line!

I agree with Armstrong, Chongyang and Helen. Well written. You should be happy that you have these readers.

放荡 is not 100% bad word. Most men like 放荡 women in bed. Nobody said that HY is a 放荡 lady/girl here, right!

If you don't want to come out and talk, it is also fine. Have a rest!

Starlight 2005-11-24

红洋

看了你这贴, 我心里有点隐隐作痛, 也有点后悔我的那贴, 重阳说的有理! 也许我该换个角度看问题!

不过，红洋我觉得是你想的太多了，我觉得大家聚到花线来，一是你清新开朗的性格吸引了大家，大家都把这当成了温馨的家，二来大家都是在诚心的帮你提一些修改的意见，希望红洋花了这么多心血的小说有一天能出版发行，被读者们喜爱！

虽说有时我们，特别是大为有些话说得有些过，太直率，但希望你能理解人家的一片苦心，良言苦口啊！你应该知道，你享受着CND上很多作者想有，而没有的待遇啊！至于这些意见和建议，你同意的就虚心接受，不同意的就坚决不改不就得了！

知道你们那的感恩节早已过了，但我想把这的过节气氛带给你，祝你感恩节快乐！

Armstrong 2005-11-24

红洋

大过节的，生什么气呢，晚上还要出去 PARTY，弄得情绪都没有了，真不懂事。

“放荡”是骂人的话。但在我的贴子里是属于情绪失控，用错了词。用美国人的话说，是“I DIDN'T MEAN IT”。在此，特向你道歉。

国人对木子美的态度，众人皆知，我的态度在去年的“老马讲故事”一线上早已表达得明明白白，和你的一样一样的。对别人家的木子美，我会客客气气，以礼相待。但如果自己家里出了个木子美，我靠，还要人活不活？

看样子，你还是不太理解别人的意见。写爱，当然要写性，问题是怎么个写法。以前花中总是以浓浓的笔墨写蓝冰细腻的情感，笔锋一转，突然来一个在 ADULT 电影里才能看到的疯狂做爱场面，这属不属于脱节和过渡不自然的问题？以前老沙岭那一集，加的那一段描写村里小媳妇为打井队献身的故事特别刺眼，特别不协调，那是不是脱节和过渡不自然？再仔细找找原因吧，这些都是技术而不是态度问题。

说实在的，有时候，我在花线上讲话，真的有点象我在家里讲话那样，口无遮拦。你不高兴，我就不说罢了。

最后再说一句，现实生活中我最瞧不起的就是象“朗俊”那样的男人，专门喜欢在女人面前甜言蜜语，花言巧语，卖弄一点小把戏，让人看了恶心。不喜欢，不喜欢，就是不喜欢！怎么的？

WeiHE 2005-11-24

红洋，你说的此线，仅指 25 吧。你还会再写的，是吧，百花齐放的年代，比那个时候四部电影（《艳阳天》《金光大道》《火红的年代》《战洪图》?）和八部样板戏，好得多啦！

有人要说些老气横秋的话（比如那个 WeiHE），就让 TA 说好了。

Armstrong 2005-11-24

要找毛病，还多着呢。

蓝冰是一个良家女子，就是因前夫有婚外性和其离婚的。胡俊老是在女人的大腿丛，屁股群中消磨时光，就凭这一点，蓝冰也看得上胡俊？

听说，蓝冰还要和胡俊结婚？蓝冰希望胡俊婚后不去碰别的女人的屁股和大腿？这是不是大星人的逻辑？帮帮忙吧，如果把地摊文学分级成 GROUND LEVEL，那么“花”肯定是 BELOW GROUND 了。

Starlight 2005-11-24：

大力，过节了，少说几句吧！我想红洋应当已经理解你的意思和大家的一片心了！

Nantong 2005-11-24：

也可以理解 HY 的立场，多半源于那些 H/L 之指。但我并不认为那个词有此作用。误解了。大力的观点也讲的很明了，LB 多给人首传统，甚至保守的印象，却有“纵”的内涵，他认为处理得不妥。要知道对花来说，HY 自然写得最卖力，可“编外”最卖力编辑的却是大力，能不让他说话吗？

我的观点很简单，性的描写是爱的一部分，鱼水的关系。大力说了，有些技术问题需要解决，完全可以参考。至于 H/L……，咱是从文革过来的，又经历了现今的百花，没见过造反派给冯梦龙于任何特殊“待遇”（象古来“超级大黄牌”等），也未找到多少曹雪芹的“外遇”证据，不要把老毛的“变革棍子”的理论继续发扬光大了！嘻，一笑了之吧。

倒是有一点“确凿”，你们是一个有个性，一个有性格，但有点孩子脾气吧。好好过节吧，谢谢哪咪

Ct 2005-11-24

Who is 木子关 here?

Weili 2005-11-24：

红洋妹妹

无论谁写第一篇小说(不论长短)，都是宝贵的学习过程。你一定要有认真的态度。

先磨講的作品出来，作者死亡，指的是传统的平面媒体，不适于你这样在网上发表。

网上发表，大家七嘴八舌，不管有多少坏处，我希望你要利用它的好处。

小说中，作者是总设计师。可以选用任何情节，但情节必须为主线服务(什么样的床上戏都可以写，如果你是在刻画人物，烘托故事)，虚构更可以天马行空，随心所欲，但一定要符合人生逻辑。

我和重阳有同感，小说的连贯性非常重要。如果你这一章不想改动，那就需要在前面做些添加和修改。主动权在你手里。我们只是见机反馈

这 CND 有许多不太真诚，善良之人，要学会含笑地反击。至于别人的思维局限，你理解了就好，何必在意？

你之是稳了，自然就会越写越好。

加油！

lululDC 2005 11 24

HY

今天是美国的感恩节 这么多花线的读者聚到这里 我想他/她们都会抱着一种感恩的心对你付出的劳动 为大家提供的作品 深表感谢的 尽管加拿大的感恩节早已过去一些时日 还是希望你不要生气和大家一起分享你的成果以及节日的祝福

大家能来到并且呆在花线上 几乎所有的都是因为喜欢这部小说以及你和大家的互动 你的性格告得你也能够理解并且原谅读者的意见 批评甚至有些过激的言论 因为爱它 所以大家希望花儿更好 因此对作者有更多的期待和更高的标准

读者的阅历不同 对作品也会有不同的解读和希望 但希望大家能够相信作者会处理好小说中的人物情节 毕竟作者比读者更了解自己的作品和创作思路 我们并不知道小说今后的发展 花儿是连载 下半部刚刚开始不久 我劝读者应把自己的思路放慢些 慢慢地品尝作者提供的佳肴 烤火鸡都要老半天吗

祝红洋及各位节日快乐！

001rosela 2005 11 24
hhhDC 说得好 我也借花献花线 祝花线诸位感恩节快乐！红洋辛苦啦！

红洋 2005 11 24
来自红洋的道歉
为了曾和你们一起走过的 开着鲜花的日子 为了这份永不褪色的美丽情意 红洋感谢你们！

感谢你们精彩的帖，你们可爱的性格，你们护花的真挚，你们持守观点的傻气和热情！

最深深的感谢是 你们对红洋的宽大处理和包容！

其实很想和你们牵手 开心地/温和地/争吵地/呕气地/伤心地/愤怒地/痛苦地/无奈地走下去 直到朵朵鲜花绽放！

Pisces 2005 11-24
红洋 a late Happy Holiday

尽管你的粉丝们对女人男人爱情性爱都有不同的看法 可是大家都是喜欢你和你的作品的。不然 我想大力也不会洋洋洒洒地写上这么多了。爱之深才有 。。什么来着的哈？其实 支持兰冰郎俊的还是不少的嘛

have a nice weekend and HOPE see you next week HERE

百合 2005 11 24
红洋 也谢谢你带给我们的快乐和美好的一切。祝你快乐！

Chongyang 2005 11 25
怎么会事？！红洋 道什么歉啊？难道就也轮不到你吗 我们一些话可能说得比较放肆了 伤害了你的感情 对不起 其实大家都是假正经 或装疯卖傻闹着玩 都是受了你的热情和宽容的感染 你带来了笑声 活力 期盼 新的视野。。。我们应该感谢你呀 感恩 感恩 抓

抱，拥抱。你说想到走吧，千万不要，你一走，我们就一下都老了我们等花 26(我们评论管评论，你写尽管按你自己的意图去轻轻松松地写，放下包袱最要紧)。

19920262 2005 11 25

以前在法国读书时我有一个大名鼎鼎的导师和一个美丽的已有三个孩子的女同事。四年相处，好象不记得他们说过一个“不”（法语“non”)字，他们总是微笑着，委婉地，间接地表达与人不同的观点，并且不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智者言辞多笑貌”其实也就是这个意思。

也许是五千年封建文化的影响和共产党教育的痕迹，我们中国人常常家长作风多，平等心态少，常常会为“追求真理”，“辩明是非”，“说个明白”而伤了和气，冲淡了感情，失去了乐趣，就好比夫妻吵架，其实家里不应该是一个辨道理的地方，而是一个包容互让的地方，这样才能“相敬如宾”而不是“相敬如冰”。

蓝冰与胡俊这一夜太快太热，有些人为“蓝冰”可惜并迁怒于“胡俊”，有些人为“花”本身的结构突兀惋惜，有些人干脆埋怨起一再声明“红洋不是蓝冰”的 HY 了。本人担心这样下去“家长们”有朝一日会责问真人 HY“今晚这么晚回家，上哪去了？他是谁？！”哈哈，just kidding

依我看，大家的共同观点是为情爱的纯洁而受心灵创伤和煎熬的蓝冰应该重新得到她应该得到的爱，但这种爱是怎样的，由谁来体现，这应该是蓝冰自己选择

HY，你自由地“种花”吧！It's just a novel! 自由是创作的前提，就象爱情一样，自由之心产生真爱。

Seraph 2005 11 25

红洋，送你一首汪国真的《热爱生命》，我期待你的花 2 6

我不去想是否能够成功

既然选择了远方

便只顾风雨兼程

我不去想能否赢得爱情

既然钟情于玫瑰

就勇敢地吐露真诚

我不去想身后会不会袭来寒风冷雨
既然目标是地平线
留给世界的只能是背影

我不去想未来是平坦还是泥泞
只要热爱生命
一切，都在意料之中

漫人 2005-11-25
红洋

本来觉着大家讨论，是作者和读者一种很好的交流，也是一种及时的反馈。这种反馈是以前的作家都没有的。所以觉得很有用。

但另一方面，每一个读者都带着自己的眼光去读作品，同时也在自己的心目中塑造作品中的形象。当你塑造的形象和他们心目中的那个不符时，他们就要说不好了。尤其是在网上，人人都能开口说话，所以也是意见纷纭，可能让你无所适从。

但我觉着你不必太在意这些，而是按照你的思路写。蓝冰有自己的志向和追求，但也有感情的渴望甚至生理上的需求。换句话说，蓝冰也是人么。

不知道你对后面情节的发展是否已有了大概的想法，也不知道这些事是不是会和大卫有关系。我不是作者，所以只能瞎猜几句，你也不必认真作答。到时候就会见分晓。我们读者，只能看一步想一步，盲人摸象也好，一叶障目也好，最多只是见到了几棵树木，而真正的林子，却只在你心中。

Oliveshu 2005-11-27
我有一友四十有余，看上去象个文文静静的小妹妹。眼睛纯真亮丽，小小身材，平时说话柔柔的，不紧不慢，但做起事来麻利得很，她在床上更是一团火。恐怕你们才不许认识她几天。你实在不能把她与淫荡放荡 (BITCHY? 不很正确的翻译) 联系在一起，英文的 HOT 也许更贴切。男人可以做的事，女人也可以做呀。

红洋，写得好我等着你的下文

tom123 2005-12-01
ha, Yangfeng finally came out! Great! I will read them later. Thanks for two chapters!

Cannon 2005 12 01

咱也顶！随便说说别的，女人被男人背叛抛弃后，很多有报复心理，会马上找别的男人睡觉去，蓝冰这个角色，用了这么久才和朗俊上床，是不容易的。这集里见杨峰后没有很快认出来，是不是有点出人意外？毕竟杨脱过蓝冰的衣服啊。一家之言。

百合 2005 12 01

非常感人。对杨峰的感情的描写，让人热泪盈眶。深爱的人却不能相聚，命运弄人啊。不过，比起从来没有爱过的，一个人能有这么一次令 TA 一生难忘的爱，也不枉此生了。不是吗？

Weili 2005 12 01

红洋，这样写下去就好，应该能够出版的。我的感觉，人的相貌会改变许多，但声音和形态在成年后不变，我会立刻认出二十年前的情人的。

四海为家 2005 12 01

初恋的杨峰终于出场了，真不容易！

凌人 2005 12 01：

红洋，先在这里冒个泡，小说正在看，很欣慰你没有被这七嘴八舌迷惑住，评论回头再说。

Armstrong 2005 12-01

在对小说发表议论以前，首先议论一下小说的作者

花线上的人读你的小说，并且给出中肯的意见，我想你肯定是感激不尽的。你写小说，首先肯定是自己感动了自己，不然怎么会写出来呢？你自己感动了，并不等于就能得到其他人的认同，里面的几个情节可信感人吗？也听听我的声音吧。

1. 蓝冰和杨峰曾爱得死去活来，面对面竟然互相认不出来，太勉强了。

2. 人们戴墨镜是为了开车时遮阳的，我不明白那一对男女为什么下了车，还要把墨镜架在脸上？蓝冰是在求人帮忙，还用墨镜遮着脸，合适吗？为了让他们互相认不出来，硬要他们戴上墨镜，你不认为读者觉得恶心吗？

3. 小说中的人物心情一变，电台马上就播放反映他们心情的歌曲。这种 COINCIDENCE 在小说中发生了不下十次

4．地摊小说中的情节往往离奇、不可信，再加一些赤裸裸的的性描写以吸引读者。这几集的“花”的“地摊性”很浓。我根本不反对你写性，但要写出感情，写出特色，不落入俗套，不容易。

5．怎么写蓝冰和郎俊，是你的自由，但是你要把郎俊和“感情”联系起来，那只是你个人的认识。我认为那是对感情的一种亵渎，也是对很多“花”线读者感情的不尊重。我生活在西方多年，在对男女的感情认识上，东西方应该没有差距。

6．为了减少病句和别字，建议作者平时写贴时尽量少用甚至不用病句和别字。干什么都得认真，才能培养出认真、严谨的习惯

Ct 2005 12 01：

Agree with Armstrong! This is 地摊小说!

Bluewave 2005 12 02

Hongyang

I like these two chapters. Smoothly and beautifully written! The timing for Yangfeng's showing up is perfect. I agree with you that LB might not be able to recognize Yangfeng at that moment. The reason is simple: her heart is filled with another man's everything. There is only a minor thing that you may want to change to improve the "可信/真实" of your novel. Don't let them meet by the side of the highway, let them meet at some other location. It is not safe for a lady to ask for help by the road side and the chance that Yangfeng showing up at that place must be slim. By the way, Yangfeng was an important man in LB's life so the episode of him changing her tire was kind of extra (a little too much).

I strongly disagree Armstrong's comment: "怎么写蓝冰和郎俊，是你的自由，但是你要把郎俊和“感情”联系起来，那只是你个人的认识。我认为那是对感情的一种亵渎，也是对很多“花”线读者感情的不尊重。" As a woman, I would say I prefer LangJun better than Yangfeng so far.

Cannon 2005 12 02：

就是就是，TMD 他那什么时代了，怎么说话还像伊斯兰教徒或者 100 年前的人？蓝波是女人最有发言权。现在该是女人去娶小白脸了的时代了。玩笑玩笑。小说就是小说，不能拿自己的喜好来强加别人和作者。都消消火和和气气过个好周末。

玫玫 2005 12-02：

红洋 JJ 好!久未露面但是一直静观不语 大娘说得好 那什么年代了怎么说话还像伊斯兰教徒或者 100 年前的人 蓝冰喜欢法国帅哥 一定是觉着西方男人比中国男人可爱 从个人仪表风度礼貌来说 中国男人难道不知道自己的不足吗?

Picachu 2005 12-03

以前没仔细拜读大教授的 editing 教授功底不浅，基本同意教授的评论 不过让嘻嘻哈哈的红洋深沉有点难 人老心不老也正是红洋的可爱之处 只是蓝冰这么快就爱上了朗俊 让教授伤心失望了

Starlight 2005-12 03

红洋

这两集写得蛮好的。有点小建议

1．对蓝冰没有认出杨峰我也觉得有一点意外。不过你文中不已经写道蓝冰有一些怀疑 不妨将这怀疑加大 再找理由她自己打消这些不可能的念头！

2．杨峰帮了蓝冰这么大的忙 又把自己的名片给了蓝冰。我觉得蓝冰的感谢也该更热情一些 象交换名片 表示想请他吃顿饭以表示谢意．．．．．．这样也可为他们再见面打下伏笔！

百合 2005 12 03

谢谢红洋的歌 很好听。有点四十年代歌曲的味道 让我想起《天涯歌女》。

《花》真的挺感人的 虽然我看的时候 也觉得他们没互相认出来有点奇怪 但红洋说有原因 就等着看啦。

ARMSTRONG 提意见的同时 也该鼓鼓励励红洋呀。

001roselu 2005 12 03

HY

等我有时间 我准备好好研读你的 花儿 我很 PF 能写长篇的人 很不容易 我起草了一个不长的都感到很累(泪) 该位想考 我好理解你呀

加油 大家的意见能加进你的小说里就加 但主要还是要表达你要说的话

很有名的海外女作家六六(王贵与安娜 双面胶的作者)对我说 "不用管别人同里面的主人公是不是你 你只要把自己想说的都说出来就是好小说了。"

我觉得她说得好 我转送给你 共勉

Picachu 2005 12-04

忠言逆耳，人为 的话不中听但中肯．大力也算是个知人者 他若能直言是件好事 还有不深沉并不等于浅薄 阳光轻松同样可爱、阳光青年可爱 阳光中年 老年更可爱。

Nantong 2005 12-04

Picachu 说得好！大力也是促铁成钢，苦口补药。套句老牛的理论，这种关系可谓"稳定的不平衡"吧。hehe 扯远了。

Chongyang 2005-12-05

唉—唉，怎么了？刚看了'花 26/27"，本来有一句评论到嘴边了，就不说了吧。说些好听的：蓝杨竹瓣还安排得挺巧妙的，杨的心理描写也很细腻。蓝有点马大哈，竟然在初恋情人面前没一点感觉，是否和以前刻划的性格相符我还要想一想

WeiHE 2005-12-05

红洋，不要理会极个别分子的唯恐天下不乱。你给我们大家带了这么多灿烂阳光，感动得很。想写花就写，不想写就和大家讲讲话，就是沉默时间不要太长

漫人 2005-12-06

红洋够到委屈和孤单，是因为支持的声音太少，而我们中国人又不善于从正面（positive）去鼓励，评论，引导。

如今在网上抬架，不靠胳膊粗，不靠嗓门大，靠的是在网子上耗的时间多，口水沫子就能把人淹死。

可上沫散尽，又能留下多少沉淀？有些时候旁人没说话，但不代表不支持你。

读完了《花（二十六，七）》，同意重阳的说法，觉得蓝，杨二人的重逢太巧了一点，但无巧不成书，问题就在你怎么把这巧事编得天衣无缝。

依觉带蛤蟆镜那段挺自然。又不是在屋里光线不足，没有必要摘下蛤蟆镜。况且，蓝冰在一个初次见面的陌生人面前，又是在高速公路边这么一个特殊环境中，有保护自己的必要。杨峰的理由你已经说了—蓝冰没有认出杨峰—也有一部分是因为她心思现在全在郎俊身上，根本没有想到会在这种情况下遇上杨峰。那话怎么说的？Love can turn you blind!

其他的等想好了回头再说。

Bluewave 2005-12-06

漫人，重阳说得太好了！我一直就这么认为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一直支持红洋小说中的观点

红洋对反对意见每每客气地一一作答，而赞同意见却很少再提。这就是为什么显得"反对势力"(The leader is Mr. Armstrong. Sorry, Mr. Armstrong, I hope you don't mind.)很强大。我细细又看了一遍发现"支持派"(Cannon 等等)占八成。至于 Armstrong 先生的反对意见可能是为了使红洋多多地答理他：More attention please! 我觉得实际上 Armstrong 先生该是支持派一员。

Hongyang: Cheer up please

Zhanqiao 2005-12-06

都说文学作品尤如作者的孩子，网络创作尤如此。作者看着自己的孩子一天天长大。但是，这种形式有时对读者会是一个考验。不同于传统媒介，读者有时间细细看，慢慢咀嚼，再加上与作者的交流，有时就会不自觉地在心里将这一"孩子"据为己有。尤其是那些付出不少心血评论的读者难免会象对待自己家人那样来对待书中人物，甚至作者。

虽然作品有时也反映了作者的世界观，但作品就是作品，不能与作者划等号。至于有人说是媚俗文学，我不同意。相信红洋不会受这些影响。

不好意思，又出来卖弄了一把百科知识，好在咱的脸皮比卖大力丸的还厚。

祝红洋有一个愉快的假期

Chongyang 2005-12-06

红洋，我那句到喉咙没说的评论实际也不是很坏的话，而且相近的意思我前面也说过。你以前写见光村访贫、电视台扶贫晚会，现在写天恩孤儿院，我读来都有一种太"甜"的感觉，太"阳光"，到处都是爱心和感激。这可能和你明亮的心态有关，但这个社会好像并不是这样的吧？另外文学作品太阳光了也会显得缺乏透视和深度。

这只是我个人的 observation (很可能是偏见)，所以没有建议你改变风格的意思，就按你喜欢的写吧。

这个评论的下半部分是这样的：小说里所有的人物都是那么正面美好，甚至没有一点阴暗面，读起来也觉得不太真实。这显然是因为你把他们都冠上了 CND 人名的关系，自作自受啊为打破僵局，你不妨从见广村村长董阳开刀，一个干瘪的小老头，两眼不正视人，充满小农的自私和小精明，指挥扶贫款的油啊什么的，还有一点偷窥癖(当蓝鸥在野外浪漫时)。

我现在感到你很善于写人的情，整个很谐的。如果你全心全意去写，一定能写得很好，甚至给人有所震撼(希望你在下篇小说中能有充分发挥)。鉴于这理由，我打算改变以前的看法了。我现在觉得倘愿意的话，你可以把蓝和杨以后的情节写得很荡气回肠，毕竟胡这角色太浅了，可发挥的余地已不大了(没有冒犯吧)。不过你要先解决一个问题：杨太窝囊了，你知道当年蓝

拒绝杨叶心里已很决绝，但却用了敷衍虚公园的方法，那是很辱人的，男人可以忍受一刀两断，但不能忍受心不在焉的敷衍

另外提一下，你对和谈的《肉蒲团》回应让人笑死了，现在到了看不到你的文字就几乎笑不出来的地步了。

和谈 2005-12-07

重阳，我使劲地想了一下，是有点好笑：这就是红洋有人缘的原因，你们怎么挖苦，调侃她都不恼。噢，你昨天的悼诗写得很好，我怎么也想不出如何能写那样的东西。

四海为家 2005-12-07

红洋，把你自己的思路写就是了，不管人家怎样说，这小说还是你在写！我相信红洋不是鸡肠小肚的人！支持你的多着呢

河汉 2005-12-07

我的一位美国朋友，领养了两个南朝鲜小孩，都是在一两岁的时候，都是有毛病的。这并不是碰巧，是他们夫妻特地要求的，他们觉得这样的儿童能使他们付出更多的爱心，而中国有些父母却把亲生儿女扔掉。当然，也许他们没钱，但我的朋友也不是富人，他只是个很普通的工程师，而领养外国孩子是很贵的。现在两个孩子都上大学了。他们老夫妻也马上要退休了

不想在这里比较，因为人和人不一样，中国美国都一样，但我总觉得，这和人的素质，爱心有关，不仅仅是因为国情。我们中国需要更多的愿意为别人付出的人。慈善事业目前在国内名声不太好，因为官僚和贪污，但我还是相信它，不能什么都靠官方。美国的慈善事业也都是民间的。只要越来越多的人前赴后继地去做，总有一部分钱会到需要者的手里，总有一天会成气候的。

红洋 2005-12-07

重阳及花友们：

先谢谢重阳和大家对花的点评！

是的，读者们都发现，花中尽量写美好的人性，中国人经历了太多人性扭曲的岁月，我实在不忍心写太多阴暗的东西。当然我的阅历也有限，对中国社会的认识，完全停留在学生时代，所以也写不出太深刻的社会问题。

我写这部小说的初衷，就是想通过平凡的人，平凡的爱，带给大家真诚地感动。很多人都说中国的坏人很多，但是红洋仍是固执地以为，善良的平凡人也很多。

上説中有意提到了香港人的爱心。我知道大陆人都不喜欢香港人（包括我本人），但是香港人中也有很多富有爱心的人，比如：我很感动他们演艺界的很多人，他们对大陆的爱心奉献，是大陆演义从事人员所不能比的，他们的慈善机构，社团等等，都为大陆默默做了很多的事情。

这集中提到孤儿院亮亮的故事，是个真实的故事。谢谢重阳提到亮亮。亮亮很小的时候曾被遗弃在成都火车站，后来一家民间教会的孤儿院收留了他，他长得很精神，也很聪明，但是因为是个盲童，被父母遗弃了。写到亮亮的故事时，我心里很难过。他是个阳光孩子，他把欢笑声带给了周围所有的人

中国为什么需要走漫长的扶贫之路？为什么会有民间的教会孤儿院出现？《南州日报》的社会专栏为什么深受读者喜欢？见光村的扶贫专款为什么不翼而飞？为什么学龄的孩子要去做苦力？为什么农民连做白内障手术的钱都没有？。。。

我虽然没有用很多笔墨去描写这些黑暗，是因为我想从另一种角度去表达这种黑暗的存在，比如通过平凡人的爱心奉献，来尽量克服这些黑暗的东西。但是我这种写法到目前为止，似乎已经失败了，因为给人一种单纯，幼稚的感觉，这也是我目前感到很困扰的地方，不知如何弥补？很想听听花友们的意见

重阳提得对，因为每个人物都是网名，谢谢你将你的网名贡献出来，还有大力，让我编成反面人物的故事。感动 ING！

不过我对小说中的反面人物塑造也有看法。我始终认为没有反面和正面人物之分，只有不同的个性，脾气，优点有缺点。一个土匪头子可能是很好的父亲或丈夫

就象《花》中的兹冰来说吧，她也有很世故的一面，入上了大学后就抛弃了爱她的初恋情人，然后分手之夜在公园对他心不在焉，还有，很快就和朗俊上床。。。。这也许算是她黑暗的一部分吧。

朗俊会不会有所谓黑暗的部分呢？应该也会有吧。当然包括杨峰（因为我要让他找些台小姐消遣）。。。

我很爱看琼瑶的小说（我知道大力最恨了），到了今天这把年龄我还爱看，我也爱看《廊桥遗梦》，没事会拿出来翻一番。美国有一个作家叫 Frances Mayes，她写了一本书叫「Under the Tuscan Sun: At Home in Italy」，后来搬上了电影，我很喜欢。淡淡的风格，有如微风拂面，但是人物刻画很有个性。

我觉着《花》在人物个性刻画上并不是成功，每个人都如同白开水一样，并没有通过对话、人物的描写将他们刻画得栩栩如生。我自己早已意识到这一点，但是一直困惑怎样去改进。

（完了，谢谢阅读我的罗嗦）

游客 2005-12-07
洋：

正经一回，

这个恐怕跟画画儿差不多，画家要多画速写，画中的人物才不至于千人一面；作家要多体验生活，笔下的人物才不至于万人一调。

看了你写这么多，白看怪不好意思的。

Armstrong 2005-12-07
红洋

看样子你写花写得走火入魔了。按严你在花中设计的 PATTERN，你白天写花，晚上就要做梦，做的梦肯定是：你的花出版了，好多人来买，你在不停地为买书者签名。。。但愿你能美梦成真。

其实，作为初写者，你的确写得够好的了。有时我们风言风语，冷言冷语，究其原因，其一，花的一些情节也确实可圈可点，否则，你就不叫“初写者”了，其二，说话时没有控制好情绪。我们到你身边，带着微笑，也带来你的烦恼。

花的故事可能已过去大半，主题思想有已明朗，你写的是两种爱，以男女之爱为主线，贯穿整部小说，中间不断穿插由人的善心而引发的慈爱和社会关爱。小说的主题和你的爱心是一致的，与你的性格是相匹配的，相信你能够痛快淋漓地表达你的思想。从你发表的章节来看，你对男女之爱写得还算是有血有肉，有生动的情节，有感人的场面，那种社会关爱，在你的笔下，不是很感人肺腑，生活在底层的人物，他们的感情世界没有刻划出来，基本上象是一个讲故事能力有限的人，在平铺直叙地讲述着他人的故事。要想把这种爱写活，你非得多看那方面的故事，多接触那些人，要描写他们的感情，刻划他们的性格，通过他们的嘴巴和各种肢体语言，让人深深地感觉到他们的苦难，对于奉献爱心的人，也不只是停留在象捐款和下乡这种简单的叙事上，还是要有情节，有刻划

至于要不要写社会的阴暗面，那要看你写小说的初衷，你的性格，你的擅长和你对阴暗面的了解了。我的看法是，与其面面俱到，不如集中你的笔墨在你主要想表达的思想上。心中充满了恨，才能写好伤痕和暴露文学。你有多少恨遗留在你的心中？你如果能写好社会阴暗面，你就不会显得可爱了。

顺便说一句，作为一个整体，香港人从来没有让我讨厌过。同意你的观点，香港人，尤其是我们这一代以上的人，没有那么多恨，表现出来的爱心要比大陆人强得多。香港人在洋人面前表现出来的自卑也比大陆人少。大概是被殖民，和洋人接触多的结果

不说了，我得去干活了，得去写我的“花”了

Bluewave 2005 12 08

Maybe 蓝冰 didn't love 杨峰 that much. The reason that she ended their relationship after she saw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m, was perfectly fine. But she could have been nicer to 杨峰 on 分手之夜. Now she should not come back to 杨峰 after she was divorced otherwise 蓝冰 is really 很世故. Now I see more reasons that 萌俊 is a pretty good choice for 蓝冰

Chongyang 2005 12 08

赞同大力这次的观点。我倒回去看了看线上的评论，似乎只有我提到"阴暗面"，算啦。红洋，看来我的品味比较诡异，把你喜欢的和拿手的写吧，写阴暗不等同写恨，爱在任何时候都是永恒的，但阴暗把握不好确实容易流于引发怨念，何苦呢，特别对你这么阳光的心态，很残忍。网上发表本来无非就是玩玩轻松轻松，我可不忍看你变得忧心忡忡，或在人眼里变得不可爱了。另外多余地声明一下，我对香港人毫无成见，他们实际上人多富有爱心和良心，而且把爱心良心用得适得其所

四海为家 2005 12 08

近来老父又提起为老家的贵州农村捐钱的事，我推经回避过好几次，一是自己并不富裕，二是还不知这捐上的钱真正会到谁那里去。看了红洋的小说，还真想问问捐献的事真相你小说中写的这么单纯？

百合 2005 12 09

红洋

上次回国的时候，碰上我住的城里慈善机构向市民募捐的活动。

那天正好下着倾盆大雨。我和一位亲戚和她的女儿出去，在街上看到两个中学生，站在那儿，向过往行人募捐，他们虽然打着伞，但雨很大，他们的衣服几乎都湿透了，可他们并没有在意，很认真地做着那件事。亲戚的女儿也是个中学生，她拿出自己的钱包，可能觉得钱还不

够 和她妈妈借了些 说回家就还她，她妈妈也 话没说就给了 那 女孩特地走过去把钱捐给那两个男孩。

这虽然是件小事，仍使我感动。是这些孩子的认真劲使我感动。

我理解重阳说的黑暗面。正因为看了太多的黑暗，才觉得更应该让人们看到世上还是有真诚爱心存在。人是社会的组成，只有富有爱心的人多了 才有可能减少社会黑暗。（我的看法）我并不觉得你的人物给人单纯幼稚的感觉 至少我没这么感觉，本来 在世故功利的人看来 那些认真相信慈善事业的人都挺傻的。但这个世界总得有些人做傻子的 只要自己觉得值得就行了 想想这些孩子所做的 一定也会有人觉得他们傻 但正是那份单纯认真感动我。希望他们长大了，在世俗中滚过以后 他们的心也不要蒙尘

漫人 2005 12 13

红洋可真有意思，有心想要帮你几句，你倒不领情。看来你还真有 SM 倾向。

谢雨大一直在忙，今天抽空冒个泡。

下棋 写书都讲究走势 你要是走出那种他们不得不见 又不可能承认的势来 就天衣无缝了

漫人 2005 12 13

人之初，性本善。人性本来是善良的，但经过太多的善意或恶意的谎言欺骗之后 诚信就成了可疑 而纯真也成了幸谈。

但俺觉着你小说中最可贵的一点，就是始终保持着那一股纯真的执着。俺以前和一帮从台湾来的孩子打过交道，觉得他们身上表现出来的纯真，也真让俺敬佩 在俺眼中 他们可算得上是模范公民 很有点文革前人们口中的人的味道。觉得这种默默的奉献不是太多 而是太少 要是大家都能看到周围的人是在奉献而不是在巧取豪夺 社会的观念就要进一大步。

Cannon 2005 12 19

写得很流畅 生动 没想到你多年还那么调皮 居然敢对男生使绊子 但是那只是要"骗子"的开头。

Pieachu 2005 12 19

杨绛终于登场了，鼓掌 。。

大家七嘴八舌。红洋对杨峰的录音，戴墨镜还做了解释，真是费心了。

红洋节日快乐！！

Armstrong 2005 12 19

首先感谢小说作者给大家提供了又一次赏花的机会，感谢她的辛勤劳动。红洋的笔法很细腻，细腻到一条汉子杨峰，当心中充满着爱的时候，和蓝冰一样，也深夜感伤地员起夜来亲来。

几点意见

1. 作者有意避开写蓝冰，朗俊和杨峰之间的三角恋爱，而是将蓝朗之恋写成现在进行时，蓝杨之恋写成过去进行时，写法有一定的新意，但过去之恋时间，空间跨度大，有一定的难度，提请作者注意。

2. "花"越来越象琼瑶的小说，"花"中的四十大几的男女主人公，爱得天昏地暗，成年人的爱，有时可否从侧面来写，譬如说，写写男人的阳刚和成功，女人的温柔和体贴，来衬托他们的可爱。

3. 小说的不同章节对蓝冰和杨峰的爱作了重复描写，有些场景和时间不一致，建议作者核实。

A. 这一集中，杨峰上了前线，但第十集中写道："。。。他们一家去了香港探亲刚回来，杨峰一切都好，没有去前线，而是一直在昆明。。。

B "也许是蓝冰听到了他的心声，终于在高考结束后，蓝冰又奇迹般地同意和他约会了。有没有搞错时间？第八集中这样写道："几个月前，蓝冰大学二年级刚过，回南川过暑假时和他分了手，结束了他俩三年的恋情"，他们到底是什么时候开始恋爱的？

4. 需要再一次说明的是，对于朗俊这个人物，作者还是按照自己心中的感情和理解去写吧，不要被我和其他人的情绪所影响。天要下雨，娘要嫁人，该怎么的就怎么的吧。

探亲访友 2005 12 20

杨峰的出场，让红洋的风格有了变化。

一真 2005 12 21

这是红洋小说中的"花"："会说话的花"，她的"花语"是这样的：

在飘逸着各种花香的日日里，人们很少会闻到她其实也在吐露着的芳香，而只有当人们丢弃浮躁的心绪，也许不必是静夜，她那特有的芳香也能沁入你的心中，溢满你的胸间，带给你一份爱的温馨。

祝愿红岸和花线朋友们的节日里，也充满这样一种浓郁的花香

Armstrong 2005-12-21

红岸

准备不准备来个年终总结？给花线上表现好的崽子粉丝口头表扬一次？

不管你做不做，我还是有几句话要说。

你在 CND 上连载你的小说“花浓爱更浓”已大半年了。在这大半年的时间中，我们读“花”，侃“花”，嬉笑怒骂，已成为生活的一部分。我不敢代表全部，只能代表部分你的崩了，象南桐和先磨等等，为你能提供这样的机会，向你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读“花”、赏花以前，正象和读先生所说的那样，我已很少去阅读那些描写年轻人之间的爱情诗歌和小说了。但是，读了你的“花”，听了你提供的歌曲，还是被你的开朗、善良和天真感动了。我想告诉你的是，在花线上赏花，我的的确确有着很美好、快乐的时光。说实话，如果没有“花”线，我也许老早就从 CND 上消失了。赏着花，听着曲子，我心情变好了，开朗了，眼角处的鱼尾纹变细了、变浅了。我准备继续读下去，听下去，计划在今后的不太长时间内，将正在变白的鬓发转黑，至少阻止它们变得更白

随着“花”的剧情发展，我的心情和感觉也不断有起伏和变化，时不时写出一些很有情绪、片面的评论，多多少少影响了你的心情，给你带去了不少不快。借此机会，向你说一声对不起，再一次表示诚挚的歉意。

新的一年里，我希望你的崽子们能有机会一如既往地赏着花，不断地、信口开河地说着他们的理解，我会继续很乐意地做着我的义务编辑工作

最后祝你圣诞、新年快乐。节日期间有很多快乐时光，但也是一个“肥”的季节，“减肥”工作要跟得上，不能麻痹和大意。

最最后，听说你要在平安夜为花线网友们祈祷、祈福，很高兴，但又有一个担心。鉴于我在花线上的一些冷言冷语，甚至是恶言恶语，你不会在上帝面前告我一状，让我以后下地狱吧？如果我下地狱了，我们不就少了一个重要的机会见面了吗。虽然我不是一个宗教信仰者，但在上帝面前告状和在领导面前说我坏话，在我跟里，它们还是等价的。

Nantong 2005-12-21

HA，红洋给出节日对子啦。信口对上几句。

章章段段，段段章章，花长花线，花线花长。
写写评评，评评写写，时隐时现，时现时隐。
花花有情，有情花花，红妾红艳，红艳红妾。
起起伏伏，伏伏起起，愈浓愈浓，愈浓愈浓

· · · · · ·

读读看看，看看读读；欲知后事，常来花线。

* 有感于大力主编的精彩年终总结。

Canon 2005-12-21

我们确实应该感谢红洋的辛勤劳动，写了 28 集，好有耐心和毅力，要是我的话早就放弃了，打那么多字也不容易呀，你应当感到骄傲。

祝红洋和各位网友圣诞快乐新年幸福！

hhhDC 2005-12-21

祝愿花线网友们随着花儿的成长变得越来越年轻 Merry Christmas and Happy New Year! Big thanks to HY!

浪人 2005-12-22

红洋，这一集，也算补了过去留下的一些漏洞，霍冰和杨峰的初恋，也写得很瞒脆，恐怕也在不少读者心中引起了共鸣，起码俺的心也跟着跳了跳，而红没红来好你在网上看不见，俺也就不提了。

但你设计的董冰用脚拌杨峰的情节，虽然显示了董冰顽皮的一面，但觉得还是有点太张杨了，因为尽管杨峰是插班生，但毕竟要比其他的同学年龄都要大，而那个年龄的女孩子，是有一点矜持的。俺上高中的时候，男女生是不说话的，好像董冰后来上大学时，性格也没有这么张

扬。小说写长了，务还得注意人物性格的连贯性。还有，务说蓝冰有一头漂亮似的卷发，这可把注意力印象倒了。

先说这么些，想到了回头再说。

对了，祝你考试成功，也祝你节日愉快

一真 2005 12 23

读完了红洋“花儿”的 16 28，来说一点我最为欣赏的“可圈可点”之处：作品中体现的对人性的深层观察和思考。作者通过对杨峰和胡俊这两个人物的刻划，对此作了两方面的阐述。

对于杨峰的故事延续，作者的着笔在于“随着时光的流逝，时代的变迁，人是会改变的”。特别是对亲历了生死的考验，目睹了战争的残酷的人来说，他的人性的哪部分会更加突显出来呢？他对生命的态度会是怎样的取向呢？应该说可以有截然不同的两种：或以更加关爱世人的行为来热爱生命，或是用“及时行乐”的方式“珍惜生命”。再加上“商海沉浮”的体验，杨峰，他会怎样地“改变”呢？

小说还没有完，注意到几个细节，读者基本上已可以找到答案了。

蓝冰的车半路“爆胎”，当那么多的路过车辆或视而不见或见而不助时，杨峰的车停了下来，并且换好了车胎后还是“放心不下”，“跟在你的车后开，看看一切是否都正常”——（如此关爱他人，不可能只是偶然。）

杨峰给蓝冰的那封信，用“歪斜的字迹”，在“又脏又皱的信纸”上，写上“我在大后方”“一切都好”——（在生死面前，还在替他人着想的人，其爱之“浓”，还需要任何注解吗？）

对于胡俊故事的情节展开，作者着重的是“人性的体现是多层面的，在表象之外，往往有更深层的本质”。一个表面上看似“fooling around 的‘playboy’”，其实并不缺少深深的社会同情心和实实在在的“大爱”付出。而事实上，用心的言行表达人间的温暖和关爱的他，遇到能彼此“心灵相通”的蓝冰时，他个人的“小爱”也是那么的真实细腻，根本就没有一点点“游戏人生”的色彩了。举几个小说细节：

“蓝冰眼里闪过的一丝阴郁，令胡俊惴惴不安——”（为几乎是陌生人的“一丝阴郁”而“惴惴不安”，不是很形象的“关爱他人”吗？）

“看着蓝冰的眼中带着几缕血丝，朗俊不知……”并象“母亲叮嘱孩子”似地“唠叨”了一番（还有一点 PLAYBOY 的影子吗？）

我注意到了“花儿”读者们对今后小说故事发展的关注。读了这么多集，我想读者应该都会同意，红洋的小说不是什么“三角恋”题材的“通俗言情”篇。虽然如此，读者当然还是会希望小说主人公蓝冰有个美好的个人“归宿”——是朗俊？还是杨峰？在我看来，夜来香的“幽香”，薄荷的“清凉”，二者虽然承载的是两位个性迥然相异的小说人物，但是，透过他们人性中“大爱”的体现，两种“花香”是具有一种共通的“爱”的芳香的。回到小说的主题《花浓爱更浓》，就可知道什么“花香”更“浓”，并不是小说的立意，通篇小说都是在呼唤弘扬我们对人性中“更浓”的“爱”——“大爱”的追求。

谢谢红洋，谨祝圣诞快乐！

hhhDC 2005-12-23

HY

看看一直送你的圣诞礼物！你今后写起来是不是更有精神了！

圣诞快乐！

Armstrong 2005-12-23

红洋

谢谢你为我们写了这么多好贴子。你的这些父母姐妹情人贴读起来够暖融融的，也很傲情。我不知道，这些字和画是不是能当“催泪弹”给象你这样的女孩用用。

一直已经总结好了，你是在写“大爱”，而我们喋喋不休地争论的是那些鸡毛蒜皮的“小爱”。我也 SORT OF 被说服了，你被大卸地写你的“大爱”吧。但有一点不是很清楚，这大爱和小爱是什么关系？把一个个小爱串成象糖葫芦那样，是不是就成了大爱？一看到一真提出的“大爱”理论，我就悄悄地把我自己的内心给审查了一遍，到现在还不是很清楚我有没有经历过那种“大爱”。

游客 2005-12-25：

其实这一两年，自己觉着写得很辛苦，因为我毕竟没有上过前线。在 CND 的一些网友建议下，我去了一些国内的军事网站，看了很多退伍战士们的贴子，读了很多他们写的故事和回忆，包括他们做的 FLASH，听了徐良的朗诵，还看了一些烈士家属写的纪念文章。为了学习这一段历史，我断断续续花了将近一年的时间。。。。”

看来编小说离开了生活基础就是不行啊！

男情女爱，常人多少都经历一些，红洋下笔也算细腻、周到，且这种情节没有定规，自由发挥的余地很大。可是编杨峰打仗的事，红洋可得小心，不是说《战争让女人走开》了吗？

如果以后要集结出版的话，下面这些情节可以推敲：

“眼睛也被冲天的炮火灼伤，到现在他都受不了太亮的光线，只好常常带着深色的墨镜。”杨是炮兵吗？我以为炮兵是不会在战场上盯着自己的炮光看的：没有时间，没有心情，角度也不对。

“以至后来在云南前线，在主攻前的头一天，身着迷彩服，手握冲锋枪，趴在战壕的他”，这是杨峰吗？我想炮兵是不“手握冲锋枪，趴在战壕的”。

“身着迷彩服”，我觉得中国军队穿迷彩服应该是八十年代之后的事，也先是在一定的兵种中。七十年代末的越战应该还是黄装。

“给结婚的战友说，‘女人就像一块好吃的肉，让你吃了还想吃。’”一般来说，那时当兵的是不能结婚的。你安排副连长的女朋友吹了也许还可以说得过去，因为提干后才允许有此类勾当。

“看见了天边美丽的晚霞，看着温柔黄昏降临在静静的阵地上，忍不住呜呜地哭了。”这个可能很低很低。

也许红洋应该请一个“军事顾问”。那些战前的对话很难想象是那时当兵的说的。

Armstrong 2005-12-26

红洋

真难为你了。你都得腰酸背疼，还要来给我马贴，实在是不好意思。你如果腰继续酸，背仍然疼，得去看医生，将看医生买药的付款单寄过来，我来报销。谁叫我 PUSH 你 OVERLOADED，不断来给我们写贴，高兴了我们一伙人，累病了你一个人。

看样子，你对你的“花”是倾注了一腔热血，与网友也是无“花”不谈。既然如此，我就再但说“花”吧。这只是我的一家之言，千万不要受影响。

1 ||| 半部来 "花" 的情节发展有点诡秘 让人捉摸不定。

胡俊作为一匹"黑马"闯入"花" 刚 情感上俘虏了女主人公 和她快速地发展了一夜情。正当赏花客调整好心态 等待他们向纵深发展时 情节嘎然停止 杨峰这个战场上的老兵 情场上的败将又匆匆上场 带着身体上的战争创伤和心灵上的感情创伤 他不会上来只回忆过去对蓝冰的痴情记 否则 和"花"的上部的一些章节不就重复了吗?

2. CONFLICTS 的处理办法

对前后章节里一些时间地点上的 CONFLICTS 你可以在以后的章节中加以解释 也可以直接加以修正。如果你没有更大的包袱在后面的章节中要抖 直接修正可能更好一些。象在第十集中的'...他们一家去了香港探亲刚回来 杨峰一切都好 没有去前线

而是一直在昆明...' 完全可以改成"...他们一家去了香港探亲刚回来。杨峰一切都好 上前线打过一仗后 部队迅速撤回 一直在昆明..."

凡草 2005 12 27

红洋

早听说你这篇大作了 一直没空看。趁着放假来翻了一遍 还看上了呢。不容易呀 篇幅很大 概括的范围也广。

等着下文。

这线上的网友们节日愉快。

FeiFeiFei 2005 12 29

红洋 您好!

很多谢您的歌和美图。这首歌我以前听过好多遍。歌里的每一句歌词都曾触动过我的心

您的花絮我断断续续看了。很好。看后觉得人都年轻了十岁 新年快到 祝您和各位一个健康愉快的新年。

红洋 2005 12 31

总怕感情流露太多 就会给人 种酸的感觉 但是 读着花友们的留言 眼泪还是涓涓滑落

谢谢你们，可爱的网友们！
谢谢你们在 2005 年与红洋一道种花、赏花！
谢谢你们的辛勤汗水！谢谢你们给了红洋美好的时光和回忆！

在 2005 年的最后一天，让我们放飞所有的忧愁、烦恼、病痛、不幸和失意，祝愿网友们在新的一年里，拥有一个绚丽美好的人生，快乐平安、如意幸福！！

天涯拥抱，明年再见！

红洋敬上

Yuehua 2006-01-01

2005 年在红洋的花线上得到很多、很多，时时被红洋的诚恳、热情、善解人意感动着。感谢红洋！2006 年花好月圆！

kuang_ye 2006-01-02

红洋，受鼓励再挑一根大刺吟：杨峰战场下来后滴酒不沾，据说是为了陪伴再也喝不到酒的阵亡弟兄们——"他要陪着他们过着没有酒的日子"。这一刻划与前面关于杨不断找坐台小姐的描写一起读，好象感觉怪怪的。照小说情节，那些穷弟兄在激战前夜最渴望的不是酒香而是女色，那杨峰如果真受了战争残酷的刺激，应该"要陪着他们过着没有女色的日子"才对啊。可那杨峰，非但情欲没受到任何压抑，反而"变本加厉"沉溺于坐台小姐之中，而且一触即发马上欲火中烧。这都是正常和可以理解的。但问题是反过来看他为阵亡弟兄戒酒就显得有点虚伪了。如果杨的滴酒不沾是小说的一个伏笔，我觉得一个更站得住脚的理由是为了不让他在战争中喊坏的嗓子恶化。个人感受，仅供参考。期待下一集

kuang_ye 2005-01-02

红洋，关于杨峰烟酒不沾是为了陪阵亡弟兄这一说，如果不是从作者角度评述，而是通过杨峰的口(对蓝冰)道出，其实倒也是不错的。你显然没有把杨塑造成英雄的意图吧。我们是凡人，都有七情六欲，我们有时也会有意无意地虚伪，我们也会迷惑，甚至为自己的七情六欲迷惑。杨峰不应例外。烟酒让他嗓子更感不适，他慢慢戒了。但潜意识里他或许真的认为这是为了战友(至少部分地)。他需要一些冠冕堂皇的东西在人前或在镜子面前给自己的情感和行为定位，给情感和行为的变化作解释。我们虽没亲历过战争，但可以想像经过枪林弹雨的出生入死，心灵是不会缺少伤疤的(有伤疤的心灵才是完美的不是吗)。可以想见蓝冰刚听杨这么说可能会感动，但渐渐发现一些矛盾的地方如杨情感低落时的自甘沉沦、嫖妓等。蓝会苦闷，会挣扎于妈的天堂般的罗曼底克和杨的情感地狱之间。杨会更苦闷，一边是性欲放纵带来的刺激和心灵麻痹，一边是心中残存的对青梅竹马般纯真爱情的追求；他甚至可能感染了性病，病十

于是保护蓝冰冮是牺牲蓝冰的痛苦中。如果这是一部描写战争阴影的小说，嘿嘿，我真的会建议你这么去发展情节。乱说一气，但愿没有打扰你新年好心情。

红洋 2005-01-02

旷野

非常谢谢你给我提的这些建议，也谢谢你花时间来和我探讨小说的构思。

你说得对，我并不太想把杨峰塑造成完美人物，所以给他加进了嫖妓的情节。其实写的时候我非常犹豫，不知应不应该写这一情节，但后来转念一想，他孑身一人，有嫖妓的念头也很正常。

关于戒烟戒酒，在读了你建议后，我正在考虑如何过渡得更自然一些。

嘿嘿，你的建议当然没有打扰我的好心情。

kuang_ye 2005-01-02

红洋，看你自己把自己感动的我们到了这个年纪就对人生彻若观火了吗？恐怕也未必。有时我想，对人生的认知是随着参照系的改变而改变的，小时候我们看到人生是人生，现在我们看的人生也是人生，只是视点不一样了。有人说，不去想它，就是别人颈上一条链，想了它，就是自己心头一条线，well

心韵 2006-01-07

红洋新年好，很美的一集，如诗如画如歌更如歌。

Armstrong 2006-01-07

很欣赏这一集的开头，如黑的诗歌通过“洋洋”的口在电台播出，有新意，有美感。房东少妇和“大哥”之间的私情，寥寥几笔，倒是刻画得生动感人，战场上士兵的可爱也有一定的描写。

Nantong 2006-01-07

Ha, 二十九集出笼了，既有良辰美景，诗情画意，又有心中悲伤，浓浓硝烟，跨度不小啊。只是前面听了大家的意见，合龙，小费了点劲吧，红洋的作品，仅以杨，冰为蓝本，却也写出了隐藏于那花前月下后面战争的残酷和扶贫济弱的飘歌来，值得一顶，战（花）线拉长了，人

物也纷纷登场下场，大概一本"人事记"会是有帮助的，不妨把 TA 们存册在 EXCEL 里，一目了然。

Starlight 2006-01-08

红洋

你一本小说里包括了扶贫、战争这么多大话题，真不容易啊，不过也呈现出红洋那反战、济贫的一片爱心，我都被感动了。有一天你出书，我一定会花钱去买的！

大力：我觉得红洋小说中杨峰和朗俊是两个性格截然不同，对感情的态度也截然不同的人。我读到的杨峰是一个对感情看得很认真的人，我觉得他对"霏霏"是一种大哥哥对小妹妹的感觉。

他虽对对感情看得很认真，但你不能把他写成个不近女性、对女人视而不见的怪物吧！况且这种男人对女人也绝对有吸引力！

kuang_ye 2006-01-08

扫描了一遍，又一字不漏读了一边，当然是因为写得好，最强烈的感觉是红洋写爱情以外的题材更自信了，如战争，分寸把握得当，既揭露了战争的无比残酷和许多牺牲的无奈无谓，又彰显了平凡一兵身上的英雄主义和男儿血性，真不容易，这显然和红洋写前认真做了大量功课有关。情节上可以挑剔的地方不多，就是那军校学员在墓前的集体长篇朗诵有点不伦不类，那诗太奶油太阴柔，读到那我差点笑出声来(对不起，红洋)，大大破坏了整体气氛，如果红洋对这首诗有厚爱，建议把它改成墓前一个花圈上的挽联内容如何(是军校学员献的也无妨)

Cannon 2006-01-08

哈哈，如霏居然进入了角色，成了蓝冰的竞争对手了！现在杨峰成了主角，蓝冰又成了配角。战争是残酷的，中越战争与中国领导的判断有关系，他们是不是恨不过越南领导人投靠苏联对中国忘恩负义？那个仗我看是没有必要打的，老百姓都是政治家们的牺牲品，中国是，美国也是(打伊拉克死掉的大部分都是美国穷人)

不知道红洋还有没有打算恢复蓝冰的主角地位？怎么和那个什么音乐家又没有联系了？

我同意 **KUANG YE** 说的，那些士兵是不会在一起去朗诵这种诗歌的，他们在一起只会喊喊口号唱唱革命歌曲，或者喊喊三个呆表也有可能，你要是改成有那么一两个士兵喜欢诗歌，搞那玩艺的朗诵是有可能的。一家之言，随便说说

除了我说的这些鸡毛蒜皮，总的说写得很好！

kuang_ye 2006-01-08

红洋 那些诗歌很好 尤其是《二十年等待》，更是让人唏嘘(显得现在很多诗歌多无病空虚哈) 战争就是拿老百姓当炮灰 花每集都有特色 可能是吸引读者的一个原因 不过在花系最后整合时你恐怕要花不少精力调整风格的统一性

四海为家 2006-01-10

反越战争时，我虽然还在大学里，但时刻都关注着与我们同龄人在战场上的情况。那时我们听到好消息就高兴的不得了，一当时的媒体只有一面之词，我们也只能听到好消息。战争的残酷你这里写得很深刻！你这里配的歌曲也不错，不过当时唱得最红的是那首《血染的风采》，能不能找来让大家听听？

明妮 2006-01-11

红洋新年好，花开烂漫，美！等待花的续集，不知道你会给杨梅和霏霏安排怎样的一个结局，期待 ing

百合 2006-01-12

这集与恶势力的斗争，要顶。再说还有百合出场。

Cannon 2006-01-12

飞人百合蓝冰冰花等都成了反腐英雄了，祝贺祝贺！不过那电视台的领导在反腐败问题上怎么都那么低调？在中国由于制度问题，反腐是不容易的，挨打是有的，遭到追杀的都有(比如那告唐山市委书记的就遭到追杀没成功)。

飞人 2006-01-12

呵呵，先看见这嘎达有人点俺名了，赶紧去看《花（三十）》，啊哟不得了！俺也上了反腐前线了。这责任重大呀！俺这自认为是糊糊涂涂派的，怎么能挑起这重担呢？

话说回来，在中国要做一个有良心的人是不容易，也看到不少有关广东报纸主编被撤的消息，不管出于什么原因，他们说话的透明度，好像是最高的。红洋，俺下定了决心，一定要把你分配给俺的工作（角色）做好。

Armstrong 2006-01-12

总的说来，这一集写得不错，人物都有鲜明的个性，主题也明确

小说的下半部开始以来，和上半部有一个明显的不同点是，出场人物多得多。人物多，情节自然就多。但是遗憾的是，有的情节刚开个头，未见展开，就不了了之。这是一种高超的写作技巧，还是作者手笔不老练的反映？现在，留给读者的是一个个悬念：蕴冰和胡俊还夜夜"楼台会"吗？胡俊是否又有花心？杨峰和"霏霏"能走到一起？反嫦会有什么结果？看样子，橙子和孔翼又在憧憬他们"苗家山寨"的玫瑰之恋了。。。。如果要圆满解除这些悬念，这"花"至少要编到100集。。。

你的这部"花"不会象八十年代中期的中国基础建设吧，摊子铺得太大，很多工程最后只能中途下马。。。

漫人 2006-01-12

红洋

现在回头说几句《花（二十九）》。觉得你写霏霏，就很流畅，显得得心应手。但写道杨峰，特别是他们上战场的那段，就显得有些涩。俺也能体会到那大概不是你的所长。

但还是那句话：俺前面就说过，你把小说中的人物放在时代的大背景中，增添了人物的层次，也更容易引起读者的共鸣，因为我们都是那个时代过来的人。看看《静静的顿河》，再看看《日瓦戈医生》，如果没有那个动荡的时代，大概也不会有那么感人的小说。当然在动荡的时代里，小人物的命运会是很悲惨的。所以对生活在现实中的人来说，尤其是我们这种并不能完全左右自己命运的小人物，和睦、平安的环境就十分重要了。而造就这样的环境，正需要爱的奉献。

Armstrong 2006-01-12

小说中从侧面讨论了立法、司法和政府的三权分立问题。那种小儿科式的问答让人哑然失笑，和89年学潮时的民主口号一脉相承，根本无任何实际意义。人们都知道，三权分立的有效实施当然能遏制腐败。但是，它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老百姓的法制意识和基本素质。在低素质的中国人面前，西方的权利制约机制必然失去其效用。在中国，任何时候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就是最有效的证明。举几个最

简单的例子来说明中国人的素质。

(1) 97年回归以前，香港的总督总是由英国政府直接任命，香港的廉政公署直接归英国人总督领导。为什么不通过民主来选举总督？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英国人根本就不相信中国人能有效地使用民主权利

(2)关于版权问题，中国早有立法。但是在中国，有几个中国人能尊重版权？盗版软件、光盘泛滥成灾，其结果是中国人自己的软件工业举步维艰。在美国，软件工业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而中国人只是在盗版中沾一点小便宜。说中国人悬蠢，是一群乌合之众，不过分吧

(3)CND上聚集了一大批高学历者，但素质如何？就是有人以谩骂，攻击别人为荣。
CND也有"网络管理条例"，但形同虚设，原因何在？网络管理人员不认真执行罢了。

下面的一篇是我初入CND时的写的关于民族凝聚力的一点思考，和民主制度有关联。

民族凝聚力则是把每个公民的个人力量凝聚起来，形成一股推动国家发展的强大动力。谈起民族凝聚力，人们自然会想起中国的内斗，想起日本的抱成一团。其实，凝聚一个民族的方法很多，当今，最典型的有三种：

第一，西方式。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以法制来凝聚，公民必须遵纪守法，在法律的范围内，任何人都有施展自己的空间，挣得钱越多，对国家贡献则越大。当然，西方国家也通过宗教来栽理，扶正个人行为

第二，日本式。长期的教育使国民产生一种效忠天皇的意识，进而演变成职工忠心耿耿为老板卖命，老板对国家负责。这是一种非常可怕的力量！

第三，中东式。政府依靠宗教的力量来规范公民的行为和治理国家，公民通过对上帝的献忠来约束自己的行为。

会过头来看中国，我们发现，中国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老百姓的受教育水平低，法制意识淡漠，短期内很难建立一个有效的法制国家。没有法制，民主就是空谈，一个徒有其表的民主中国则更象一盘散沙，其结果是无政府主义，最终则是导致战争。中国最后一个皇帝的命早已被革掉，皇帝成了电影戏剧中嘲弄的对象，靠谁老百姓对皇帝，国家的忠心无从谈起。中国人根本不信教，拿上帝去约束他们是自欺欺人。因此不难发现，在中国，上述三种典型的民族凝聚的方式根本没有存在的前提，中国依然实行人治，靠个人的威信来治国，但老百姓除了自己的利益以

外什么也不相信，不想信。为了利益，可以互相倾扎，窝里斗，最终，力量被内耗了，内战则是窝里斗，内耗的最高表现。对于现阶段的中国，我们能祈求的是，老百姓有和平，不打仗，经济环境的不断改善能给大多数老百姓一个小康

可以说，眼下中国没有行之有效的方法来凝聚人的力量，除了慢慢加强法治建设外，只能大谈爱国主义，多拿奥运金牌也是一个方法。奥运金牌不会彻底改变中国，但毕竟对改善民族的素质起一个好的促进作用

明妮 2006-01-13

红洋，喜欢你的“花”，是因为喜欢“花”里真情。你的文笔优美，感情真挚，心思细腻，对事，对人充满了爱心。这一点，使我喜欢“花”。

但是，大力的这一贴不无道理，我也有同感。“花”的阵容太大，要写好这样的一篇小说，很难！世上的故事何其多，美丽的人和事，心中的感动，就象四季的花朵，怎么可能用一个篮子都盛了去？

不过，我真的佩服你“编”故事的本领，和写长篇的毅力，不容易，真的！

Armstrong 2006-01-13

既谈败这个话题，想再说几句。

我读书期间，喜欢交结不同国家的朋友，和他们熟悉了，不少象“腐败”这样的话题也就可以随便谈谈了。在一些发展中国家，象巴西，埃及和委内瑞拉等，腐败绝不比中国逊色。中国周边的国家，有几个的清洁度能和西方国家媲美呢？而这些国家可都是实行西方民主

真正民主政治的实行，是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文明的标志，但一个国家有了民主政治的躯壳后，并不等于它的文明程度就上升了。相反，制度和国民素质的不协调，往往可以引发社会矛盾。 。

可能有不少网友都知道，在美国，尤其是在南方，有不少以黑人学生为主的大学，里面的教授和行政人员大多是黑人。我从一个在黑人学校任教的朋友那里得知，他们的学校里，挪用公款，账目不清和任人唯亲等腐败现象现象十分严重，和中国大学没有什么两样

Armstrong 2006-01-26

红洋：

这几天里，你无暇顾及“花”园，以致杂草丛生，游人不多，门可罗雀啊！

这一集写得很好，恰当地表现了蓝冰对孩子的爱。很高兴你一贯保持了一边写景，一边写情的风格。几点意见如下。

1．蓝冰在电视台工作 她对慈善事业的关注 对孩子发的善心 应该是她的私事 怎么能用上班的时间 并且拉上保卫科的艾科长一起出去活动？

2．艾科长怎么会有审批转让土地给孤儿院的权利？他要通过关系去走后门？

3．应该用更多的笔墨去描写孩子们的活泼可爱。

4．蓝冰和朗俊的做爱 场合和方式基本上沿用蓝冰和 PETER PETER 和 MARY 用过的，小说上集开始后不久 PETER 就在早晨 把蓝冰放在洗漱台和其做爱 PETER 和 MARY 在 OTTAWA 第一次做爱 也是他们先去酒馆 然后欲火难忍 才急赶回旅馆房间

5．在"小小的卫生间里"，哪有那么大的洗漱台供两人做爱？这样的事发生在美国南方还差不多 卫生间里 一个人浴缸可以容得下三 四个人。人浴缸还可以造波浪呢

红洋 你写的这些爱不会赢得 CND 上大老爷们的共鸣。但你要清楚 你是在为你而写，表达你心中的爱和情感 要耐得住寂寞 不要去凑什么热闹 自己的满意是第一重要！

百合 2006 01 26

红洋好，这集《花》到最后卖了个关子 心里倒很想看看下面蓝冰和杨峰又该怎么见面了。

随意也好，就象好朋友不必整天腻在一起 心里有就行了 心里有《花》 《花》就不会沉，是吗？

L韵 2006 01 27

红洋 谢谢你的歌 感动。 真心祝你快乐。你的小说我都读了 你的文笔越来越成熟了。只要你自己能从写作中得到乐趣 就不枉此一行。对吧？何必在意别人的说三道四呢？"铿锵玫瑰"的歌很好听 推荐给你。

Cannon 2006 01 27

HY 小说写得很好了，精神也可嘉 应该再接再厉 今年来它个遍地开花 (狗年嘛当然是应该更上层楼) 下面提几条不恰当的意见 请参考。

1． 主角是清楚的 蓝冰。主线是什么呢？主要想表达那些东西呢？是她从离婚的阴影里走出，迈向关心失学儿童？还是找回失去的过去？还是二者兼有？还是兼有别的东西？

2 有几个人物应该经常在小说中出现，蓝冰的儿子不能多集不见踪影 毕竟是最亲情的关系。齐虹是蓝冰的密友 又是蓝冰到这电视台工作的推手 又是台长 应该时不时出现一下

3． 作爱也可少量穿插 但是应该有特点的描述 比如说 女人要男人的生理渴望和心理的渴望 比如说做爱的满足和满足后可能的失落(做爱完后不一定都是幸福的象淹死到蜜罐子里了) 等等。如果老写做完爱后人就舒服个福了 那就显得老套了 也不完全符合事实

4．还有什么来着？

Starlight 2006-01-27
红洋

过年了，你也应该穿上你的漂亮旗袍或唐装　换个好心情　快快乐乐的过年了！

咱们也把鞭炮放起来　欢欢喜喜过大年！来来来　花线上的各位把杯子满上　咱们一起干杯　为花线的孟馨　美国　和害弄不败而干！

大侠　你说的前两点我很赞成　这第三点吗　我持保留意见　那做爱，即写当然要如痴如醉欲仙欲死了！

只是孤男寡女在一起　除了做爱　还有很多罗曼蒂克的事可写啊！比如月朗星稀的夜晚　每人一杯红葡萄酒在手　相依着坐在窗前回忆童年的往事！

比如两人一起合伙作饭　做好后你喂我一口　我喂你一口啊！

比如晚上点上蜡光　相拥而坐　在一起欣赏喜欢的音乐啊！

比如去郊游　两人在草地上滚成一团啊！

还可晚上在家里熄了灯　放上那抒情的舞曲　两人抱在一起跳贴面舞啊！

不一定只用做爱来描写他们有多幸福　多浪漫！这样写　你可写的就多了很多！

kuang_ye 2006-01-30
花 32 写得真好

“杨总难道从不看电视吗？”对呀　怎么以前没想到这个问题　黛冰可是风光的电视主持人啊　就象 CND 网民谁不知道红洋和“花”呢？

最后为什么要杨把夜来香从车里拿走？让杨在无意中把花留在车里好象更有戏剧成份不是吗　哈　不过显得有点俗气

Cannon 2006 01 30

HY 这集写得不错，那个杨峰见郎俊和蓝冰勾搭时吃醋联想到胸部的伤疤很好，但是如果有可能的话应该更深发挥一下，揣摸 YF 的心理活动，那种潜意识的，原始的甚至野兽般的心理活动

咱不反对星光说的，写性要写欲死欲仙，但这些东西几千年来各国的作家们写得太多，不容易写得更好，并且，根据医学研究性后女人的反映也不全是欲死欲仙的幸福，失望的(满足后就失望)、悲哀的等等都有。另外，很多女人并不完全了解自己的物理化学反应，多读点不同的资料会对写作有帮助。看看下面一段，女人射“精”大概没太多的人知道吧？那金瓶梅，肉蒲团之类的没有讲过这玩艺儿吧？要不要加到你的小说中去？

“有些女性在性生活中体验过这样的情形，在达到或接近高潮时，阴道会释放出一种液体，此时快感会增强，虽然绝大多数女性在这一时刻产生了愉悦情绪，但随后她们会为自己“不正常”的反应羞愧难当。并且，她们的伴侣也可能表示反感，怀疑女方在性爱中小便失禁，从而引发不快。

在美国“性健康”最新一期的新闻中，性生理博士米契尔泰普撰文指出，女性在高潮时像射精一样喷射出的液体虽然比较神秘，却是普遍存在的正常现象。

最新的科学研究表明，女性射液并非阴道分泌的润滑液，也并非尿液。其中含有 PSA 血清前列腺特异抗原，以及 PAP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这种成分只在前列腺中会被发现，因此可以判断，这种液体的来源是女性尿道后部类似于男性前列腺的腺体，在人体胚胎发育期，该腺体与男性前列腺同源，可以看成是“女性前列腺”。

在高潮过程中，从女性“前列腺”中释放出来的液体数量为 3—16 毫升，大概是一汤匙那么多，颜色比较透明，有时候又可能呈乳白的牛奶状，因为其中含有类似葡萄糖类的物质，所以味道微甜。

女性射液是自然产生的现象，女性不必为此羞愧，米契尔指出，有实验结果显示，大约有10%—50%的女性在高潮后期都会释放这种液体，只是量的大小不同而已。事实上，它反映出女性拥有健康而旺盛的性能力，是自然进化过程中的佼佼者

More on writing in general (not saying that you don't have creativity) 模仿别人写过的模仿得再好也好不到哪去，科技诗歌小说散文都一样的理，所以小说也要有创造性，情节用语整体结构思想主线最好都要有点什么创造性。

Armstrong 2006-01-30

说实在的，这一集写得很精彩，杨峰的嫉妒被刻划得淋(LJ)尽致。看这一集的时候，我在想作者这方面的感受和经验真丰富啊。作者顺着思路写下去，当然也顺理成章，无可非议。但是作为读者的我，倒是有几句话要说。

几点意见

1 小说中有些地方的遣词造句很勉强。

2 不学工程的人的思维就是有意思，绿玉坠是什么材料做成的？强度有多大？能钻入人体的弹片不能击碎绿玉坠？

3 “安吉集团公司”经营什么业务？作为总经理的杨峰，他的一举一动，倒更象北美修车行的小老板。

4．真挚的爱情，来自于双方的真心。如果因为客观原因，双方没有最终走到一起来，那么爱情会沉淀在双方的心底，日久化成美好的记忆。但是，杨峰不是蓝冰的第一选择，第二选择也都没有考虑到他，杨峰还是那么单相思地恋着蓝冰数十年。蓝冰当着杨峰的面和别的男人调情亲热，杨峰还去她的车里，放上“夜来香”。世上只有窝囊废，“NAO 种”才会作出这等事情！要是我的话，会开着拖拉机，连夜荡平那片“夜来香”花圃！男女的初恋也是一样，当一方发现自己的感情用错了地方，他(她)还会那么钟情吗？

百合 2006 01 30

新春佳节，红洋《花》开，祝贺，祝贺

这集确实把杨峰的心理描写得很好，特别是最后一段，杨峰为蓝冰的车从里到外做了一个大检修，换上新的闸和皮带，等等。看了令人感动，真爱，就会真诚地关爱，无私地付出。男人会这样，女人也会这样。

ARMSTRONG 好象不大喜欢这段。但我觉得，蓝冰并没有故意当着杨峰的面和郎俊调情，要是她知道杨峰在看着，一定不会这样。这倒不是作假，而是一种体贴。不知别的女人怎么想，我觉得，女人都会珍惜对自己有情的男人，哪怕不能成眷属，也不会去伤害那份情感

河汉 2006 01 31

血性男人应该也是性情中人吧。男人的尊严不等于傲慢或者托大，而是高贵的气度和宽厚的胸襟。

大力的建议很有意思，我也想了两招

1 杨峰为蓝冰的扶贫节目捐款，这样一来显示他事业有成，二来有爱心，同时又赞助了蓝冰。

2、要让杨峰高于郎俊，可以让郎俊的雪铁龙出故障或者抛锚，然后是杨峰把他救出困境。他们两人对他充满感激，邀他去喝酒，他婉拒了。

kuang_ye 2006-01-31

何苦去人为制造朗杨之间的表面冲突呢，朗杨都是出色的男人，不是两个打打闹闹的小屁孩。男人之间不光有竞争特别是牵涉到女人时，也有对相互才华佩服起敬的心理，当然在这样情敌的设定下这种心理会扭曲更不会溢于言表，真要写冲突就要写得深刻些，肤浅的争风吃醋描写只会有损两个男人的形像，也会间接影响蓝冰的形像。

漫人 2006-02-01

红洋

前两天一直在忙别的，所以就没发话。新出的两集都看了，但你终于还是没让杨峰和蓝冰再相认，好，很好！就这么欲擒故纵，慢慢地制造紧张和冲突，然后再来一次大爆发？呵呵，俺都替你设计起来了。或许你就不该走俗套，而让杨峰在这事上，真正有个站着的男人样。

kuang_ye 2006-02-02

红洋谢谢你对我们花友的回应，但请不必拘泥于我们的想法，你有全盘的构思和自己对情节的感验，我们是不了解的，我想多说两句是因为我读后感到下面几集可能是小说脉络发展的一个重要分水岭，如何处理好蓝朗杨的关系将从这里真正开始，这将影响到整篇小说的质量和份量。我的观念可能比较陈旧哈，我觉得一个出色的女人可以让周围的男人升华，蓝冰就应该是这样一个女人，杨和朗为了蓝而相互较劲是必然的，你让他们甚至用男性的方式冲撞一下，如在某种场合借机干一架什么的，打个鼻青脸肿都无所谓，但千万不能把他们写得小鸡肠子，勾心斗角，当然也不一定要把他们写得很高大很高尚。我觉得象"珍珠港"里对两个男主角的处理就很让人欣赏。乱说一气

kuang_ye 2006-02-03

那"弹片能削掉玉坠的一角"是我提出来的，就勉为其难应付一下哈，看看能不能自圆其说，希望砖砖，帮助红洋探寻真理。

首先问红洋一下，玉的硬度有这么高吗(8-9)？我查到来的是6-7，8-9可能是翡翠。

一般来讲，越硬的东西越脆(物理上的解释就免了)，生活中每个人都体验过的就是玻璃(幸好有玻璃啊，否则谁会拿贵重的玉去作破坏性试验啊)，对了，金刚石也很脆，金刚石的划玻璃刀掉地上就断了)，玻璃的硬度是5，和玉有得一比，既然玻璃和金刚石都容易碎裂，那硬度介于两者之间的玉想来也是易碎了，特别是给高速弹片击中。

好 现在问题是弹片击中玉后是把它击碎(那样红洋那段故事就要全部改写了) 还是有可能削去一个角。这牵涉到弹片的形状和冲量 再看玻璃 我们一锤可把一块普通玻璃打得粉碎 而一颗高速弹头只会穿玻璃而过 留下一个小圆洞 原因 1. 形状 弹头比锤子头面积小得多 瞬间作用在物体上的面积也相应小得多；2 速度 弹头的速度要比挥锤快得多 因此尽管弹头击上玻璃的力很大但作用时间很短 力的传波是需要时间的 所以当力还没从作用点传远 弹头已离开了玻璃。而锤子有足够时间把力传到整块玻璃

综合以上思考 我觉得一块弹片如果相当锋利而且速度很高的话(显然都是有可能的) 它将玉坠削掉一角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当然 这个可能性无法支持弹片仅仅是嵌入肌肉表层的叙述 就像人不能躲在玻璃后面避枪弹一样。伤脑筋(

四海为家 2006 02 03

不论大家怎么说 我还是喜欢这花线里的杨峰，彼得和俊朗都不是蓝冰的归宿，只是红洋对杨峰太吝啬 不给他机会和勇气去面对蓝冰。

蓝冰的确是个现实主义的人 虽然她也有浪漫 也浪漫得一阵踏实 但与彼得和俊朗在一起就总让人觉得欠些脚踏实地的感觉

期待看下期 。 。

kuang_ye 2006-02 05

红洋 不要受我蛊惑 我只是解释了玉坠可以被削去一角 但我想通了 能把玉坠削去一角的弹片不可能只是斜着部分嵌入肉里 杨峰非得受重伤不可。玉坠和弹片最好的组合是弹片把玉坠击碎成几片 然后斜着部分嵌入肉里 这样的弹片可能速度不是最高 不太锋利且不规则 尽管如此 没有玉坠阻挡也足以致人死命 但玉碎的结果是免不了的 好在玉坠是贴着肌肉挂的 软肌织吸收了部分冲量从而使玉坠不至于粉碎 小说里你可能要多加几笔让杨把碎成几片(比如三片)的玉坠收拢以后请人粘合起来等等。不是我非得这么认真 只是想对自己的话尽量负责而已，不再说了 祝你下集顺利 好久没见大力 也问他好

Seabreeze 2006-02-07

Hong Yang

First, I really enjoyed reading your novel

However there is one thing missing about Lan Bing How come you ve never mentioned a word about her family? Without that I've no idea where was she from Why she did what she did?

I think it is better to throw in something about Peter's family as well—

Perhaps Lan Bing and Peter should have raised a dog while she lived ☺

Toronto

You don't have to be serious about what I said. They are just personal opinions.

I'm looking forward to reading the rest of the story.

WeiHE 2008-02-18

红洋

好久都没有在花线发言，因为自身文学细胞太少，又不会改错编辑，更不会文学评论理论。

不过，你花线的上半部是我很长时间上西恩地的"盼头"。每每想知道，下文如何了。离开加拿大回国后，曾在度假村偶尔露脸，我和大力一样，激动啊，尽管当时一声没吭。

下半部刚开始也是激动人心，看得归啊。我一直没有把你写的东西，当成小说看。一直到杨峰的出现，对我来说，花开始游离了生活基础，悬浮了起来，《花浓爱更浓》变成小说了。

Yango 2006-02-19

俺估计作者是指因情感客而离去的人，都是情人节惹的祸离去的不叫朋友，真正的朋友是不会离去的，大概作者演出太投入了，分不清朋友和观众的区别，静下来好好想想，就会觉着离去的让他们走得越远越好，有什么可悲凉的，切！

kuang_ye 2006-02-19

红洋，你是在做一件自己喜欢的事情，我们都知道在生活里要真正做一件自己喜欢的事情是多么不容易，即使随性而哭随性而笑都是不容易的，如果你开始写花时包含了这样的初衷，那现在也不要太多的伤感了。

网上已有太多的喧闹，有太多的哗众取宠，太多的自以为是做戏给人看，而你不是，相信人们上你这里，读读花或什么的，就是冲你这份真性情，人来人往是常事，见面是缘份，离开是无奈，不用放在心上。

如果你觉得累了，就歇一会或者写点其他的，不过你的花正在节骨眼上，大家等着看峰回路转倒也是真的，不太有时间读CND上的东东，但刚才正好看到晨桥的"极点"，他是说长跑，到了一定距离觉得精疲力竭，不想再跑了，但坚持下去过了这个极点，就会进入一个轻松的自由境界，我不知道写长篇小说是否也有这样一个极点呢？

当然，你是为自己而写，不是为什么人争光。大家最终还是希望看到一个象以前一样的嘻嘻哈哈欢乐的红洋

Tugan 2006-02-20

红洋

谢谢砸砖

我砸你那么狠，你才小心地理了这一小石头。

写作对我来说是初级阶段，写每个故事时，只想努力把我要表达的观点说清楚。至于表现手法，我真没有想过，更没有想到要突破什么。说实在的，连故事都没有说完，就没有心思去想写作技巧及表达方式。要想超越你所提到的那些写手的水平，也是要多少年的功夫的，慢慢来。

有一点是肯定的，喜欢我的文字的人，就不习惯你的文字。就好比红洋是鲜炖红烧肉，土下是水煮土豆，一个餐桌上有荤有素才是真正的佳肴。

我也想说说我对《花》的感想。《花》的上部好象源于生活很多，下集开始飞扬了。我猜测上部是你心底的抒情，下部是查阅了很多资料写出的。可以说，上部是从第一手资料——生活，取材的。下部是从第二手资料——报导，取材的。所以说，上部是第二手材料，下部是第三手材料了。

下部涉及扶贫，战争，腐败，都是最黑暗，压抑的东东。张纯如可能是写了《南京大屠杀》以后，才忧郁症的。不要把自己写得太投入，太动情了。把黑暗的内容缩小点，阳光放大点。

我不会象别人那样评价的写作，不够资格，只是就内容聊一哈哈。

既若斯欢快地砸出了那些字来的，还兴奋地出门跑了一大圈，这算写手之间的互动吧。

四海为家 2006-02-20

红洋，我希你还是专心继续写你的花吧！不论怎么说现在已经到了32集了，虽然从整体上来看没有怎么偏题，我总是感到前后的衔接还是不够紧凑，也许是你还不太习惯埋伏笔？

按你自己的思路写，别人一打岔，就容易出现这种状况，况且夜长梦多，好文章往往是一气呵成的！一时的灵感有时是可以使用一辈子的。日语里有句话叫做，勿忘初心！

河汉 2006-02-20

红洋好，虽然没有《花》，但网络使作者和读者的距离拉近了，象朋友一样。有心情了就写，忙了就歇歇，别太难为自己。我们都和你在一起。

Armstrong 2006-02-21

红洋

这一集写得很好，是下半部以来我最爱看的一集。

1．杨峰终于有点“杨总”的样子了。我个人的观点，一个成功的男人，除了刻骨铭心的爱情以外，最重要的就是他的“事业”了。当初，杨要是上了大学，他不就顺理成章地得到蓝的爱情了吗。

2．不知你最后如何定位朗俊这个人物，如果你把他写成一个真正的可爱的男子汉，他也有很多东西可做。除了和女人周旋以外，可以写出感人肺腑的歌曲，出版很抢手的诗集啊。

3．非常赞同你的观点，不要把任何角色写成“高大全”式的人物。现实中，任何人都有这样和那样的缺点，小说中的男女主角，有高大的一面，肯定也有他们渺小的一面，都写出来，这样才显得真实。

4．人各有志，人和人不一样，完全没有必要把所有的角色都刻划成人生观、爱情观和家庭观等观点完全一致的“好人”，人人都去争做“伟人”。在你的小说中，如果有各种各样栩栩如生的人物，他们性格、观点和行为各异，那么小说的可读性就加强了。

5．两点质疑

A)“他现在在越南一家大型的国际赌场做保安部的总头”，YOU ARE PRETTY SURE 越南有国际赌场？

B)“修路的事，我会尽快安排人过来做，用不了多久就能把路修好”，杨峰要修路，也得先联系当地的乡政府和县里的公路局、交通局吧

四海为家 2006 02 22

红洋：我也觉得你对杨峰有些过于残酷。当然如果这是你的原本想法，我保留意见。

百合 2006 02 22

终于看完了这集。哪儿开始是下集了？从蓝冰回国开始吗？并没觉得不比上集好，有些对杨峰的心理描写尤其写得好，只是觉得蓝冰好象太没心没肺了，忘了当初他们是怎么分手的，杨峰那么一往情深，蓝冰却与他分手，有点让人看不过。我相信真爱应该会有感应的，梦里都会有感觉，所以我不相信网上的感情是空的这样的话，只要是真情，就能感应，网只是渠道，情是心里的，不会有什么两样。

红洋尽管写你自己想写的，喜欢看。

Picachu 2006-02-22
红洋
花三十三写得不错。只是替杨峰着急啊。再等下一集吧
不好意思，最近几个月一直是陶后陶期的忙着，小说一直读着，只是没冒泡

Pisces 2006-02-22
红洋

狗年旺旺。:)

一直在看这条线和你的花系列，不过是属于默默无言的那一类的啦。

我觉得真实和不真实只是一个尺度，没有特别明确的界限，重要的恐怕还是如何做到人物性格的一贯连续性。我觉得，还是严守自己的想法感觉写好啦，毕竟，你可能是最了解杨峰蓝冰的人的啦。写一个买彩卷的人，结局是没中奖，是属于真实的结果，如果结局是中头奖的话，那也是真实的，只不过众多的读者中大概一生中也没有一个人会认识那么个幸运儿罢了

四海为家 2006-02-27
红洋，你真是不给杨锋好受的呀？这一集，我觉得有些过分了。首先，杨锋去追，就有些过于反常，若让杨锋去追了，就该让他俩相见。

不过这只是我个人的看法，仅供参考。何况你，木已成舟，我这只不过是马后炮了。

河汉 2006-02-27
这集看的人喘不过气来，以为蓝冰死了。

又和杨峰有感应了，你朝思暮想着她，她的一举一动牵着你的心，而你却只能是她生活里的一个旁观者，只能看到她的背影，连背影也是缥缈的，可是也还是比看到她死了好，活着，心那怕再流血，还是完整的。死了，心那就是个大窟窿了，永远也填补不了的

kuang_ye 2006-02-27
真出人意料，不过挺别出心裁的，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带来了新的悬念哈。

Armstrong　2006-02-27

先说好的　免得等会儿只顾砸砖　忘了表扬。红洋　你的别字好像一集比一集少

上集刚为杨峰喝了一声彩　还未来得及鼓掌呢　又垂头丧气了。看完这一集　读者是长吁短叹　只出气不进气 --杨峰为读者争不回一口气　。。开开玩笑　你怎么去写杨峰　那是你的自由，但是　同样的故事，好作家可以写得让人看了荡气回肠　CND 的女写手却只能让读者觉得俗气从大肠钻进了小肠。。。

如何俗气？请看

1．大家都有进车行修车的经验，一进车行　是不是要登记　是不是要留下电话号码？这位开车行出身的杨峰　一见老情人　就六神无主了？忘了打电话把蓝冰叫回来？

2．作者分不清什么是 HURRICANE　什么是 THUNDER STORM　HURRICANE 来以前　都有天阴　小雨和小风作前奏，说来就来的不是 HURRICANE　而是 THUNDER STORM

3．"蓝冰的车突然失去了控制　快速向高速公路旁的出口冲去　打滑的车轮先是撞上路旁的护栏　被弹回后又被横在路面的大石块绊翻　在令人眩晕的电光下　杨峰看见蓝冰的车翻滚着朝一棵大树撞去。"读完这一段　有下述几个问题

A．蓝冰的车为什么突然失去了控制？

B　路旁的护栏弹回蓝冰的车　护栏 如此的坚硬？

C　横在路面的大石块从何而来？

D．被弹回后又被横在路面的大石块绊翻的车又如何朝一棵大树撞去？没有护栏阻挡？

4．为了让杨峰更肮包一些　可以这样设计一下情节

A　一个炸雷惊吓了蓝冰　她的车子一歪　滑进路边的小河。

B．杨峰跳河救人。十分钟过后　杨救出蓝。

C．蓝呼吸微弱　杨作人工呼吸　杨了却了几十年想拥蓝　吻蓝的欲望。。。

四海为家 2006-03-05

很欣赏大力的评论！写到了这里杨　蓝两人还是没见面相认　的确是说不过去！红洋该好好考虑考虑了。

Starlight 2006-03-11

红洋

好长时间没评过花了。其实我一直在看，就是太忙了。今天来谈谈我的想法。

我也觉得该让蓝冰和杨峰见面了，老逃避是没用的。而且以杨峰的性格，在蓝冰又成为可能时，会再去拼命一搏的！

其实，对你写这部小说来说，让蓝冰再次面临选择也不是坏事，因为人生本来就充满了选择，而且有两个这样优秀、但又各有特色的男人让她选择，写一些她心里的矛盾、困惑和挣扎，也会更加丰满蓝冰这个人物。

当然不能把杨峰和俊写得太脸谱化，要把他们写得各有特性，但又各有优点，难分伯仲，这样蓝冰最后的选择才会更有意思！

浪人 2006-03-12

红洋：

刚看见你好像还在线上，就借机说几句。有段时间没到花线上来了，但《花》还是看了，看来，你总不想在蓝冰和胡俊的关系有个了断之前，让蓝冰和杨峰见面了。这样也好，杨峰的痛苦和尴尬或许会少些。俺只是瞎猜。

又想起了大卫，蓝冰和彼得的儿子，记得你说过还有重头戏给他，但等到现在还没见到他的踪影，不想让他来中国看看么？

但愿俺在这里不是搅浑水。

知案 2006-03-12

洋洋，看见你的帖子，就在你的花线给你回吧。

象杨峰一样痴情的女子，大约只有小说里有。

生命是一条河，一时一刻都不肯停息它的流动，即使是爱情，即使是三生三世的情缘，也无从挽留命运前行的脚步，哪怕是一瞬。

男人在变 女人在变 爱情也在变 也许正因为命运的多变 所以 相爱的人就必须珍惜 加倍的珍惜 珍惜爱着的这一刻。

我依然相信爱情 依然为所有相爱的人祝福 最真诚的祝福

依然是忙 真的忙。原谅我不多写了。

Armstrong 2006-03 13

红洋

我算是服了你了 杨峰对蓝冰的情你用这么多方式去写 正面写 侧面写 反过来 倒过去。 。现在读起来 也不觉得腻 那个份啊 就象厨师手中的一团面 揉啊 抻啊。那团面呢 变得越来越精致 我们这些看客仿佛看到了端上来一碗一碗的拉面 捞面 刀削面 水饺和馄饨。。 花线越来越长 花客们也越来越将感情融入到那些情节中了。

以前有人说 初学者应从写短篇开始 这是实话。可是 现在看来 写长篇也能锻炼人 看着你写得越来越顺手 越来越老练 我们暗头高兴。看到最后 我们到底能吃到写什么。

几点意见

1 在我眼里 "汉白玉"是很贵的一种玉 只能用在象"天安门"广场这样的场合 它也可以用在城里的任何一个小亭子？是我太穷了 还是现在中国人太富了？

2。这一集中 杨对蓝的感情描写很感人 但杨倾诉的对象是霏霏 这不符合杨的性格。一个大男人在一个小女子面前充满感情地谈论他的初恋 这样做的人不太多。一个男人在深爱自己的女人面前声情并茂地谈论另外一个女人 除非他想伤害她。

3 描述的雷同

A。本集中 她草绿色的军装 给河面洒下一片柔绿 就在那瞬间 我们忘记了残酷的战争。" 在第三十三集中 "蓝冰弯下腰捧起河水淋在头上 她草绿色的衣裙给清澈的河水洒下了一片柔绿"

B 在霏霏睡着的时候 杨峰从她家出来 刚像也是在蓝冰睡着以后，从她的办公室出来。

kuang_ye 2006-03 14

真巧今天匆匆上来看一下竟看到新花 很高兴(本来以为红洋搁笔了呢) 红洋描写人的情感越来越老到了 这集写得很好 不过就象红洋自己说的 杨的心理活动恐怕已刻划到山穷水尽了 下面应来些实质性内容了 是不是? 霏霏很可爱 但红洋是否把她写得太"嫩"一点了 为啥老是口口声声"杨总"杨总 听上去太别扭 以霏霏的身份和才气她不太会这么迁就杨吧?

Cannon 2006 03 14

读了一下第三十五集，感觉 HY 写作越来越老道了，人物场景刻划都很熟练。至于故事情节，你想怎么写就怎么写，这个世界人的行为千奇百怪，基本没有一定的模式。除了说好话外，也提点意见：我看的感觉是这个小说不是开始就总体构思好的，主题不是特清楚(也许你自己清楚？)。另外我以前提过，HY 身边的关键人物不能长期不提，比如她儿子，不提晨鸣的人，感觉这个小说太不真实，小说应该既是虚构的又是真实的。应该把儿子经常穿插在不同的部分，过几集就应该至少提提(比如电话上小谈几句等等)，而不是二十几集不提。关于写长篇，就象一个将军领军打仗，不说点拨每一个小兵小卒，但是主要的角色要经常调遣，看看安娜卡列尼娜，就知道人物调遣的重要。随便说说而已，不一定正确。

Bluewave 2006 03 15

红洋，

你好 好久没在花线发言了 太忙 心情不好 运气欠佳等等 你的小说基本上快读了一遍 写作技巧更好了 文笔更优美了 我喜欢读"花" 你贴的散看了一下 都很好

kuang_ye 2006-03 16

红洋，你后几集花了太多笔墨刻划杨的情感，反而让主人公蔻冰显得苍白了。不知其他读者有无此感觉。我感到蔻冰这人物到目前为止还比较表面，缺乏深沉的描写让人把握不住她的形像。

Pisces 2006-03 18

嗯，给花线一个小石子：好像蔻冰的个性变得越来越弱了。开头还挺丰满的一个人物，后来就变得一直是那么一个单纯（有点儿不食人烟）的大家闺秀，反而杨峰就给人以实实在在的一个人的感觉。不过，不敢期盼任何一个现实生活中的长相一般且成功自信的男人会像他那样地为了常情而守济。我觉得，一个男人可以很常情，也可以对过去的恋人非常好（如有机会的话），可是，他不会由此而保持单身的。会有太多的人被他吸引，而他也会被别的女人吸引，不管他内心是如何比较那个女人和他的失去的（得不到的）恋人的。要这个中国男人由此而一直保持单身，也就是女人对男人的一厢情愿的想法罢了。因为我们直接或间接的听过一些常情女子的事，也见过许多好男人、好 LG（或者说是负责的 LG）。其实，如果把杨峰和日本太太离婚后，又被其他女子吸引，而且是订婚 / 同居 / 结婚了，之后再和蔻冰相遇，恐怕更有戏剧性呢

凌人 2006 03 24

红洋

是的，俺知道你很不容易，尤其是在人们对你的期望越来越高的时候。会当凌绝顶，可又有多少人知道在高山之巅的孤独。但俩卑说了，人字的结构就是相互支撑。愿你能从网友对你的理解和鼓励中，找到继续的信心和勇气。俺知道俺这些话太空了，但俺大概只能做到这些了。

前些天一直没到这花线来，所以你的贴今天才看见，但愿你能早出下一集《花》。

Cannon 2006 03 26

二集都写得不错，祝贺祝贺。相对来说，三十七更好些，母子情也表达的比较贴切真实。噢，蓝冰去北京前应该给郎俊打电话。可能忘记了，相对来说，在三十六中，我想大卫见到母亲昏迷不醒并可能成植物人，思想感情会更悲痛复杂一些。我的意思是说，大卫见到昏迷的母亲时感情和害怕应该更强烈些。

大卫会说汉语吗？怎么和苏虹说起汉语来了？

Starlight 2006-03 26

红洋

这两集写得不错！你让朗俊又恢复本性了，看你下面怎样写？

提个小建议，蓝冰从这么长时间的昏迷状态中醒来，到陪带儿子踏上北上的列车，这时间过程的有点太快了！

因为病人长期处于昏迷状态，体力会很差，甚至还会有诸如关节僵硬，肌肉萎缩等后遗症，需要较长的时间来调养和恢复。绝不会一跳下床来就又活蹦乱跳的。

tugan0820 2006 03 26

这段是土干刺激红洋后，红洋在投稿前，急急加写的

红洋要气死土干了。土干要蓝冰和朗俊结婚

红洋写了这个情节，什么意思嘛？？？！！！朗俊才离开蓝冰两周，也不知道蓝冰的伤势发展，居然，他会关掉手机，在心爱的人昏迷时，朗俊还和其他女人做爱，红洋对男人不太了解啊。我们CND的老马是绝对不会这么无情的。

我虽然不常来这线，还是比较同意大力有关情节的评论的。但是，大力的评论有时过于激烈，比如评二十五集时，我是不赞同大力的语气的

kuang_ye 2006-03 26

红洋真是一集比一集写得好，这两集又在文字和情节上有突破。衡量小说的唯一标准就是要让读者觉得有看头嘛。作者没有必要硬充道学先生或其他任何说教的角色，小说就是要以文字和情节打动人。喝采！同意星光，蓝冰好像复苏得太快一点了。

Zhanqiao 2006-03-26

目睹了胡俊和可儿的一幕。

给红洋加油，在留学生活和社会方面是否应再多下一点笔墨，十几年后再读这个小说，还会给读者一个鲜明的时代背景。否则，会给人一种浮在上面的感觉。赌评。

kuang_yc 2006-03-27

红洋，既然这么多人表态不太喜欢那段胡和可儿的海滨野合，那我也就干脆直说：我喜欢，是的。你那里一些对景物的描写还比较粗糙，没有发挥最佳的烘托作用(比如你说那是无月的夜，但无月之夜在礁石从生的海滩上嬉戏可真不是闹着玩的)，但我还是喜欢，浪，沙滩，礁石，两条鲜活的生命在夜色里游戏其间，象涨潮一浪高过一浪，太棒了，生命起于海终于海，也应在海里达到高潮，拍成电影可成经典。

四海为家 2006-03-27

这两集写得不错！尤其母子情也表达得催人泪下，只是在前面章节中应有些他们母子间（书信，电话等）来往的描写，不然让人觉得有些突然。

胡俊和可儿在海边做爱一段，安排得合适。胡俊这种人就是如你描写的那样，今日有酒今日醉的。蓝冰与他的关系能保持一段时间，也说明蓝冰的魅力，但终究有些降低蓝冰的形象：即我觉得蓝冰不该这么轻浮。当然在蓝冰离开她的前夫后，遇到这么一个胡俊，产生身体上的接触，也是人的自然，但这终究只会停留在“一夜情”的水平上。

同意大力对蓝冰和杨锋关系的评论！杨锋对蓝冰的关心不应只停留在送花上！

浪人 2006-03-27

红洋，很高兴你又回到了海边。

你给胡俊的身份是法国人，如果是英国绅士，那另当别论，但作为一个法国人，本来就是个浪漫的主，又是济济送上门来的肉，哪有不吃之理，且不去问可儿为什么要那么上敲。

以前看过一电影："Die tollkühnen Männer in ihren fliegenden Kisten"，里面有一法国人，在他眼中，所有的女人都是一个模样，所以他到处留情，也没障碍，当然这是很脸谱化的东西，不过在这里，好像没有深究的必要。

这里好过人提到朗俊这样地多情，于蓝冰形象有损，俺倒不觉着什么，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软弱之处，只是平常不大容易暴露出来，这样写，蓝冰的性格的多面才更能体现出来，俺猜这也是为杨、蓝的真正重逢扫清障碍，倒不是为了朗俊怎么样，而是蓝冰的感情上，要转过这个弯了。

蓝冰的儿子大卫总算又出场了，不过好像他的恋母情感，不像以前那么强烈。大卫是在西方长大的，父母又已离婚，所以不大可能有太强的占有欲望。

Nantong 2006-03-28

有点觉得蓝冰在爱情方面是个矛盾型的，还苦命。爱上的两个老外，都有"注意力不集中"症。她从幼稚的东方情感中脱身出来，融入到了西方，但不能算成功，这种中西合璧的切身体验比较奢侈，怕是不具备，也弱不好，红洋这是真给蓝冰这一类的出了个难题。蓝冰会不会"曾经沧海难为水"，忍旧割舍杨也情，还要看红洋的大笔如何挥了，不过近来发现网友们都纷纷入了意识形态的"股份"，这后面的事情就更难预料了，拭目以待 ING，几集写得都好！

HY 这点上大力这次"批"得较用力，我想他是从剧情发展的合理角度看问题的，有他的道理。当然我前面讲过，西方人的真实生活态度，估计对很多中国人还是个"迷"，不可能处处接轨，特别当你不是从小在此熏陶中成长。最终还是要看蓝冰的"底线"了

四海为家 2006-03-28

同意大力和南橦的看法。在我看来西方人对生活的态度还是很认真的，一个人的生活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的情操，如果一个在感情上都不能承诺的人，很难想象他（她）能待工作、对待朋友也有责任感。

就我们能看到西方社会中的头面人物，即使有一些艳事，与国内的头面人物相比，还是不够浪的，只是国内的没有国外的报道的多（也不允许呀），而且，许多大企业家（资本家），他们生活几乎都是很严谨的，很少有国内大款的那种作风。

红洋写的蓝冰的前夫俊得较符合实际，就算是他起了外心，也是只有一个，算是严谨的了吧？

以上供红洋的续集参考。

kuang_ye 2006-03-28

浅谈一下我为什么在诸音声中赞扬那段朗可的海滩交合情节(我也赞扬过以前朗和蓝的那段激情演绎)。理解很多花友(其实也包括我自己)经常从道德角度来审视小说中牵涉到的情爱情节(尽管

心态可能各有不同）　这没错(HY 应该 sample 读者各种感受)　但作为花友　在帮助红洋完善创作这一层面上　这好像还是不够的。归纳一下我很肤浅的想法：

第一　这是部揭示成熟男女情感心路历程的言情小说(我自己给它的定位　HY 不满请指正)　不是青春期教科书和行为准则

第二　这部小说的 moral correctness 早已明白无误地建立起来了而且贯穿至今(我甚至觉得有过之而无不及)　再者　相信这部小说的特定读者群(包括我们)也早已建立了自以为然的道德框架和行为取向　因此再要求这部小说发挥更大的宣教作用实在多余和不必

第三　尽管我们不写小说　但应该了解小说有小说的特性和必须的元素　不吸引作者期望的读者群的小说其实无疑于废纸。时代早走过"金光大道"和"艳阳天"　读者的味蕾全面开放　不是几颗盐巴就能打发他们喊美味的。现在哪部言情类小说没有几个性爱主题？就连不少一般的生活类小说都给予性爱很重的份量　所以　不要一看见性爱就上纲阶级斗争这根弦　非得辨清姓社姓资先

第四，回归主题：可不可以描写暧昧可的激情。楼下有平说是"兽性"　虽然不雅但却千真万确　人都有兽性的一面(如果你没有　请赶快把光环带起来)　我们不谈那种极端的残忍兽性　这里说的兽性是指为了满足本能的欲望而有意或无意地违背公认的社会道德准则的倾向。我说的是"倾向"　道德性高的人可以把这种倾向压抑于无形。聊在蜜养途中　这么快就抛弃自己的道义责任和良心　另觅新欢　无疑是他"兽性"的大爆发。

HY 说这段情节是受士干刺激最后加进去的，而我宁可相信这是 HY 钟表般的精密布局　如果真不是这样　那就算是神来之笔吧　小说如能借这样一种特定场景　把这种"兽性"爆发刻划得淋漓尽致　就越显得兽性诱惑的强大　因而显示维持道德性的不易和能够做到这样的人的崇高。可惜　如我前面贴了说的　HY 在情景铺垫上做得还不够　比较粗糙　让人读到这里稍有突兀之感。

最后　不得不承认　从唯美和超越主题的视角　我非常欣赏这样一对健美男女在雄壮的大自然中让本能如火山般地爆发　美　这不全部是兽性　人性也有烈火的一面　不过　HY 在把握这段情节发展的节律上还是稍有遗憾　我觉得。

红洋 2006 03 28

**** 有感于"兽性"之争*****

综上所述　同志们，今天　红洋要插言啦　因为红洋闹心咧

为了让花坛里开满被刺的百合，花友同志们为力挽劈旷野，踏过四海重波，雌和地聚到了 CND 闹能花之地。谢谢同志们的探亲访友。尽管花线上并不只是梦土玫玫凡草，常有大炮乱放，马甲换了一个又一个，搅得红洋眼花缭乱，心神不宁，但是，也好过猎人眼般哭声，星光般寂寞。

南钢副市长曾大力教导我们，不管是河汉还是凌人，只要抓住黄鱼或是鱼儿就是巧手老二，都属于菲麻精一类。唉，坐在角落的鲨鱼老同志递了一个纸条，夸奖红洋终于爱惜了，改变了以往的枯荷雨声的心韵。再笑了，鲨鱼老同志！红洋这是在歪哥的煽塔下，长成了左西右李的铁嘴钢牙！可是，我的歪哥为了和网管 FTP 到底，为了永无止境的中西医离家顶野菜之争，临时英勇的自我牺牲了。你建议我用如寒般的柔情，冰花般的美丽呼唤他，但是我七成无语啦！真是叫电扇子不转，叫悟空不灵啊！红洋只能从在线桥上遥望重阳，对着 Pacashu mmnchat 一番

近日来，花线上展开了含蓄的畜牲之争，欧离末末，红洋又开始du静了。和谈在「肉蒲团」里闹能胡说，世上，本来没有畜生，因为出现了比畜生还坏的动物——人类，所以畜生就成了被人谩骂宰制的可怜东东，说得真好啊，和谈同志！具备了先腑的笔锋，欣赏 mg!

博爱的人是畜生吗？是对工作社会国家没有责任感吗？奇了怪了，你们美国人为什么非要让克林顿走狂狗屎呢？就不怕祸国殃民吗？

这篇指文 Just4You 待到燕子归飞时，红洋一定不再当过路人，可能会当棵铁树，待西北人欢起晚风时，发出野狼般的 DC 洒洒，永远先顶后看！

Armstrong　2006-03 29

红洋

这两集好象不是人 IMPRESSIVE

1、大卫的出现有些突然，一个带有中国血统的加国男孩，第一次到中国，肯定有很多感慨，在病房里的那么多日子里，有的是机会写他的感受。小说中的大卫，似乎不是从加拿大来，而是从中国的另一城市赶来。

2、这两集里，读者期待读到的是大卫到中国的感慨和蓝冰苏醒以后母子感情迸发的描写。对胡俊的性描写有点不合时宜，不伦不类。就象现在国内，有的人家老人去世了，儿女却请人来大跳脱衣舞，叫人哭笑不得。

3．不知作者塑造“郎俊”这个人物想要表达什么。看了郎俊海滩做爱的情节后，感觉到作者是把他当作“牺牲”来塑造的。一个男人，总归会有感情要表达的，不是任何时候都是只想着要交配的。在感情上不做任何承诺，不愿承担任何家庭责任，那么，他对待工作、对待朋友必然也是没有责任感。这种人，在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种社会都不会是一个正派人。

4．对作者不让蓝冰和杨峰见面的意图也不甚清楚，他们一见面，杨几十年的爱情就烟消云散了？

5．两集中对“风”、“月”和“浪”等的景物描写没有新鲜感，过多，过滥。如果不吸引人，不如删去。

6．描写的几处不真实感

A．这时，门口传来一个清脆的声音：“对不起，有人给病人送花。”护士小姐捧着一束素雅的鲜花走进来。苏虹和朗俊回过头，异口同声：“谁送的？”——一般受过教育的人，不会马上就有这样唐突的发问。

B．“清晨医生的查房”——好象国内病房清晨一般是护士查房吧，做的事情是量血压、体温之类

C．杨峰天天送花，他就不想知道蓝冰的病情进展吗？他那么自信，蓝冰就不会死吗？

D．大卫两天之内就办到了来中国的签证，并且到了中国，不太可能吧

河汉 2006-03-29

朗俊在那样的氛围中，身边有着那么一位投怀送抱的美人，实在也难为了他，他终究只是个男人，也许是比较容易被诱惑的男人，但谁又能保证自己刀枪不入呢？这让我想起那个电影《Fatal Attraction》，人性的弱点。红洋并没有把他写得太轻浮，而是写出了他的困惑，最后的结果是有一定的过程的，不过，我当然还是杨峰的铁 FAN。

这次是看了才来顶的。

just4you 2006-03-30

红洋也会特级搞笑！现代人生活太紧张，需要多笑放松。

Nantong 2006-04-04

旷野气度不凡，领了个好头，大力，过路人，人家也都履行了承诺，是对 HY 写作的实际支持。只要大家平心气和地讨论观点，对"花"还是有助的

郎俊是有错。大概错在"移情"太快。但严格起来说，杨峰虽然"冰心一贯"，也还曾与另一位姑娘有过一段短缠绵呢。

HY：偷偷帮你进到市长的 COMPUTER 瞄了一下市委决议草案，两条（同意旷野同志的提议）向杨峰同志学习！郎俊先生还是人民内部矛盾。

Armstrong 2006-04-13

红洋

我看了 37 集的"花"，越来越希望一直看到结尾，并且不想看到一个虎头蛇尾，能有一个孔雀开屏的结尾最好。希望你善始善终，对得起你自己，也对得起广大的赏花客。完完整整地写完一部小说，是对你的一次考验，你的处女大作的完成，是你业余写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你不会希望我们读者去给你续"花"的后半部吧。

广大的 CND 读者向来以各种方式，积极支持 CND 网页的各项工作。CND 自诞生日起，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拥有一个庞大的流动读者群。来 CND 发表文学作品的，大都是业余作者，水平参差不齐，但他们均是文学爱好者。作为 CND 的读者之一，我非常希望 CND 能为喜欢文学写作的人们，提供一个良好的场所和宽松的环境，帮助他们不断地提高写作能力。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花"二十八应该是你一个礼拜以前投的稿，赏花客们仍然在耐心等待中翘首盼望着。我们衷心希望 CND 编辑能支持小说"花"的作者，让她有机会将"花"完整、顺利地刊出，也让我们喜欢"花"的读者能及时欣赏到精彩的章节。如果 CND 编辑觉得实在有困难将"花"及时登出，你也可以将"花"直接发表在"花"的讨论线上。我们读者没有觉得有什么两样，我们想要欣赏的是"花"的

内容，而不是她出场的形式。

CND 是个硕大的林子，就象我以前说过的那样，在这个林子里，打铁的，抬轿子的，卖豆腐的，贴狗皮膏药的三教九流，样样俱全。你大可不必顾及别人的看法和想法，安心于你的写作，让你的感觉和感情从你的笔尖涌流出来，我们等着你的"花"！！

Nantong 2006-04-13

大力说得有理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花"三十八应该是你一个礼拜以前投的稿，赏花客们仍然在耐心等待中翘首盼望着。我们衷心希望 CND 编辑能支持小说"花"的作者，让她有机会将"花"完整、顺利地刊出，也让我们喜欢"花"的读者能及时欣赏到精彩的章节。如果 CND 编辑觉得

人在有困难将“花”及时登出，你也可以将“花”直接发表在“花”的讨论线上，我们读者没有觉得有什么两样。我们想要欣赏的是“花”的内容，而不是她出场的形式。”

探亲访友 2006-04-17

红洋，《花浓爱更浓》不是 CND 最好的作品，但是它比许多登在快递上的文字强得多。俺觉得如果编辑停止刊登你的小说，是对你的不公，对你的读者不公。

kuang_ye 2006-04-18

红洋，没关系。编辑的取舍只代表几个人的口味。就如探侠说的，快递上有很多文字远不及"花"。没有层次，靠哗众取宠来增加点击。另外，写长篇本来就不容易讨好。再加上几十集以这样比较慢的频率发表，容易让读者产生冷淡或疲劳。理解你在工作之余能成就这么大的篇章而且质量与集俱进已经相当难能可贵(CND 可有第二人?)。不用灰心。不行的话就发表在花线，我一定读/评到小说的最后一个句号(只要你不厌烦)

另外，你也可以从 CND 读者对不同作品(包括花)的不同反应中学到很多东西，对今后完善"花"或创作下一部小说(探戈?)定会大有补益

Armstrong 2006-04-19

正是因为“花”在连载，编辑的那篇“告广大 CNDERS 同胞书”我仔仔细细读了一遍，感觉是“限制”而不是“杜绝”长篇。但是，最近一个礼拜，几乎没有长短篇出来。看样子 CND 的领导班子里出现了激烈的路线斗争问题，一些支持“鸳鸯蝴蝶派”的领导被“打倒”了？最近几天华夏快递的文章很多和政治有关，好象出来评论的人也不多。

“花”已连载大半，为了维护 CND 政策的连续性，为了保持“花”的完整性，都应让“花”连载完。红洋，如果你的小说由 CND 编辑发表改为自己发表，你的遗憾有多大?我唯一觉得遗憾的是它的完整性受到了破坏。

红洋，是不是编辑不喜欢“朗读”而不让发表?

红洋，刚看到你上面的帖子的最后一句。我想提醒你一句，你原来想怎么写，现在还应怎么写。不要因为别人的态度而改变自己的计划。

kuang_ye 2006-04-20

哈，花 38/39 终于开放了。不好意思前两天对 CND 编辑颇有微词，道个歉先。红洋可能用心良苦，但直说句实话，文学上讲这两集太流于形式了，而且有点搞笑，和以前的风格不太相符

Armstrong　2006-04-20

首先向 CND 编辑问个好，请个安，你们以最快的速度让我们花友欣赏到了“花”中精彩段子。谢谢啦！

因同名的大力在这两集中堪主角，我都不好意思做什么评价。就好吧，别的花友会说：写你自己，当然你要唱赞歌。不过，无论如何，我还是想学一学祁黄羊：外举不避仇，内举不避亲！这两集，的确写得好！老同学在一起聚会的场面写得逼真。这两集中的大力，比起第八集中的大力，活灵活现多了，人物对话比以前生动活泼。

讲几点不足：

1．蓝冰儿子大卫的塑造一直不是很成功。大卫给人的印象是唯唯诺诺，好象一直是在一个有着菩萨心肠的母亲的庇护下长大，没有男人的阳刚之气，尤其是缺乏西方青年男人中普遍存在的自信和果断。

2．大力对蓝冰仍然有旧情，那么，我的理解是，他不会对蓝冰说话那么随便，他和蓝冰的对话，调侃味太浓，尤其是他不应拿蓝冰的婚姻、感情问题开玩笑。

3．也应把胡俊塑造成具有一定感情的人物。当蓝冰真击胡俊和别人性爱场面而受到严重伤害时，把胡俊刻划成一个冷血动物，竟然和蓝冰产生口角而说出“等等，冰，其实你也不用太生气，我们双方从没有任何承诺，所以我们之间是不存在任何责任和义务的，你说呢？”这样只能让读者更讨厌胡俊。

4．一个老问题：受过伤害的、步入中年的蓝冰怎么对胡俊产生那么深的感情，仍然是个谜。小说中用

“她一直认为爱是一种感觉，是两个人的心灵碰撞，是心有灵犀一点通，是情投意合，而不应附带任何条件。如果爱上一个人能明明白白说出来爱他什么的话，这种爱就是带有附加条件的爱，就不是真正的爱情。她有一种庆幸的感觉，觉着与胡俊的相遇是上苍赐给她的一个缘分，在她情感失落的时候，胡俊奇迹般出现在她身边，给她安慰、快乐、关怀和温存，让她那颗漂泊的心不再孤寂。”

来解释非常牵强附会。其实，胡俊一类的人哪里都有，但往往受害的是不谙世事的年轻姑娘。我以前在中国工作的大学里就有这样的事例。

EDITING SUGGESTIONS

Bluewave 2006-04-23

红洋 MM

I read these two chapters. Generally speaking, they were very well written, especially the character 大力. He'd really been a very caring friend to 蓝冰. Out of the four men around 蓝冰, Both he and David's father should have been the best choices for 蓝冰. I don't think 蓝冰 was a loser or somebody who always made the wrong choices. You may want to consider make some changes to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蓝冰 and 朗俊. Let 蓝冰 leave the place calmly, quietly without being noticed by 朗俊. So when 朗俊 tried to come back to her side, reminding him know what he did make her decided to leave him. I believe this way 蓝冰 has her dignity back and you could present 朗俊 as someone other than "Just an animal (as called by others here)". The characters of the men 蓝冰 chooses to stay with during different periods of her lives are very important to show the kind of lady she is and has been, a beautiful, intelligent lady with very soft and kind heart.

Like numerous of your other friends, I will definitely continue reading your novel until its last chapter. Great job, girl. We support you!

kuang_ye 2006-05-01

红洋文笔是越来越圆熟了，但激情好像也衰退不少。我真有点担心这样再写几集人们会觉得是在读一篇游记了。(对不起红洋，老朋友了咱就挑不足的地方讲) 无关轻重的新人物还在不断出场，把主角的戏份都冲淡了，特别是几个主角之间的冲突太轻描淡写，刚有点开始就一笔带过，如走马观花。

Armstrong 2006-05-01

写小说，第一要有吸引人的题材；第二，情节要有曲折，有波澜，有悬念；第三，文笔要好，语言要生动活泼。能达到这三点，肯定会非常吸引读者。

整个一部"花"，现在看来，是写以男女之间的情爱为主。但它多半是通过刻划男女主人公的内心世界来表现，而不是以描写生活、工作中发生的事情来表达爱。通篇读下来，情节好象以杜撰为主，采取平铺直叙的展开方式，没有多少起伏。我不知道喜欢琼瑶小说，喜欢月朦胧鸟朦胧的女性是否会喜欢"花"中的故事，但作为一个大老爷，我读这本小说时，在多数情况下，犹如喝一杯温开水。就象这一集，除了告诉读者蓝冰的情绪、态度变化以外，看不出还有其他什么闪光点。为了杨峰和蓝冰同时出场作铺垫?

不过，"花"作为作者的处女作，已经非常好了。

tom123 2006-05-02

It's getting boring and boring!

Starlight 2006-05-02

红洋

我同意 kuang_ye 的意见，无关紧要的人物就不要再往上加了，否则显得很乱！还是在几个主角身上多挖挖。

比如那个胡俊，当蓝冰真正伤心地离去后，他也会有几分伤感，几分留恋。。。人一旦动过感情，都不是那么容易说断就断的。

Armstrong 2005-05-02

红洋

这一次大家(尤其是我)把你批狠了，就象当年红卫兵批走资派一样，批得你泪流满面。把你头批痛了，心批凉了，腰批弯了，肠批断了，只批讨了。看样子，我们还是要注意"批判"的方式和方法，最多只能象教授批不用功的学生那样。

大家来批你，你不会象"小猫钓鱼"那样，一赌气，放下钓杆，抓蝴蝶，捉蜻蜓去了吧。你写小说，应该学一学人家"老猫钓鱼"。

Charming 2006-05-05

看样子，这条线上的都是老朋友。对不起我也来冒个泡，请各位多多包涵，少砸砖头。

只是要谢谢红洋的小说，我一集没拉全读了，唯一感到不是很有说服力的是蓝冰那么快地陷入对胡俊的感情。

我觉得对大力开始的描写不错，只是后来他有些对这份感情太潇洒

Bluewave 2006-05-05

红洋 MM

One thing that I felt somewhat awkard in this chapter was that 蓝冰 had already forgiven 胡俊 even thought 胡俊's explanation to her the previous night sounded he did not love 蓝冰 at all. I believe what had happened was not as important as what kind of attitude he had. The way that he treated 蓝冰 should have been new to her but what he did (being with other girls) itself should not be a surprise to

her 蓝冰 was too nice and too naive saying 说句公道话，朗俊还是很优秀的，其实他一开始就对我说过：他一直不结婚，就是因为不想对自己的感情作任何承诺，因为他怕自己持守不住那份承诺。从这点上讲，他是坦诚的。" He should not say I could make mistake so it is not my fault to make mistake or it is not even a mistake " It would be better if he realized his own fault and showed regrets that way 他是坦诚的 otherwise it SOUNDED that he was a selfish self centered and arrogant bad guy but in fact he was supposed to be a good guy with lots of lovely characters

Thanks for the story

Have a nice weekend!

tugan0820 2006-05 08
看砖！！！

——如果爱上一个人能明明白白说出来爱他什么的话，这种爱就是带有附加条件的爱，就不是真正的爱情。==

概念错误。要爱就爱得明白，MM爱GG的钱包，GG的才华，GG的好脾气，GG的不花心。

==落日笼罩的故宫，晨雾凌绕的天坛，孤月朗照的长城。==
==时间一晃半个多月过去了，大卫就要离开北京飞回多伦多。==

我在北京一个月，都没见到晨雾凌绕、孤月朗照的什么风景。整个北京笼罩在枯黄色的尘埃中。红洋写的是啥时候的事情？

==看着比她还高出一个头的儿子，蓝冰的眼里溢满了幸福的光芒。她感激上苍赐给她这么一个优秀健康懂事的孩子。==

搞啥啊？妈妈才苏醒两天，就陪他旅游了，到了北京还骑车，还吃涮羊肉。人停滞十天后，肌肉要缩，胃也要缩，要吃几天流食，然后是清淡的食品。大卫是学什么的？肯定不是学医的。

==他们聊着各自目前的工作和生活，尽管有不尽人意的地方，但是对于选择回国工作，没有一个人是后悔的。==

后悔的都不来赴宴。

==“没问题，我儿子五岁了，太太嘛，是多年的糟糠之妻，不像你们这些花枝招展的大学生能说会道。她是个中专生，还记得吗，咱们当年曾在展览会实习过，我就是和她在那儿认识的，她是个放在家里让丈夫放心的女人。”==

这么形容自己的妻子，这种人，忽别理他。

赞扬的话，大家都说了，我不重复。咱就逻辑性、合理性，提提异议。有些话是循小说中的人物，而不是作者。

河汉 2006-05-08

来晚了，但还是得来顶一下

三集一块儿看，内容够丰富的。我是谁的白马王子？

前一阵也有幸参加了一个同学聚会，象《花》中的大力一样，当年的白马王子、白雪公主，见面以后，那份情意几十年也不会淡忘。只是，好象会比较更含蓄更委婉些。当年的痴情也好、恋情也好，见面简单一句“你真的一点没变”，就道出心中那样的温馨和牵挂。

也同意大力下面的第二和第三点。总觉红洋让蓝冰喜欢的好象都是那种比较外向的浪漫型的人，而错过杨峰的把一个人“刻”在心里和大力当年为她挖土挖出满手血泡的深情。是不是此中有深意呢？

Armstrong 2006-05-15

有必要在花线上举行听证会，请红洋在花友面前述职，阐述“花”的创作进展和创作过程。述职若通不过，花友有权罢了她的写作权，红洋离被剥夺写作权的日子不远了

红洋 2006-05-22

当我昨天夜里 2：30am 将《花 42》投稿快递的之后，唯一的感觉就是累，当时我就在发誓，《花》写完之后我是不会再写什么小说了，这种长时间的精神压力，有时让人感到不安，这可能与没有一个完整的写作时间有关。

今天假日在家休息，突然有了对《花》发发感慨的欲望。花写了 42 集，我打算让《花》在 45 集结束，昨夜又将思路理了一番，突然觉着前面所有的 1-42 集是在为后面这三集铺路，一想到这儿，不由得万分的紧张，主要怕自己写不好，不能将自己的意图表达清楚。

我再三考虑后，决定还是将自己关于最后这三集（43、44、45）的意图写出来，请热心的花友到时阅读时帮着监督一下。这三集我还没有动笔，有的情节还在思考中。我个人认为，这最后三集是小说的高潮所在。

小说是按三个线条去写的：战争，扶贫和爱情。我当然要重新回到这三个主题上，给小说的故事做个高潮性的结尾。

43 集：中国的扶贫之路

中国扶贫的路到底有多长？何时是尽头？我要用“路”来做为文中扶贫故事的结尾。

说点我自己的看法：对于中国的扶贫，其实我是很悲观的，而且我是越写这个小说就越悲观，我也搞不清是不是自己的神经上出了毛病。但是我不愿意让读者看不到希望，要是连一点点生活的希望都没有，那么世界只能是一片黑暗。我真的很佩服那些慈善机构，义工人士，因为他们让社会最底层的人看到一些希望，尽管是如此的微薄。

44 集 （战争的终结）

我们得到了什么？我们又失去了什么？我们胜利了？还是失败了？对越自卫反击战，是离我们这代人最近的一场战争，虽然我们没有亲身经历过，但是周围确有人经历过。什么是我们的反思呢？当然我不会在小说中加入这种长篇的议论，但是我希望我的故事能给读者带来一种反思，一种唾弃战争厌恶战争的反思。值得我们庆幸和骄傲的是，在我们这一代人中，我们很多人都是持反战思想的。

（说一个与小说无关的话题，1989 年的六四，国内的学生们投入了空前的学运中，其实在国外的留学生中，中国留学生们的声援行动也是空前的，只是这方面的介绍文章太少了。记得 89？90？当时在柏林曾召开民阵会议，主席是万润南，会议没有请已经定居在巴黎的林西领女士，但是她去了。我记得她当时慷慨的陈词中，就是号召国内打内战，她的话音未落，遭到全场大部分同学们的反对。（我绝没有任何贬低林女士的意思，相反她是我十分敬重的一位勇敢女性，只是对于这种以暴易暴的思想，让我们年轻的一代不太好接受而已。）

45 集 （爱情）

蓝冰和杨峰，朗俊的爱情。小说中写了三人之间爱情纠葛，这一集还要做最后的展开。

就说这么多吧，其实还是说了挺多的

漫人 2006 05 22

红洋

好些时间没到花线上来了，忽然看见你把提纲都列了出来。只是觉着每条线都大有文章好作。最近来得少，也可能是你在爱情这条线上着墨比较多，俺还是把评论让给此间高手吧。

俺比较看重另外两条线，一个是扶贫，另一个是对战争的反思，所以见到这些题目时话也多些。

河汉 2006 05 22

红洋，这么说起来我更不好意思啦！你还写个诗歌颂他们，我可什么也没干。

我说的是那些普通人，不一定去有蚊子和蛇的地方，也不一定在有风沙的地方，哪怕就是在自己的城市和乡村里，做做义工，参加慈善募捐什么的，不也是在干实事吗？

星光 2006 05 23

红洋

这写小说就要放开来写，让笔跟着你的心走，别想那么多框框，别让那些条条束缚了你！

记住，不管你写出一个什么样的结局，花线的朋友们都会支持你的！

探亲访友 2006 05 23

红洋的这两集写得细腻，叫声好！"有思想性的论述"已经出现了，"人生难道非要在错过后，才开始痛悔莫及吗？"喜欢这两集最后的部分。

星光 2006 05 23

红洋

我也喜欢这两集

一切围绕着夏冰和杨峰的障碍都在一点点消除，有情人终究要相聚了！我在盼望着他们俩的重逢和他们爱情的新生！

那段关于越南战争的描写，关于杨峰、蛋蛋、阿杰的描写也很棒！老头跟你说，两年前当我们去越南旅游，踏上越南的土地时，我心里问的是同样的问题，感觉怪怪的，真觉得是历史在和我们开玩笑啊！

喜欢这一段："他们三人同时笑了起来，昔日战争的仇恨在笑声中化解。他们絮絮地谈着往事，回忆着当时白天激烈的枪炮声，夜晚中方阵地清脆的笛声和越方阵地幽幽的箫声。他们曾是战场上的对手，曾为了捍卫各自的祖国而战，今天他们成了朋友，以笑聚送别过去的枪声炮声，为了将来友好的合作，他们曾经握枪的手现在紧紧地握在了一起。"

以前看你把网友的名字加进去还不以为然，不过现在想想就要和这一个个熟悉的名字和人物说再见时，还真有几分不会！

四海为家 2006 05 23

好久没来这里了，瞎忙了几十天，也没忙出个名堂来，跟自己生着闷气呢，就到这里来散散心，果然见到红洋的新续集了，赶快请下来拜读。

等到了四二集了杨峰和蓝冰还没见面，红洋看来只想再写三集就结束，这也未必有些太荒唐了！蓝杨的戏就只有那么短吗？红洋可别让花线的读者太失望了！

kuang_ye 2006-05 23

真是飞跃，超越！量变到质变。不由想到花已尽尾声了，但觉得红洋不应就此停止创作。红洋已渐渐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既大气开阔又感性细腻，言之有物，寓情寓思于情节，不故弄玄虚，very approachable。此种风格非一般 CND 上女性男性写手可及，尽管他/她们中不少可能文字造诣更高。

一点关于情节的小看法：阿香初次面对杨峰时的友善我总觉得有点突兀和不真实。尽管战争过去这么多年了，从新闻中看两边的人们似乎也都抚平了伤痕，但小说不能重复新闻报导，要开挖深层的东西。如果人们都能这么容易遗忘战争，何来战争的残酷？杨都耿耿于怀，何况阿香这样饱受敌人身心摧残的女子？一笑泯恩仇好像有点太戏剧化了。

四海为家 2006 05 24

看来梅大妻会让小亮子见光明的，这个红洋安排得很好。对那个阿香，与旷野的想法类似，我总觉得有些别扭，就连她去中国上学的事，也让人觉得滑稽。尤其是有心计的女人，不会轻易原谅伤害自己心上人的人或事的。

红洋 2006 05 24

大力：

谢谢你的改错，也谢谢你的意见和点评。

哈哈 我也点评一下你的点评吧 玩笑玩笑

大力："不管做什么，一旦有了开始，就应该有个结束，善始善终。"

红洋 你怎么知道我是个不能善始善终的人？

大力 "认真做好每一件事情，你的自信心就会慢慢建立起来。有了强烈的自信心，又有实干精神，就没有干不成的事情和解决不了的问题了。"

红洋 世界上的事是这样的吗？尤其是写小说，光有自信心和实干精神就可以了？这么简单的话，所有作者都成了曹雪芹啦，有的人实干了一辈子，到头来永远是失败的。

大力："1。为什么要业余写作？
我的感觉是因为业余作者有强烈丰富的思想感情要表达，想要宣泄什么，告诉什么……"

红洋 别的作者我不知道，对于我这位新手上路来说，我写小说很大一部分是为了消遣，为了丰富自己无聊的精神世界。其实我也没什么更高的写作境界。

大力："我到现在也不知道你当初想在"花"中表达什么，花中的故事和你最初在"花"线上所提出的计划差距太大。"

红洋 到今天为止，《花》没有脱离我的设计初衷，故事的发展完全是按照我的最初设计写下来的，包括后面这三集。当然，小说里面的一些小故事，是我后来加的，如见光村的故事和村长蛋阳的故事，孔翼和橙子义救的故事……

大力 "据说你要在最后的三集中把小说推向高潮，就象火山爆发那样，喷涌出你的思想。果真如此的话，你将开辟创造出一个撰写长篇小说的新天地。"

红洋 谢谢你将我拔高，就我这点薄底子，从没想过开辟什么新天地，我对写小说中一些什么标新立异，抽象唯美等等写作手法一律不感兴趣，我只想用了浅易懂的语言，将故事讲出来就行了。（当然，这也与我没有什么文学造诣有关，也没读过什么高深的名著，让各位见笑了，不好意思啦。。）

大力："2。"花"何时该结束？按照你现在的写作思路，你的花早该结束了。

红洋 是吗？我觉着集数是人定的 结不结束应以故事讲完没有来决定。我当初设想可能是三十多集，但是写到后来自己硬性规定的集数并不能把故事讲完 所以才拖到四十五集

大力 "当你费尽心机 搜索枯肠去编去造时 你会觉得疲累 很苦 心中没有激情 总是不要动笔。"

红洋 完全同意 顶！

大力 "满怀激情 才会文如泉涌 文思如潮 才会妙笔生花 每每写到一集的最后 就会觉得痛快淋漓 好象刚刚和心爱的人完成了一次高质量的做爱 非常有满足感 成就感。"

红洋 一共写了 42 集花 只有一集让我感觉到像是和爱人完成了一次高质量的做爱 就是第二十五集 很多集写完后自己常常泪流不止 为故事里面的人物 为他们的命运感伤 就拿第 42 集来说 又讲到了亮亮的故事 我写的时候是泪流不止 可惜和遗憾的是 我的文笔至今没有感动任何一位读者 我很懊悔和自责。亮亮那张可爱 秀气 英俊的小笑脸总在我眼前晃动 他是个开朗 十分聪明和坚强的好孩子。但是他的妈妈为什么要扔掉他呢？

还有 41 集中见光村村长的故事 是个真实的故事 他本人就是个特务连的排长 机敏勇敢 但他守着姑娘的坟过了二十多年 很多人给他介绍对象 但是一表人才的他委婉拒绝了 不幸的是 他在将近五十岁的时候得了肝癌 郁闷的离开了人世。

大力："建议你简单地总结一下每一集的中心思想 只要发现不同章节内容相似 就大刀阔斧地删剪 合并。"

红洋 同意！只是很不舍得。

大力 "3 怎样处理读者的意见？

你把处理和同事 邻里关系的和稀泥技巧也用到写小说中来 最后结果是：A、有多少读者 小说中就有多少人物 臃肿不堪 B、小说中不少人物是驴头马面 四不象 C 读者弄不清楚作者的观点和意图。"

红洋：击中了红洋要害！说得好！！狂顶！

致所有花友 花线就要结束了 我很珍惜和大家在一起的时光和你们为我码下的每个字 尤其是最后这几集的时光 我愿意花时间和和花友们分享我的写作过程和一些想法 同时也谢谢大力给了我这个阐述自己思想的一个机会！谢谢你 大力！

Cannon 2006 05 24

红洋越写越好，描写和人物刻划都有很大的进步，自己能哭鼻子那说明进入角色了，有可能成大器，不要放弃。应该写写短篇，这样不至于象压迫自己去完成义务似的。建议再写长篇时要先有个计划，主要思想，主要人物，主要情节，主要线索，主要冲突，主要结果等等。最好避免直接拿网友的名字去充角色，感觉不严肃，有点搞笑的味道。随便说说，不一定对。我现在很少上贴，主要是帖子接近四千，不好意思再多贴了。

河汉 2006 05 24

大力评的认真，红洋也答得认真，看你们的对话就蛮有意思吗。

那最后一集抖的是什么包袱？有人猜是郎俊，要真是这样，蓝冰在下一集里是不是会感到遗憾，在他临走前因为生气没有见他一面？无论如何，他们也有过那么亲密的关系嘛。生离死别，会教人把恩恩怨怨都看淡的。

Armstrong 2006-05-24

红洋

我把所提的问题都删了，有些问题不隶属于"花"，一时，两时也说不清楚。从你的回答来看，我们的基本出发点就已不吻合了，可能是我没有表达清楚，我现在也没有心情字斟句酌地去推敲。况且，按坛仔的规定，和"花"无关的问题最好不要多问。那些"花"问，问得比较SILLY，若有冒犯，请多原谅。等我有心情的时候，尽量问一些聪明一点的问题，让你高兴高兴。

"花"线快到尽头了，有一番感慨的岂止是你，说不定我还胜过你呢。小小一条线，竟能牵动我那么多神经。"莫道昆明池水浅，观鱼胜过富春江。"不过你还有三集呢，用你的话说，这三集将是最绚丽多彩的。等我从中国回来，说不定"花"还未连载完呢，你说是吧。

三个主人公中，最喜欢蓝冰，杨峰徐哥们，很喜欢和这类人做朋友，但觉得他比较窝囊。对郎俊最有敌意，我是永远永远不会交这样的朋友的。自他出场以后，"见"到他，我就气不打一处来。那阵嘛，以后再说吧。

漠人 2006 05-25

红洋不必气馁，你的文字，比如说西北的缺水，比如说还是感动了好多人的，比如说亮亮，还又比如说见光村，还是感动了很多人的，起码俺济济可以算一个。记得还有别人发过感慨和感叹。不管怎么说，在那一片土地上，有着我们付出的爱。

Seabreeze 2006-05 26

红洋

I think you could make up some stories about 歪歪 and 阿香 to resolve 阿香心里的疙瘩

I think your plan to end the story is very good Fairy tales always end when "They live happily ever after"

I don't understand why you didn't plan to have a 2nd version of the story and try to publish it somewhere You've put in tremendous amount of work I think the story itself is interesting enough to attract readers (I don't know how many though) If you do write the 2dn version, please put 蓝冰 in a family She needs to have parents (may be siblings too)

Armstrong 2006 05 28

红洋

(大为 2 "花"何时该结束？按照你现在的写作思路 你的花早该结束了。"

红洋 是吗？我觉着集数是人定的 结不结束应以故事讲完没有来决定 我当初设想可能是三十多集 但是写到后来自己硬性规定的集数并不能把故事讲完 所以才拖到四十五集)

说真话 你的写作技巧是在不断地改进 和我相比 你是行家。但是 我的感觉是 当你想要讲很多故事时 你需要把它们安排在不同的层次上 具体地说 要从矛盾的发生 发展 激化和最后解决等方面安排不同性质和侧重点不同的故事。

真的很喜欢你细腻的笔调 你笔下的情写得越来越感人了 但最近几集景的描写没有以前的好 我知道 在长篇小说中 要一直有吸引人 感染人的不同词句很难。在你的介绍下 曾重新读了第二十九集好几遍 确实很美 但仍然不喜欢第二十五集。

星光 2006 06 19

红洋

我是流着眼泪读完这集的 这集写得真感人！

我来自西北，也深知在那片贫瘠的土地上，水是多么的珍贵，人是多么的善良！从你小说中这一个个朴实善良的无名英雄身上，我看到了红洋 MM 你那颗善良和火热的心。谢谢！

真心地希望你的小说能发表，能起到一些社会意义！

kuang_ye 2006-06-19
语言凝炼，意蕴深远，红洋这集写得真好。

Armstrong 2006-06-19
红洋

看样子，小说“花”可能真的会象你所说的那样，最后的三集将是绽放在“花”枝上的三朵奇葩。将这一集和“花”刚开始的几集相比，你会发现有很大的不同。不是想奉承你，只是想告诉你，你有写作的才能，继续吧。写小说，当然需要有和情节相适应的心情，这一集写得悲伤，最后两集，需要我们给你营造什么样的环境和气氛，将你的情绪作什么样的调整？

说几点我的读后感

1、小说在为扶贫献爱心的活动上花了很多笔墨，但所有的活动基本上是出于物质的给予而不是对当地居民精神面貌的改进。中国边区农民的贫苦和穷困，和中国的农民政策有关，但主要是因为恶劣的自然条件，和他们长期养成的惰性也有很大的关系。扶贫更应从改变他们的意识做起，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如果在小说中写写投资办学，引导他们去与自然抗争的话题，它则更有社会价值了。

2、针对约翰的死，南州电视台迅速做出了两个决定：第一，要为约翰做一个电视专辑；第二，要筹备一台大型的募捐筹款晚会，这两个决定有点牵强，约翰并没有为广东作贡献，两个决定的作出只是因为约翰和蓝冰是朋友？

3、县长主持约翰的追悼会显得不可思议。约翰和梅这样有爱心的人不是基督徒吗？梅不要求在教堂举行葬礼？她允许一个毫无瓜葛的什么县长来主持追悼会？官越大，梅就越高兴？典型的老中思维 约翰的加拿大亲属允许他们不到场，就开追悼会，并将骨灰的一半撒在异国他乡？

4、“堂堂的八尺大汉，扑通一声跪在了梅的跟前”，按照中国的尺寸，一米三尺，西北村长是 2.67 米高，按照英式尺寸，一米等于 3.281 英尺，西北村长身高应是 2.438 米，德国的一尺等于多少米？要不要再参考一下荷兰的尺子？。 。

Pisces 2006-06-20

红洋：

现在追悼会好像是遗体告别+追悼的仪式。如果写一下人们在追悼会上和故人告别的情景，或许会更感人和真实些？遗体告别其实是非常重要的！即使梅决定就地火化。

明白你不想在此事上多花笔墨，这确实是对的，但是写的内容可以多些人情味的安排。匆匆忙忙 3 天内就火化了，让人感觉有些冷淡。如果他们有孩子、亲戚、朋友的话。。。。my 2 cents

Armstrong 2006-06-21

红洋，我的想法是，“花”连载完了以后，不要就束之高阁，花一点时间去修饰、修改和完善，争取发表它。有一种成就感后，人的精神面貌就会不一样，就没有那么多的浑浑噩噩。更重要的是，我现在越来越觉得，“花”中表现出来的扶贫和反战意识对中国人是难能的可贵，如果人人都增加一分爱心，厌恶包括战争在内的一切暴力行为，那么中国人的整体素质不就上了一个新台阶了吗。

Seabreeze 2006-06-22

#43 is very touching, very sad. But I couldn't figure out why John had to die. They really needed a good reason to go to the village in the pouring rain. Otherwise, it seemed to be a reckless decision. The Canadians I know would not do that.

It's just personal opinion. No offense.

四海为家 2006-06-22

43 集读后，很感动！Armstrong 说得很对，这么好的文章，应该整理出来，争取发表，让更多的人能读到，起码能激发人们的爱心，爱自己，爱自己的亲人，爱自己的家，爱自己的同胞，爱自己的民族。。。

自己能为扶贫做多少贡献，就量力而行地做一些，每扶了一个贫，就会少一个贫，如果能有更多的人都这样想的话，中国摆脱贫困就不是一句空话了。

在国外生活久了，回国可能会难以适应，但是总是从心里希望中国能真正地富裕起来，在精神上和物质上都富裕起来，自己的心理上就有了一种支柱了。

Seabreeze 2006-06-22

红洋，对不起，没读清楚就乱发言。我是在上班时偷偷摸摸看的，因为太悲不忍再读一遍。不知你下面的故事是怎么编的，真想不透这么好的人为什么会这样离开。

红洋 2006 06 22

海风

没想到你悲得都不忍读，难怪星光 II 说她流了泪。

作者有时真的很残忍，但是是生活残忍还是故事残忍呢？这是我现在在写下一集时常在问自己的问题。也许我真应该写一些别的方面的题材。

Seabreeze 2006-06-23

No, you have to go with your plan. I guess there is no way to avoid death when you are trying to present what is life. And in Chinese culture, death is a very very sad thing to family and friends. So you have little choice.

On the other hand, even though the car accident seems to be a random event, but it's a reasonable event to someone visiting mountainous area regularly. And I guess you have good reason to let this happen to HIM — I'm looking forward to read the rest of the story.

Camon 2006 06 23

红洋这集写得不错，很感人，连铁心的大姐都感动了！JOHN 是个好人，好人也会死亡，有什么办法呢？

Bluewave 2006-06 23

HongYang

Very touching story! I had been too busy at work lately to post any comments on the novel. The story about John once again reminded us: Life is fragile!

Looking forward to your last few chapters!

tom123 2006 07 11

花浓爱更浓 四十四 is the best one in the whole story!

"寺庙外：青山如海，夕阳似血。"

kuang_ye 2006-07-11

总体很不错，但不太喜欢阿香死去的情节

tugan0820 2006-07-11

红洋

我不懂文笔和技巧。大家说你写得好，那就是写得好。

45集是最后一集吧。下集有好几条线索，梅和约翰为贫穷的村民治眼睛，杨峰在越南打仗，蓝冰和杨俊的关系，杨峰和紫紫的关系，每个分支就是一个可写的故事，如果放在一篇小说里，就只能什么都碰点皮毛。

我猜你写的这些人物有原形，也许是报上看来的。但是，三个战士，一个默默地思念他的女友多年，一个在心爱的女人死后去当和尚，一个守着死去的心爱的女人的坟墓过一辈子——

纯情男人太多了，就给人不真实的感觉，尽管他们真实。像上面这三位男人，在一部小说中只能出现一个，两个都太多。其他小的逻辑关系的措施，我还是同意大力说的。他已经说的很清楚，我不重复。

我觉得你的景物描写很好，电视台工作，男女恋爱的心境都写得细，但是在其他方面就不太细。举例：

蓝冰把车送到杨峰处，杨怡定要为蓝冰的车做最好的服务毛，结果，蓝冰刚开出车库，在当天就出车祸了。怎么出的？是车的问题，还是蓝冰的技术问题。

再说约翰，大家都说43集写得好，那就是个追悼会。我来英国参加过几个葬礼，没有人哭的，美国人也不喜欢来宾哭，不仅不哭，还要说笑话。不知道加拿大人如何。好莱坞电影里的葬礼场面也是一样，没有哭的。去中国扶贫的美国人，我也见过，不喜欢把自己作为救世主。所以，他们一般不会接受这种葬礼的方式

我更想读到的是约翰怎样为农民治眼睛，手术室在什么地方，如果在医院，医院收不收病人费，做手术的器械由谁安排，约翰住在什么地方，是农村还是医院。这些不写细了，故事就不能活起来。

《花》要大功告成了，我不能在写作方法上分析，我也是外行，只是就逻辑和情节连接处提些异议。其它人一定有更好的反馈。

4633481988 2006-07-11

“风过，手抓不住，天空也无痕，树叶却沙沙作响。缘分，就象一阵风一样，它想怎样过，它想发出怎样的声响，我们无从把握，既然如此，不如顺其自然，任其飘来荡去，我自顺势而为，得之，我幸，不得，我命，也别太悲。

看了这一段，感动，想哭！人生啊！人生，忙忙碌碌，寻寻觅觅！难道都是无用功吗

Seabreeze 2006-07-11

I think 杨峰 miss 董冰 doesn't make him a saint because he DID have previous marriage 歪歪 打算留在这座庙里清静清静 doesn't mean he'll be there forever The thing surprised me was the kidnap of 大力和菲菲 If the security is that bad 歪歪 would have to do something before leaving them If the security is good in general then 大力和菲菲 must have done something most tourist won't do

Hong Yang you did make the story between 歪歪 and 阿香 convincing I do think 阿香 need to die But I still haven't figure out why 约翰 has to So I'm looking forward to read the last chapter

三立 2006 07 11

HY 写得好！和 tagan 同感 从这一集还看不出来怎么能在下一集收尾。难！

kuang_yc 2006-07 12

我总觉得阿香象个道具 她的死 太惨 也不值 另外 杨峰死皮赖脸跟着歪去接他的女友阿香，也很滑稽，那场枪战 太潦草 要么不要 要么就得用心写 人的生命不能这么潦潦草草结束，现实可能这样，但小说里不行，这对阿香很不公平(我好像爱上她了)。其他的都写得很好。

Charming 2006-07 12

红洋好文

比起来我最喜欢这一章。只是让阿香就这么死了有点仓促和 sad

Seabreeze 2006-07 12

To me 阿香 has to die Just think about her experiences her boyfriend was killed in the war But then she fell in love with the enemy She killed the mother who betrayed the country but then she helped to raise the kid There is just too much burden in her life I don't see a chance for her to marry someone like 歪歪 and live happily ever after

Charming 2006-07 12

俺同意你的看法。只是俺总不愿意见人死去。也许该送阿香出家 （俺这是瞎掰，按照剧情她是不可能出家的。）至少可免一死。

四海为家 2006 07 12

拜读了这四十四集 阿香的死有些生硬 歪歪也不至于为阿香而出家呀！

杨帅早就明白霏霏是在爱着他，他也该表明一下他自己的态度，让霏霏这样吊着，现在让人看出来，似乎有些被动。

但全文来看，是篇很不错的小说！盼结尾！

kuang_ye 2006-07-12

红洋，看了前面几位花友的评论，更坚定了我对阿香死亡那段情节的看法。你意识到没有，阿香这条线实际上是很有深度的，要比小说中其他几位女性强，可惜你开挖得不够就这么草草收场了。这种通过战争与和平烘托出来的异国生死恋是可以独立成篇的(好像中国目前还没有这类小说)，我想到了海明威。不过你目前可能还不具

备足够的笔力。正如 seabreeze 说的，阿香尽管表面强颜欢笑，内心无异经历着巨大的矛盾和痛苦，爱恨情仇，惆怅，解悟和迷惑交织，她毒害个中孩子难道不已是一个很强烈的表达了？面对歪竹爱情，她无法拒绝又无法接受，谁能说她一个弱女子在巨大内心压力下不会以一死寻求解脱呢？你可以写阿香的死，可以写亚的出家，但要在充分铺垫以后，在把人物树立起来以后再让他们倒下去，在把荡气回肠的爱恨情仇展开以后再让宿命把一切卷起来，总的，我们无法摆脱宿命，但我们拥有过程。

SHQ 2006-07-13

我们中文学校有一些美国人带着从中国领来的女儿们一起来学习中文，非常佩服那些家长。

从来不对任何小说提意见，现在，有很多故事要在最后一集里结尾，而且作者愿意听从网友们的意见修改，所以就破例一次。我很尊敬约翰医生，亦会继承约翰的遗志，给亮亮医治眼睛？

我身边有一个朋友，她在国内时是眼科大夫，开刀的，十几年前跟丈夫到加拿大，在家生孩子，丈夫又到美国，她也跟过来，找不到工作，对我抹眼泪，我心里希望她回国，但是总不能劝她一个人回国吧。她丈夫转业搞计算机，她也转业学计算机，真是大材小用啊！我是不指望她再医治眼睛了。

Seabreeze 2006-07-14

Hong Yang,

There is one thing I could not think through. That is why the PLA is capable of treating the prisoners well? I'd love to believe that 阿香 was treated well. But given the natur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uards and the prisoners, it is hard to imagine that there is any trust between the two groups of people. Therefore, a small innocent event could escalate easily into a huge story. Look at all the bad news bout Abu Ghraib and Guantanamo Bay. So, if you want to paint a rosy picture about prison run by PLA, you might want to explain what is the fundamental reason for PLA guards treating the Vietnamese prisoners well.

百合 2006 07 15

好久没来花线了。问红洋好，这集写得好，看了感动。

万事都是缘分，缘分是天意也有人为，就是人的作为，总离不开自己的本性吧。阿香有人这么爱着她，死有何憾。苦的是那活着的人，人无奈的时候，真如叫天不应。特别是心里有苦难言，无人能言的时候。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无枝可依。

Cannon 2006 07 24

红洋花了这么大的力气写这个长篇，不仅自己写作实力大增，而且也娱乐了一大批读者，功劳实在是大大的。HY 文笔很好，很有了些情调，流畅婉约，多情善舞，我们都为你感到骄傲。咱认为，情节的安排合理与否是没有定归的，实际生活中各式各样的情节都可能发生，当然作为小说来说，要抓眼球，情节要有戏剧性，这个大概是要注意的。偶感觉你应该把小说写完，算是完满结束。当然暂时没心思写，那就先放放再说，等有灵感了再完成。

祝你过个好的夏假。

杏儿 2006 07 28

感谢网管帮忙，终于浮出水面，只为和红洋说两句话。

谢谢你呕心沥血之作。网上为文，象这样真诚有慈悲心的不多。老兵和扶贫，是两个非常值得重视的问题。

我认识一个美国越战老兵，一生致力于帮助其他老兵。他给我讲了不少他和他的朋友们战后如何艰难地回到正常生活中来。所以我知道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我甚至给他看了第二十九章（借用网上翻译器）。

期待着最后的辉煌乐章。

红洋 2006 07 30

杏儿：

谢谢你专门进来给我写这个贴，很感动！因为最后这一集迟迟拿不住笔，很不好意思来到花线写帖子。读了你的帖子后，我打算再深写写这些士兵们的心里。

美国老兵还是幸运一些的，起码不用为生活发愁。但是那些从中越战争中活着下来的战士，并不是那么幸运的，有的人今天还要为吃饱饭而挣扎。杨峰应该是幸运儿啦！

再次谢谢你来到花线！很高兴！

漫人 2005-08-01

《花（四十三、四）》都看了，但不是很喜欢你对书中人物的处理，这也是俺迟迟未发表意见的原因之一。

虽说作者掌握着书中人物的生杀大权，但也要根据情节的发展和需要。

俺觉着约翰在这时死去没有太大意义。如果说在小说的早期约翰和梅的故事给蓝冰以启发和激励，那么在蓝冰已经回到了国内并找到自我之后，约翰的死只能给人伤感和迷茫，不知道谁能把约翰的未竟事业继续下去。

至于阿香，俺不是说越南没有恶徒，但俺偏要让他们碰上，而且还让阿香死在歪歪的怀里。虽说有花友提到冤冤相报，阿香和歪歪最终是不可能走到一起的，但如果红洋还记着《守夜人》（Il Portiere di notte, Night Porter, 1974）的话，或许会有别的想法。

总之，觉着这样结尾太压抑，给人的感觉是没有什么希望了，而希望，正是人们想在书中找到的东西。

Armstrong　2006-08-05

红洋

“花”犹如一管快要用完的牙膏，往外挤得越来越慢，越来越难，这不，我走了一个多月，才出来一集。看了第四十四集，总的说来，文笔越来越好，越来越老道，可读性也越来越强。但读完后，还是能容易地找上不足的地方

1．“花”不仅长，而且摊子铺得大，象个杂货店，应有尽有：谈情说爱；中越战争；扶贫和慈善……这一集还上演了一场警匪戏。任何一个作者不是全才，红洋也不例外。还是那句老话，刚开始学写作时，要从简单和容易开始。

2．以前你说，最后的三集将是“花”剧的最高潮，看完第“四十三”和“四十四”以后，发现你将重要的悬念，尤其是蓝冰和杨峰之间的摊牌，要放在第“四十五”集，感觉是你把大多数“鸡蛋”全放在最后的几个“篮子”里。长篇不是短篇，更不是小小说，好象不是靠最后几句

话来吸引读者的。蓝冰和杨峰摊牌后，应该有足够的空间去做平稳的过渡。飞机从 TOUCH DOWN 到停稳，是要有一定的时间的。

3．小说中除了胡俊以外，好象个个都是情种。小说中的亚非经常出入风月场所，竟然在阿香死了以后，选择去了和尚庙。这种描写似乎违反了人的情感世界的自然发展。

4．本集中几个突发事件有了戏剧性，增加了可读性，但破坏了真实性。提请作者留意。

红洋 2006 10-01

每日面对厚重的书稿静卧在书桌的一角，怅然得不知如何将它们完笔封稿。人生的故事本来就没有什么结尾，我为何偏偏要给凭空杜撰的小说添加个所谓的结局呢？

罢了，不是所有的人都有地老天荒的缘份和天涯海角的勇气，有时我们不得不转身离去。罢了，不写也罢。要是哪天有了"大彻大悟"的灵感，小说也许就会有它应有的结局吧。

有个网友曾开玩笑说，红洋在吊读者的胃口。允许我解释一下，这篇小说又臭又长，读者本来就少，红洋怎忍心再去吊这么几些人的胃口？这么久小说没了下文，做为作者的我，知者有必要出来和我的读者们交代一下，也算是谢谢你们长期给予我的支持和鼓励吧。同时也特意出来祝大家中秋快乐！

漫人 2006 10-02

红洋过谦了！要说《花》是长，但忠实的读者还是不少的。像你这次一回来，就有这么多人来问候，你离网的的一段时间里，也有那么多人在这里留下了思念。

虽说你离网这么长时间，但感觉红洋还是累了。不是身体的劳累，而是心灵的憔悴。或许千里征程，最难的还是下一步，万丈高楼，最沉的还是下一块砖，苦海无边，回头？

你已经把读者们带到了这里，还有回头么？！

不过我们还是有耐心地，耐心等待你大彻大悟的一天！

中秋快乐！

星光 2006 10-03

红洋

体会你的心情，我觉得你完全没有必要给你小说中的每个人物安排一个美好的结局，像亮亮的眼睛。。。因为生活本来就不是完美无缺的。

我知道最难的是怎样安排盈冰和杨峰的结局。如果你也不知道答案，何不让他们重逢，在那惊喜交集中，落幕。。。让读者去想象他们今后的命运。

这样写，如果有一天你还想写个续集的时候，也等于有个引子。

我没写过小说，给你瞎建议一啥！祝中秋节愉快！

谢谢你在我软弱时给我的力量，真高兴认识你！哈个！

红洋 2006 10 05

TX　我很好，谢谢！我现在突然觉着，不写小说的人是天下最幸福的人!

不写小说的日子里很轻松，于是有了想扮装成文化人的念头，有一天去了图书馆，听说余秋雨是个名人，据说他的书值得一看，就在找他的书的同时，我的目光却被《西游记》吸引了，早把余秋雨忘得一干二净，一口气借了八本西游记，而且全是儿童读物小人书，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鱼儿　我现在常在想什么是人生中的最高境界？比如说有的名人在大红大紫的时候突然隐退江湖，像我这个一粒微小的尘埃，也有了人生中何不潇洒一回的念头，比如说把几年的心血付之一炬，咱们中国人把这叫拿得起放得下

Pisces 2006-10-05

哇，你在想这么高深的问题呀？

批偷一点儿，我看了"The Devil Wears Prada"小说，之后又看了电影。觉得这除了娱乐之外如往深里想，还是很有些人生意义的呢，一个人努力拼命，为了什么呢？不知你有没有看过。

今天可是 8 月 15 啊，祝各位中秋节快乐！！

红洋 2006 10-05

鱼儿

刚要下就看到了你的贴，第一个向你祝中秋快乐吧。在我的印象中，在中国除了春节以外，中秋节就是第二大的节日了。月亮看来看去还是那样，这么多人在看着它，也不知道它烦不烦？其实月亮也挺可怜的，就靠着太阳给的那些光。

你提到的书我没看过，电影也没看过，有机会的话找来看看。

一个人拼命努力为了什么？突然想到了前不久读到的两句话

极尽繁华的最后

不过是一掬细沙

我的明月，你的朝阳。很不好意思，每次都是你向我道晚安，这次让我对你说一声早上好！

Armstrong 2006-10-08

来网站看帖但不写帖，人们说那是潜水。我来 CND 但不发言，可又清清楚楚看到 CND 上发生的事，应该叫"空中盘旋"更合适。CND 上我都快找不到 LANDING 的地方了，还是在花线上降落吧

中国人从小受的教育就是要刻苦努力，长大以后有出息，出人头地。但是有了出息以后，往往还是有痛苦和不如意之处，于是，就有人有"极尽繁华的最后，不过是一掬细沙"的感叹。西方教育更实在一些，指导人去寻找快乐，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一味讨论人生的意义本身就没有什么实在的意义。在衣食起居的基本条件满足以后，人们能否寻找得到快乐和他们的拥有就没有太大的关系了。不别去羡慕别人，社会名流要得到和普通百姓等价的快乐，所付出的代价要高得多。换句话说，名人和有钱人可能比一般人的拥有要多得多，但他们得到的快乐和普通人恐怕差不多。

这就是上帝真正的公平之处。

任何人不可能有永恒的快乐，快乐和痛苦永远是一对孪生的兄弟，但每个人都可以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使自己充实，做着自己想做的事情，你就会觉得充实，完成每一个阶段性的任务，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结果，就会有快乐感。但快乐感是随时间衰减的，要想有新的快乐，必然要有新的目标，去完成下一段的工作。

努力去完成和不断完善你的"花"，你就会有充实感和快乐感。当你第一次拿到背自己很有份量的出版物，你得到的快乐，肯定不亚于诺贝尔文学奖给那些名家带来的快乐。当然，你若不再有写作兴趣了，但仍然逼着自己去写，那可能就是一种痛苦

类似这样的谬论我早已在 CND 上散布过了。你的“花”难产已久，今天又得知有人看透红尘的看法，所以再来匆匆灌输一番。其实你并没有真正地看透，我才是把它弄得再透彻不过了。信不信由你。

Dandelion 2006 10 08

红洋：

一个偶然，逛了长长的花絮凑热闹，就被你的小说 hook 上了 CND，打算看完了就 quit CND，看来还得等一阵，不过我很耐心噢。

你写的真不错，多谢。

从上小学到大学，好象中越战争或一直打着，读大学时唱“血染的风采”的那个，断了一条腿的，好象是从西安音乐学院毕业的，还到我们学校演讲过。哎，一场战争，葬送了多少花样年华的人儿！肮脏的政治，真希望这世上永远没有战争。多少家庭不用哭泣，多少金钱可以扶贫，你上的那些照片还历历在目，哎。

等待着故事美丽的，也许是有点 SAD 的结局。

红洋 2006 10 08

dandelion：

谢谢你来到花线，尽管是尾声，我仍很感谢你和各位给我的鼓励，关心，问候，欢笑和片言只语。

你说的那位军人可能是徐良，他曾在去年写了一首诗，为他死去的战友而作，看着他单腿立在军坟前的小短片，听着他的配乐诗朗诵，不由得泪如雨下，哎有多少人生可以重来？

生活中太多的浮躁，可惜我也在这浮躁中游离，不能例外，目前已经不再写小说了，万分感谢你对花的关注！

在此，也想对 CND 的编辑说声抱歉！

Dandelion 2006 10 10

红洋，

多谢回帖。

以前没有中文软件，英文又不灵，没好意思来发言。昨天装好软件，就赶紧半夜上花线。写中文真慢，这部小说不知花了你多少宝贵时光，再谢。你也真应该暂时把它抛到脑后，relax 一段时间。记得星光曾建议你出版这部小说。我想许多经历过那个年代的人，都会喜欢读的。

最爱你的小说，因为那是用真情酿成的。你的真情，常让读的人也跟着伤心落泪。可以读出你做了很多 research，可以体会，你那细腻，聪慧，善良的心，你是个美丽的作家。

万分感谢你的创作，也万分地祝福你。

河汉 2006 10 11

其实一画好，做自己就行，小说不想写就不写，等想写了再写，只要你快乐，比什么都好

其实人生也无所谓什么极尽繁华，也不可能每天快乐，不快乐的时候熬一下，快乐的时候就尽情享受一下，波浪式前进

大力说他看透人生了，我不知道看透没有，其实最好还是别看的太透，就按自己想做的做去，哪怕是做梦也成，否则没意思

Dandelion 2006 10 12

用中文 google 了一下，查到了有关徐良的近况，他二十年来过得很无奈。叹。

红洋 2006 10-20

构思《花》这部小说的时候，没想到要往 CND 投稿，往 CND 投稿后，没想到花线竟如一条扯不完的线，缠绕延延到今天，而也因此意外邂逅了很多真情，感动和震撼。

看着那无法完成的文字，仿佛花的故事停靠在寂寞里，让读他们的人守候无边的岸。

心里除了叹息，还深感愧对于为我码下每一个字的花友，愧对于为这篇小说写书评的一真，行云梯和陈一军。

无从落笔的这段日子里，常常在花线上流连忘返，许多被时间模糊了的贴子变得清晰起来，在心中流成一片柔柔的光，温暖我心。我在想，如果没有花线，我手中的那只柯弱的笔，早就搁浅。对你们所有人的感谢，不仅仅是因为你们来到花线鼓励我，不仅仅是你们浏览或细读了我的小说，而是你们让我第一次感到作为一个作者的幸福，一路上有你们，是我今生莫大的荣幸和运气！

又到了秋天，天长水远，思绪绵延，不禁想到自己海外求学的路就是在秋天伸延开的，那年的我，成为了德国莱斯大学第一个年龄最小的中国留学生。很多年后，临近毕业答辩前的那一段时间，精神紧张得几乎崩溃，每个月女孩子的例行公事都给吓了回去。

答辩上，电视新闻专业的教授问了一个让我愣了一下的问题："你说说今天我们在这里的毕业答辩，能不能成为电视中的一条新闻？为什么？"

那天，当教授们祝贺我的答辩通过时，我的双手因为紧张格外的冰冷。

出了文科系的大楼，这才发现树上的叶子已褪去了青青的颜色，又一个秋天就这样悄然而至了。。。。。

不好意思，话越扯越远。。。。这里有这么多关心爱护我的网友，说实话，岂是两个谢字就能表达。盼着有一天我能真正沉淀下来，为我的小说划上一个句号，不再在乎写得好还是写得坏，唯愿能守住最切的承诺和报答你们给我的感动，永不言弃！

秋风虽凉，秋阳依旧温暖我心！

三立 2006-11-04

红洋，不能这样就让花谢了，总得给个交代，胡乱写个结尾也成。

Dandelion 2006-11-04

是呀，红洋，当次英雄吧，救下这些陷在水身火热中的花友们

话说回来，秋风瑟瑟之时写作，难免愁思如霏，怕是难有 happy ending，等到拂面春风吹时，满世界花红柳绿，红洋笔下定是情意浓浓，不过，等等是不介意的，结局如何也不重要，只是不要放弃，否则太可惜了，秋安

四海为家 2006-11-04

红洋，我称你，你即便就是真的没钱花了，你也永远放不下心中在网上的牵挂！

这里有这么多牵挂着你的人们呢！

Armstrong 2006-11-04

红洋

象你一样，我上 CND 来，总是要到花线上走一遭，看有没有什么新发现。你最近不动笔去续你的花，没关系，养精蓄锐酝酿感情，等以后再写。大家不一定都期待着在规定的时间里看到“花”，只希望彼此有一份好心情，互相有温暖感。

河汉 2006-11-04

“花落人断肠”，红洋是后悔写花了吗？还是怎么了？没有结尾有什么关系，慢慢来好了。也祝秋安。

Pisces 2996-11-05

红洋

我觉得美丽的秋天不应该和凄凉的开始画等号呢！也许是由于我们从小就习惯于“春夏秋冬”的概念了吧。

这是我的一个在新加坡的朋友讲的，或许会让我们对秋天有个不同的看法？她在给学生讲中文词“春夏秋冬”时，一个学生说，应该是“秋冬春夏”。冬天是多美好啊，秋天才是一年的开始呢，春天有什么好的，春天一来，离夏天就不远了

kuang_ye 2006-11-05

红洋，你完不完成，什么时候完成“花”是你的自由，对花友来说，恐怕还是不完成的为好，写完了，花线断了，大家与红洋的缘分也就尽了(会不会这样呢！)留个尾巴，至少还有个盼头能再看到你。最希望看到以前那个“疯疯癫癫”的红洋，有没有写下部小说的打算啊？

feiyue1234567 2006-11-07

红洋 MM

为你题写的门匾"花浓爱更浓"，不知你喜欢否。若不嫌弃的话，可以把它放到你的首页去，盼望你的大作完成，乐飞

红洋 2006-11-08

小的时候，天天盼着长大，觉得人生是一条漫长的路，在懵懵懂懂，晃晃悠悠中走了去。。。。。。

后来，长大了，直到不久前的一天从冰冷的手术室醒来，突然觉得漫长的人生竟可以是如此短暂，就如门灿烂后的樱花，留下一地枯黄。轻飘飘走出医院的大门，阳光依旧灿烂，天空依旧蔚蓝，前方，路向天边悠悠伸延

人生旅途中，被牵挂的感觉，真好。尽管不知该如何回报这份美丽的情谊，你们——我真诚善良的网友们，给予我的喜悦感动太多太多，远远超过了我写小说的意义。有人曾对我说网情虚无缥缈，但我努力让你们看清我，尽管我是如此平凡渺小，但你们从不介意我的残缺肤浅，在远方包容我的惆怅叹息。。。。

从 2005 年 2 月 28 日大胆开的第一条花絮至今，一年零八个月和你们朝夕相处，如同一个屋檐下的兄弟姐妹，共享喜怒哀乐。。。。。我愿把你们，深深放在我的心里，我愿为你们，送上我最真挚的祝福！

今天突然看到牙飞大哥为我的小说题字，莫大感动之余泪水扑簌簌落下，我不会书法，但我相信一个刚刚做完重大手术的人，握住那只粗大毛笔之不易。。

其实早就有请牙飞大哥为我小说题字的念头，但因为和牙飞大哥不是很熟，也没好意思开口求字。此时此刻，今天今时，字字重千斤。。。。。如果，如果将来真有那么一天，我一定会将牙飞大哥题写的这几个字，放在我小说的封面上！

谢谢你，牙飞大哥，为你祈祷！

Dandelion 2006 11 11

Really? What a surprise! Hope you're getting well now

手太慢 偶尔上 CND 写两个半字 还有点累呢 您写长篇巨著 辛苦就更加可想而知了 既然如此就悠着点吧 身体第一 保证睡眠尤其重要 祝红洋平安健康快快乐乐!

kuang_ye 2006 11 11

红洋 祝你一切安好 也祝飞牙兄安好 你贴的 ENYA 的 LONG LONG JOURNEY 真美 我禁不住我歌词译个人意(恕我笔拙)以博人家一笑 想不到还挺忧伤的 但愿不影响你和人家的好心情

夜色降临 海港荡漾城市之光

穿越黑暗 穿越深影
我将依然前行

黑夜之旅漫漫 回归之路迢迢
重洋有多宽啊
飞越 一颗如箭的归心

只要山谷可辟蹊径 只要河流不停
我不会错过 任何一段归路
寻找 心中的宿营

旅途漫漫 何去何从
归路迢迢 何等的叹息
何等的忧伤系着一颗归心

红洋 2006 11 19

每次看到花线被从湖底捞起 心里就会咯噔一下 如果不速来回网友们的贴子 心里总是很过意不去。

况也 上次你问我有没有写下部小说的打算 抱歉没有及时回话 这几天恰逢秋风秋雨秋煞人（我这里今年是个多风多雨之秋） 突然有了写下一部小说的冲动，题目是《黄昏下的伦巴》或《黄昏中的伦巴》 但没想好是黄昏下好，还黄昏中 好？似乎"下"说起来更顺口？还请网友们给些意见。

我已经决定了 打算自己开条伦巴线贴出来 这样自己会轻松些没有什么压力 况且这部言情小说也登不了什么大雅之堂 纯粹写着玩的 不像写（花）我可是认认真真 熬尽心血。

如果休闲之余有哪位花友想随便找个无聊小说看看解解闷的 欢迎继续收看 有意见或不同看法或持批判精神的 欢迎探讨。要是觉着小说平淡再没什么可说的 不必刻意进来顶线 对于身经 44 条花线的我 完全不在乎自己在伦巴线上自言自语 想当年头十集花线刚出时 心里还挺担心没人评论的 现在的红洋已经连成铜墙铁壁刀枪不入了 呵呵 自吹一下。

如果花友们不介意的话 我就慢慢写 想哪儿写哪儿 写它个一年两年的 只要网管不嫌我烦人就行 如果你们没耐心等的 转身离去就好了 别理会我。

问候各位花友，恕不一一点名了。再谢乐飞大哥的字，我想如果穿插着写，说不定（花）也就能胡乱写出个结尾（谢三立建议，看后令我哈哈大笑，幽默得可爱）

Armstrong 2006 11 20

不能理解为什么“花”没有完成，就切入另一部小说的写作，说实话，我的思想依然停留在“花”上，很难一下子将注意力从“蓝冰”、“杨峰”等角色上转移出去，以前不是甚至愿意呆在二维“花”的世界，而不愿走进三维的花花世界吗

没有读你的新小说，很难对题目有建设性建议，但仍然对你和河汉认可的“夕阳下的伦巴”持保留意见，认为“黄昏下的伦巴”更有吸引力。黄昏让人联想到朦胧和暧昧，黄昏里可以猜谜语、捉迷藏、布迷魂阵，黄昏下甚至可以罪恶丛生……。但夕阳给人的感觉是美好的，“夕阳无限好”，虽然“只是近黄昏”。

河汉 2006 11 20

我并不知道红洋新小说的内容，是从黄昏联想到夕阳，随便说说而已。

如血的夕阳，美是美，但也是苍凉、惆怅，带有悲剧色彩的。夕阳下的伦巴，可写，美总要和伤逝或死亡相联，才会美得凄楚，美得刻骨铭心吧。所以要到秋风秋雨的时候才写的出来？

星光 2006 11 21

大力

有时人在创作时，思路陷入了一个死角时，不妨放下，等哪一天那思想的火花再现时，再续前缘！

红洋开篇写新的小说，说明她又有了创作的冲动，当是一件好事，我们做朋友的应当高兴才是！

畅言 2006 11 22

红洋是一篇(花)未完成，就开第二篇(夕)??

但愿我问错了，红洋作品将是有头有尾的

红洋 2006 11 23

畅言 花开不败才能看到夕阳 谁不？德国古典音乐 3B 巨人之一的 BRAMS 一生中写过四首交响乐 第一首交响乐迟迟写不出结尾 后来他就开始写第二 三和四，二十二年之后 他才回过头来完成他的第一交响曲！人家勃拉姆斯尚可用二十二年完笔 我这什么都不是的小红西用它个四十四年给花封笔算得了什么 好了 玩笑归玩笑，真心谢谢你的鼓励和信任 我会尽力争取早日为《花》封笔

畅言 2006 11-26

谢红洋答疑和对读者的负责

我属看文学作品极马虎的人(连 skim 都谈不上的"打水漂"读法)，却能被你的"花"篇吸引 居然还在等下面的结尾 可见你有你的成功之处!

"花开不败才能看到夕阳"这句话看不懂 是作者看到夕阳 还是 读者看到夕阳?请赐教 四十四年?怕是不少读者要 either pass away or give up the story 了吧?小说不能跟音乐作品相比的是 大多小说读者是非专业的情节跟随者 讲究个连续性 而不少爱音乐的人是不爱读人编的故事情节的

当然 你的作品要你自己满意才行 急不来 我完全没有催促之意

红洋 2006 11-26

畅言 谢谢你们花时间来和我谈小说。刚刚从外面回家 还是抽空先给你们回个 E。我真的很喜欢网络的这种形式，因为写出来的东西马上可以得到读者的反馈

谢谢畅言对《花》的期盼 极大的感动中也无地自容 说真的（花）已成了我的一块心病。唉 写不出真的就写不出 这种构思了几年写了一年多但却无法结尾的痛苦 只有自己知道啦

"花开不败才能看到夕阳"这句话 是我一时糊涂的 瞎埋我的疯言疯语。

Armstrong 2006-12-30

红洋

明天是 2006 年的最后一天 遥想去年此时的花线 很有一番感慨 "去年元夜时 花市灯如昼。月上柳梢头 人约黄昏后。 。。。 小说"花"已连载 44 集 花线横跨三个春秋。在虚拟的网络世界 这样的结果 甚为感人 实是不易。它首先归功于你认认真真的辛勤耕耘 是你长期心血的结晶 当然 "花"线的长盛不衰也是和众多花友的热心捧场分不开的

“花”线上，作者、读者的喜怒哀乐完全和小说中的人物达到水乳交融的境界。大家就小说情节和发展而产生的热烈讨论和争论，在我们心中留下了许多美好的回忆。但是，争论中有些激烈的言辞在作者的心里留下了阴影，甚至造成了心灵上的伤害。这一切负面效应都是大家所不愿看到的。作为老花友，我应该负主要的责任。借此机会，大力我向红洋致以发自内心的歉意！对不起了。网络是虚拟的，但我相信，红洋和我们长期建立起的友谊是真挚的。言辞上的不当和言语上的误解会造成隔阂，但不应让误解和隔阂去伤害那种来之不易的友谊，不能让其褪色。我想说，我很珍惜这种感情。

2007 年就在眼前，我代表部分花友，衷心祝愿红洋新年愉快，身体健康，心想事成。无论是“花浓爱更浓”，还是“夕阳下的伦巴”，只要你愿写，我们就愿看，愿评。过去的一年中我们做得不够，但愿在新的一年中，我们做得更好！

红洋 2007 01-13

谢谢各位好友在花线，一剪梅线及伦巴线的新年美好祝愿！

在花线上一直没脸见人，昨天终于将《花》封稿了并投了快递，谢谢编辑们能给刊登出来。

有请花友们对小说的名字提意见，一直不喜欢《花浓爱更浓》这个名字，目前想了另外一个名字，敬请各位看了即将刊出的结尾后给一些意见，谢谢大家！

“迟开的夜来香”

畅言 2007 01 16

红洋的结束篇 真美 建议拍电影

YiMoHei 2007-01-16

祝贺红洋完成了“花”的结束篇，写的好，看了很感动。

Charming 2007 01 16

喜欢结束篇。

Pisces 2007 01 16

红洋

没想到你这么快就把花的结束篇给写出来。很喜欢你的结尾情节，有情意又有爱意。看来假期是大有收获呀？

快快的挑个小刺儿：

蓝冰和前夫谈道儿子时，是不是用儿子的名字会更通畅一些？"我们的儿子"不太像一般人的对话呢。

just4you 2007-01-16

才读 43 约翰死了的那一章。眼中一直含泪，几处忍不住哭泣。

"突然蓝冰明白了，梅抱起的不仅仅是幼小的孩子，梅和约翰托起的是这些世世代代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乡亲们，对光明和美好生活的期盼。"

红洋是一个理想主义者。所以写出这样的文字。

Seabreeze 2007-01-16

红洋

It's very well done, even though everything ended so quick.

Cannon 2007-01-16

祝贺红洋大功告成，终于结束了这个红篇长著。结尾有点意外，情人居然没有上床重梦。但是，小说就要把包袱抖的别人张大嘴巴，不炼俗套。再接再厉，写它个红翻绿复，是吧？

星光 2007-01-16

红洋酝酿了这么久的结尾果真不错，而且对小说中的重要人物，包括亮亮都给了个交待。我想花线上的花友们都会很开心的。

同意大家所说，红洋有一颗热情善良的心，而且还是个理想主义者。但愿你的这些美好的理想都能实现

把这小说再好好改一改，去联系出版社吧，希望有一天能看到它的铅印本。

写了这么一个长篇，红洋也该拍拍自己的肩膀，自豪一把了。PF!PF!

也该庆贺一下，敬你一杯！

Armstrong 2007-01-16

红洋

果然不同凡响，这两集，尤其是最后一集，写得很美，有一气呵成的感觉，干脆利落，真的应验了你说的“把剧情引向高潮”，孔雀最后开屏了！

说几点看法吧。

(1) 约翰之死，自然会引起梅和约翰其他在加国亲友的悲哀，但小说作了过分的渲染，据我所知西洋人对死亡不象国人那么恐惧，我参加过几次 FUNERAL，FUNERAL 主要是用来 CELEBRATE 死者的 LIFE—庆祝死者来世上走了一遭。在 FUNERAL 上，亲朋好友对死者的回忆可能会引起旁人泪水涟涟，但对不时的轻松诙谐又会让人哄堂大笑。总之，FUNERAL 上的洋人绝对不象国人那么沉重。

(2) 最后一集中，作者用了一大段来挑明主题—迟开的夜来香，其实，那是多余的。“夜来香”在最后一集点到为止，用不着说什么“但有一枝夜来香却紧紧闭着花蕊迟迟不开。……。”尤其是这句话从杨峰嘴里说出来，就变得不伦不类了！杨峰他怎么就突然那么自信，蓝冰的“夜来香”肯定会为他而开呢？与其说出来，还不如让读者结合小说的题目，自己去回味呢。

(3) 小说断断续续连载了两年。小说的前半部和“迟开的夜来香”关系不密切，读者看不出蓝冰对杨峰有很深的情意，更没有为他准备好“迟开的夜来香”，觉得小说的主题在写作中作了一些漂移，建议作者对前半部分作些相应的修正。

(4) 小说中蓝冰和胡俊的关系很令人费解，很多花友提出的意见依然值得推敲，不是说胡俊不真实，也不是说胡俊和一个中年妇女游戏人生不可能，但受过伤、有着丰富的人生经验的蓝冰那么轻易地被胡俊吸引、俘获，很牵强附会，胡俊有着彼得的身材和杉树的面庞？读者很难信服，作者能否给出出人意料的理由？

(5) 小说的第一集是门面，可以写得更吸引人。

(6) 小说的题目仍需要更换。

(7) 谢谢红洋！

四海为家 2007 01 16

一口气读完了这最后的两集，佩服红洋的文笔和构思，是个很好的结尾，耐人寻味。

对约翰的去世的描述，与大力同感，不过葬礼的场面写得很真实。

时间在流走，记忆却停留了在昨天，成了永恒。
这句话说得太好了！

河汉 2007-01-16
为《花》的最后两集鼓掌，写得深情感人，而且结尾处理得很好，留下无限遐想和希望。

有的时候的确是这样，不管能生活在一起与否，这样美丽的相遇相认，是为自己长久寻觅漂泊的心找到一个归宿，让一份真情有个着落。另一线上在讨论一个女人在婚姻上的城府和功利，而对有的人来说，情意才是无价的。

红洋是理想主义的，这个世界如果没有一点理想主义的色彩和火花，就真的太苍白太寒冷了

从来都是大力的编辑，最后两集也未过过编辑的瘾

Nanauu 2007-01-16
路过看见这么多人捧场，小说内容该是有点儿骨肉。这么起了这么个名儿？就是写花前灯下或鸳鸯蝴蝶的小说，也得忌讳此等浮浅的名儿。

红洋 2007-01-16
河汉，谢谢你的建议和改错！

说真的，一直忐忑不安，不知大家会怎样评价这个结尾，到目前为止悬着心的稍稍放下了一点

理想主义者往往被人们认为是不切实际的，生活中有时很难给实际下定义，社会把我们变得很世俗，当然我也不例外。

河汉 2007-01-16
我们都或多或少是世俗的，活在世上就不可能不食人间烟火，人和人不同的，是追求

逸人 2007-01-16
总算有了结尾，而且把想象的空间留给了读者，也把希望留到了最后，妙！

桥 2007-01-16

祝贺红洋!

红洋 2007-01-16

人口 12 億 6 500 萬的中國，失明人數為 540 萬，是全球失明人口最多的國家之一。據估計，中國每年有 45 萬人失去視力，其中約 40 萬由白內障所致。中國在執行工作上的資源匱乏，全國目前只有 23 606 名眼科醫生，可以施展科手術的少於一半。換句話說，在中國，每 20 萬人才有一名白內障手術的醫生。(資料來源：奧比斯，健康快車，2004)

畅言 2007-01-16

建议加强的情节 (我的供参考)

"但是我是女人！你不懂女人的心！" 霏霏扭头走了。—— —— "但是我是女人！你不懂女人的心！" 霏霏扭头就走，为的是不让杨峰看到她那已快在眼眶中打转的眼泪。在为杨峰藐冰的析遇惊喜之余，霏霏心中突然掠过了一丝想到自己时的凄凉，虽然从未动过声色，可不知何时起，她已不由自主地把自己的心思都给了杨峰

如爱起与花有关的名 — "绽放的夜来香"??

好逸 2007-01-17

红洋

两年来够难为你的，岂止一个谢字可表达，依然记得读你的"花"的第一章的那个晚上，也许是对故事的好奇，也许是缘分，但做梦也没想到今天的结尾！

很幸运在这条线上结识这么多朋友，感谢你们的精采帖子，受益非浅，感谢你们的宽容，也感谢有些人坚持己见的傻气，嗯，那勇气，要不是你们的撑着，后果不堪设想

L.韵 2007-01-17

恭喜红洋，贺喜红洋，大功告成，怎一个好字了得?

Picachu 2007-01-17

红洋

很喜歡最後這兩集　很美。

一點小建議
下面一段兒　楊峰顯得不夠 considerate
--
"是的。她一直都不知道我在南州。所以我現在要去找她！再見啦，霏霏。"楊峰上了车。

就在奔驰车启动的那一刻，霏霏回过神来

"喂喂，你这小妹妹　我和她相处的时间可比你和她长多了

Picachu 2007-01-17
红洋，

謝謝這么快回貼。我這一年忙暈了，雖然長了不少本事　但主要是給資本家作貢獻了　偶爾到 CND 溜達一趟　每次都看一下是不是有新花了

红洋這兩年大有長進，繼續努力喲 我們大家都等着红洋有新的大作問世呢。

花旗客 2007-01 17
洋姐　俩也来凑个趣，既是言情小说　不妨起个俗点的书名。《初春不如二春美》如何？

四海为家 2007 01 18
关于名字　得却是个值得推敲的。

《夜来香　花开香浓》如何？

其实原来的《花红　爱浓》也不错。

LaoXie 2007-01 18
洋姐这线　不大敢进来　因为太温馨，不太适合偶这种老粗的。

这回壮着胆跟花兄后面祝贺一下

坦白一哈，只看了结束篇，不过题目给你想好了：“(太)晚了吗”

Armstrong　2007-01-18

红洋

附贴续续一些网友为小说的名字提出了一些建议，我也说一说我的思考吧，也许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呢。

名字和夜来香有关的歌曲、电影和小说等太多太多，所以用夜来香起书名，不太可能起到非常吸引人的作用。但“迟开的夜来香”的确点出了小说的主题，应该是一个可取的题目。

蓝冰带着爱，也带着一个梦去了加国，梦碎以后回到了故乡。故乡里，有老情人杨峰对她几十年的爱，有新情人朗俊对她几十天的爱，有她和一大批慈善人士对贫苦人的关爱。。。如果把小说的名字写成“北国梦南国情”，倒也较合适。你还可以把它读成“北　国　梦南　国　情”，或者更直接了当一点，读成“北哥梦南哥情”。

对朗俊的塑造，你坚持己见，我想，如果你多写几笔就能说服读者了，甚至能说服我。你可以这样写，朗俊为蓝端出玫瑰花碎瓣沉底的鸡尾酒，她感动不已；朗俊深情地唱出专门为蓝而写的歌，蓝冰就被相拥着又上了朗俊的床。俩人还结了婚，但婚后不久，朗俊又去酒吧泡妞了。蓝冰一气之下，跑去幽会杨峰。杨峰，一个窝囊透顶没出息的男人，竟然不忘旧情，还如痴如醉呢。小说如果这样写，名字可以

起成“撩人的夜来香”。

Ader 2007-01-18

红洋

不好意思，这部长篇，我看到蓝冰回国就没往下看了，前两年多了个女儿，上 CND 的时间不多，不敢跟长篇

也来凑热闹，夜来香，用得太多了些

晚香，如何?

四海为家 2007-01-18

人为对胡俊的塑造，我看还是可取的。不过没有必要"蓝冰一气之下，跑去幽会杨峰"，让"窝囊透顶没出息"，准是大力在开玩笑，杨峰可一直是很严肃的，不好这样损他的形象，即使是世上无完人，也让他如痴如醉到底才吸引人

至于题目，有"夜来香"为题不一定非常吸引人，但还是相当吸引人的

阿汉 2007-01-18

"落花时节"或者"落花深处"怎么样?

"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蓝冰和杨峰生命的轨迹，在他们生命最美好的时候交汇，随即又分道扬镳，他们在各自的人生路上走了一大圈，最后，还是回到了那个交汇点。江南的风景仍一如既往的好，而当年的人却已是历尽沧桑。

但是，他们毕竟"又"相逢了。虽然已是"落花时节"，但岁月和深情，却使这次的相逢有着"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感觉。

个人的想法，供红洋参考。也问大力和线上花友好。

Sapphire 2007-01-19

粗粗地扫了遍，觉得蓝冰和胡俊相遇并相爱这段按排有些滑稽，年过不惑的蓝冰还没在离婚的伤痛中走出，带着疗伤的心情回国，前一天还在梧桐下思念初恋情人杨峰，次日就偶遇胡俊并很快投入他的怀抱，不可思议。另外还有个疑问，小说中包括主人公在内的男女大都喜好跟有外国血统的异性交往，这人大降低了整部小说的档次（落俗，而非很多网友说的理想化）。还有小说中很多巧合按排得有些牵强。

Snowintherockies 2007-01-19

Well, call me a spoiler to HY's novel too if you like

Couldn't agree with you more on the novel. Honestly, couldn't continue on reading the novel after the first chapter, however, just managed to finish the last 2 chapters. The novel has tons of lavish words but lacks any logic. What a fool Yang was to wait for someone who had never loved him. Don't you think that the novel implies that Lan Bing would fall into another "Gao Da Quan" again, from Africa, South America, Arabian nation, Japan......just not Yang??

The flower has blossomed many times, unfortunately, it was just not to the nice/silly guy

By the way, Armstrong's "prologue" to the novel is pretty funny (sarcastic)

Armstrong 2007-01-19

红洋

我贴出我给你写的故事概要时 本来想说 但还是忍住了，不想挫伤你的积极性 但现在发现你对自己写的感觉良好 我想 不指出你的弱点 不算是真的帮忙!

你那也能算是梗概? 要是我的学生交上这样的作业 要么打回去 要么 F! 记住 写总结 一定要讲究逻辑性和条理性 切忌东扯西拉。说完一件事 再去说另外一件 那叫有层次 绝不能翻来复去 用词要精炼。

华人 2007 01 20

最后的结局应该是蓝冰和大力在一起 而不是杨峰。

安舟 2007 01 20

祝贺红洋完成长篇创作! 大略读了你和大力写的小说情节梗概 线索不少 应该有动人心弦的故事。欣赏红洋的热情和执著 写出长篇吸引众多 fans 就了不起呀! 希望能红洋心想事成 如愿出版这部书

看了所列的书名选择 我觉得《花红 爱浓》和《北国梦 南国情》比较顺眼顺口 不过没读作品 只是随便发议论而已

OldHorse 2007-01 20

红洋 同意安舟: "花红爱浓" 最为简练传神易记

guo_ke 2007 01 21

说的是夜来香 夜来香红吗? "花香爱夜(愈)浓" 可能更核实

一片霖 2007-01 21

也来凑热闹 最喜欢落花时节

红洋 2007 01 23

花写完了 花线也就完成了它的使命 对大家的谢意 竟不知该用什么词句去表达。

故事编了好几年，岂能道尽世上博大而又平凡的无私情感？岂能道尽红土中不解的情缘？在构思故事的结尾时，我一直在想到底应不应该让蓝冰和杨峰重逢。我甚至还设计了好几种方案。

有情人终成眷属，永远是人类美好的愿望和企盼，所以我的笔终于决定让他们有了相见的机会。俗气吗？可能吧，但这毕竟是作者和可爱善良读者们对小说人物的衷心祝福。谢谢你们，你们的善良常常让我很感动。

动笔写小说结尾的时候，我反反复复听着一首歌曲《感谢天意》，也算我对红土宿爱的一种理解吧。

河汉 2007 01 24
红洋真的谢幕啦？天涯有爱，红生无悔，蓝冰和杨峰相认有什么俗气？小说的结尾给人希望不是很好吗。

也谢谢你的《花》使众多花友如我在这里流连相聚，网事一如人事，网情亦是真情。

就象大力说的，谢谢《花》给了我们一段非常不寻常的快乐时光。

为力 2007 01 24
祝贺红洋！写小说好玩吧？苦中有乐！

Dandelion 2007-01-25
祝贺红洋！
千江有水千江月 万水千山总是情
结尾最为温馨
Thank you and have a wonderful life!

Chapter 7：小说《花落花开》第一集至第八集

（一）

秋夜，皓月当空，一架波音飞机披着皎洁的银光，降落在灯火通明的多伦多皮尔逊国际机场。

一位身穿嵌有朵朵银丝暗花黑灰色连衣纱裙的中国女子，左手搭着一件白色薄毛衣，右手拉着一个小皮箱，迈着轻盈快捷的步伐，随着下机人流朝机大厅走去。她那银灰色的高跟皮凉鞋，在明亮如镜的大理石地上发出清脆而又急促的声响，引得行人们也情不自禁地朝这个亭亭玉立、高挑漂亮的女子多看几眼。出了机场的自动门，她拨了拨被晚风拂起的卷卷长发，快速看了眼手表，夜光针刚好指在九点半，一招手就叫上了出租车。

这女子叫蓝冰，今年四十岁，在多伦多一家地方电视台担任记者已经十几年了，主要负责报道大多伦多地区的多元文化活动，并做一些社区人物专访及社会专题等节目。她刚刚从温哥华回来。因为她的高中好友现任中国南州电视台台长的苏虹，率考察团来温哥华参加国际影视器材展，为此她专门从多伦多飞到温哥华看望阔别多年的好友。后来考察团因为临时原因提前去了美国的西雅图，因此蓝冰比原计划提前一天返回多伦多。

蓝冰为了给丈夫一个意外的惊喜，并没有预先通知他提前回家。丈夫彼得比她大六岁，是地道加拿大人，祖父那辈从德国移民来加拿大。二十多年前他得到北京留学，认识了在外语学院上学的她。俩人从相识相爱到结婚，一直过得幸福和美。他俩有一个儿子叫大卫，现在是多伦多大学建筑系一年级的学生，可谓子承父业，彼得当年也是多大建筑系毕业，后来成了地产开发商。

出租车在夜色中快速行驶着，蓝冰将脖子金项链上那个心型小金坠儿放到了唇边，这是丈夫二十年前结婚时送给她的，他说要把他的心拴在她的身上。她微微闭上了眼睛，小金坠儿变成了丈夫温热的唇，深情地亲吻着她，她的耳畔响起了丈夫滚烫的话语：“冰，我爱你！我要你！”

到家已是十点半，为了意外地出现在彼得面前，蓝冰轻手轻脚地开了大门。一楼走廊的灯还亮着，彼得一定还没睡。蓝冰心里涌上一股冲动，她已经一个星期没和丈夫在一起了，一想到丈夫在床上搂着她和她做爱那种感觉，想到他身上那种让她着迷的、带着淡淡 HUGO 香水的体味，她的心跳不觉加快。

她蹑手蹑脚地朝楼上走去，二楼回型走廊上的几盏水晶吊灯明亮刷透。一股幽香，在淡淡地缭绕，像是女人的香水。她有点纳闷，因为这不是她用的那种 Dior Tendre Poison 的香型。扶着宽大的弧型木楼梯，快上到二楼时，一个女人“啊啊”的尖叫声传了过来。朝南的大客房，门半掩着，声音是从那里传出来的。她快步地奔到客房门口，不由得目瞪口呆。

丈夫和一个女人，都赤条条地跪在床上，女人金发散乱，背贴在他的胸前，上身来回扭动。她的头仰靠在他的肩上，双手向后搂着他的脖子在耳鬓厮磨，他跪在她的身后，双手在她丰润的乳房上揉来揉去，并热烈地吻着她的耳朵、脖子、肩膀、脸颊和嘴唇，还喃喃地对她说：“I LOVE YOU！（我爱你）Mary！（玛丽） I LOVE YOU！（我爱你）”

金发女人一面回吻彼得，同时气喘嘘嘘回应着："I LOVE YOU TOO！（我也爱你）PETER！（彼得）"她的双手，顺着丈夫的腰际滑下大腿，并在丈夫那结实而富有弹性的大腿上挑逗地来回抚摸着。蓝冰抓住难以置信地摇着头，和丈夫做爱的时候，她也是很喜欢爱抚他健壮而紧绷绷的大腿……

他俩全身心的激情投入，竟没意识到如石膏像般伫立门口的蓝冰。丈夫把金发女人的双手，从他脖子上掰下来，把她身子用力一推，金发女人向前一趴双手撑在了床上。丈夫用力按着她的腰，从后面往她身上使着劲儿，金发女人在性感的呻吟声中摇晃着她美丽的长发，丈夫握住了她朝下垂落的乳房。

就在这时，金发女人发现了蓝冰，大叫了一声，不知所措地回身扑进丈夫的怀里，丈夫同时也发现了脸色铁青的蓝冰："啊！冰！"

"MY GOD！（我的天啊）"蓝冰忍无可忍，捂住脸转身奔下了楼。

她冲出房门直奔前院，浓浓的夜色让她不知所措。她转身看了一眼车库，"啪"一声用力按着墙上的遥控器，车库的门缓缓地升了起来。她启动她那辆银灰色的奔驰越野 SUV，一踩油门奔驰越野车呼啸而出，很快消失在沉沉的夜色里。

他们住的这一带住户不多，各式漂亮的洋房，早已安静地隐蔽在茂密的树林里。夺眶而出的泪水让她倍感迷蒙，看不清眼前的路。她的手开始发抖，踩油门的脚也在无力地哆嗦，脑海里充斥着的全是丈夫和金发女人做爱的画面，他俩的热吻，他俩子爱的话言，他俩的身体碰撞。。。。

汽车，在小路上呈曲线状飞驰，蓝冰觉得整个人在飘。她赶紧把汽车停到了一个僻静的路旁，任由泪水哗哗地流淌。她是如此地爱丈夫彼得，也爱他俩共筑的爱巢，也爱他俩爱的结晶——儿子大卫。她无法接受这突如其来的事实，无法相信丈夫和别的女人的欢爱。她的头扑在方向盘上，哭声越来越大，脑子一片空白，陷入了浑沌之中。

不知过了多久，有人在轻拍她的玻璃窗，她一惊，透过迷蒙的泪帘，一个男人站在她的车旁微笑地向她招手，示意她打开车窗。蓝冰定睛一看，是个高鼻子的警察，浅浅的碎子闪着警觉的光芒，警车就停在她的车后，红蓝警灯一闪一闪，在夜幕中格外刺眼。

蓝冰按了一下开关，车窗慢慢地落下。

"对不起，女士！您需要帮助吗？"他和蔼地问道。

“帮助？你又能帮些什么呢？什么也帮不了——”蓝冰摇了摇头，一脸茫然。

高大的警察弯着腰，看着头发零乱满脸是泪的蓝冰耸了耸肩，“我能不能请您喝杯热茶？”

“热茶？”蓝冰突然感到很渴，面对他诚挚的邀请点了点头。

警察回到警车上，拿出一个银色的保温瓶走到蓝冰车旁，“如果您不介意的话，这茶您可在车外喝，顺便还可以透透新鲜空气。”

蓝冰犹豫了一下，还是下了车。她觉得自己头重脚轻，赶紧靠在车头旁，深深吸了几口清新的空气，头也不像刚才那么疼了。

警察给她倒了杯热茶，不是很烫，她咕噜咕噜一气喝光。

“还要一杯吗？”

她点了点头，接过茶后又是一饮而尽，“谢谢！”蓝冰终于缓过劲来。

“不客气，还要吗？”

蓝冰摇了摇头，“谢谢，好多了。”然后长长舒了口气。

蓝冰抬头看着夜空，一颗流星划过，给天幕留下短暂的光痕，夜色点点浓。秋日的晚风从附近树林里飘来，吹来丝丝凉爽，吹散了白天太阳留下的热。

“我能给你讲个故事吗？”警察打破沉静，征询的目光注视着垂头丧气的蓝冰。

“故事？什么故事？”蓝冰眨了眨大眼睛。

“我女儿的故事。对了，你有孩子吗？”警察努力开导她。

“有个儿子，18岁半了，现在是多伦多大学的学生。”说到儿子，蓝冰目光充满柔和。

“你儿子叫什么名字？”

“大卫。”

“大卫？一个很好听的名字，想必是个好孩子吧？”警察的目光，父亲般的慈祥。

“是的，一个很可爱的大男孩。”蓝冰点点头，嘴角荡起浅浅笑意。

“我有个女儿，也曾是多伦多大学的学生，不过那是十年前的事了。”

蓝冰仔细打量起这个警察，他看上去也有五十多岁了，身材微胖，他眼睛注视着遥远的星空，像似在寻找什么。

“我女儿也很可爱，是个很漂亮的女孩，她是我唯一的孩子。你知道吗？我很爱打网球，可干我们警察这一行的，上班时间很不固定，有时也很忙。但是只要我一有空，就去俱乐部打球。在俱乐部里，有一个很讨厌的家伙叫杰克，他其实是我的好朋友，我俩经常在一起打球，可我总是输给他，他居然对我说，你要想打赢我，除非等到你退休，真是气死我了。”

他的幽默，让蓝冰轻然一笑。

“我女儿从小就来观战，并在旁边为我助威，你知道吗，我女儿一向都以我为骄傲。当然，我也不会让她失望。有一天，小女儿问我，爸爸，你什么时候能打赢杰克叔叔呀？我当时拍着胸脯对她说，总有一天，我会打赢你那讨厌的杰克叔叔的，当然不用等到我退休的那一天。这样吧，等你长大到上大学的时候，我一定会打赢他，我那可爱的小女儿笑了，笑得那么天真烂漫，就像这夜空里闪烁的星星。”警察的脸上，露出无限的眷恋。

“你后来打赢杰克了吗？”蓝冰非常好奇。

“打赢了，就在我女儿上大学的那天晚上。”

“你女儿一定很高兴吧？”蓝冰很为警察高兴。

“可惜她不能为我高兴了，我也无法再看到她那开心的笑容，因为就在那天晚上，她在车祸中丧生了。”警察哽咽，浅蓝色的眼睛蒙上了一层雾水

“啊！天啊！”蓝冰倒吸了一口气，楞住了。

“她晚上开车时，与一个酒后开车的家伙迎面相撞……”警察有点哽咽。

蓝冰一阵揪心，泪水涌了上来，“这太不幸了！很抱歉，你遭到如此巨大的打击。”

“是啊！当时我几乎疯了，不知道能否挺得住。不过现在十年过去了，还是挺了下来。所以我常常申请巡夜，专门抓那些酒后开车的家伙。其实，人生无论遇到何种痛苦的经历，时间都会慢慢冲淡一切的。去的人永远去了，活着的人还要继续活下去，而且应该尝试好好活着，为自己，也为离去的人。”他注视着蓝冰。

蓝冰品味着他的话，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能告诉我，你发生了什么事吗？也许我能为你出出主意？”

蓝冰叹了口气，犹豫了一下，缓缓地说：“我丈夫和别的女人。　　……我也是刚刚才发现的，立即从家里冲了出来。”

“哦，原来如此，你和他谈了吗？”

“还没有，我当时脑子一片空白……”

“允许我给你个建议吗？”

蓝冰点了点头。

“回去和他好好谈谈。”

“又有什么用呢？一切都无法挽回。”

“我不是要你挽回一切，而是要你挽回你自己。”

“挽回我自己？”

“对呀！如果你想从痛苦中解脱出来，逃避是没用的，你们需要的是沟通。听我的，你现在开车回家，和你丈夫好好谈谈，说不定，他也在家里着急地等着你。”

“不知那女人还在不在了？”

“也许走了，其实在也无所谓，你可请她先回去，就说你和你丈夫需要单独谈谈。尽量控制你的情绪，我知道这很难做到，但是，发火也无济于事。”

蓝冰终于点了点头。这个警察和她素昧平生，但是她听了他的劝告。

“这样，你在前面开，我在后面护送你回去。

警察的诚挚善意，让蓝冰由衷感动，她握着警察的手：“真不知该如何谢谢你才好，谢谢你的劝导，也谢谢你的时间。”

“这是我的荣幸，也是我该做的，请多保重！”

警察温热的手，传给她些许暖意。她看了看闪烁的繁星，夜空并不寂寞。

警灯，在黑暗中闪烁跳跃。四射的光芒里，透着柔和，温暖着蓝冰的心。

黎明前的黑暗中，蓝冰的车，缓缓向前行驶，警车尾随护送，细心的警察，关掉了警灯，以免惊扰蓝冰的邻里，怕给她造成不便

蓝冰回到家里，已是凌晨四点多了。她哆哆嗦嗦地打开了房门，屋子里灯火通明，彼得在一楼的大厅里来回走着，他看见蓝冰进来后，急忙迎了上去。

“冰，你终于回来了！我可真急坏了，差点就要报警！”彼得一脸焦虑。

蓝冰没答理他。

彼得一把搂住了她，哀求到：“冰，原谅我吧！我很抱歉！为刚才的事。”

蓝冰推开了他，径直走进了家庭客厅，在白皮沙发上坐了下来，彼得赶紧跟了进来。

“彼得，我能问你几个问题吗？”

看着太太冷淡严肃的神态，彼得知趣地坐在了对面的沙发上

蓝冰不知从何问起，竟一时语塞，手开始微微颤抖。彼得进了厨房，不一会，一杯热奶送到了蓝冰的手上。

喝完了热奶后，蓝冰觉得身子暖和了许多，“彼得，我问你每一个问题，你一定要诚实回答我，你起誓。”

看着蓝冰的一脸严峻，彼得想缓和一下气氛，半开玩笑地说：“我怎么觉得，我好像是美国总统克林顿，在接受国会词讯一样。”

蓝冰毫无理会他的玩笑，“你和她来往多久了？”

彼得一脸尴尬：“这个。。。这个。。。具体日期也记不清了。应该是去年圣诞，啊，不对，应该是今年元旦后。”

“现在是九月，这么说，你瞒着我和她在一起，也有九个月了，难怪你今年总是去出差，你是不是和她一起出去了？”蓝冰盯着彼得。

他十分窘迫，“对不起，冰，我。。。。。。”

丈夫的不安，蓝冰明白了一切，她叹了口气，“她是谁？”

“她叫玛丽，我公司市场部的经理。”

“难怪我觉得她有点面熟，对了，去年公司搞的圣诞晚会，她是司仪吧？”玛丽风姿迷人的身影，在蓝冰眼前，晃而过，她心里酸溜溜的。

彼得点了点头。

“你打算怎么办？”蓝冰紧紧盯着丈夫的脸，她多么希望丈夫能对她说，他要和那个女人一刀两断。

“这个嘛。。。。。你知道，我是爱你的，这个从来也没变过，不管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彼得并没有直接回答她的问题。

蓝冰紧追不放：“回答我，你打算怎么办？”

“我、、我、、我，我不知道，不要逼问我，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彼得双手抱头，痛苦地直摇晃，“我知道我很爱你，也很爱这个家，这点是千真万确。”

“那她呢？你也很爱她，对吗？”蓝冰仍在期盼着丈夫会说出他将会离开那个女人。

彼得低下了头瞟了蓝冰一眼：“我，我现在也离不开她，这也是事实，或者我需要时间。。。。。”

“你够博爱的，两个女人都想要，这可能吗？”蓝冰颤抖得厉害。

“我知道不可能，所以我在你俩之间生活了这么久，我内心没有一天是安定的。我。。。。。”彼得在呜咽，难以把话说下去。

看着百般为难的丈夫，蓝冰心里也并不好受，被选择是一种痛苦，选择也是一种痛苦。

蓝冰瞥了一眼壁炉台上的全家福照片，无法再压抑自己的郁闷，忍不住哭了出来：“难道就这么结束了？这个家也就这么完了？”

彼得一阵冲动，跪在蓝冰的脚下，双手搂着她的腰，头放在她的腿上，无不动情：“冰，不要这样说，我还是爱你的，但不知怎么搞的，我就是控制不住自己的欲望，其实我也尝试过控制自己，但却屡次失败。”

“所以就败给了她？”

“不，不是败给了她，是败给了自己的欲望。你不知道，有多少个晚上我睁睁地看着天花板无法入睡，在痛苦中挣扎着。真对不起，是我背叛了你，伤害了你，我没有履行我们结婚的诺言。。。。。”

丈夫无奈的忏悔，让蓝冰的心软了下来，她感觉到了丈夫心里柔软的一角，她不由得轻轻抚摸起他那柔软的棕发，泪水落在了上面，彼得起身坐在蓝冰的旁边，双手抱头无语。过了许久，彼得一把搂住了她，“冰，真对不起，一切都是我造成的，原谅我吗？”

蓝冰的眼前，再次浮现出丈夫和那女人做爱的情景，尤其是丈夫的双手在她那对性感的大乳房上热烈揉搓。

“原谅？不，我恨你！”她一把推开了彼得，双手捂住脸，失声痛哭。

彼得不顾一切，再次紧紧抱住了太太，这曾是一个如此让他痴迷的中国女孩，为了他们的爱她不远万里孤伶伶地来到了加拿大，和他一起走过风走过雨，从未分开过。可是在他事业有所成的今天，在他们都步入中年，更需要伴侣的今天，他的心却要分一半给另外一个女人。

尽管彼得很喜欢玛丽，但是他并不想拆散这个家，看着蓝冰痛苦的神情，这一刻他下了决心，“冰，我们重新开始吧，给我一次机会好吗？”

“爱可以重新开始吗？不，我们现在只能是修补，而不可能再重新开始啦。”蓝冰语气坚定。

“无论修补还是开始，给我一次机会好吗？”

“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我现在的脑子乱得很。”

他俩就这样默默坐着，直到天色渐渐放亮。

院子里的小鸟，又开始了日复一日的鸣叫，清脆的声音，飘荡在凉凉的，初秋的清晨里

（二）

自从那夜丈夫彼得的婚外情暴露后，蓝冰和彼得过了 个月平淡尴尬，客客气气的日子。

彼得每日准时下班回家，周末也和蓝冰在一起，他俩一起去餐馆吃饭，一起去散步，一起看电影，一起去逛街和购物，尽量避免那别扭的话题。晚上，蓝冰拒绝和彼得同房就寝，彼得一直在小心翼翼地照顾着蓝冰的情绪

蓝冰是个很爱面子的女人，她不会歇斯底里地和丈夫大吵大闹，既然已经发生，吵闹又有什用，还不如静观其变。但是默默咀嚼痛苦的日子是揪心的，她很想打破和彼得之间的冷淡，恢复以往的亲热，可是她做不到，丈夫和玛丽的热烈做爱，总给她投下一道阴影，挥之不去，她觉着自己很倒霉，这种事情竟然让她亲眼看见，她每天都生活在情感的挣扎中，茫然而不知所措。

一天，蓝冰在电视台上班，正为她做的一个系列专访《多伦多，我的新家园》的最后一集撰文，这个节目已经做了一年，主要讲述从中国、台湾和香港来的新移民，在多伦多生活的故事。电脑屏幕出现来信提示，打开 E-mail 一看，是个叫李娟的写来的，说想见见蓝冰，让蓝冰给她回个电话。

李娟在信里提到蓝冰在《多伦多，我的新家园》里曾采访过她的丈夫马军，蓝冰马上想了起来，马军在华人圈里小有名气，现是加拿大一家大银行的副总裁，精力充沛，风度翩翩，气宇轩昂。当时蓝冰在他工作的银行和家里都采访过他，也见过他的太太李娟。李娟保养得很好，一直在家养尊处优，白皙光滑略微浮肿的脸上透着红光，一身珠光宝气，他俩大约都五十出头，比蓝冰大十来岁。

第二天，按李娟的要求，蓝冰再次来到李娟的家。让蓝冰大吃一惊的是，李娟和上次见到判若两人，她头发花白，零乱散落，脸色蜡黄，情绪低沉，一副老态龙钟的样子。“蓝冰，我今天叫你来，是想求你帮我个忙。”

“说吧，李大姐，我要能做到的，一定尽力。”

“你在媒体认识的人多，能不能在华人媒体上揭露老马。”李娟的话语透射着寒气。

“揭露老马？”蓝冰大吃一惊，1 年前来采访他们，看起来还挺好的。

“是啊！别看老马在外面人模人样的，还带什么加拿大商界华人精英团回国交流，但他却是一个伪君子。你知道吗，他要和我离婚，找了个和我们女儿一样大的女孩子，才二十多岁，真是变态到家了。”

“啊！”蓝冰张大了嘴，没好追问，只是静静地看着愤怒的李娟，但是心里马上联想到了自己。

李娟并没察觉到蓝冰的一丝茫然，仍愤愤不平道：“以前在美国留学的时候，他为了读博士，我一个人把家务活全包下来了，带孩子，还要打工，累得够死，整个一保姆！现在他出人头地了倒要甩下我，说是不能再如此度过余生。你说说，都五十多岁的人了，说难听点，半截身子

已经埋在了土里，还想祈祷，真是费解！他也不想想，我一人怎么办？留给我一大笔钱，外加上这个豪宅又能怎么样！钱是身外之物，死了也带不走。我情愿要他，也不要这幢空房子，这房子安静得可怕。”李娟的泪流了下来，声音呜咽。

蓝冰的心也在哭，不知是为李娟，还是为自己。

“唉！想当初我和老马谈恋爱那会儿，好像就发生在昨天一样。当时我俩同在东北大兴安岭插队，分在同一生产队，平时关系处得也不错，他也经常关照我。有一天傍晚，我俩一同上山砍柴，没多久乌云密布，瓢泼大雨从天而降，刚好附近有一空置的猎人小木屋，我俩就进去避雨，没想到暴雨一直下个不停，电闪雷鸣狂风呼啸，外面一片漆黑，我俩只好在小木屋里呆了一夜。老马生起了篝火，我俩聊着聊着，火光中我发现他眼神不对，不一会他就疯狂地向我扑来。尽管我一再反抗，但他还是。。。。打那以后，我俩偷偷摸摸地疯狂恋爱了。后来他当上了工农兵学员，不久我也返回到了他读大学的那个城市，然后他就是考研，留校，去美国留学，这么多年来，我们同舟共济，尽管有不少的磕磕碰碰，但风风雨雨走来，还从没分开过。”

“老马是什么时候提出要和你离婚的呢？

“半年前。但他对我越来越冷淡，也已经有几年了，话都懒得说。我有心脏病，我们一直分房睡了多年，以前睡觉前，他都会到我的房间来看看我，后来就不再来了，而且晚上也不在家吃晚饭，我最近才知道，他找了一个和我们女儿一样大的女学生，真让我感到羞辱，气得我心脏病发作住了院。你一定要帮我在报纸上，电视上揭发老马的虚伪，他的无情无义，他的变态。他是陈世美，不讲道德良心，应该受到公众的。。。。。”李娟高频率的声音，在大厅里冲来荡去。

蓝冰胸口堵得厉害，她打断了李娟的喋喋不休，婉转拒绝了在媒体披露老马的请求后便匆匆离去了。她真怕再坐下去，会一下子老去，会变成李娟这种神志错乱的样子。

临上车前，蓝冰看了一眼这座具有欧式古风的豪宅，朝贴在玻璃窗上那张毫无生气的枯脸挥了挥手，古堡幽灵？突然，阵阵慌揪住蓝冰的心，她使劲踩了油门，奔驰越野车轰一声全速逃去

自从再度见到李娟后，李娟就像幽灵一般时常在蓝冰的脑海浮现，在李娟的身上，蓝冰惧怕看到自己的影子，担忧自己会变成一个古堡幽灵。她很彷徨，不知该如何摆脱幽灵对她的缠绕。

蓝冰和彼得的日子重复着，貌似夫妻，但缺少了夫妻往日的柔情蜜意，他俩之间的那道缝隙在蓝冰的眼里成了一条无法逾越的天堑。昔日缠绵的爱情渐渐淡去，像一只断了线的风筝，牵不住，拉不回，眼睁睁地看着它飞走，剩下的，只有那份沉甸甸的亲情在牵绊。

在一个夕阳西下的傍晚，他俩像往常一样，来到住宅附近的河谷里散步。虽是深秋，但那天却格外风和日丽。

绿茵茵的大草坪上，散落着绚丽的秋叶，清清的溪水，缓缓向前流淌，偶尔有几片红枫漂在水面，成群的野鸭，懒散地躺在溪旁的草坡上，沐浴在暖暖的夕阳里，前方游乐场，传来孩子们的嬉闹声，秋 在一片柔光中，散发出冬天来临前的最后温和。

“还记得吗？彼得 儿子小的时候 我们经常带他来这里玩儿。”孩子们的欢笑声，唤起了蓝冰美好的回忆。

“啊 。 ，是啊。”彼得从深思中惊醒 连忙附和

细心的蓝冰，察觉到丈夫的心不在焉，蓝冰心里在叹气，一样的景致，一样的人，却不一样的心境。他俩默默向前走着，前面不远的小溪上 横着一条小木桥 每次都是彼得牵着蓝冰的手，跨过那条小桥。小桥上，留下他俩无数的脚印 日复一日 月复一月，年复一年。

看着彼得的默默无语，蓝冰心里酸溜溜 “你心里还在想着她吧？”

“啊？这 。，。。。”太太直视的目光 直逼彼得的心灵 让他无法掩饰 措手不及 白皙英俊的脸庞涨得通红。他确实想到了玛丽，想到了他俩在床上的疯狂销魂 自从那天晚上的偷欢暴露后，为了避免尴尬，玛丽匆匆请了 3 个星期的假，去了加勒比海，看着度假回来的玛丽瘦了一圈，彼得很是心疼 工作上他俩避免单独接触 平时再也没偷偷幽会 因为彼得不愿再次欺骗蓝冰。尽管对玛丽的渴望常让他难以自禁，尤其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但他还是克制了见玛丽的冲动

走到小桥前，蓝冰站住了 彼得也停了下来不解地看着太太 蓝冰仰起头，凝视着共同生活了多年的丈夫。丈夫浅蓝色的眸子里 不再映有她清晰的身影 而是蒙上了一层淡淡的雾 使他的眼神变得阴郁 忧伤。

“彼得 我想问你 如果 我是说如果 你现在是单身一人的话 你会和她生活在一起吗？”

彼得犹豫了一下，“这个假设不成立 因为我并不是单身一人 我有了你 而且有了这么久 ”

“彼得，别逃避了 回答我！”

“为何要作假设呢？生活能有假设吗？”

“生活没有假设，但生活有隐瞒和欺骗。”

“但是有的隐瞒是善意的。”

“可善意的后面藏有伤害，让人遍体鳞伤。”

彼得看着太太，无话可言，深深地叹了口气。他摇了摇头，想把落在额头上的一屡头发甩上去。但无法甩去的，却是萦绕心头的深深歉意。

“彼得，我一直认为，我俩都属于那种开通的人，可以开诚布公的谈话并对事情具有一定的理解力，回答我的假设好吗？”

看着妻子的坦诚，彼得也不想再回避：“如果我是单身一人的话，如果我从没认识你，我是说假设，我可能会和她在一起生活。”

蓝冰点了点头：“知道了，看来你还是很爱她的。”

“但是，我也很爱你。”彼得赶忙解释。

蓝冰苦笑：“爱的性质变了，不过，谢谢你的诚实回答。咱们往回走吧。”

他俩没再并肩跨过那条小桥。清澈的溪水，仍在小桥下涓涓流淌，带来春夏，送走秋冬。

蓝冰感觉到丈夫那颗无奈的心里仍充满着渴望，是对那女人的渴望。人但在，心去了，寂寞难锁春秋。她实在不愿再勉强彼得，也不想再勉强自己，还不如尽早结束这三人的游戏，给三人的痛苦划上个句号。终于，出于万般无奈，就在这天晚上，蓝冰作出了分手的决定，提出了让丈夫彼得搬出去住。

对蓝冰来说，分手的决定是痛苦的。尽管她仍深爱着丈夫，但她不再想挽留他，挽留他那颗被欲望膨胀着的心。她想到了飞蛾扑火，彼得就像那只飞蛾，玛丽就是那团火，吸引着他奋不顾身扑向光明，何必把飞蛾装进瓶子里呢？放飞吧，在他的余生里，让他重新寻找他向往的光和热

彼得虽然并不愿意失去蓝冰，也不想给她带来太多的伤害，更不想拆散这个家，但事情已到这一步，要和太太重新和好如初似乎已经不太可能。和蓝冰在一起生活了二十年，他了解太太对爱情的看法，她对爱情有一种执著，相信海枯石烂地老天荒，她不能忍受任何背叛和欺骗。她的情感纤细而敏感。如今她眼里的那丝散不去的阴郁，让他压抑和内疚，他害怕这种令人窒息的感觉会伴随他今后的生活。

他爱蓝冰，一直到今天还爱着她，他也没觉得蓝冰有什么不好，可不知为什么，在步入了四十岁之后的他，心里又萌生了年轻时候的憧憬，自从遇到玛丽之后，他久违了的激情又被重新点燃，他发觉自己身上有着使不完的活力，那种恋爱带来的刺激和浪漫，重新撞击着他的心房。玛丽就像是他身体的影子，总是挥不去甩不掉。他时常问自己，是否步入了男人的第二春，如果是的话，这来势凶猛的第二春，让他欢喜让他忧。

彼得常在心里比较这两个女人给他带来的感受，蓝冰，就像是一块白玉，高贵典雅，她那东方女性的温柔，秀美的容貌，似水的缠绵，清纯的心境，善解人意的心态，让他安逸放松。玛丽，就像是一团火球，燃烧着他的整个身心，让他热血澎湃，激情洋溢。她那西方女性的火辣挑逗，漂亮迷人，风情万种，激发他体内原始的男性本能，让他难以自禁。他也说不清，自己是怎么迷上这个和蓝冰年龄相仿的女人。

玛丽到他的建筑公司时间并不是很长，大概只有两年左右，是人事部门把她从加拿大皇家银行挖过来的，她本人是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系毕业，曾是皇家银行房屋信贷部的一个小主管，到了他公司后担任市场开发部的经理。

自从玛丽到了他公司后，为了能尽快上手工作及了解地产建筑界行情，她经常很晚下班，在办公室里看文件或上网搜集信息，每当他较晚离开办公室时，总是看见她在聚精会神地看阅资料和图表。他有时会进去和她聊一会儿天，让她不要搞得太晚，这时的她，总给他一个灿烂的笑容，并说她一会儿就回去。

她上班的二个多月后，给他呈上了第一份市场开发计划书。当时彼得正考虑在多伦多的东北角购进一块大地皮，建造五百多套住宅小楼，这将是他公司的第一次大规模的投资，以前他们造房子的速度是一年仅两百来套住宅小楼，打算购买地皮的开发商有十来家，竞争也相当大。这个地皮紧靠着一个大森林，号称北美最大的城郊森林，古树参天，小河潺潺，鸟鸣鼠跃，属于自然保护区，周围分布着十几个高尔夫球场。所以在小区建设的整体规划方面，市政府也有一定的要求，如尽量保护自然景观，休闲散步区要绿草如茵，树木成行，溪水潺流，体现住宅区与大自然相揉和这一特点。彼得当时正要求规划部、市场开发部和财务部拿出各自方案。

玛丽的市场开发计划书，首先分析了移民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发展，利息的走向和目前房屋销售行情等等，她严谨的构思，大量的数据，积极出击的态度，周密而详细的步骤，让他刮目相看。很快地，她成了他业务上的左膀右臂，她的入盟，无疑为彼得日益扩张的建筑业务，起了

推波助澜的作用。随着工作接触的增加，彼得发现自己变了，他喜欢听她谈工作，喜欢她和同事之间和谐的相处，喜欢她爽朗的笑声和开朗的性格，每天看见她，彼得都会精神一振，总想找个机会和她多呆一会儿。

一天，彼得和规划部门的同事谈完了工作，已是晚上七点多了，他收拾好东西准备回家，沿着楼梯刚下一层楼，一支优美的歌曲，从走廊飘了过来，在静悄悄的楼层里回荡，清晰悦耳，这是一首情歌，收音机正播放着

hiding from the rain and snow 藏身于雨雪之中

trying to forget but i wont let go 努力忘记但我怎能就这样离去

looking at a crowded street 看着熙熙攘攘的街道

listening to my own heart beat 却只能听见自己的心跳

so many people 这么多的人

all around the world 在世界上

tell me where do i find 请告诉我在哪里可以找到

someone like you girl 像你一样的女孩

优美的旋律，扣人心弦的歌词，让彼得驻足。他静静地听了一会儿，丝丝感动，牵引着他的神经末梢，心底里泛起了淡淡的遐想。

take me to your heart 将我留存心间

take me to your soul 与你的灵魂相伴

give me your hand before i m old 给我你的手 在我老去之前

show me what love is 何谓为何物

haven t got a clue 在我们彼此离开前

show me that wonders can be true 何奇迹上演

they say nothing lasts forever 他们说没有什么可以天长地久

we are only here today 我们也能此时相守

love is now or never 现在或者永不回头

bring me far away 请带我一起远走

take me to your heart 请爱我吧

take me to your soul 与你的灵魂相伴

give me your hand and hold me 给我你的手拥我入怀

show me what love is 问情为何物

be my guiding star 让星辰照亮我路

it is easy take me to your heart 其实爱我真的很简单

他沿着歌声飘出的方向，静静地走了过去，［illegible］仍陶醉在音乐里，走到拐角处，一个人突然冒冒失失地撞进了他的怀里，是玛丽！

玛丽很不好意思，退了一步忙说：“SORRY！”

don t need too much talking 不需要繁琐的言语

without saying anything 甚至可以一语不发

all i need is someone 我仅仅需要

who makes me wanna sing 一个能让我欢乐而歌的人

歌曲仍在飘着，他呆呆地看着玛丽，心还在音乐里飘荡。在他的注视下，玛丽有点慌张，为了打破窘迫，玛丽连忙解释到：“对不起，我刚刚印完资料，只顾看着手里的东西，匆匆忙忙的……”

“啊！这也不是你的错，应该是拐角的错。也怪我没注意，对不起！不过这首歌很好听。”他润了润嗓子。

“你也喜欢？”

“喜欢！第一次听到。”彼得面露微笑。

“我很喜欢这首歌，叫“Take Me To Your Heart”，所以刚才伙音机一放，我就开得大声了点，以致有人过来都不知道。对了，我这里有这首歌的CD光盘，你愿意的话可以拿去听。”

彼得跟着她进了办公室，接过了她递来的光盘，“你也该回去了，都快八点了，别让家里人等你太久。”

“在家里等我的只有一只猫，他的名字叫七星。”

“猫？”

“是啊，就是那种长着爪子的，喵喵！”玛丽的手指像爪子一样弯着，学着猫叫

“为什么叫七星呢？”看着孩子般的玛丽，彼得笑了

“因为这猫的身上有七个像星星一样的斑点，很漂亮，所以我就叫它七星猫。”

他俩哈哈地笑了起来。彼得这才知道，玛丽是单身一人。离开办公室后，他钻进了他的奔驰车，将玛丽给他的光盘塞进了CD机里，那首熟悉的旋律传了出来

hiding from the rain and snow 藏身于雨雪之中

trying to forget but i wont let go 努力忘记但我怎能就这样离去

looking at a crowded street 看着熙熙攘攘的街道

listening to my own heart beat 我只能听见自己的心跳

so many people 这么多的人

all around the world 在世界上

tell me where do i find 请告诉我在哪里可以找到

someone like you girl 像你一样的女孩

。。。

动人的歌声，在昏暗的奔驰车里袅袅回荡，撩拨心弦。“告诉我，在哪儿才能找到，像你这样的女孩。。。”玛丽迷人的脸和这首情歌，一同印在了彼得的脑海里。音乐是如此神奇，在某个特定时刻，就能散发出一种能量，撞开人的心扉，让人心绪荡漾。

从这以后，只要有一天见不到玛丽，他就有点神不守舍。他当时十分迷茫，搞不清这是工作上的依赖，还是感情上的奔恋。渐渐地，他感觉到玛丽在疏远他，并尽量回避和他单独接触的机会。她的欢声笑语中，增添了几丝压抑，她深邃的蓝色眸子里，蒙上了一层淡淡的忧虑。他在感受着她的这些变化，但也弄不明她的这些变化是否因他而起，她就像个迷，牵着他的注意力。

今年元旦过后，也是玛丽到他的公司一年多后，玛丽到渥太华参加一个为期五天的房地产开发讨论会。在会议的第二天，他也赶了过去。

晚饭后，他约玛丽晚上到饭店的酒吧喝酒，玛丽的眼里闪过一丝俏皮，“你有时间吗？”

晚上当玛丽出现在酒吧时，彼得眼前一亮。玛丽穿了一件紧身低領的黑色连衣裙，随意而又显丰赧，金发垂肩，一股淡淡的幽香从她身体飘出，一直浸到彼得的心里。酒吧里，光线暗淡，只有桌上的蓝色蜡烛，闪烁着黄色的火苗。他俩要了两杯红葡萄酒，相互说了声"干杯"，就在碰杯的瞬间，那首他俩都熟悉的歌曲轻轻地响了起来。

hiding from the rain and snow 藏身于雨雪之中

trying to forget but i wont let go 努力忘记 但我不能就这样离去

looking at a crowded street 看着熙熙攘攘的街道

listening to my own heart beat 却只能听见自己的心跳

so many people 这么多的人

all around the world 在世界上

tell me where do i find 请告诉我在哪里可以找到

someone like you girl 像你一样的女孩

。 。 。

在静默无语中，他俩听完了这首歌曲，感受着情歌带来的震撼，他俩的心，随着火苗跳动，他俩的情丝，随着旋律飞舞，醉人的葡萄酒芳香，缭绕烛光，浮过火苗的炙热，涌进他俩的心房。

彼得开始感到恍惚，搞不清这首歌唱出他的心境，还是他的情感在呼唤这首歌。他的目光开始变得朦胧，脉脉含情地看着眼前这个漂亮风情的女人，玛丽湖蓝色的大眼睛，包在长长的睫毛中忽闪忽闪的，震撼着他的灵魂。她红红的嘴唇，带着炫耀的闪亮，让他神往，让他痴迷，一种久违了的冲动油然而生。

"玛丽，你今晚真漂亮！"他的目光，掠过了玛丽丰腴的肩膀

"谢谢。"玛丽目光中，闪过几丝羞涩，让彼得更是怦然。

"我怎么觉得我变年轻了？"

"你本来就不老嘛。"玛丽迷人一笑。

忽忽跳跃的火苗，窜进了他的心田，他的心开始燃烧，他冲动地握住了玛丽的手，"我是说你让我变年轻了。"

玛丽的手往回轻抽，但被彼得紧紧握住了。

烛光中，他的眼睛再也没离开过她。在她漂亮的眼睛里，他看到了一团燃烧的火苗，火苗撩动他的心，煽动他的情，燃烧他本能的，带着兽性的原始欲望。欲火中，理智的这层网被烧成灰末。冲动下，他拉起了她的手出了酒吧，直奔他的房间。刚进门，他一把抱住她，带着葡萄酒气息的热唇，紧紧地亲吻在一起。玛丽那挑逗的舌头，撩人的喃喃呻吟声，燃烧着他的欲火，他猛地把玛丽压倒在床上，将她的双手扣在头上方，拽下她的裙子，撕开她淡黄色的胸罩，疯狂地，贪婪地来回亲吻着她的耳朵，脖子和丰满的乳房，另一只手在她身上肆意游走。他呼吸急促，喷出的热气侵袭玛丽扭动的身子。

在他的疯狂进攻下，玛丽如火一般开始燃烧，热烈忘情地回吻着他，她终于挣脱了被他牢牢按住的双手，翻身坐在了他的身上，用解下的领带将他的双手轻轻缠绕在一起，一面快速地解开了他衬衣的扣子，一面用舌头滑过他身上每一个性感神经。衣裤终于一件件退去，扔在了地毯上。欲火中烧的彼得，扯掉了绕在手上的领带，猛一翻身将玛丽再次压在身下。两个赤裸的身子，纠缠在一起，战斗在一起。

做爱中，玛丽的激情主动，性感叫声，忘我投入，疯狂索求，让他销魂，让他发狂。看着她雪白丰腴的身子在他面前狂舞，他几乎想把她生吞活剥。她那性感的求饶声，快感时的歇斯底里，激起他一次又一次的亢奋，激起他一次又一次地占有她。那一整夜，他俩疯狂地做爱，直到双方精疲力尽，直到曙光划破夜空，方肯罢休，然后相拥而眠。

在剩下的几天里，他俩天天晚上在一起激情着，既像情侣，也像对手，每天都做爱到深夜。彼得有时夜里醒来，看着怀里睡得香甜的玛丽，这个在他婚后这么多年来，第一次让他偷情的女人，这个热烈燃烧着他每根神经的女人，不禁想起了蓝冰。每次和蓝冰做爱后，蓝冰也是这样缠绵在他的怀里，搂着他不放。彼得的心里，泛起了对蓝冰的阵阵歉意。他和蓝冰的爱，在岁月长河的冲刷下，变成了一条涓涓小溪，平缓流淌着，击不起任何的巨澜。但是玛丽，这个有着魔鬼般魅力的女人，重新在他的生活中激起了惊涛骇浪。他怎么也想不通，自己怎么会变得如此的冲动，在猛烈情欲的冲击下，就如同干柴堆下的火石，一经点燃，势不可挡。

面对与生俱来的本能，人的自律有时是如此的苍白。自从在渥太华发生了激情后，他俩就不断地寻找和创造做爱的机会，无休无止。做爱的花样和方式也在不断地翻新，把他俩推向一个又一个新的高潮，出了闸门的洪水，汹涌澎湃，无法人为阻拦。

彼得最终同意搬出他和蓝冰的家，和玛丽住到了一起。

又一场秋雨，吹落了片片秋叶。红的，黄的，飘落在绿茵茵的草地上。十月的多伦多，总是这么斑斓绚丽。

蓝冰静坐在自家宽大的玻璃太阳房里，蜷卷在白藤椅上，透过落地的大玻璃窗，呆望着秋叶点缀的后院。松鼠在松树、柏树、樱桃树和苹果树之间上窜下跳，给寂大宁静的后院带来阵阵生机。后院的尽头，是一大片茵茵草坡。阳光明媚的时候，蓝冰经常躺在草坡上做日光浴。青草坡下，Don 河象一条玉带，逶迤蜿蜒，缓缓流淌。可爱松鼠们的欢快，让孤身一人的蓝冰更感孤寂。

丈夫彼得搬出这个家，已经 1 个多月了。物换星移，多少天以来，她经常一人呆坐在这。呤呤——，一阵电话铃声，惊醒了怔怔发呆的她。

话筒里传来了丈夫彼得低沉的声音：“冰，你好吗？”

“一般。”她很冷淡。

“我们能不能谈一谈？”

“还有什么好谈的，我们什么时候去签协议离婚书？”丈夫和玛丽住在一起，让她耿耿于怀。

“去律师楼之前，我还是想和你再面谈一次。”着急之下，彼得的中文变得有点不畅。

“好吧，什么时候？”

“现在，我就在门口，我可以进家吗？”

蓝冰犹豫了一下，终于点了头：“好吧，你在门口先等一下，十分钟后我给你开门。”

放下电话后，她急忙上到二楼进了梳妆间，在憔悴的脸上淡施薄粉和腮红，加了一圈淡淡的眼线后涂上了口红。她不愿彼得看到她的衰败，尽管她觉得自己正在秋风中凋零。

恍惚之中，镜子里浮现出丈夫彼得的身影。每天清晨，彼得洗完澡后总是赤裸着上身，站在镜子前在头发上涂着发乳，再用吹风机吹着头发定形。蓝冰时不时会在这个时候溜进来，蹭到他

的身后，脸贴着他的背，柔软的乳房隔着光滑的睡裙，在他赤裸的背上来回摩擦，同时双手轻柔地滑过他宽厚的胸口，滑下他的小肚子，然后插进他的短裤里，来回抚摸他粗壮的大腿，再朝他的敏感部位寻去，被挑逗起来的彼得，此时定会把蓝冰一把抱到宽大的大理石台上，扯上柔软的浴巾，拽下她的吊带睡裙，狠狠和她云雨一番。。。。

蓝冰的手在镜子前晃了晃，晃去了那似乎已久远的记忆，晃去了彼得的影子。镜子里，她看见了几丝浅浅的鱼尾纹，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悄悄地爬上了她的眼角，给刚跨入四十的她，增添了几丝苍茫，平时她电视台的同事，总是说她只像三十初头，可就这么几个星期，她突然觉得自己苍老了许多，往日的青春洋溢荡然无存，她无奈地摇了摇头。

在十分钟后，蓝冰拉开了嵌有椭圆形彩色玻璃的房门，玻璃上镶着金边的玫瑰花在夕阳下金光烁烁。

丈夫彼得从奔驰汽车里出来，已是四十多岁的他，仍是那么英俊潇洒魅力十足，看不到任何中年男人发胖的痕迹，他热衷健身，每天晚上都在家里地下室的健身房跑跑步机。

他快速走到她的面前，说了声"Hi."不太自然地拨了拨棕色卷发，浅蓝色的眼睛紧盯着她的脸。

"请进"，蓝冰柔和的脸上并无笑意。

他进到家庭客厅，在壁炉旁的白皮沙发上坐了下来。

沉默无语，只有墙角的落地钟在滴答地走个不停。这是座古老的瑞士落地钟，是彼得从他爷爷那儿继承过来的。指针侧侧转动着，碾过历史的沧桑。

彼得打破了沉默："冰，我很抱歉！我实在不想过多伤害你。"他斜眼看了看面无表情的她，稍作停顿，"其实我也很痛苦，要在你和玛丽之间选择。"

"你不要再解释了，我不想听。一切都已经过去，我只想尽快办好离婚手续。"蓝冰的话冒着寒气，二十多年的爱情竟如秋风扫落叶般在瞬间坠落。

看着身心疲惫的蓝冰，彼得一阵揪心，他无奈地耸了耸肩，一脸的歉意，随后打开公文箱拿出了一叠纸递给了她，"冰，这是财产分配表，你有空可以看看，要是有意见的话，我们可以再改。"

蓝冰随意翻了翻，并无心思去详读上面密密麻麻的文字。

“要不，我还是大概和你解释一下吧。你原来用你名义买的股票、基金、债券及退休金等，当然全部归你。另外，家里所有的财产，包括所有的存款及各种投资，按六四分，你拿60%，我拿40%。

这幢房子也归你一人所有。按今天的市值来估，这房子现在已经上了百万。我算了算，连房子在内，这笔财产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彼得小心翼翼地解释着。

“这房子是作为对我的补偿吗？”蓝冰一脸的伤悲。

他不安地摇了摇头，一脸尴尬，也不敢正视她的眼睛，“我希望你下半辈子，过得舒适。”

蓝冰环视了一眼这宽大豪华的空房子，心里一阵苦笑。时间，在沉默中慢腾腾地走着。

彼得把目光从蓝冰的脸转向别的地方，最后落在了壁炉台上。上面有一张全家福，是几年前他们渡假时照的。彼得在中间，右手搂着蓝冰，蓝冰的头靠在他的怀里，左手搂着他们唯一的儿子大卫。大卫已经几乎和父亲一样高，长得酷似父亲，长脸、棕发褐眼、高挺的鼻子。阳光下，三人笑容灿烂，洋溢着幸福。

蓝冰的目光，也落到了这张照片上。望着儿子真诚的幸福笑脸，她再也忍不住，伤心地哭了出来，“我真不知道该如何对他解释，我不愿意他受到任何伤害，他是这么地爱我们，爱这个家。可这个家对他已经不存在了。”蓝冰一想到儿子大卫，就越哭越伤心。儿子是她的一切，是她生命的一部分，她只愿儿子大卫幸福快乐。

彼得也难过得双手抱头，声音哽咽，“是我对不起你和这个家，其实我也很痛苦。我知道，你是不会原谅我的。我……I am so sorry。（对不起）”

“我不想听你说对不起。你以为一句 sorry 就可以了事了吗？”蓝冰吼了起来。

彼得怔怔地看着她，因为她从没有这么吼叫过。

蓝冰把脸转开，叹了口气，不再看彼得。

彼得的目光，再次落到了全家福上，“冰，你放心，儿子那边，我会和他解释，他毕竟也满 18 岁了。”

“你是说大卫已经成人，完全可以理解你，对吧？”

“不是理解，是接受。”彼得连忙解释。

“但愿如此。”蓝冰语气透着冷。

“冰，对了，我还想和你说，彼得读大学期间的所有费用，将由我一人支付，你不用为这个担心。另外，在我公司的生意上，我准备以大卫的名字买一块地皮，过几十年后，一定能增值不少。还有我俩分别买的大笔人寿保险，大卫是受益人，这可是一笔不小的数目啊。另外，以后我的公司还不得由他来继承？”

“只要儿子能过得好，我就放心了。”蓝冰用纸巾擦了擦眼角。

“你当然应该放心，他也是我的宝贝儿子，我和你一样，也非常爱他，这你也知道的。”

“这我知道。好吧，你说什么时候我们去签字？”蓝冰想尽快结束这次的谈话。

“这样吧，你静下来再看看，等我和律师约好了时间，我会给你打电话。”彼得感到蓝冰有想叫他走的意思，也不好再继续多留，他站了起来，“看你也累了，好好休息吧，多保重！有事给我打电话！记住，是任何时候都可以给我打！”

彼得走了，又把寂静留给了蓝冰。宽敞舒适的大房子变得空旷冷清，蓝冰就象一个幽灵在这寂静的空间里游荡。她想起了一句英文谚语：House is not a home（房子并不等于家）。可正是她的写照嘛，家，是世上安居之所，有墙和屋顶遮挡风雨，有窗户让阳光透进，夫妻的爱，让家充满平安和喜乐，让疲惫的心得以安宁。没有了爱，家也就不复存在了。蓝冰觉得自己很失败，掌握不住和丈夫的爱，经营不了自己亲手营造起来的家。她总在问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让丈夫竟弃她而去。丈夫彼得的撤出，带走了家里最后一丝暖暖的秋意，寒冬跌跌撞撞地闯进了蓝冰的世界。

天黑了，秋风又起，冷冷的秋雨，敲打着玻璃窗。

蓝冰靠在床头，孤灯中，信手翻阅一本小说，是张爱玲的《红玫瑰与白玫瑰》。“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她把小说丢到床头柜上，不再去理会什么红白玫瑰

她想起了她的好友梅。梅和她的丈夫约翰去了中国，不知回来没有。梅和蓝冰同岁今年刚好四十，是眼科医生，在加拿大出生。她家族到她这一代已是第三代华裔，祖父辈来自广东梅县，客家人，所以她的中文名字叫梅。蓝冰是找她看眼睛时认识她的，算起来，也是很多年前的事了。梅长得眉清目秀，说话果断，思路清晰，判断敏捷，动作麻利。

第一次到梅的眼科诊所时，蓝冰发现墙上贴满了各种在中国照的相片。相片全是人物的眼睛特写，每个人的那双眼睛，都在饥渴和好奇地看着周围。从他们破旧的穿着来看，好像是在中国农村拍的。墙壁的正中间挂着一个横匾，上面写着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口号：视觉 2020——人人享有视觉权利。（作者注：国际卫生组织希望在 2020 年时，世界上每个人都不受眼疾困扰，可以看到这个世界。

蓝冰住的这一带，中国人本来就少，尤其是来自大陆的中国人。梅一见到蓝冰后，十分热情，一见如故，很快成了好朋友。梅几乎不认识中文字，但是她一直都在学普通话。她很快就拜了蓝冰为师。通过梅，蓝冰认识了她的丈夫约翰。约翰是个白人，也是眼科医生。白净的脸上架着一副无框眼镜。他性格比较内向，不像梅快言快语善于言辞。约翰虽然话语不多，但是幽默风趣，说话时脸上总是挂着一丝浅笑。他在精选的社区，也开有一家眼科诊所。

约翰来自白求恩的家乡，离多伦多大约两百多公里的一个小镇，那里青山绿水，风光秀丽。当蓝冰问起他是否知道白求恩时，他自豪地笑了。他说，白大夫是中国人民的朋友，他曾无私地帮助过中国人民，是他们小镇的光荣，为此来他们小镇拜访的中国人，络绎不绝。

约翰曾离过婚，和前妻有个儿子，比蓝冰的儿子大上一岁。孩子和他前妻一起生活，但是孩子经常会在周末来约翰这住。梅对约翰的儿子很好，关系也处得很融洽，就像是一家人。梅和约翰自己没要孩子，梅不想因为孩子而耽误自己的工作。倒是约翰有时很想和梅生个孩子，但是梅每次都推托说，我们不是已经有个孩子了吗？你的儿子也就是我的儿子。约翰也就只好做罢，他知道，自己深爱的太太梅，是个事业心极强的女性。

约翰和蓝冰丈夫彼得的岁数相当，也很谈得来，很快成了好朋友。他们俩家住得并不远，所以来往很多。梅和约翰除了在加拿大开有自己的眼科诊所外，还是一个国际眷普组织的志愿医生，每年用自己的休假时间自付路费，义务到中国的贫困农村，为白内障病人做免费摘除手术。梅眼科诊所的照片，都是她在中国时为她的病人拍的

从梅和约翰那儿得知，中国目前约有四百万白内障患者，并以每年四十五万人的速度递增。在现有的白内障患者中，约二百万人因生活贫困而无钱医治。据统计，中国是全球失明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其中大部分失去视力由白内障所致。在中国约有 400 家县医院无独立眼科，再加上眼科医生短缺与分布不平衡，每二十万人口中才有一名白内障手术医生。中国医院每年只能为大概三十万名白内障患者做手术，手术率不到发达国家的十分之一。目前海外及香港的一些

营营机构，将大巴、大型货柜车和火车车厢改造成流动眼科手术车，开到中国的边远地区，支持国外的眼科医生在里面为患者实施免费手术及展开现场教学示范，培养当地医生。

梅和约翰永远忘不了第一次去中国时发生的一件事。那天，他们的手术车开到了陕西一个县城，刚刚在县医院的门口停下，就被当地人团团围住。这时一个衣衫破旧、在路边卖菜的中年妇女听旁人说此车上什么设备都有，专门为白内障病人免费开刀的，第二天就把7岁的儿子带到车前守候。当母子俩看到约翰出现后，齐齐跪下抱住了约翰的腿哭喊着：“大夫，给我治眼睛吧，我想上学！”这一幕震惊了约翰和梅。这孩子是先天性白内障，因为家里没钱治病从生下来就一直失明。当时的流动手术车，只能给成人做局部麻醉，没法给孩子做全身麻醉。但最终约翰还是在县医院里为这孩子免费做了手术。从母子俩下跪哭求的那一刻起，约翰和梅就下了决心，争取为更多的贫困白内障患者做手术。

蓝冰回国次数并不多，对中国的第一手了解，很多都是从他俩那得来的。约翰和梅每次从中国回来，他们两家就会聚在一起，听他们讲着一个又一个的故事，看他们带回来的照片和录像。录像中记录着他俩在中国的足迹：机场驿站中焦急的苦候、旅途上的风尘仆仆、跋山涉水的疲惫身影、简易朴素的工作环境、清贫简陋的生活方式。但辛劳之后，带给他们的则是无比的幸福。看着他俩让白内障病人重建光明后的幸福笑容，宛若一道光影，震憾着蓝冰的心灵。

一阵清脆的电话声在空大的屋里回荡，话筒里梅轻快的声音令蓝冰一阵惊喜。她和约翰两天前刚从中国回来。梅从电话中听出蓝冰悲伤的语气，放下电话没多久，就和丈夫约翰就赶了过来。

一见面，蓝冰抱着梅，伤心地哭了起来。蓝冰和彼得突如其来的分手，让他俩大吃一惊。看着蓝冰憔悴的脸上泪流不止，梅心疼地为她擦了擦泪水，一直把她搂在怀里：“冰，还有挽回的余地吗？试着原谅你丈夫？”

蓝冰绝望地摇了摇头，断断续续地说道：“我想原谅他并试着和他重新开始，但我发现彼得对那个女人动了真情，要让他和那个女人断掉，他感到很痛苦也一时难以做到，我又何必拉住他不放，所以决定退出，长痛不如短痛。要是鸡蛋壳没有裂缝的话，蛋是不会流出来的，夫妻关系也是如此。”

约翰给蓝冰倒了杯白水，等到蓝冰稍为平静后，默默无语的约翰，缓缓地向蓝冰谈起了自己的经历：“蓝冰，其实你和彼得只知道我离过婚，并和前妻有个孩子。但是我从来也没向你们提起过，我们是为何离的婚。我前妻的后任丈夫，其实是我最好的朋友，也是我大学医学系的同学，他是个内科医生。

“你最好的朋友？”蓝冰震惊地看着约翰，他的镜片后面的蓝色眼睛，却是非常的平静。

“是他，我最好的朋友。我是在他俩交往两年之后才发现的，他当时还是单身一人。我们当时结婚已经六年了，孩子才两岁。我前妻给我的解释是，和他在一起生活更和谐，更富有激情。我当时几乎承受不了这个打击，诊所也停业了一段时间。我可以让病人重见光明，可当时自己却看不到光明，我无法自拔。”

梅向丈夫投去了同情的一瞥，手轻轻地放在了他的手上。

“在朋友的建议下，我去见了一位老心理医生。接受了大约为期二个多月的心理治疗后，才慢慢开始面对现实。在这期间，心理学医生也推荐了大量的有关书籍给我看。她当时有一段话让我一直忘不了。”

薇冰和梅聚精会神地看着约翰

心理医生问我：“你还爱你的太太吗？”

我说：“当然了，而且很爱，所以不愿意看到这个家被拆散，也舍不得孩子。”

她说：“爱有时像一阵风，有飘来的时候，也有飘走的时候。失去一份感情，留住一段记忆。爱不应该只是占有，还包括理解和宽容。”

我当时极力辩解：“爱是自私的，就像我的眼科病人，眼里容不下沙子一样。”

她笑着说：“但你不是帮助病人把沙子拿出来了吗？我知道，无论是眼里还是心里，只要进了沙

子，都会一样痛，但这是暂时的痛。”

我很迷茫：“怎样才能拿出我心里的沙子呢？”

她反问到：“当病人哭着来找你，说眼睛里有沙子，你怎么安慰病人的呢？”

我总是对他们说：“别哭，别担心，等把沙子取出来之后，你一定会笑的。”

心理医生说：“对呀，你也是先让他们设想，沙子取出来后的感觉，先给他们希望。那你为什么就不能设想你今后的生活呢？你和她已经结束了，这是必须接受的事实。我不想评论你们之间的对与错，我只想让你面对事实，面对生活。我相信，还有更美好的爱在等着你。”

我当时还丧地直摇头对将来不做任何幻想。

她为了调节我的情绪，开玩笑说：“小伙子，你年轻，又帅气，而且有自己的事业，还怕找不到自己的幸福？不过，你还是要调整一下自己。看你这么垂头丧气，很难会吸引女孩子哟。你现在需要的是爱，只要能尽快找到你新的爱，你一定会走出伤痛的阴影。”

“从那以后，我的心理治疗主要放在对未来的憧憬和自信心的恢复上。我同时还阅读了很多婚姻、家庭的书，并去参加专为心理受到伤害的人举办的各种小组讨论会，其实这属于一种集体心理疗法。在心理医生的辅助下，有机会和大家交流，说出自己的痛苦，增进对别人及自己的了解，因此增添了一份支持和理解。小组成员除了相互交流自己不幸的遭遇外，还探讨自己的未来，相互鼓励，相互建议。这种自助性的小组讨论会，让我受益匪浅。心理治疗结束后，我从中得到了许多解脱，增加了一些面对现实的勇气。

在一个星期六的晚上，我的他俩在酒吧见了一面，一个是我要好多年的朋友，一个是我深爱多年的妻子。我问我的前妻是否决定和他共同生活，绝不后悔？她点了点头，态度坚决地说，她不后悔自己迈出的这一步。在她漂亮迷人的目光里，我看不到她对我的眷恋。我只好祝她将来生活得更加幸福美满。

我问我的好友，是否真心实意地爱我的前妻？他坚定地看着我说，他对她的爱是真诚的，不是一时之欢。我只好让我的好友保证，一定要照顾好我的前妻和孩子，不要让他们受到任何委屈和伤害，否则我会找他试问。我的好友向我作出了承诺。

但我的前妻就在这一瞬间哭了。我对前妻说，既然你决定和他一起过，希望你也能珍惜他的爱，多关心他的生活。虽然我现在还恨他，但他毕竟也是个不错的家伙，要不然，他怎么会成为我的好友呢，我认识他的时间比认识你还久。

我好友拍了拍我的肩膀，真诚地对我说，他对我深感内疚，希望我们还能是好朋友，他也不愿意失去我这个朋友。

我当时还挺大度，对他自嘲到，谁让我们俩趣味相投呢？就连女人也爱的是同一个。关于继续做朋友，现在不太可能，以后还是有可能的。

当然这以后的事，你也都知道了，我们大家后来都成了好朋友。我真正彻底走出离婚的阴影，还是在遇见梅以后。在一次眼科医生的学术讨论会上，我认识了梅，对她可是一见倾心。有了梅以后，我的生活恢复了正常，我和我的好友及前妻又恢复了来往，而且梅和他俩的关系也不错，梅和我的前妻还经常拿我开玩笑呢。”说到这，约翰深情地瞥了梅一眼，把她搂在怀里，憨厚地笑了。

蓝冰其实也见过约翰的前妻及她丈夫好多次，是在约翰和梅家的家庭晚会上。当时梅就很大方地向蓝冰介绍，他俩是约翰的前妻及后任丈夫。看着他们四人在一起谈笑风生、和谐默契，当时真让蓝冰感慨不已。只是蓝冰当时并不知道，约翰前妻的丈夫，竟然是约翰大学时代的好友。

听完了约翰的翻身经历后，蓝冰深有感触：“约翰，我知道，现在谈往事，都已是轻描淡写了。可当时经历的过程，一定是很痛苦的。”

“当然痛苦，不过痛苦会过去的。你看我现在还痛苦吗？作为我们当事人，我们一定也要多为自己的将来考虑。毕竟痛苦的经历，只是人生长河中的一部分。若终日沉沦在痛苦中，就很难开始新的生活。我庆幸当时及时想通了这个道理，很快把自己重新塑造一番。”

“怎么塑造？”蓝冰很好奇。

约翰有点不好意思：“按照我心理医生的建议，我买了很多新衣服，重新换了发型，也换了一辆汽车，完全重新做人。因为受到打击的人心里很脆弱，很多时候像小孩一样需要一些安慰和分散注意力。最重要的一步是，为了改变环境，为了走出自我，我参加了加拿大红十字会的援外项目，去非洲工作了一段时间。在非洲的工作，对我灵魂触动很大，人也变得成熟一些，考虑问题不再是以自己为中心。看到很多非洲人流离失所、饿死、病死、战死，每天都挣扎在死亡线上，我的这点痛苦还算得了什么？”

“当我第一次见到约翰时，完全被他吸引住了。他是个非常有魅力的男人，深沉而有思想，正义而富有爱心。”梅动情地看着丈夫，紧紧地握住了他的手。

看着梅和约翰的恩爱，蓝冰眼里充满奇羡慕。梅察觉到了蓝冰这一瞬间的凄然眼神，决定要把蓝冰拉出她自己封闭的世界。梅建议他们一起出去吃晚饭，她主要想让蓝冰散散心。

蓝冰也感到饿了，确实她意识到，自己已经很久没好好吃过一顿饭了。

他们来到一家充满欧洲古风的希腊餐馆。高大的白圆柱子，将空间围隔成一个个小亭子间。巨幅落地壁画，展现着碧蓝天空下一片湛蓝的大海。轻快的希腊民乐，送来了爱琴海的清风，带着一片朗笑，给蓝冰灰暗的心灵，染上一层透亮。

他们每人都品了一杯希腊的名酒 OUZO，酒里一种特有的醇香，让蓝冰联想到调料八角的味道。梅和约翰尽量找一些轻松的话题，想让蓝冰忘掉一切，但是效果不大。蓝冰的思绪一直在飘，答非所问，心不在焉，仍然在她自己的圈子中出不来。

梅不打算再回避这个问题，她决定帮助蓝冰一起面对这个事实：“蓝冰，你还记得上次我们是什么时候来这里吃饭的吗？”

烛光中，蓝冰的目光，游忽不定，恍恍惚惚，不知梅在问她什么。

梅开门见山：“我们是去年秋天时来的，一年前，当时彼得也在，只是今天少了他。”

“是啊！一年前他俩还没开始呢！”蓝冰自言自语。

“我们当时聊了很多关于婚姻、婚外情和死亡等方面的问题，还记得吗？当时我们四个人都表示，无论将来出现任何变故，分手或某人先离开人世，我们都应勇敢面对，我们都不希望对方长期沉溺在痛苦中，也不希望大家从此成为敌人，因为我们曾经拥有过一份美好的情感，这份情感曾给我们带来过幸福，我们也应珍惜双方之间有过的真诚付出。”

蓝冰盯着梅，若有所思，一言不发。

约翰喝了一口酒：“我还记得，当时我们都说，我们还是属于有理性的人，我们有能力想通并接受所发生的一切事情。”

蓝冰痛苦地摇着头：“约翰，我想不通，事到如今，我就是想不通，难道这个女的就这么大的魅力，把我们二十年的感情全部推垮？”

“她并没有推垮你们积累下来的感情，她只是牵走了你丈夫现在的心。”

“她怎么偏偏就爱上了我丈夫呢？”

“爱有原因吗？爱是感性的东西，是一种感觉和缘份，要是爱带有原因，可能就不是百分之百的爱了。爱情是不能分析的，如果你分析爱情，恐怕一开始就错了。”

“你说他俩现在是爱吗？还是性刺激的追求？”

约翰浅浅一笑：“你说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爱和性能分开吗？很难说清谁先谁后。”

“不管怎么说，新衣服总比旧衣服好。”蓝冰酸楚楚地。

“我认为，夫妻关系的好坏，不能用时间的长短来衡量。时间越长，越要注入新的东西。生命本身，给人赋予了各种不同的感受。有的人，觉得自己某种感受被忽略，或得不到满足的话，就会到外面世界去寻找。自律性弱的人，对外在诱惑的抵抗力较低，更容易出轨。自律性强的人，会在惰悯中挣扎。自律性很强的人，也许不会越半步雷池，但并不等于就没有精神上的向往。英国有个现代哲学家叫Ｂｅｒｔｒａｎｄ Ｒｕｓｓｅｌｌ（罗素），他曾对婚姻有过一段论述：‘如果男人与男人之间，女人与女人之间差别甚少的话，那就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后悔同这个结婚而没有同别的人结婚。但是，如果夫妻俩人都有不同的兴趣、事业和爱好，而没有任何共同感兴趣的东西的话，就很难兴趣相投，一旦他们发现已得到的比可以得到的要少时，就会产生不满足感。’我想，婚姻的破裂，很多都是由不满足感而引起的。”

“不满足感？什么地方让他觉得不满足了？”蓝冰有点忿然。

约翰两手一摊，耸了耸肩。

“真是搞不懂！搞不懂！”蓝冰直摇头。

“在男女关系的稳定上，性起着极大的作用。人有一种与生俱来的特点，就是喜新厌旧。人对东西会喜新厌旧，对性伴侣也会。这是人性。”

“那当然了，夫妻过了二十年，性生活当然会变得干涩。但也不能为了追求新鲜，而不顾后果吧。这和动物有什么区别？”

“我们不是动物的一种吗？”约翰笑了笑。

“你的这种解释，一定会合彼得的心意，刚好为他找到一个解脱的借口。”

“我说的不是借口，而是一种自然现象。有的自然现象，不能用好坏来评说。人体结构，本来就是个很复杂的东西。”

“往日的情感，就这么被这自然现象给抹煞了？夫妻生活中，除了性爱还有情爱。情爱是什么？是多年积累下来的亲情，这难道不是维系家庭的纽带吗？”蓝冰话语一串。

约翰摇了摇头，“这取决于每人看问题的角度。每个人的需求不同，追求也不同。”

“彼得到底什么需求没有得到满足？我并没有觉得我们性生活上有不和谐的地方，我究竟做错了什么？”蓝冰摇头不解。

梅紧紧握住蓝冰冷冷的手：“蓝冰，别想太多，更别自责。既然发生了想太多也没用，振作起来。中国人不是说‘退一步，海阔天空’！而且，婚姻毕竟不是卖身契，人有走进婚姻的自由，也有走出婚姻的选择。”

“梅，你是让我原谅彼得对吗？你觉得他这样对吗？”

“冰，我不想评论你们之间的对与错，也不想评论彼得的做法。我现在关心的只是你的现状。你仍是这么漂亮，魅力十足，为何不为自己的将来多想一想呢？世上好男人多得是，何必只盯着眼前的这个彼得呢？他既然已经寻找到了他的新爱，为何你就不能为自己的未来多做考虑呢？你也可以开始你的新生活嘛！你不能被生活中的挫折永远的打倒，而应该站起来勇敢的面对它。彼得已成为了你的过去，明天应该属于你自己。”

“梅，我需要时间。”

“当然，无论做什么事都需要时间。其实我倒是建议你回国走走，中国的变化确实很大。对了，圣诞节马上就到了，现在说好了，到时你来我们家过玩。如果你儿子大卫没有别的安排话，最好也一起来。这样他还可以看看我们这次在中国拍的照片。他还不知道你们离婚的事吧？”

蓝冰摇了摇头，眼泪涌了下来：“这个学期不在多伦多，在滑铁卢大学进修法语。”

“他是个有理解力的孩子，他会理解的，毕竟他也是个大学生了，小伙子一个了。哎，约翰，我们已经快一年没见到大卫了吧？”梅岔开了话题。

“是啊！快一年了。我们这次在中国，也拍了很多的摄像，大卫一定爱看。”约翰连忙附和。

蓝冰问：“你们这次甘肃乡村之行，走了二个月，一定很辛苦吧。我还从来没去过大西北。”

“那边的自然环境不是很好，干旱得利害，风沙也很大，再加上地处高原，辐射比较强，白内障病人很多。很多人生活贫穷，仅能勉强吃饱，有的即便有一些少得可怜的存款，也不舍得给自己治眼病，宁愿自己瞎着双眼，因为钱要留给孩子或生活急需。有些人看不见光明很多年了，有的则是医治太晚，永远失明了，有的乡民甚至不知道白内障可以医治，太遗憾了！这次我们去了一个叫老沙岭的村子为村民们做眼睛普查，那是个有名的贫困村有三百多人口，但是白内障病情十分严重。之前我们的流动手术车抵达当地的县城医院时，在我们做手术的病人名

年里，他们村就占了几十个。重见光明后，看着每家人都抱头痛哭，唉，但我们心里却很沉重，要是早点帮助他们，他们也不用在黑暗中生活这么久了。在我们医生看来，这只是一个小小的手术，可他们却连让自己重见光明的能力都没有。”约翰摇摇头，目光转向了桌上的蜡烛，微弱的火苗映着他眼里一丝无奈。

梅感慨道：“村民们很善良淳朴，我们只是做了一些微不足道的事情，但是他们却不停地感激我们。临行前，送了我们好几筐熟鸡蛋，我们当然是带不了，可他们却硬着泪硬塞到我们手里。这可是农民家里最值钱的东西之一了，平时都不舍得吃，留着卖些钱买点盐。很多孩子因为没有钱上不起学，有的则是必须退学去干活，以补贴家用。唉，小小的年龄，却承受着他们不应承受的生活负担，很令人心酸。我们离开的那天，天下起了雨，山村的小道，凹凸泥泞，到处都是黄泥浆。全村的男女老少，全来为我们送行。很多人没有雨伞，就顶着脸盆，披着塑料袋，站在风雨中。当我们的吉普车快驶出村口时，全村的人都冒雨，在泥水中跪了下去，很多人都哭了。你也知道，我不爱哭，可是，我的泪水，却止不住的流，就像是那里难得的雨天一样，当时的感受，一辈子也忘不了。”梅的眼里噙着泪花。

约翰温柔地抚摸着妻子梅的手，声音低缓：“我们生活的世界实在太不一样了。就在这个老沙岭，我治好了一个白内障病人，她是一个中年母亲，可头发几乎白了。丈夫死了好多年，据说是在城里打工时，从建筑工地上摔了下来，竟然没有任何经济补偿，连工钱都没有拿到。为了下葬丈夫，还花掉了她很多的积蓄。丈夫死后没多久，她得了白内障，成了盲人，根本没有钱治病。这么多年来，一人带着两个幼小女儿，生活得很艰苦。那天手术完后，她终于看到了长大的女儿，哭着搂着她们，三人跪在了我的脚下。她说，即便她现在死了，也可以瞑目了，因为终于看到了她苦命的女儿们，以前都是靠手摸，来想像女儿们的长相。”

蓝冰眼圈红了：“明年你们还去大西北的话，我和你们一起去吧。说了这么多年，但从来也没去过，家里总是有事牵扯着，现在大卫也大了，我也不用再找任何借口了。”

梅高兴地搂着蓝冰的肩膀：“这次可是一言为定，不许变卦！”两个女人像小孩子一样，击掌为定。

看着蓝冰心情有所好转，梅很高兴：“冰，答应我，不要把自己锁在大房子里，多想一下自己的将来好吗？要是你将来过得幸福，大卫也一定会高兴的。其实这不光是为了你，也为了孩子，孩子也需要时间走出父母离婚的阴影。但是，孩子是被动的，只要孩子看到父母各自生活愉快，并仍然爱着他，那他就能以较快的速度走出阴影。”

看着梅的诚意，蓝冰感动得轻轻拍了拍她的脸颊：“放心好了，我会的，再说了，我可不愿意成为古堡幽灵！哈哈……”这是蓝冰这么多天来，第一次露出的笑容。约翰在一旁看着她俩，嘿嘿笑了。

饭后走出餐馆，初冬的夜幕里，飘过清冷的风，大家深深吸了口新鲜的空气。

“今晚的星星真亮啊。”蓝冰感叹道。

约翰附和：“是啊，你们看每一个星星，就像是一盏盏小银灯，尽管微弱，但汇集在一起，却照亮了黑暗的夜空。”

他们三人伫足遥望夜空，看着在穹里闪烁的繁星，不禁哼起了那首童谣：

Twinkl Twinkle little star 闪闪亮亮小星星
How I wonder what you are 你是多么的神奇
Up above the world so high 高高在这地球之上
Like a diamond in the sky 像颗钻石在天上
Twinkle twinkle little star 闪闪亮亮小星星
How I wonder what you are 你是多么的神奇

他们的歌声，随着晚风在旷野中飘荡，飘向深邃的夜空，朝着闪烁的星星飞去。。。。

（四）

自从梅和约翰回来后，蓝冰心情好多了，她不再觉得孤独无助，慢慢开始思考自己的未来。此时的她意识到，拥有一个独立的人格和坚强性格，是如此的重要。她开始收拾家，收拾这个已经瓦解的家。她已经答应彼得，要把他所有东西一样样地理出来。在书柜里，她看到几本厚厚的相册，很多都是她和彼得大学时代在北京谈恋爱时照的。

尘封的往事，一张张，一页页地翻开着，把蓝冰带回了他俩恋爱的时光中。褪了色的记忆，又变得鲜亮起来，她的思绪，飞回到二十多年前，飞回到她的大学时代，一个朝气蓬勃和欢声笑语的时代。初见彼得时，蓝冰刚上大学三年级。

那是一个初秋的清晨，北京的天气，清凉干爽。蓝冰像往常一样，起了个大早，星期天的校园相当安静。她拿着一本英文课本，来到大学北边的白杨林，沿着僻静的小道，一边来回踱步，一边轻轻朗读着课文。当她靠近小道的尽头时，拐角处的树丛中传来了怪声怪气、结结巴巴的中文朗读声：

春眠不觉晓
处处闻啼鸟

夜来风雨声

花落知多少

蓝冰心想，肯定又是哪个男生在恶作剧，否则，怎么会在秋天里故意朗读春天的诗句呢？而且还故意阴阳怪气的。她决定看看究竟。让她大吃一惊的是，那竟是一位金发碧眼的外国小伙子，一定是汉语部的留学生。

外国小伙子看见蓝冰走过来，有点不好意思，紧张地从凳子上站了起来用生硬的中文说：“你早！对不起，是不是我的声音太大了？打扰你了吧？”

蓝冰看着他额头渗出的晶莹汗珠，想到他刚才费劲的朗读声，不禁笑了起来：“没有打扰，我只是有点好奇罢了。”

晨曦中，蓝冰脸上灿烂的笑容，消除了他的紧张情绪。“这个古诗发音挺难的，你能纠正我吗？”他看着蓝冰漂亮的大眼睛正注视着他，有点害羞，脸红了起来。

蓝冰落落大方，爽快地说道：“我读一句，你跟一句吧。”

“你读得真好听，像唱歌一样。对了，这叫处处闻啼鸟。”

蓝冰哈哈地笑起来：“爷真逗，你是哪来的？”

“加拿大。”

“加拿大？一个很冷的地方，但是加拿大人一点都不冷，对人很友好是吗？”

“当然了，我知道，中国人很喜欢加拿大人，因为白求恩帮助过中国。对了，我叫彼得，很高兴认识你！”彼得热情地伸出手

“我叫蓝冰，也很高兴认识你。”蓝冰嫣然一笑

“那我应该叫你冰，对吧？”

蓝冰脸一红，“你就叫我蓝冰吧。在中国，一般只有情人、好友或家人之间才叫单名。”

“哦，是这样的，蓝是蓝色的蓝，冰是冰激凌的冰，对吗？”

蓝冰忍俊不住：“对不起，我这个人就是爱笑。OK，说名字的时候，冰这个字，我们一般说结冰的冰，或是冰冷的冰，一般不说冰激凌的冰。”

他俩一起哈哈大笑起来，蓝冰好奇问：“彼得，你是怎么想到来中国学中文的？”

“几年前，我刚上多伦多大学的时候，看了一部叫《少林寺》的中国电影。我完全被电影里的建筑、文化、历史、佛教、音乐和武术吸引住了。我学的是建筑，所以电影中的中国古建筑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就这样，三个月前我大学刚毕业，就到中国来了。我想先用一年时间学中文，再用一年时间去清华大学，进修一些中国古代建筑的课程。不过，就是中文不太好学。其实来中国之前，我已经在多伦多大学学了三年的中文。”彼得有点不好意思。

“没关系，你会学得很快的，因为有这个语言环境。不像我，学的是英文专业，但并没有这个语言环境，现在进入三年级，口语还是提高得不快。”

“要是你愿意的话，我可以帮你学英文，你教我中文，怎么样？”

看着彼得诚恳的目光，蓝冰点了点头：“好啊！以后我们可以互相帮助。”

“对了，今天是星期天，你没回家？”彼得好奇地看了蓝冰一眼。

“我家不在北京，在很远的南方，在南州市，那是个繁华的南方大都会，从清晨到晚上都很热闹，没有冬天，四季绿树常青，鲜花盛开。那里有我很多的同学，好朋友和我的……”蓝冰眼里闪过一丝忧愁，没把话说完。

“你想家吗？”彼得凝视抬头望天的蓝冰，一群大雁排着八字朝南方飞去。

“很想！你呢？可能比我更想吧，加拿大离中国这么远。”

“有一点想，但是我毕竟才来中国一个月，新鲜感还没完全过去呢，而且我还是比较独立的，自从上大学后，就开始独立生活了。我知道，中国南方和北方差距很大，你习惯北京的生活吗？”

“不习惯，这里太干燥，我也不太喜欢吃面食，可惜学生食堂里米饭不常有。但是我很喜欢北京，还有，我最爱吃涮羊肉。”说到涮羊肉，蓝冰神采飞扬，柳叶眉向上一挑，双目一眯，脸上露出陶醉般的笑容。

就这样，这两个来自异乡的游子兴奋地谈论着北京，谈着北京的文化古迹、风俗和饮食，一见如故。

第二天清晨，他俩又在这小道上见了面。彼得递给了蓝冰一张速写画，蓝冰一看，正是自己一脸眉飞色舞的神态，惟妙惟肖。

“这是你在提到涮羊肉时的表情，看起来很陶醉。”彼得解释到。

“好啊！你把我画得一副馋样，这不是害我天天想吃涮羊肉吗？”

“要是你愿意，我们可以一起去吃，其实我也挺爱吃的。”

“什么？真的吗？你这洋人也爱吃涮羊肉？”蓝冰一本正经，故意逗着他。

彼得很纳闷，“你这什么意思？难道洋人不能吃涮羊肉吗？”看着蓝冰一面大笑，一面摇头，彼得有点着急。

“你想想，羊肉的羊，和洋人的洋同音，洋人怎么能涮自己的肉吃呢？”

彼得这才恍然大悟，也哈哈大笑起来：“难怪北京人常说，‘别拿我开涮’，你现在正在拿我这个洋人开涮呢！好啊，你必须陪我去吃一次涮羊肉，下个星期天怎么样？你不应该拒绝我的邀请，因为你刚才涮了我，所以我们一定要真正涮一次羊肉，放心，不是我的肉。”彼得嘿嘿地笑了起来。

“你的肉，我才不涮呢！”

“其实，我的肉也挺香的。”说罢，彼得假装咬了一口他肩膀上的肉，“啊！真的比羊肉还香！”

看着他的滑稽风趣，蓝冰笑弯了腰。

“答应我，星期天清晨在这儿见，然后我们一起逛城。你不是很喜欢天坛公园吗？我还没去过，你给我当向导怎么样？”

蓝冰看着他恳求的目光，终于点头答应了。

星期天，一晃就到了。

蓝冰略施淡妆，身着一件浅湖蓝的薄毛衣，长长的深蓝碎花筒裙，显出她苗条的身材。彼得目不转睛地盯住她好一会，由衷地赞叹：“蓝冰，你今天好漂亮啊。”

“谢谢。”蓝冰的脸上，泛起了红晕。

他回过神来，做了一个请的动作，“我们走吧。你不是说，清晨的天坛公园是最美的嘛。”他们很快拦到了一辆出租车。

清晨的天坛公园，游人稀少。他俩漫步在丹陛桥的正中间，白纱般的薄雾，轻漫过两旁古柏苍松。秋风拂过，丝丝清凉，沁人肺腑。千姿百态的古柏，形态各异的苍松，历经风雨，送走古人，迎来后人，见证着漫漫人间岁月。

蓝冰向彼得解释，天在中国历史中，是至高无上的。整个天坛建筑，体现出“天圆地方”，“天高地低”的哲学思想。每年春季来临，皇帝都要到祈年殿前的‘祈谷坛’，祈祷丰年。冬至日时，则要到‘圜丘坛’祭天。来到圜丘坛，彼得和蓝冰沿着层层汉白玉台阶，上到了最高层。突然，彼得在圜坛正中间的地上坐了下来。

“彼得，你要向天祷告吗？”蓝冰疑惑不解。

“不，我要感觉一下天坛的意境。我们静坐一下吧。”

他俩就这样背靠背坐在地上，默默看着天。清晨的天空，没有一丝白云，浅蓝透亮，给看天的人，撒下一个蓝色的梦想。时间，在静默中流走。

终于，蓝冰憋不住了：“啊，你这来自加拿大的北极熊，冬眠啦？”

看着蓝冰一副大惊小怪，要作剧的样子，彼得又气又好笑，忍不住咪吱了她几下。

蓝冰笑着跑开了：“嘿，你睡醒了？加拿大的北极熊。”

彼得跳了起来，追了过去，一直追到回音壁。他俩的欢笑声，在回音壁之间飘来荡去，回音袅袅。中午时分，饥肠辘辘的他俩，恋恋不舍地离开了天坛。

在前门附近，他俩进了一家古色古香的东来顺涮羊肉餐馆。服务员很快摆上了炭火正旺的黄铜火锅，粉中透红薄如纸翼的羊肉片，大白菜、粉丝和火烧。当他俩刚要动筷子时，彼得突然问服务员有没有米饭。

“米饭？”服务员和蓝冰睁大着眼睛，不解地看着彼得。

彼得连忙对蓝冰解释：“你不是说平时不太容易吃上米饭吗？要是这里有的话，你可以多吃点。”

没想到彼得还记得她曾说过喜欢米饭，蓝冰心里一阵感动：“没关系，我现在不想吃米饭，只想吃羊肉！嗯。。。。我的肚子都饿扁啦！”

“请，开涮吧！”

他俩同时把羊肉放进了滚烫的水中。吃了一会后，彼得突然在身上到处拍拍摸摸，像似在寻找什么：“我看看我身上的洋肉还在不在。”

彼得的幽默，不但引得蓝冰一阵笑，还逗得旁边的吃客也一同笑了起来。

吃完涮羊肉出来，已是下午了。他俩沿着天安门广场漫步，一直走到长安街，最后乘公共汽车回到了学校。初秋的西阳，余晖脉脉。在这温馨暖暖的秋日里，蓝冰和彼得度过了轻松愉快的一天。

夜色降临了，圆圆的月亮高挂天幕，传递着中秋就要来临的信息。蓝冰躺在宿舍床上，不由想起一个叫杨峰的男孩。他现还在她的家乡南川市，曾是她高中的同班同学。在两次高考落榜后，高年级的他作为插班生来到蓝冰的班上。没多久他俩恋爱了。高考放榜后，蓝冰考上了大学，可杨峰又再次落榜。他后来又继续考了两年，仍名落孙山。杨峰的梦想是报考军事院校，一连五次高考的失败，每次都十分以内的差距落榜，他终于痛苦地放弃了他的军院情结和青春年少的梦想。

几个月前，蓝冰大学二年级刚结束，回南州过暑假时和他分了手，结束了他俩三年的恋情。结束初恋，是蓝冰经过痛苦的挣扎后做出的决定。她摆脱不了世俗的眼光，无法想像一个女大学生，以后怎能下嫁一个没考上大学的男人。她也明显地感觉到，见面时杨峰因自卑而变得越来越沉默，共同的话题越来越少。甜蜜而又青涩的初恋，给她一直布满灿烂阳光的生活，多了甜蜜，也多了惆怅。

蓝冰从枕头下拿出了一块淡绿色的玉坠，这是两年前她第一次离开南州，前往北京上大学的前一夜杨峰送的。蓝冰这块刻着峰，杨峰那块刻着冰。那也是个圆月的晚上，他骑着摩托车，带她上了南州市内的双鱼山顶。这是他俩平时经常约会的地方，清新的晚风里，弥漫着浓浓的夜来香。他顺手摘了身旁的一小簇夜来香，插进了她卷卷的飘逸长发里，并把刻着峰的那块玉坠戴在她的脖子上。她踮起了脚尖，搂着他的脖子，柔柔地吻住了他的唇。那年她十六岁，他十九岁。．．．

睹物思人，蓝冰觉得自己很残忍，把她和杨峰的初恋，断送在世俗的现实里。她叹了口气，握着那块在她手里变得温热的绿玉坠，默默为他祝福。她迷迷糊糊地闭上了眼睛，就在这个晚上，蓝冰梦见自己在飘散着夜来香的夜里，放着杨峰做的风筝，那是只蓝色的心型风筝，突然线断了，，滂沱滚滚雨将风筝淹没。．．．

北京的秋风，强劲而有力，树上的叶子，由浅黄变成了深黄，在瑟瑟的秋风中，片片飘落。茂密的白杨树，只剩下光秃秃的枝丫。尾随而至的西伯利亚寒风，吹来了凛冽的冬。蓝冰和彼得每天晨读的小径上，一片荒芜和萧杀，他俩只好换地方，晨读改在了教学楼的走廊里

一天清晨，在教学楼走廊僻静的尽头，如往常一样，蓝冰和彼得看着各自的书，彼得发现，有一段中文课文不太明白，蓝冰向他耐心解释，他全神贯注地听着，突然，身后一个声音，吓了他俩一跳，“嘿！蓝冰，原来是你呀！”蓝冰和彼得同时回过头去

来人叫大力，是蓝冰班上的同学，从第一天见到蓝冰他就喜欢上了她，随后展开追求攻势，但一直被蓝冰婉转拒绝了。大力是个高大豪爽的北京男孩，讲话喜欢开门见山甚至有点鲁莽。果然不出蓝冰所料，大力高声嚷嚷，“蓝冰，我说你的英文，怎么最近变得洋味十足，原来暗中藏有秘密老师啊！”

蓝冰脸唰一下红到了脖子根，出于礼貌，她介绍到：“他叫彼得，是加拿大来的留学生。他叫大力，我的同班同学。”

“你好！很高兴认识你。”彼得礼貌地向大力伸出了手

“你好！加拿大来的，习惯吗？”大力一副慢不经心，眼珠滴溜溜的来回打转

"……所以，慢慢习惯吧。"

"你会习惯的，也会喜欢上中国人的。因为，我们中国人对老外可热情了。"大力一面说着，一面故意盯着蓝冰。

蓝冰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她很快转移了话题："彼得，你等会不是有中文考试嘛，让我抓紧时间，继续给你讲解吧。"

看着蓝冰和彼得又凑在一起，大力一脸的嫉妒，可又有点自讨没趣，最后快快离去了。

"他喜欢你对吗？你也喜欢他吗？"彼得紧盯着蓝冰的眼睛。

蓝冰淡淡一笑："大力人很好，对我也很关心。"

"你喜欢他吗？为什么不回答我的问题？"彼得还是盯着蓝冰的眼睛不放。

"挺喜欢的，但不是男女之间的LOVE，属于那种好同学的关系吧。"

彼得松了一口气，因为他发现自己已经爱上了这个漂亮可爱、淘气和爱笑的中国姑娘。蓝冰的音容笑貌，将他整个空荡的心田充实得满满的。他每天都想见到她，否则会魂不守舍。但是他又非常烦恼，因为从没和东方女孩交过朋友，所以一直犹豫，不知该如何向她表白。

上课时间到了，他俩匆匆地朝各自教学楼走去，彼得在另外一栋教学楼上课。

大力已经等在了教室的门口，看见蓝冰匆匆赶来，他拦住了她的路："蓝冰，怎么样？跟这洋帅哥是混得不错吧？"大力的话语，充满嫉妒。

"别瞎猜了，我们只是一般的朋友。"

"你说一般，那他呢？我看他是爱上了你。"大力声音提高了八度。

"你怎么知道？他对你说了？"蓝冰眉毛一挑，一脸的不满。

"我是个男的，能感觉不到吗？这小子够可恶的，他奶奶的，看他眼珠子贼溜一转，就知道不安好心。放着这么多老外不找，偏偏要找个中国姑娘，够花心的，也够变态的……足是好奇！"

"你小点声！和中国女孩交朋友就叫变态？什么逻辑？"蓝冰摇摇头。

"看来你也爱上他了，这么喜欢替他辩护，以后嫁他好了。"大力护火中烧。

"不要胡说八道，真荒唐！在一起学习，就一定要成夫妻吗？再说了，我喜欢嫁谁，就嫁谁，不用你管。"蓝冰一赌气，把头扭向一边。

"蓝冰，别跟他在一起，老外可没良心了，说移就移，根本不在乎别人的感受，只要自己快活，我不愿你将来吃亏。"大力的脸涨得通红

大力看着蓝冰不高兴地扭头就走，心里十分懊悔。原想只是找蓝冰讽刺几句，并给她提个醒。没想到，她一味地袒护那个彼得，让他火气十足，所以实在忍不住，损了彼得几句。这下完了，蓝冰一定是不会再理他了。唉！大力重重地叹了口气，诺让自己是单相思呢。自己的一腔热情，在蓝冰那从来得不到燃烧，蓝冰给他的，永远是一团冰，冷冷的，像她的名字一样。他到底什么时候才能把这团冰溶化了呢？

"这个洋鬼子，真他妈的欠揍！"他小声地嘟囔了一句，拳头在空中用力挥舞了一下，也垂头丧气地进了教室。

寒假就要到了，同学们都在兴高彩烈地准备着回家的行李。蓝冰告诉彼得，她要回南州市过年，一个月后才能回来。走的那天，彼得坚持要去火车站送蓝冰，蓝冰谢绝了。可当蓝冰把行李在火车架上放好，在靠窗的座位上坐下时，却看见了站台上东张西望，来回奔走的彼得，他穿着件中国军大衣，戴着顶军棉帽。蓝冰心里一阵激动，从窗缝对外大叫彼得的名字，不停对他挥手，彼得跑到了车窗前，气喘吁吁地指了指手中的袋子，示意蓝冰下来。

蓝冰赶忙下了车，彼得递给了她一个很大的食品袋，里面全是各式各样的加拿大巧克力，枫叶糖和饼干等食品。"在友谊商店买的，我一直往火车站赶，不巧路上还堵了车，真怕见不到你。"他仍有点上气不接下气，几缕被汗水湿透的棕发，从他戴着的中式军棉帽里，落了下来。

呜！一声震耳欲聋的汽笛，催促着乘客赶快上车。蓝冰感激地看着他，"谢谢你！彼得，我上车了。"

彼得犹犹豫豫地说道："蓝冰，我会想着你的。"

蓝冰一怔，看见彼得眼里蒙上了一层淡淡的薄雾，从他宝蓝色的眼里飘了出来，慢慢地飘进了蓝冰的心海。蓝冰默默地上了火车，回到座位上，隔着车窗他俩无言对视着，感觉着离别正渐渐地靠拢。火车缓缓起动了，彼得对蓝冰挥挥手，跟着火车跑了起来。慢慢地，站台的彼得，变成了一个小黑点，直到消失。

回到了春暖花开的南州，到处洋溢着春节前的喜庆。蓝冰仍保持她晨起的习惯，一清早就来到离家不远的江边。她靠着人堤石栏杆，目送江水缓缓东流。习习江风，飘过笼散着一层白雾的江面，她想起了杨峰。就是在这江边，在一个下了晚自习的夏日晚上，杨峰骑车赶上了她，说希望能和她聊一聊关于高考报志愿的事。那是她第一次和杨峰单独在一起，一种从没有过的紧张，撞击着她的心扉。她听到了自己心跳的声音。默默向前骑了一会儿后，她终于下了车。他俩来到一棵夜来香前，各自靠着自己的单车。他仰头望天，她低头看地。徐徐晚风，掠过江面的清凉，掠过悄然怒放的夜来香，在他俩的身边拂来拂去。他终于打破了沉默，问她打算报考哪里的学校。"北京"她羞涩地回答，轻得只有他俩能听到。那天晚上蓝冰第一次直视他的眼睛，杨峰的眸子闪着星星般的光芒。

其实杨峰作为附读生刚到他们班时，她对这个高个子的高考落榜生，几乎没正眼瞧过。他不是那种帅气的白面书生，他的略黑的脸庞长着一双浓浓的剑眉。蓝冰对他的刮目相看，是从他的一篇作文开始的。他们的班主任叫毛英，是语文老师，蓝冰和苏虹背地里叫他猫头鹰。其实毛老师是个很出色的老师，一直告诫学生人不可有傲气，不可无傲骨，为此在文革时没少挨拳打脚踢。他期望学生们能学会独立分析和思考问题。有一次毛老师布置了一个作文题"我的思考"，两个星期后，毛老师在班上点评同学们的作文和观点，他表扬了杨峰。杨峰写的是军事方面的话题，对 1979 年的对越自卫反击战做了一些论述。

后来大家知道，杨峰是侨生，他的爷爷奶奶叔叔姑姑都在香港。当时班上有一部分同学，很喜欢攀比和炫耀家里的海外关系，其中为首的是个叫孔翼的男生，蓝冰和苏虹私下叫他孔乙己。他常常为他手上那块瑞士劳力士手表而洋洋得意。但杨峰从来不加入攀比的行列，也不叹嘘家里的情况。他经常带一些香港的《星岛日报》、《明报》和《争鸣》给大家看，热衷谈论国际政治和军事方面的话题。朦朦胧胧中蓝冰发现，杨峰好像很在意她的一举一动，有时他俩目光无意对视时，杨峰的脸会一下红到脖子，慌忙避开她的目光。直到有一天下午，蓝冰证实了她的这种感觉。下午放学后，同学们都回了家，蓝冰和苏虹在班上打扫卫生，无意间蓝冰碰歪了杨峰的课桌，他的本子掉在了地上。蓝冰捡起后，发现上面写满了蓝冰这两个字，她的心一阵狂跳，连忙把那个烫手的本子，塞回了他的抽屉里。从那以后，杨峰的本子连同他人一起，朦朦胧胧地印在了她少女的心上。

杨峰的爷爷曾毕业于黄埔军校，因为奶奶是香港人，大陆解放前夕全家去了香港。杨峰的爸爸是家中的长兄，五十年代响应新中国的号召，毅然从香港回到祖国参加工作。从爸爸那儿，杨峰从小就知道了爷爷年轻时的军事强国梦想，以及他在黄埔军校的一些情况。爷爷的军人生涯，使他从小就萌生了对军事方面的兴趣。另外，在他那一届，他有两个非常要好的同班同

学，他俩从小在军区大院长大，1979 年的对越反击战中，他们的父亲都去了前线作战部队。由于军事科技的落后，部队付出惨重的伤亡代价。他们三人经常在一起聊一些军事上的话题，成了班上的异类，被同学们称为三剑客，后来他俩应届考上了国防科大。

杨峰曾介绍蓝冰认识了他的两个好友，那是在高考过后的那个暑假，杨峰趁着父母带妹妹出门旅游之际，在家里请这俩个在军校上学的好友和蓝冰吃饭。杨峰亲自做的清蒸鱼，菠萝炒鸭，虾仁排骨冬瓜盅和鱼头酸笋豆腐汤，让大家赞不绝口。几杯葡萄酒下肚，他们就聊开了军事方面的话题：对越自卫反击战的军事案例分析，以及步兵角色在现代战争中的转变。在他们三人眼里，桌上的冬瓜盅成了我军的山头，白斩鸡成了敌人的碉堡，鱼头汤成了部队抢夺的河流，他们对着鸡鸭鱼肉指点江山，滔滔不绝，意气风发，谈笑间战争就如同一顿美味佳肴，轻而易举舒舒坦坦地落入了他们的肚子里。当他俩问到杨峰这次高考感觉如何时，杨峰搂了搂身边的蓝冰，深情看着她："这次感觉不错，因为我有了一个保佑我的人……"

江面轮船的鸣笛，惊醒了回忆中的蓝冰，她摇了摇头，想把杨峰忘掉，可不知怎么搞的，杨峰仿佛就是家乡风中的一片温柔，将回到家乡的她紧紧缠绕。她心里轻轻叹了口气，他俩分手已经十年了，这次回来也没再见面，不知他近来如何。就在这时，蓝冰听到摩托车在她身后停下的声音，回头，看是杨峰，她心里一阵狂跳，怎么这么巧？

杨峰双手撑在栏杆上，眼睛幽幽地看着向前流淌的江水，"冰，你还好吗？刚才我去了你家，你家人说你来江边散步。"

江水轻轻拍击岸边，沉默了良久，蓝冰声音有点呜咽，"杨峰，你近来好吗？还恨我吗？"

"恨你？别说傻话了，我们不谈这个话题，看见你我放心多了。对了，我爷爷奶奶让我去香港，去我爷爷的公司上班。但是我目前还不打算去，等过一段时间再去，我现在去算什么呀？我是个长孙，也是个多年考不上大学的失败者，这不是明摆着让香港的堂弟妹们笑话吗？我很希望能先做出一些证明我能力的事情来，而不是一味地靠他们。再说我的朋友们都在这边，去那边的话可能会很寂寞。"说到朋友们时，他转向蓝冰，凝视着她的眼睛。

就在这时，天空开始淅淅沥沥地飘起了小雨，江面吹来了清冷的风，透过雨帘蓝冰说了句："真不巧，下雨了，我要回去啦。"

她坐上了杨峰的摩托车，脸不再贴着他宽厚的背，双手不再搂着他富有弹性的腰间，而是第一次紧握着座位后面的冰冷把手，她仰起脸任凭细雨洒落脸上，雨水又酸又涩，整个暑假里她再也没见过杨峰。

四个星期的寒假终于过去了，蓝冰又回到牧得的视线里，短暂的分离，给他俩的重逢增添了几许甜蜜，像以前一样，他俩又是天天见面，欢乐又重新在蓝冰身边围绕。在一个春风和煦的日

子里，彼得告诉蓝冰过几天就是他二十四岁生日，他想请蓝冰和他一起庆祝他在中国的第一个生日，蓝冰惊讶之余告诉彼得，她的生日和他同一天，只不过是她十八岁的生日。

他俩把生日仪式放在了星期天，地点在彼得的单身宿舍，蓝冰还是第一次去。温暖的阳光，暖融融地从玻璃窗照射进来，窗台上的兰草郁郁葱葱，房间里非常整齐，墙上挂满了蓝冰神态各异的速写。看着蓝冰一脸的惊讶，彼得有点不好意思，"这都是我在寒假里画的。看着这些画像，就像见到你一样。对了，我最近学了首流行歌曲，"彼得打开了收录机，跟着音乐唱了起来：

十八的姑娘一朵花 一朵花

眉毛弯弯眼睛大 眼睛大

红红的嘴唇雪白的牙 雪白的牙

粉红的笑脸赛晚霞

是邓丽君的"十八的姑娘一朵花"，彼得怪声怪气的发音，手舞足蹈的动作，把蓝冰逗得哈哈大笑。

小茶几上，摆满了各种吃的东西。彼得拉开椅子，让蓝冰坐好后，点着了桌上两只红烛，然后坐在了对面。他起身给蓝冰倒上一小口红酒，示意她先尝一口。"好香甜啊！"蓝冰赞道。

"这是中国红。"彼得给蓝冰满上后，才倒给了自己。

"干杯，生日快乐！"他俩轻轻地碰了杯。

彼得在精致的生日蛋糕上，插上了 18 根蜡烛，先让蓝冰吹灭。然后又插上 24 根蜡烛，自己吹灭，他俩的欢笑声、吹蜡烛声和生日歌声揉合在一起，在这小小的屋子里回荡。吃完蛋糕后，彼得递给了蓝冰一个礼物盒，蓝冰打开一看，是个憨厚可爱的北极熊，雪白的肚子上，贴着一片红枫叶，她高兴得眉开眼笑，爱不释手。蓝冰也拿出了给彼得的生日礼物，是一条红腰带，并告诉他是辟邪的。彼得快手地把它系在了衣服外的腰上，引得蓝冰一阵大笑，说他像个打腰鼓的西北汉子。

"蓝冰，按照我们加拿大人的习惯，收到礼物，是要拥抱一下对方的，允许我拥抱一下你吗？其实，你也应该拥抱我一下，因为你也接受了我的礼物。"彼得含情脉脉，葡萄酒烧红了他白皙的脸

蓝冰脸涨得通红，害羞地看着桌上的红烛。红烛、红酒，再加上蓝冰身上的红毛衣，她整个人透出一股娇柔的红光。彼得走到她的身边，一把搂住了她。蓝冰一阵晕眩，身子软绵绵地靠在了他的怀里。蓝冰呼出的急促热气，带着葡萄酒的芳香，吹在彼得的脖子上，让他热血沸腾。蓝冰身上的一股幽香，让他难以自禁。他情不自禁地吻着蓝冰的头发、耳朵、脸颊，然后寻到了她的唇边。脑子一片空白的蓝冰，刚想避开，嘴唇却被彼得紧紧地堵住了。彼得一边吻着她，一边忘情地对她说："I LOVE YOU，冰！I LOVE YOU！"他俩就这样久久地站着，久久地亲吻着，忘了自我，完全溶化在这浓浓的柔情蜜意中。

爱，将他俩紧紧地连在了一起。彼得喜欢蓝冰的活泼可爱，蓝冰喜欢彼得的风趣幽默。他俩在一起的时候，总是充满着欢声笑语，就像两个大小孩一样嬉戏打闹，俏皮和淘气。因为喜欢上了彼得，蓝冰这才知道，原来爱是可以这样无忧无虑，轻松快乐。以前和杨峰在一起的时候，蓝冰常常要像姐姐一样，给他鼓励和关爱，抚平他受到挫伤的心。杨峰的一丝叹息，经常让蓝冰的心里沉甸甸的。在彼得的身边，她就像个快乐的小女孩，找回了她的童真和稚气。就这样，他俩在自己编织的情网中越陷越深，爱得难舍难分。

可偏偏在此时，蓝冰收到了一封令她心惊胆颤的信。信刚看到一半，她已面色如土，如五雷轰顶，一下瘫坐在凳子上。信是杨峰写来的，而且是好几个月前写的。

冰：

真高兴在你寒假回家时，能在江边短暂见上你一面。

你回北京后没多久我就报名参了军，现在云南参加新兵入伍集训，部队生活很紧张也很辛苦。自从1979 年对越自卫反击战打响以来，边境战事一直不断。我很希望能被派到云南前沿阵地，接受血与火的考验，这是我自己选择要去的。请你不要生我的气，为此我已经和家人闹翻了！这么多年来，我总是在被安排好了的轨道上生活着，被动地接受命运的安排，无奈地承受一次又一次打击。这次，我一定要走自己的路，做自己命运的主人，做一个真正的男子汉大丈夫。这也算圆了我做军人的梦想了。这封信我是寄到家里，让他们转寄给你的。部队的生活很枯燥，读信和抓阄是我们最大的快乐。盼望能收到你的信，谈谈你各方面的情况，当然也包括你新的男朋友，如果你有的话。尽管我会很嫉妒，但是你总有嫁人的一天。衷心希望你幸福！来信可寄到我们家，他们会转给我的。信里不能再说吻你了，因为我不配，给你敬个军礼！

杨峰 于云南军营中

蓝冰的泪水，象一串串断了线的珠子，滴落在信笺上。她实在想不通，杨峰为什么一定要走这一步，他完全可以选择去香港，但他却选择一条前途未卜的不归路。难道当兵才是他证明自己的最好选择吗？一想到血淋淋的战场，生与死的搏斗，蓝冰就两腿发软，她马上联想到了一幅照片。

不久前，隔壁学院曾举办过一次学生的摄影比赛。摄影系的一位同学拍了一幅照片，好像叫《战争与和平》，是在中越边境的烈士陵园拍的。漫山遍野的墓碑，静静伫立在红土地上，下面安睡着在中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了的年轻人。余辉脉脉的斜阳，笼罩着苍松翠柏，给永远长眠于大地的年轻战士，送去夜色来临前的最后一丝温暖。几只小鸟静静地站立在墓碑上，凝视前方。在离陵园不远的前方，硝烟仍在弥漫，炮火仍洒战场。但是这些年轻的战士再也听不见了。冰冷墓碑下的坟冢，覆盖着鲜润的红土，是他们享受和平的天堂。有人为这幅照片配了一首经过缩写了的著名的英文歌词

Blowin In The Wind

How many roads must a man walk down before they call him a man?
一个男人要走过多少路，才可以称为男人？
How many times must the cannon balls fly before they're forever banned?
炮弹要飞行多久，才会永不存在？
How many times must a man look up before he can see the sky?
一个人要抬多少次头，才可以看得见天空？
How many ears must one man have before he can hear people cry?
一个人要有多少只耳朵，才能听到人们的哭泣？
How many deaths will it take till he knows that too many people have died?
要经历多少次死亡他才会知道，太多的人已经付出了生命？
The answer my friend is blowin in the wind……
我的朋友，在风中就能找到答案……

凡是去看摄影展的人，都会在这幅用广角镜头拍下的照片前久久伫立。那漫山遍野的墓碑，宛若一块块冰冷的巨石，压在每个参观者的胸口。大家都觉得这幅作品很好，无论是光线的处理上，还是取景和意境表现上。但是照片却没有获得任何奖项。

战争总是和死亡联系在一起。霍冰不敢再往下想，她害怕杨峰有一天也会躺在这烈士的身边。和杨峰曾有过的三年相爱，让她第一次面临新的选择。她决定不告诉杨峰自己和彼得恋爱的事，否则会把他往绝路上推。可转念一想，给杨峰去信的话，总不能骗他说自己没有男友吧。看来只有和彼得分手，她心里上才会得到小小的安宁，才能坦然地和杨峰书信往来，因为杨峰现在更需要她。

在一个风清月明的晚上，蓝冰和铁柳在校园的杨树林里散步。她坦诚说出杨峰的事情。为了杨峰她决定和他分手，希望他尊重她的选择不要再找她。说罢她已是泪流满面，转身跑开了。傻傻站在杨树下呆若木鸡，不知所措。

没多久学校放了暑假，蓝冰一回到南州马上去了杨峰的家，迫切地想从他的家人那儿知道他的近况，可是房门紧锁。她一连去了好多次都扑个空，蓝冰的心变得空空荡荡的，整个人六神无主。有一天蓝冰还梦见在一个星光灿烂的晚上，受重伤的杨峰叫着她的名字。

南州市繁华依旧，车水马龙，从清晨到晚上，悠闲自在的人们，穿梭在充斥着港台音乐和录像的大街小巷里，对远离他们的战争漠不关心。在茶楼和餐厅人们谈论的是发财的生意经。在昏暗的歌舞厅，帅哥靓女们踩着《血染的风采》改编的舞曲，翩翩起舞。因为杨峰的入伍，中越边境的战事突然变得和蓝冰的生活息息相关，她关注电视里的每一条有关边境战争的报道，留意报纸杂志上每一则有关军人的故事。

一天早上，蓝冰和苏虹在江边的望江楼喝早茶。她顺便翻开了当日的南州晨报，一篇题为《春城的爱》的文章吸引了她的注意力："昆明是个美丽的城市，这里四季如春，春满人心。有一天几十个军人从部队医院出来，一起走在昆明的大街上。他们是从老山前沿阵地下来的战士，都只剩一条腿。当他们一步一拐列队横过马路时，所有的车辆停了下来静候一旁，没有谁去按喇叭。这时路过的少先队员对他们敬个队礼，道一声'解放军叔叔好，你们辛苦了！'感动得伤兵们热泪盈眶并忙不迭地回着礼。

在春城昆明，伤病员优先上公共汽车。在黑洞洞的电影院里，只要听见拐杖的声音，服务员就赶紧打着手电来给伤病员安排坐位。有一次，几个断了腿的伤员想去看一场轻音乐晚会，但是门票已售光。正当他们挂着拐杖，失望地转身离去时，一个穿西服的人匆匆赶来，并把印有主席台座位的门票塞到了战士们的手里，'我是音乐团的团长，我请你们看！'晚会结束前，报幕员用颤抖的声音对观众说：'最后一个节目是歌曲《血染的风采》，我们把这首歌曲送给老山前线的将士及牺牲的烈士们！'当歌曲唱到'共和国的土壤里有我们血染的风采'那一刻，聚光灯突然照在了伤员们的身上，只见他们颤颤悠悠地站了起来，整好军容神态端庄地对着观众们敬了一个标准的军礼。全场的观众看着他们的拐杖和断肢，看着刚毅依然写在他们的脸上，很多观众哭了，并以雷鸣般的掌声向他们致敬。"

苏虹看着眼里噙满泪水的蓝冰，抢过报纸一看，明白了蓝冰的心情。她握住了蓝冰冰冷的手，眼里充满怜意："冰，你想到杨峰了吧？"

"我真怕他有个三长两短，否则我这一生永远也过不好。我总觉得是我害了他，要是我不提出和他分手，他也许不会走这步。"

"这也不能全怪你，这毕竟是他自己选择要去的。他这个人啊，就是固执，倔得很，对感情也很死心眼。你们俩也是，都分手了还总有点藕断丝连，你俩就不能干脆点，来个真正的快刀斩

风度？就他这德意德绵，还当军人！军人应是血性方刚，没有什么辉煌战我可讲。”苏红不停地摇头。

“军人是什么样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是什么样。唉，毕竟我俩在一起也三年哦。苏红，你知道吗，以前我们经常来这里喝茶，和他分手前的最后一顿饭也是在这吃的。唉，想起来就像在昨天。但愿老天保佑他能平安回来，我现在天天为他祷告。他不会有事的，他一定会回来的！”蓝冰的声音在颤抖，轻轻抚摸着胸前那块绿玉坠。

几天后，蓝冰终于找到了刚从香港探亲回来的杨峰父母，他们交给了她一封杨峰刚来的信。出了杨峰的家门后，她迫不及待地拆开了。

冰：

我一切都好，还活着，烟抽得很凶，目前是戒不了，等离开了部队后再戒吧。我现在昆明，没有派到前沿阵地。部队首长知道我的教育底了还可以，抽调我参加一个现代通讯的培训班。每天的学习训练生活非常紧张。你以后也不用给我来信了，因为部队收信和寄信都比较慢，而且还要家里帮转，再加上我现在也懒得写信。后方的生活真安静，每天都能听到小鸟在树上歌唱。总之我一切都好，勿念，你多注意身体，照顾好自己，也祝你幸福！

杨峰 写于 昆明军中

尽管杨峰这次的字迹有点歪扭，信笺有泥土的脏痕和褶皱不平，但读完信后，蓝冰仍深深吐出一大口气，这毕竟是他的近况，而且他还活着！杨峰不用上战场而是一直留在后方，让蓝冰欣喜若狂。她把信放在唇边亲了又亲，随后又紧紧贴在胸口，觉得自己为他天天的祷告，终于感动了上苍。她摸着绿玉坠，抬头看了看天，天空是如此的蓝，蓝得令人陶醉，几只鸟子在自由自在地飞翔，举目看了看四周的鲜花，朵朵花儿冲着她张开着笑脸。蓝冰甜甜地笑了，发自内心地笑了。她连夜给杨峰写了封长信，天一亮就送到了杨峰的家。

暑假结束后刚回到北京后，蓝冰就收到了彼得从清华大学的来信。

Dear 冰

自从那晚我们分手后，我再也没见到你，你让我起誓不再去找你，我按你的要求做了，但到了今天我还是忍不住要给你写信，想和你聊聊，可以吗？暑期中，我除了继续上中文课，还参加了旅游团，去了泰山、苏州、上海等地，要是你在我身边该多好啊！从这个学期开始，我已在清华大学进修中国古代建筑的课程，现在刚开学，但我已感到很吃力，因为很多专业词儿我不太明白，要花很多时间查字典。盼收到你的回信

爱你的 彼得

看完了彼得的信，他的音容笑貌、风趣幽默，牵起了蓝冰对往事的美好回忆。她给彼得回了封短信，谈了一些近况以及扬峰的情况，平平淡淡像一般朋友。但彼得总是每个星期给她来一封信，而且每次都提出要来看她。蓝冰重新陷入感情的迷茫中，彼得如同投在她心海里的一个影子，抹不去也消不掉。

日子一天天冷了起来，旧的一年，将要在飞雪中过去。元旦就要到了，在彼得的一再恳求下，蓝冰终于同意和他见面，一起欢度新年。旧岁年的最后一天，无力的冬日，斜斜地照着大地。中午，蓝冰来到了清华大学的门口，彼得早已等候在那儿。他仍穿着军棉大衣，戴着军棉帽，鼻头冻得红红的，看起来很滑稽。一看见蓝冰，彼得就兴奋地跑了过去要拥抱着蓝冰。蓝冰退了一步，不好意思地看了看周围行人，她揣着一颗扑通直跳的心，跳上了他的单车，来到了他在清华园里的单人宿舍。

进了彼得暖暖的房间，蓝冰感到非常温馨。环视屋子，天啊！墙上、床头、桌子上、书架上和门背后，满天盖地全是蓝冰的画像和他俩的照片。蓝冰的目光，落在了一张彼得在雍和宫照的相片上，彼得紧闭双眼合掌祈祷。当时带他拜完佛后，蓝冰问他许了什么愿？彼得小声地在她耳边说“我请佛爷保佑，让我们永远在一起……”触景生情，蓝冰眼睛潮湿了。

“冰，你好吗？你知道我们多久没有见面了吗？196 天，我天天在数，你想过我吗？”彼得的目光

从雍和宫的照片移到了蓝冰的脸上，双手放在了她的肩上。蓝冰抖了一下，感觉到彼得的温热，正传遍她全身，她不敢正视彼得的目光。

彼得不由分说地把蓝冰拉进了怀里，“为什么这么傻？冰，为什么不见我？其实你还爱着我，我看得出来，我不会再做傻瓜儿了，从今天起，我不会再放开你，我一定要和你在一起。”彼得坚定的话语，震撼着蓝冰，两颗孤寂的心，又被爱紧紧地连在一起。彼得动情地捧起蓝冰的脸，热烈地亲吻着她，吻她的额头，吻她的眉叶眉，吻她紧闭的双眼，吻去她的泪珠，吻她那软软的温热红唇。蓝冰倒在彼得的臂弯里，任由他温柔的爱，带着她升腾。

这次见面后他俩又恢复了接触。周末成了他俩的期盼，爱在周末里燃烧，在周末里升华。随着大学毕业的临近，他俩的心事越来越重。彼得即将结束在中国的两年学业，返回加拿大，开始他在多伦多大学建筑系硕士学位的学业。彼得不愿再和蓝冰分开，他积极建议蓝冰到加拿大留学，继续深造英文，拿个加拿大学位，即使将来回国也有用。蓝冰也是越来越离不开彼得，没想到对他的依恋竟变得如此强烈

经过考虑，蓝冰同意了彼得的建议，申请去多伦多大学英文系留学。幸运的是，她不但获得了录取通知书，还获得了一份丰厚奖学金。兴奋无比的彼得，在结束了清华大学的进修后，先飞回了多伦多，准备迎接蓝冰的到来。

九月初的多伦多，鲜花姹紫嫣红，青草碧绿如茵，枫叶漫舞着绚丽，一点一点地绽放红颜。秋，在悄悄地酝酿着成熟。

蓝冰终于抵达了多伦多的皮尔逊国际机场。一出门就看见了手里拿着一枝红玫瑰的彼得。分别了两个月的他俩格外激动，天天企盼的相聚，终于凝集在紧紧的拥抱中。彼得热烈地亲吻着蓝冰，久久不放，毫不顾忌周围行人。时光在停留，心在纠缠缱绻中消融。

彼得的汽车，沿着 401 高速公路，朝多伦多大学开去。为了能更好地照顾蓝冰，彼得在同一学生公寓楼，为蓝冰租了个小房间。蓝冰住 15 楼，彼得住 7 楼。多伦多大学浓厚的学习气氛，自由的学术空气，再加上教授们启发式的教学，让蓝冰感到十分惬意。她除了攻读英文系的课程外，还选读传媒系的课程，学业相当繁重。彼得在攻读建筑系硕士课程的同时，还在建筑公司找到一些画图纸的活儿，所以周末和晚上，都要花大量的时间在他画的活儿上。他俩除了白天不在一起上课外，晚上都在彼得的房间一起学习。每当看着蓝冰专心读书的可爱样子，彼得总是要抱着她亲吻一番，直到蓝冰娇嗔地抗议为止。

时光在甜蜜的日子里飞逝，欢笑声洒满一路。在一个初寒的晚上，蓝冰像往常一样，来到彼得的房间学习。让蓝冰吃惊的是，彼得像换了一个人似的一改往日学生便装，雪白的衬衣上，系着一条深红碎花的领带，身上散发出一股清新的气息，那是男人型的香水，带着海洋的气息。屋子里没开灯，轻柔的中国音乐在回荡。房间里点满了一支支红色的蜡烛，书桌上，茶几上，床头柜上，书架上，到处都是跳跃的灯火苗，摇曳迷离，散放温情。彼得左手搂着蓝冰的腰，右手一直藏在身后。

“彼得，今天是什么日子啊？你今天很帅气哟！”她忽闪着两只大眼睛。

彼得的右手，从背后拿了出来，给蓝冰递上了一个晶莹剔透的水晶球，里面嵌着一朵红色的玫瑰花。

“好漂亮的水晶球玫瑰花啊，谢谢！”蓝冰欣喜地捧着这个网球般大小的水晶球玫瑰，爱不释手。

“这水晶球就像我的心，对你永远是透明的，你就是开在我心上的一朵玫瑰。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彼得深情地看着她。

蓝冰不解地摇了摇头。

“忘一忘嘛……”彼得晃了晃她的肩。

突然，一支熟悉的歌曲，从录音机里传了出来：“十八的姑娘一朵花，眉毛弯弯眼睛大……”

蓝冰瞪大了双眼：“啊，我俩的生日！真对不起！我真的忘了，都因为这段时间太忙了，你生日礼物我明天补送，行不？”蓝冰一脸的歉意，为了尽快完成学业，她选修了很多课程，每天都忙于写论文看书和查资料。蓝冰用手轻抚他的脸颊，食指在他唇间来回滑过：“告诉我，想要什么？”

“我只想要你，你是我最好的礼物，我爱你！我们结婚吧！我会照顾你一辈子的。”彼得从一个精致的礼品盒中拿出了一枚亮闪闪的求婚戒指。

彼得突如其来的求婚，既在蓝冰意料之中，又让她有点措手不及。一想自己刚满二十一岁，不知是否成熟到了可以结婚的年龄。

“别拒绝我，我是真诚地向你求婚，做我的新娘吧。冰，我要永远在你身边。还记得去年我俩在北京一起过生日吗？”彼得捧着蓝冰的脸，痴情地看着她的眼睛。

蓝冰点点头，踮起脚吻了吻彼得刮得光亮的脸颊，彼得松开了蓝冰，倒了两杯红葡萄酒，递给了蓝冰一杯：“那是我第一次对你说‘I love you（我爱你）’。冰，愿意做我的妻子吗？回答我！”

蓝冰抬起了滚烫的脸，幸福溢满她的心，钻进他的怀里点了点头。

彼得兴奋无比：“I am so happy（我很幸福）！I love you（我爱你）！”雨点般的狂吻，落在蓝冰的头发上，脸上，眼睛上，鼻子上和带着酒气的香唇上。缓缓的，彼得的唇吻过蓝冰的脖子，隔着薄薄衣服吻着蓝冰突出的乳房。蓝冰感到一阵燥热，激荡的心儿撞击着心房，这是彼得第一次吻她的乳房，她脑子一阵晕眩，双手插进他的头发里，情不自禁地喃喃叫着彼得的名字。一颗，两颗，三颗，蓝冰衬衣上的扣子，被彼得一个个解开。他快速拉开了她的胸罩，火烫的嘴唇亲吻她坚挺起来的乳头，一股电流袭来，流遍了蓝冰的全身，击得她整个人又酥又麻，她开始发热，随着烛光的热气一起燃烧，她喉咙里发出的呻吟，为烫着彼得的神经，搅动着他那燃烧的血液。他猛地抱起了站着的蓝冰，把她放到了床上

烛光，将他俩赤裸的上身，投影在玫瑰水晶球上，象两个舞动的精灵，热烈缠绵。他把她压在身下，眼神开始迷乱，年轻的勃起男性紧紧地摩擦着她的下体。他呼吸越来越急促："冰，我再也控制不住了，我想要你！要是你不愿意的话，你就用力把我推开。"他松开了皮带，蓝冰害羞得双眼紧闭，双手紧紧捂住了通红的脸。彼得搂着蓝冰滚烫的身子，狠狠地进入了她的体内。

"啊—痛！"蓝冰一声大叫，并用力地推开了彼得。彼得看蓝冰脸色苍白，愣住了，再一看，床单上有一小片殷红的血迹。彼得吓得跳了起来，惊恐万分，跪在床前，握着蓝冰的手："冰！你出血了！怎么回事？

蓝冰仍是双手捂住脸，娇羞不语。彼得猛地拍了拍脑门醒悟过来，好奇地问道："难道你这是第一次？"蓝冰仍捂着脸，点了点头

"Oh God！（天啊）I am so sorry（我很抱歉）！我是不是把你弄疼了？那一瞬间我真吓坏了就没来得及往那方面想。"他心疼地擦去她额头晶莹的汗珠，松了口气。

"你也是第一次吗？"蓝冰有点好奇。

彼得犹豫了一下，但他不愿骗蓝冰："不是第一次。以前读大学时我曾有过女朋友，但她不是处女，所以我没经历过刚才那样的情形。唉？冰，你以前不是也有过男朋友吗？你们没SEX(性）？"

蓝冰摇了摇头，彼得爱怜地摸了摸她的脸，起身去给她倒水。蓝冰的目光扫过他赤裸的上身，他健美的肤肌充满着男性的青春活力，令她的心开始剧烈抖动，这似曾相识的心跳，推开了她记忆的大门，她莫名其妙地想起了杨峰，想起了那个炎热的夏天中午。

那时他们刚刚考完大学，他的家人出门旅行去了，杨峰请蓝冰去他家玩。窗外竹林里知了叫个不停，落地风扇来回摇摆着头，吹着阵阵热风。他俩挨在沙发上，有一搭无一搭地闲聊着，空气里弥散着一股浓浓的燥热，烤得他眼睛发直，他一把夺下了她手中的冰水杯，猛地把她抱到了床上。她一开始反抗着，但很快就驯服在他男人的冲动中。他俩赤裸着上身，风扇吹来的燥热撞击在他俩光滑的皮肤上，他的手在她的上身游走，然后缓缓向下探索。她坚决地阻止了他下滑的手，他缩了回来，轻咬着她的耳垂："总有一天你会是我的！"他俩在床上挣扎了一会儿，杨峰擦了擦她额头上的热汗，起身去给她拿水杯。

一个玻璃水杯出现在蓝冰眼前，她怔了一下回过神来，接过了彼得递来的清水一气喝光，也吞下了喉咙里的一丝酸涩。彼得搂着蓝冰躺在了床上："冰，I love you！"他温柔地吻着她，抚摸着她细腻白皙的皮肤

红烛在闪耀，玫瑰水晶球发出璀璨的光芒。

没多久，蓝冰怀孕了。带着他俩爱的结晶，蓝冰和彼得迈进了婚礼的殿堂。二十一岁的蓝冰成为了一个年轻的妈妈。小宝宝大卫的出世，给他俩带来了莫大的喜悦和幸福。儿子长得酷似爸爸，卷卷的金发，浅棕的眼睛，高高的鼻梁，但嘴巴和下巴则像蓝冰。彼得是个出色的丈夫和父亲，他宠爱太太和孩子，他骄傲地对蓝冰说他有两个孩子，一个是蓝冰，一个是大卫。

因为孩子的缘故，蓝冰暂时中断了大学的学业，她天天沉浸在和儿子在一起的幸福时光里。看着儿子粉嫩的小脸，肉乎乎的小手，她的心里充满了甜蜜。她从来不像西方人那样让孩子自己单独睡，孩子一直都睡在她和彼得的大床上，她很享受哄孩子睡觉的时光，只要她一唱起这首歌，I see the moon and the moon sees me（我望着月亮月亮望着我）God blesses the moon and God blesses me（上帝保佑月亮上帝保佑我），大卫总是很快地安静下来，渐渐地进入梦乡。

大卫长到两岁时，彼得获得了硕士学位，结束了大学的学习，很快地他在建筑事务所，谋到了一份收入不错的工作，生活有了一定的保障后，他俩把大卫送到了托儿所，蓝冰则又继续她的学业，蓝冰经过几年的勤奋努力，终于拿到了传媒系的硕士学位，毕业后，她先到多伦多的一个地方电视台做实习生，十年后顺利地谋到了一个记者的工作。

彼得通过几年在建筑事务所脚踏实地的工作，成绩斐然，在房屋设计上获得好几项奖。他决定另立门户，成立了自己的建筑设计公司。他一人单枪匹马，在建筑业闯荡拼搏，他的第一个业务是帮一个富翁，在多伦多 Donmills 河谷区，设计一个私人豪宅，当时好几个设计师参与了设计，但是只有彼得的设计方案被选中，他中西合璧的新颖构思，房屋与大自然揉合在一起的布局，尤其受到青睐，一炮打响后，找他设计房子的人越来越多，终于开创了自己的一片新天地，随着多伦多地区移民人口的快速增长，彼得公司的业务越做越大，从，开始的房屋设计，发展到买地盖房的地产开发商，儿子在一天天长大，他们的家也越搬越大，越搬越豪华，越搬越远离繁华的多伦多市

国外的日子有繁忙也有安逸，蓝冰的生活被丈夫彼得和儿子大卫填得满满的。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她偶尔会想起杨峰，杨峰偶尔会走进她的梦里。后来在南州电视台工作的好友苏虹告诉她，杨峰从部队复员回来后，很快去了香港，然后从香港去了日本，并和一位叫樱子的日本女孩结了婚。自从在南州江边分手后，蓝冰和杨峰没再见过面，他俩天涯海角，唯有绿玉坠上的那一抹淡绿，偶尔会唤起蓝冰对他的淡淡的回忆。

一阵门铃声，蓝冰合上了相册，收起了过往尘封的记忆。

蓝冰开门一看，是清洁工露丝。露丝帮他们做卫生已经十几年了，她每星期来一天，并有他们家的钥匙。露丝是希腊人，今年五十多岁，在多伦多住了二十多年。她热情开朗健谈，和蓝冰关系不错，有时她俩会坐在太阳房里，一起喝着咖啡，吃着点心，聊着家常。

彼得搬出去住后，蓝冰告诉了露丝彼得有了外遇，而且他们会很快离婚。当时她吃惊地睁大了双眼，几乎不相信这一事实。平时喜爱唠叨的露丝，并没有发表任何评论，只是心疼地久久搂着蓝冰。

和往常一样，露丝一进门就拥抱了一下蓝冰：“冰，你又瘦了一圈。看，我给你带来了好吃的东西，走，到太阳房吃吧，这样你还可以晒晒太阳。”

这太阳房其实是个非常大的玻璃房，一面紧挨着厨房的墙，另外三面全是玻璃，房顶也是玻璃，里面种了很多高大的绿树和花丛，郁郁葱葱，四季不败，每个月都有园艺师来护理一次。一条人造小溪，沿着玻璃房，在绿树花丛中环绕一圈，十几条金鱼，轻快地游来游去。彼得知道蓝冰不喜欢多伦多的寒冷气候，所以在设计这所房子时，专门为蓝冰设计了这么一个大温室，让她一年四季都可以在里面，欣赏屋里屋外的景致。如果夏天阳光强烈时，还可以拉上房顶的蓝色遮阳布，如同坐在露天下。

露丝把她带来的食物，一一摆在白色的雕花铁桌上，有希腊的薄饼 pita，烤肉和伴有蒜味酸奶的生菜。她把蓝冰按到椅子上：“你先坐这儿好好吃，我先去搞卫生，一会儿再来陪你。”

“谢谢你，露丝。”蓝冰感动得点点头。

“你要想谢我，就把它们全吃完。”露丝一边离去，一边说着。刚走进厨房，又返了回来：“冰，有没有什么地方，你想让我重点打扫的？”

蓝冰想了想：“对了，你先帮我把楼上大客房的床单被罩，统统都换了吧，就是朝南的那间大客房，顺便打开窗子，换一下空气。”当时，彼得和玛丽就是在那间房做的爱，蓝冰一直没有勇气进去，她怕他俩的气息还残留在那儿，从那以后，那道门一直紧关着。

露丝有点迟疑，这么冷的天，蓝冰还叫她开窗，但她很快就猜到了什么，转身去了。玻璃房就剩蓝冰自己，她默默地吃着露丝给她带来的食物，呆呆地看着院子发呆。树上的叶子几乎落了一半，剩下的正在瑟瑟的冷风中摇荡，要是叶子全落光的话，严冬也就来了。不知过了多久，蓝冰隐隐约约听到洗衣机的响声，她猜想一定是露丝在洗那些床单被罩，上面残留着彼得和玛丽的体味。洗衣机能洗掉床单上面的印迹，却洗不掉蓝冰心里的记忆。

玛丽的面容，再次浮现出来。那是在去年彼得公司办的圣诞晚会上。位于多伦多 Makham Road 和 Ellesmere Road 交界处的 Howard Johnson's 饭店，张灯结彩，爵士乐队在大厅演奏着轻快的音乐，身着圣诞晚装的二百多来客在写着自己名字的桌子入座。

玛丽当时担任晚会司仪，她穿的是件黑色低胸长裙，金发高挽，光彩照人，不落俗套。她的笑容带着一种非凡的魅力，彼得就是顺着她射来的这道魅力光柱，上到台前做了一个简短的圣诞讲话："首先，我要感谢每一位的光临，感谢你们在这一时刻，和我一同分享公司的业绩。没有你们出色的工作，就没有公司今天的成长，我感到很荣幸，能有你们这么一个优秀的团队公司的运作。就如一条在大海上航行的船，光有船长是不够的，正因为有了你们这些出色的船员加盟，才能保证我们的船，经过一个又一个的风浪，达到我们的彼岸。请允许我再说一次，谢谢你们出色的工作和努力！"

台下响起了热烈的掌声和欢快短促的伴奏音乐。安静下来后，他的目光落到了蓝冰这一桌上，微笑地看着儿子大卫，"另外，我要谢谢我的儿子大卫，他现在已是多伦多大学的学生，作为父亲我为他感到骄傲！我忘不了他曾对我讲的一句话，爸，尽量让你的业务多繁忙些，就像我小时候，总让我忙忙碌碌一样。"台下一阵哄笑。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太太——冰。"彼得深情的目光，罩住了蓝冰。

"彼得，冰翻译成英文是什么意思？"一个小伙子高声问道。

彼得笑了笑，"冰是 ICE，但是这个冰不是一块 ICE（冰），她是一个冰激凌。"

全场一阵哄笑声，夹着掌声和口哨声。儿子大卫对妈妈做了一个鬼脸，蓝冰用手点了点大卫的额头。彼得深情的目光再次射向蓝冰："我感谢我的冰激凌，这么多年来给我的帮助和支持，OK，最后祝大家吃得开心，喝得开心，玩得开心，跳得开心！圣诞快乐！"彼得回到座位后给了蓝冰一个拥抱。伏在彼得的肩头，蓝冰看到了从台上射来的一道羡慕目光，它来自玛丽的眼里。。。。

温暖的阳光，隔着玻璃洒了进来，撩起了蓝冰心中的丝丝暖意，给过往的记忆增添了温热，她宛若置身在彼得的拥抱中。

"冰，你吃完了吗？"露丝不知什么时候走了进来。

蓝冰从回忆中惊醒，迷茫地看着露丝。露丝心疼地搂了搂蓝冰瘦弱的肩头，坐在了蓝冰对面的白藤椅上。她抓起了蓝冰手，"冰，你又想彼得了，对不对？我一直想对你提个建议，但都没说出口，可是我又不愿意看着你这样。

"你说吧，露丝。"蓝冰看着她柔柔一笑。

"你真应该换个环境，这也许是改变你目前状况的唯一办法。你还年轻漂亮而有魅力，为何不尽快开始新的生活呢？你看你每天守着这么一个大房子，总是圈在自己的世界里，很难走出自己的过去。要不然你搬到城里去，在湖边的高级公寓楼里买一套单元，有 24 小时的保安、游泳池，健身房。。。。。。"

蓝冰吃惊地打断了露丝："你是说要我卖掉这房子？这是我住了多年的家呀！"

露丝犹豫了一下，十分婉转："家不在了，何必还留着这房子？有时候放弃比占有更需要勇气。对了，你也可以考虑回中国去，家乡应该是疗养的好地方，你会找回你的快乐的。你本来就是个开朗的人。多伦多地冷天寒，冬天漫长，生活安静如水，这对你目前的来说尤其不合适。你也知道，我和我丈夫每年都回希腊住一段时间，回到家乡的海滨小镇，每天和老朋友们坐在葡萄架下，边喝酒边唱歌边聊天，看着夕阳在爱琴海落下，看着星星在爱琴海上升起，可开心了。对了，还可以和以前的恋人一起喝两杯酒，去海边散散步，那种感觉真美呀。哎？你以前的恋人呢？你们多久没见面了？你不想见他吗？"为了让蓝冰开心，露丝寻找着各种话题。

"以前在家乡时，曾有过一个男朋友，他是我的初恋，我们已经二十多年没见面了。很多年前听朋友说，他早已在日本定居，据说还娶了个日本太太，说不定在日本已经是孩子一大群了。"蓝冰笑了，脸上露出了浅浅的红晕。

"哦，他现在住在日本。不管怎么说吧，无论你到天涯海角，家乡总是你最难忘的地方，对吗？"露丝轻轻拍着她的手背。

家乡，一个令人温馨的感觉，让蓝冰产生了久违的向往。

露丝走后，蓝冰一面想着露丝的话语，一面从玻璃房踱步到中式客厅、西式客厅、家庭客厅、家庭娱乐室，轻轻的脚步声，搅动不起屋里沉沉的空气，郁闷、压抑、宁静让她窒息。她端视着每间屋子的各种摆设，这些无不凝聚着她的心血和自豪的物品，现在却变得索然无味。她跑遍古董和旧货市场，发掘了一件又一件她心爱的老式家具和古色古香的小摆设，她甚至和请来的技师一道，对买来的老古董重新翻修和刷漆，并乐在其中。可这些刻着历史沧桑的老古董，现在在她的眼里不但失去了光泽，而且连同厚重的记忆一道，压在她的胸口。她突然产生一种要冲破历史和记忆的冲动，冲破这些自我的枷锁。

家庭图书室的落地钟，一步一步，从过去走来，一步一步，向未来跨去。蓝冰的目光，落到了窗口旁边的书桌上，看了一眼书桌上的计算机，她想到了她的好友苏虹，自从温哥华一别后，她就没有心思和她联系，估计苏虹一定会有E-mails过来，果然不出所料。

冰：

温哥华一别，又过了几个月，家里近来可好？真羡慕你有个舒适的生活，不像我整日忙忙碌碌，奔奔波波。我丈夫高嗣在工作上有了变动，他最近刚被南州市政府任命为副市长，主管文化宣传，这下更忙了，两口子在一起吃饭的时间都很少。幸好我们没要孩子，否则很难顾得过来，你也知道，国内应酬很多，远远国外好，下班以后时间基本属于家人的。有时真想去你那儿清静清静，住段时间，最后一次去你家，也都是几年前了，你还摆弄那些老古董吗？

我最近跟着台里的摄制组去了趟北部山区采风，因为要制作一部音乐风光民俗片，准备参加全国的电视节目比赛，在这片青山绿水，风景如画的地方，我们却痛心地看到了在贫困阴影下生活的人们，以前从没去过贫困地区，这次的亲身经历真是感触太深了。附近有个铜矿，很多孩子都在矿上干苦力活。看着大人们在他们的背篓里加进沉沉的矿石，看着他们弱小的身躯颤悠悠的，光着脚步履蹒跚地走在铺满碎石的山路上，我的泪水夺眶而出。你知道什么让我感到震惊吗？是孩子们的眼睛，是那麻木的眼神。

有个叫健欢的小男孩，大概也就10岁，没了右小腿，听说是在矿上不小心被大矿石压断的。看着他在烈日下坐在地上，捡着掉在地上的矿石，大家心里很难受。听旁人说他妈妈已经病逝，爸爸得了严重肾炎卧病在床，家里还有一个幼小的妹妹。摄制组去了他那破不遮风的家，大家把身上所有的钱，都交给了躺在病床上的父亲。家里的贫穷问题和实际困难得不到解决，即便帮孩子们交了学费，他们同样也上不了学。

南州市前不久成立了一个乡村扶贫基金会，该基金会的启动资款主要是香港的慈善人士捐助的，现在市里和该基金会为了扩大社会影响，让我们电视台做一个系列扶贫筹款晚会，计划每月一次，节目总长度约一个半钟头，包括广告插播时间在内，筹来的善款全部捐给该基金会。以前我们曾做过一些筹款晚会，但效果不是很理想，台里现在正在集思广益。上次在温哥华给了你一些带子，其中有一些是我们做的筹款晚会的节目，你能否抽空看看？我现在觉得压力很大，尤其是来自高嗣的压力，他正好主管这方面的工作。

我知道你在加拿大参加过不少筹款节目的制作，能否给我们一些建议？

盼复！

苏虹 于南州

看完苏虹的电子邮件，蓝冰非常羡慕苏虹，觉得她活得充实而有意义。她不由想起了苏虹和南桐的恋爱时光。南桐比苏虹大八岁，曾就读于南州大学国际政治专业，研究生毕业后留校当老师。当时苏虹在南州大学新闻专业读书。有一年暑假蓝冰回南州，苏虹说有一男士对她有意思，她让蓝冰替她参谋。一开始苏虹并没有透露任何有关南桐的情况，因为她想让蓝冰自己去观察南桐。

在一个夜风习习的晚上，他们三人一起在江边的海鲜酒家吃饭。这是蓝冰第一次见到南桐。他看起来文质彬彬，礼貌谦和，对苏虹是百般呵护。吃饭的时候，因为她和苏虹都没把碗里的饭吃干净，南桐对着她俩摇了摇头，说自己曾插过队种过田，深知粮食来之不易，让她俩不要太浪费，弄得她俩当时都很不好意思。南桐哪里知道，这两个女孩在高中的时候，是班上出了名的调皮鬼。趁着南桐上厕所之际，她俩往南桐的汤碗里加了一大勺的白胡椒粉。南桐回到餐桌后，喝了一口汤马上皱起了眉头。她俩佯装不知，在一旁一唱一和，让他千万别浪费。看着他硬着头皮喝下汤后被呛得满脸通红，大咳不止，眼泪直流，她俩终于忍不住放声大笑。想到南桐当时的惨样，蓝冰不禁笑出声来。

蓝冰连忙给苏虹回了封短信，讲了她的婚变，有关系列筹款晚会的制作建议，她看完片子后会提一些供参考的意见。发完了电子邮件后，蓝冰下到地下室。那里有一间配备相当完备的工作间，有计算机、专业放像机、电视机、录像机，还有几大书架的录像带。她找出了一大堆相关的带子，顺手将其中一盘她几年前参与制作的带子，塞进了放像机中。

这是一个名为“水仙花之夜”的筹款晚会。水仙花是加拿大癌症协会的会徽，代表着希望和盎然生机。为了给加拿大癌症协会筹集善款，华人社区和加拿大癌症协会一起，举办了一个一年一度的筹款晚宴。蓝冰被邀请作为晚会节目主持人之一，主要负责采访加拿大癌症协会和那里的志愿人士。

电视上出现了一个画面：那是一个大雪纷飞的冬日，一名叫安娜的老人开车去接一个癌症病人到医院进行化疗。看着安娜一拐一拐地踏着积雪去敲开癌症病人的家门，蓝冰眼睛一阵发热，当时采访经过历历在目。

加拿大癌症协会是一个全国性的民间组织，其宗旨是消灭癌症和帮助癌症病人提高生活质量。该组织的工作人员大部分为各地的志愿人士，他们用自己的时间去为癌症病人服务。当蓝冰打电话到癌症协会说明采访意图时，该协会的项目负责人爽快地说道：“你们就采访安娜吧，她是我们协会的一名义务司机，每星期她都会抽出一天时间，免费接送癌症病人到医院去化疗或电疗。她一做就是五年，无论酷暑严寒，早出晚归，风雪无阻地将一个又一个癌症病人接到医院，又将一个又一个癌症病人送回家中。”

第一次见到衣着朴素的安娜，看着她满头银发，走路一跛一拐，蓝冰竟一时感叹得不知说什么，因为安娜看起来倒像是应该被照顾的人士。通过采访得知，安娜今年 67 岁，七年前曾因患上退化性关节炎左腿做了换膝盖手术，行走并不是十分方便。她做志愿人士已经二十年了，以

常抽空开车接送盲童去医院或去参加各种活动。五年前在收音机里听到癌症协会急需义务司机的呼吁，她就转到了癌症协会做义务司机。

和安娜一起驱车载着癌症病人前往多伦多 Sunnybrook 医院的路上，蓝冰问安娜是什么原因驱使她长年做志愿人士。安娜双手紧握方向盘，注视着被一层薄雾覆盖的高速公路微微一笑："我本人没有太多的技能，但是我会开车。"嘿嘿，说到开车，我的丈夫现在也是一名志愿人士，他常常开车去为那些在火灾现场灭火的消防队员送茶水和饭菜。他退休前曾是多伦多警察局的高级警官。我俩很高兴每个星期能抽出一些时间，为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做一些事情。反正时间不用也会白白浪费掉。"

想到这儿，蓝冰一阵感慨：时间在某些人手里如同流走的细沙，在某些人手里却是一块发亮的金子。这时，蓝冰看到电视画面里的自己和安娜陪同着安娜接来的癌症病人一道，有说有笑地走进了 Sunnybrook 医院的癌症治疗大楼。那里温暖如春，高大的绿叶植物郁郁葱葱，生机盎然，阳光从玻璃房顶透射进来将大厅照得亮堂堂的。

"嗨，我的老朋友！"安娜和一位身着笔挺衬衣的老先生热情拥抱，并给了他一个塑料袋。"来，让我介绍一下，这位是施密特先生，今年 72 岁，是癌症协会的一名志愿人士，几乎每天都在这个候诊大厅巡回，只要看到情绪低落的癌症病人和家属，他立刻上前与他们聊天，端茶送水，给他们鼓励和力量。他自己本人在三十年前患上了喉癌，作了声带切除手术，所以讲起话来非常吃力。但是他在癌症中心做志愿关怀使者，已经十年了，这里也成了他的另一个家。"

施密特先生的脖子上围着一块白纱布，沙哑沉闷的气声是从纱布后面传来："哈哈，我和安娜认识很多年，我们是在这里做志愿人士认识的。安娜做的点心很好吃，你看，她又给我带吃的来了。"

安娜笑着拍了拍施密特老先生的肩："你们看他现在这么爽朗，很难想像他三十年前因为喉癌而失声的痛苦。他曾告诉我当时他痛哭不已，但也就从那以后他对自己说，只要他活着一天，他就会把笑容和力量带给困境中的人，这么多年来，他也是这么做的。在我眼里他是个坚强而伟大的人，你们应该多和他聊聊。对不起，没有时间和你们多聊了，一个病人刚刚做完化疗，我要马上送他回家，然后再接下一个病人来这里接受放疗，这里每一个病人接受治疗的时间都是事先安排好的。"

拄着拐杖的安娜和一位癌症病人一起出了大门，她那淳朴真挚的微笑，连同一首动人的歌声，留在了电视画面上，印在了观众们的心里。

"在我心中曾经有一个梦

要用歌声让你忘了所有的痛

灿烂星空虽是真的美丽
平凡的人们给我最多感动
再没有恨也没有了痛
但愿人间处处都有爱的影踪
用我们的歌换你真心笑容
祝福你的人生从此与众不同。

三个星期后，蓝冰将写好的节目方案发给了苏红。

（五）

圣诞节就要到了，五颜六色的彩灯，把宝石蓝的夜空装点得光彩夺目。

此时的蓝冰，万分想念远在几百公里之外的儿子大卫。这个学期，大卫因为想提高法语口语，专门搬去了讲法语的蒙特利尔市。这两天大卫打了电话回家，说是很快就会回多伦多过圣诞。电话里蓝冰装成没事儿人一样，她不愿意在电话里，告诉儿子她和彼得离婚的消息。

像往年一样，蓝冰订了两棵圣诞树，一棵放在一进门的大厅，另一棵放在家庭客厅。她要给儿子营造一个圣诞气氛，营造一个温馨的环境。她拿出了几大包色彩缤纷、小巧精致的圣诞树饰物，一件一件地将它们点缀到苍绿的松树上。以前儿子小的时候，最爱帮蓝冰装饰圣诞树了。有时儿子的指头不小心被松针扎着，蓝冰一定会亲一下他的手指头，儿子就会说：“妈一亲就不疼了。”要是蓝冰的手被扎着，儿子就会捧着蓝冰的手吹口气，然后仰起他那可爱的小脸说：“妈，我一吹口气，你的手就不会再疼了。”她眼睛蒙上一层雾水，仿佛看见了无数的花蝴蝶围绕着圣诞树翩翩起舞，仿佛听到了儿子的欢声笑语，在屋子里回荡着。

大卫从蒙特利尔回来后，并没有马上回家，而是先回到他在多伦多大学的宿舍。他事先并没有告诉父母具体哪一天回多伦多，他想给他们一个意外的惊喜。当他正要往家里打电话时，看到了电话留言灯一闪一闪。他一听是爸爸留的言，让他回到多伦多后，务必先给他打个电话。大卫很纳闷，马上打了电话给彼得。彼得接到儿子的电话后很高兴，他让儿子先不要回家，也不要打电话给妈妈，先来他办公室，因为他有事要和他谈。

西下的太阳，在寒风中无力地散发着余热，川流不息的汽车，载着工作了一天的人们，驶向各自温暖安逸的家。大卫的吉普车夹在这些车流里，朝他父亲的公司快速驶去。回想着爸爸略带神秘的语气，令他有点纳闷和不安，不知家里是不是出了什么事。很快地他开始责怪自己的胡思乱想，也许爸爸只是有意外的惊喜，要送给妈妈做圣诞礼物。想到这，大卫的脸上露出了幸福的微笑，他很爱他的爸爸妈妈，他的这个家就像个平静的港湾，充满着阳光和温暖。他正如同一条刚刚扬起风帆的小船，渐渐驶出安逸的港湾。

天黑时分，他的吉普车停在了父亲办公楼前的停车场上。这个办公楼是他爸爸亲手设计的，是一幢半圆形的乳白色小楼，一共有四层。四周宽大的草坪上盖满了白雪，一组钢管雕塑伫立在白茫茫的雪堆上，挂着冰枝，在银白色的灯光照耀下，孤冷清傲地凝视着四周。楼前一个圆形的喷泉，早已没了夏日的一汪碧波，一棵高大的圣诞树摆放其中，上面缠绕着金银丝带，点缀着星星般的晶莹彩灯，在寒冷的夜空里，光彩熠熠。

大卫进了大厅，深红色的大理石地面，如同镜子一般，反射着灯的光亮。几株高大的热带绿树，生机盎然，上面挂满了红色的圣诞球，像是熟透了的果实，闪闪诱人。办公楼已经相当安静，大部分人下了班。他上到了四楼。秘书小姐已经离去，爸爸在等着他。一见面，父子俩高兴地拥抱在一起。彼得用力地拍了拍儿子的肩头：“好小子，几个月不见，长结实了，法语有进步吗？”

“当然有进步啦，天天说法语。对了，我几乎每天都去健身房锻炼。爸爸，你叫我来有什么事？”

“坐吧，喝点水。”彼得指了指角落那一圈棕色的皮沙发。

大卫坐了下来，彼得坐在了儿子的对面。看着儿子询问的目光，他一时竟不知如何开口。他突然觉得，坐在他对面的，已不再是以前那个跟在他身后，流着鼻涕的小家伙，而是一个和自己一样高大，长得酷像自己的大小伙子。彼得开始感到不安，儿子清澈的目光，直射他的心底。就在那一霎那，他突然有了想骗儿子的念头，因为他不想伤害儿子。他开始犹豫，思想在激烈斗争着。

“爸，怎么了？是不是又要给妈妈送什么圣诞意外惊喜呀？”大卫满脸带笑。

“啊，你就是她的意外惊喜。”彼得搪塞着。

“就这个呀？那我们就回家吧！我还以为出了什么事儿呢。爸，走吧，我好想妈妈，几个月没见到她了……”他从沙发上站了起来。

彼得示意儿子坐下来，大卫不解地又坐了下来，神色有点诧异。彼得沉默了一会，决定向儿子摊牌：“大卫，你也长大了，有些事情你应该可以理解，也应该可以承受得了。我，我和你妈妈……我们要离婚。”

“什么？离婚？你说离婚？”大卫唰地一下站了起来

“你先坐下，大卫，听我说。我真不知该如何开口向你解释。唉！我……我……我和另外一个女人……你妈妈发现了，她要和我离婚。我很对不起你们，一想到要离开这个家，我心里也不好受！”彼得双手抱头，声音呜咽。

“天啊！没想到，你叫我来就是为这件事！你还爱妈妈吗？”大卫瞪大眼睛。

“当然也爱了。”彼得语气坚定。

“这不就 OK 了？你向妈妈承认错误，请她原谅你，不要再和那个女的来往……”大卫发现爸爸并没有接他的话，不安地问道：“爸，难道你也爱上了那个女的？也离不开她？”

他看着爸爸点头默认，大卫更是生气：“所以你就选择离开妈妈，离开我，她比我俩都重要，对吗？”

“不是这样的！你们三人对我都重要，这是我的心里话。但是事情到了这一步，已经没有什么挽回的余地了。大卫，分了家后请你多回家看看妈妈，多多照顾和关心她，这也算是我对你的请求啦。要是你妈妈有什么事需要帮忙，你一定要告诉我，别把我当外人，而且我也不是你们俩的外人……”说到这，彼得感到一阵不安。

大卫不知所措地看着天花板发呆，这突如其来的消息，给了他当头一棒。完了，这个家已经解散了，他想到了可怜的妈妈，他知道妈妈很爱爸爸。大卫终于打破了沉默，声音有点干涩：“爸，我走了，我想赶快回家看看妈妈。”提到妈妈，大卫眼圈一红，他从小和妈妈在一起的时间比爸爸多，自然对妈妈更依恋。

“希望我们大家，能尽快从这不愉快中走出来，好吧，我送你下楼，答应我，一定要照顾好你妈妈。”彼得充满期盼地又拍了拍儿子的肩膀。

大卫盯着爸爸看了一会儿，冷冷地说道：“你不用送我下楼了。”随后一扭头出了爸爸的办公室。

楼外，寒风凛冽，大卫打了个寒颤，快速地钻进了汽车里。就在他拉上安全带的一瞬间，他看见了一个又大又圆的月亮，挂在天上。一片洁白的云，正漫过月亮。大卫看着薄云里的银月，看着银月里的薄云，突然想起小时候，妈妈经常给他唱的一首歌“月亮在白莲花般的云朵里穿行，远方传来了一阵阵轻轻的歌声，我们坐在高高的谷堆旁边，听妈妈讲那过去的故事……”

小时候妈妈哄他睡觉时，经常讲嫦娥吃了仙丹后飞到了月宫的故事。嫦娥在月宫里很寂寞，幸好有一只玉兔陪着她，让她有了一些欢乐。每每听到这里，小大卫总是紧紧地搂着妈妈说："妈，要是你不小心飞到月亮上，我就会变成那只小兔子，陪着你。"一想到孤独中的妈妈，大卫鼻子一酸，他一踩油门，吉普车象出了弓的箭，飞驰而去。

他的吉普车，开进了静静的住宅小区。他几个月离开家前，这里树林茂密，郁郁葱葱，现在只剩下光秃枝丫，在寒风中摇曳。邻居的房子和房前的树上，镶嵌着五光十色的彩灯，耀眼夺目。他缓缓驶进他家院落，与以往圣诞节不同的是，屋外不再是火树银花，而是一片漆黑。

他用手机先给妈妈打了个电话，以免突然进去吓着她。当他的车刚刚驶进车库时，妈妈已经冲进了车库。和妈妈长久的拥抱中，他感觉到妈妈瘦了许多，大卫一阵难过。

进到家里，他顺手打开了过道和大厅的灯，昏暗的屋子刹那间明亮起来。家庭客厅里，壁炉正燃着火，发着光和热，炉边的摇椅，在柔柔泻地灯光的笼罩下，前后摇动。一本英文畅销书《Chicken Soup for the Soul》（心灵鸡汤）放在旁边的茶几上，大卫估计妈妈刚才在这看书。壁炉旁的圣诞树上，五颜六色的彩灯和彩球，点缀在苍绿之间，给清静的大房子，增添了节日的色彩。

他小的时候，每当圣诞来临前，他们总要有一个小小的亮灯仪式。爸爸先打开一瓶红葡萄酒倒进酒杯里，然后让大卫关掉房子里所有灯，在黑暗中大家一起数完 1 2 3 后，大卫打开彩灯的开关，五颜六色的灯光，从圣诞树上，壁炉上，楼梯扶杆上，同时放射出各色光芒，仿佛走进了一个光怪陆离的迷宫。这个时候，爸爸总会放起柔柔的音乐，和妈妈干掉杯中的红酒，然后搂着妈妈轻轻地跳舞。跳舞的时候，爸爸就会对坐一旁观看的儿子说："当初我在北京追你妈妈的时候，不知惹来多少人嫉妒，你妈妈班上……。"

每当爸爸说到这儿，大卫总是打断他，学着他的语气往下说："有个男生叫大力，对我恨之入骨。有一天，你妈妈问我想不想去游泳，我说没带游泳裤，这小子在旁边听到了，马上恶狠狠地说，你就光屁股游吧！惹得周围同学一阵哄笑，我真恨不得揍他一顿。"

爸爸这时总是故意对着妈妈眨眨眼睛，然后吃惊地看着大卫："好小子，你怎么知道我们当时的事？"

"爸，这故事你每年都讲，我背都背熟了！"爸爸妈妈哈哈的笑声在屋里回荡。……

大卫摇了摇头，抹去了过往的欢笑，只听到落地钟在嘀嘀嗒嗒向前走着。妈妈手里拿着一杯温水，递给了他。灯下大卫仔细端详着妈妈，几个月的功夫，妈妈变得消瘦和憔悴，他心里一阵难受："妈，你还好吗？"

“好啊，看见你更好！对了，你回来后，给你爸爸打电话了吗？”

“没有。”大卫不愿捅破这层纸。

“噢，你爸爸他这几天出差了，很忙！”

看着妈妈强装笑颜，大卫更是难受。“妈，你吃晚饭了没有？”他避开妈妈的目光，进了厨房打开冰箱一看，里面空空的，除了一些果面包，牛奶，奶酪，苹果和黄瓜外，什么都没有。一看厨房桌上堆放着一大堆方便面，他明白了。

“对不起，儿子，不知道你今天回来，没有准备什么吃的。”妈妈跟着进了厨房

“妈，我们出去吃饭吧，我肚子都饿扁了。”大卫想让妈妈出去好好吃一顿饭。

“太好了，我们去中餐馆吃自助餐，你稍等我一会儿，我去换件衣服，洗个脸就下来。”蓝冰一面说着，一面兴冲冲地跑上楼去。二十来分钟后，蓝冰从楼上匆匆下来。看着略施淡妆，衣着精致的妈妈容光焕发，和刚才判若两人，大卫高兴地做了个鬼脸：“妈！你现在的样子好漂亮啊！”

“是吗？谢谢你，我的儿子！走！”蓝冰轻轻地拍了拍大卫的背。大卫挽着妈妈，上了他的吉普车。

他俩从餐馆饱餐而归时，已经晚上十点多了。大卫的回来，给清冷的家带来了生气，给孤寂的蓝冰带来了欢乐，他俩都没有困意，大卫提议到家庭客厅坐一会儿。蓝冰考虑到儿子刚回来，为了让儿子多高兴会儿，她不打算把她和彼得的婚变，马上告诉儿子。

妈妈若无其事，让大卫心里很不是滋味，他打算捅破这层纸，不愿意妈妈把不快一直憋在心里。聊了一些日常琐碎的话题后，大卫话锋一转：“妈，其实我今天回家前，去了爸的公司，对不起，刚才没对你说实情。”

看着妈妈紧张的探询目光，大卫有点不安：“爸爸他，他，他告诉我，你们要离婚。”大卫终于吐了口气

蓝冰声音呜咽：“对不起，儿子，我没能维持住我们的这个家。既然你爸爸的心另有所爱，我也不想强留他，我和他的缘分已经到了尽头。让我最担心的是你……”看了一眼儿子后，蓝冰的目光落到了全家福照片上，泪眼朦胧。

大卫一把搂住了妈妈颤抖的肩膀：“妈，你不用担心我，毕竟我已经长大了。我不想为父亲辩解什么，我想说的是，我的同学中，很多的父母都是离异的，虽然以后爸爸不能和我们在一起生活，但我仍是你的儿子，我永远爱你，我不会离开你的。”

蓝冰抬起了满是泪花的脸：“谢谢你，大卫，妈妈也永远爱你。”

蓝冰和大卫感到心里沉甸甸的，谁都没再说什么，沉默一会儿后，蓝冰打破了沉默：“大卫，你不用太为妈妈担心，妈妈毕竟是成年人了，知道怎么面对当前的处境。中国人常说，人生没有过不去的坎儿，时间会冲淡一切的。”

儿子点了点头：“会的，一定会过去的。妈是个天生开朗爱笑的人，真希望你能天天嘻嘻哈哈，我最喜欢看见你笑了，因为你笑的时候很漂亮。”

“呵！我的儿子总是这么能让妈妈开心！好，妈一定会笑口常开的。对了，过几天就是圣诞了，你梅阿姨和约翰叔叔请我们去吃饭，他们刚从中国回来没多久，也很想见见你。”

“太好了，早就想去看看他俩，这下又可以看到他们在中国拍的录像了。”大卫一脸的兴奋。

“好吧，儿子，时候也不早了，你也累了，回你房间好好休息吧。”

“妈，你先上楼休息吧，我刚吃饱，想走一走。晚安！”

妈妈上楼后，大卫一人在楼下到处走着，检查着每个窗口是否已经关紧，尽管他知道这举动是多余的，因为有防盗系统，但是妈妈一人住在这大房子里，让他放心不下。大卫没有一点困意，回到家庭客厅，拿起了妈妈刚才看的那本美文书，翻开妈妈刚看到的那个章节，那个题为“心灵美”的小故事吸引了他：

“Lisa 是我两岁的女儿，一天清晨我推着她出去散步，两位路过的老太太对她说：‘小姑娘，你知道吗？你长得很漂亮。’

Lisa 毫不犹豫地大声回答：‘是啊，我当然知道。’

回到家后，我搂着可爱的女儿说：‘Lisa，今天有两位女士夸你漂亮，这是上帝赐给你的，但是一个人也需要心灵美，比如爱你的父母兄弟姐妹，允许别的小朋友玩你的玩具，如果别的小朋友伤心的话，要同情关心他们。’”

女儿噘起了小嘴：“妈，我听不懂你说什么！”我连忙给了她一个拥抱，并告诉她我是多么爱着她，希望她能记住我刚才说的话。从那以后，我们再也没提到这个有关心灵美的话题。

两年后我们搬到了乡下，Lisa 也进了幼儿园。她班上有个女孩叫 Jeanna，妈妈去世没多久，父亲刚刚结了婚。一天，女儿邀请 Jeanna 放学后来我们家玩，征得她后母同意后，放学后我直接到学校接她俩。上了车后 Jeanna 问我，能不能开车带她去看看她妈妈。我心里一怔，猜到孩子一定是想她死去的亲妈妈了。在 Jeanna 的指引下，我开到了墓地，Jeanna 很快找到了她妈妈的墓碑。女儿陪着 Jeanna 在墓碑石台上坐了下来。Jeanna 一面哭泣，一面讲着她妈妈生前如何爱她，妈妈死后她如何想妈妈，她一直爱着自己的亲妈妈，也爱她的后妈妈，因为后妈妈对她很好。

听着 Jeanna 的哭诉，女儿泪流满面，紧紧将好友搂在怀里，并充满同情地说：“Jeanna，我很为你难过也很同情你。”

女儿为朋友伤心落泪的样子，深深感动了我。晚上睡觉前我对她说：“Lisa，妈妈今天为你感到骄傲。下午在墓地的时候，看到你对好朋友充满同情，试着分担她的痛苦，说明你是个善良的女孩子。”

女儿闪动着稚气的大眼睛，认真地问我：“妈，我这时心灵美吗？”

在故事的结尾处，写着一行大字“同情心也是一种关爱”。他合上了书，看见了全家福照片上的妈妈，正对着他微笑。

大卫心里涌起一股酸楚的感觉，小的时候左手拉着爸爸右手拉着妈妈蹦蹦跳跳，心里天天盼着长大，可如今长大了，他的手却再也无法将父母牵在一起。父母这突如其来的离异，让他觉着体内好像被灌满了寒风，透心般的冷。今年的圣诞节，再也不是他们一家团聚的温馨时刻，他不由得为妈妈的将来担心。

圣诞节到了，傍晚时分，迎着漫天飞舞的雪花，茹冰带着儿子大卫，来到了梅和约翰的家。梅和约翰已经快一年没见到大卫了。看着英俊潇洒、高大魁梧的大卫，他俩高兴地拍打着他坚实的肩膀。

约翰早已点燃壁炉里的木头，熊熊炉火，放出阵阵热浪，一股淡淡的松木香气，在屋里弥漫。轻柔的圣诞音乐，传递着祥和、温馨和喜悦。餐桌上摆着一盆火红的圣诞花，壁炉台上的蜡烛闪烁着黄色的火苗。圣诞晚餐有梅做的烤火鸡、约翰做的胡椒牛排，大家边吃边喝边聊，屋里充满着欢声笑语。

一杯葡萄酒下肚后，大卫白皙的脸上，泛起红晕，他神情兴奋："约翰叔叔，我在蒙特利尔市，去了白求恩广场，看到了中国送的巨大的白求恩大夫汉白玉雕像。我知道白大夫来自你的家乡，你一直很钦佩他。"

"是啊，他是个很出色的医生，而且乐意帮助别人，尤其是穷人。其实我的家乡格雷文赫斯特 Gravenhurst，是个默默无闻的小镇，而且早先镇上知道白求恩大夫的人并不多。到了后来，很多中国人一到加拿大，就打听白大夫的故居。到了 1973 年加拿大联邦政府买下了白大夫出生的小屋，1976 年正式对外开放，这二十多年来，已有十几万人前来参观，而且绝大部分是中国人。"

董冰接过约翰的话："梅，你还记得吗，那年白求恩的雕像在格雷文赫斯特的剧院广场前落成，我们三人都去了，我还做了采访。"

梅点了点头："当然记得，那天的活动还挺正式的。加拿大华裔总督伍冰枝和中国驻加拿大大使共同为铜像揭幕。"

"最有意思的是，有一个年轻女士特意到我们的摄影机前，告诉我们她不久前刚从中国回来，在中国的时候，她穿一件 T 恤衫，上面印着我来自白求恩家乡，就这几个字，成了她在中国的特殊通行证。上汽车有人给她让坐，有的出租车司机不收她的车钱，有的餐馆老板请她吃饭。约翰，下次你去中国的话，最好也穿这么一件衣服。"董冰的话逗得大家都笑了起来。

"据说格雷文赫斯特市长以前并不知道白求恩在中国是个家喻户晓的人物，有一年他应邀去中国一所军校，为军校内的白求恩铜像揭幕，他这才知道白求恩在中国是如此受到中国人的尊敬和爱戴，当时他感动得不得了，并为自己来自白求恩的故乡而感到自豪。白求恩大夫当时在加拿大过着优越的生活，平时住着洋房出门以车代步的他到了中国晋察冀边区后，住在燃着煤油灯的窑洞里，小毛驴成了他翻越黄土地的交通工具。作为医生来说，我非常钦佩白大夫的敬业精神，他曾是魁北克一家医院的胸外科主治医师，他改进了 12 种医疗手术器械，包括肋骨剪刀器在内的许多医疗器械直到今天仍然广泛应用于外科手术中。此外，他还发表了 14 篇胸外科方面的学术论文。1937 年，日本发动了侵华战争，白求恩去到中国，为了抢救伤员，他在枪林弹雨中穿着草鞋夜以继日地做手术，曾创下了在 69 个小时内做了 115 个手术的记录。他把自己的衣服、干粮、药品、鲜血分享给中国伤员……他在给加拿大友人的信中曾写道：'我的确非常疲倦，但长期以来未像现在这样愉快……因为人们需要我。'有时我在想，其实帮助别人，也等于帮助了自己，因为自己从中得到了乐趣。在我和前妻离婚的那段日子里，我经常在想怎样才能做一个快乐的人。后来我去非洲工作，当时主要是出于散心，给自己换换环境，没想到我在那感到非常的愉快和充实，看来快乐也是多层面的。"

约翰的一番话，引起了董冰的深思，她觉得自己渴望快乐，并正在寻找快乐，可是快乐在哪儿呢？

晚餐后，梅和蓝冰进了厨房。梅将碗碟放入洗碗机中，蓝冰则是做起了她的拿手点心—虾蓉酥合。这道粤式点心，真是蓝冰的保留节目，每次聚餐时，端出来，很快就被一扫而光。蓝冰用春卷皮包住沾有番茄酱的虾仁和香菜，再沾上鸡蛋面粉，麻利地放到油锅里炸至金黄，鲜香可口的虾蓉酥合，很快装满了两大碟。

蓝冰和梅端着酥合从厨房出来，家庭客厅响起了一阵动人的歌声：

I have a dream, a song to sing （我有一个梦想，一首歌）

To help me cope with anything （帮我排除万难）

If you see the wonder of a fairytale （如果你看到童话里的奇迹）

You can take the future even if you fail （你就能掌握未来，即使你遇到失败）

……

“嘿，这可是我喜欢的一首老歌！”蓝冰叫了起来，她让约翰和大卫每人拿了一个虾蓉酥合，然后坐到了儿子大卫的身边。

“嗯！真好吃！冰，我最爱吃你做的这道点心了。我正在放这次在中国拍的录像，为了让你们在看的时候不觉得无聊，配了这首老歌作背景音乐，这也是我喜欢的一首老歌。看！这就是我曾向你说起的老沙岭，那里是我们的一个义诊点，方圆百里的老乡们都到这检查来的。”约翰一面吃，一面解释着。

画面上，吉普车队缓慢爬行在黄土塬峁之间，又窄又陡的泥土公路，另一边则是山崖。医疗队进了老沙岭后，村民蜂拥而上，孩子们好奇地摸着汽车，拍打着汽车轮胎，大人们和医疗队员们微笑招着手。梅，约翰及一名戴眼镜的中年男子，在一群村民的簇拥下，来到了一个整洁的农家院落，农舍屋檐下，吊着一串串金澄澄的玉米，红艳艳的辣椒。院落里一棵茂密高大的槐树下，一头毛驴悠闲地拉着石磨，一圈圈地走着，把黄泥地磨出了一圈光亮的印子。

梅介绍着：“这位戴眼镜的中年男士叫何谈，是大学的英语讲师，也是名志愿人士，我们这次的义诊，他一直给我们义务当翻译。这个院子是村长的家，我们三人都住在这里。你看，那位高大魁梧的中年男子，就是村长，他叫西北，他身旁那位脸色红扑扑的妇女，就是他的太太，西北太太的面条做得真好，她知道我最爱吃，每天都给我做新鲜面条。”

电视里，梅端着一个大碗，盘腿坐在村长家的炕上，和村长的妻子一起津津有味吃着面条，窗外爬满了看热闹的孩子们，看到这里的画面，大伙都笑了。

随着电视镜头的移动，老沙岭的风貌呈现眼前，沟壑纵横的沙石坡上，少得可怜的几点绿色点缀其间。梅指了指破旧的房子，衣衫褴褛的村民和穿着露脚趾头的鞋的孩子们：“老沙岭的村民生活得很艰辛，影响他们生活的最大问题是缺水，你看四周光秃秃的，没有几棵绿树。两百多口人的饮用水，全靠很远处山脚下一条几乎干枯的小河，其实它已经变成了一条细小的水沟。村里的男人们大都进城打工，拉水背水几乎全靠女人和孩子。我见过一位五十多岁的大妈，一辈子都在这条山路上背水，她的腰已经伸不直了。一开始我们并没有意识到水的宝贵，我和约翰早上起来后，将洗脸水倒进了院子树下，村长太太从房里冲了出来，看着被我们倒掉的水，眼泪唰一下子流了出来，原来这些水还得用来拌猪食呢！我当时真是内疚极了，后来翻译何该告诉我们，因为缺水，村里人几乎都不洗澡。”

梅喝了一口矿泉水，接着说道：“有一次村长太太问我，在加拿大能不能天天洗澡，我说不但可以天天洗澡，而且家家都有一个能躺在里面的大浴缸，我还告诉她加拿大有很多的水，还有很多大大的湖。我当时身上有一张安大略湖的明信片，送了给她，她就把它钉在墙上，经常凝视那蓝蓝的湖水出神。有一天我在村里义诊回来，拖着疲惫的双腿刚进她家院门，她神秘地拉着我，来到南厢房，推开门一看，我惊呆了，里面是个大木盆，木盆里盛满了热水，她让我洗个热水澡。我搂着她感动得一句话也说不出，这水可是人背畜驮车拉弄回来的呀，为这盆水她不知来回走了多少个钟头的山路。。。。”

看着梅哽咽着说不下去，约翰轻轻抚摸着妻子的肩头，“听西北说，村子里曾有祖上留下来的井，后来干枯了。很多年前，大家曾经凑钱，没有钱的人家把驴都卖了，就为了请打井队来打井，打井队一共打了４口井，可惜都是旱井，大伙儿实在是再也凑不出钱了，打井的事也就不了了之。西北说他真担心那条小河会断流，因为有年大旱曾断流过，他一辈子只哭过一次，就是因为这河水断了流，他曾跑了９０多公里的路，求县长给多分配一车救命水。有一年冬天一个村民为了抱一大块冰回家，活活被冻掉两个手指头。西北村长前几年一直带着村里的男人在城里打工，他现在已经不再去了，决定要为村里做些事。他说看着村里的小伙子因为穷而娶不上媳妇，村里的孩子因为没钱交学费而上不了学，他晚上常常睡不着觉。”

约翰用餐巾纸擦了擦手上沾的炸薯条的油：“不久前，村子里得到了世界银行西部扶贫的贷款。在专家的指导下他们在山顶修了一个大的水窖用来积蓄雨水，西北带着村民们在山坡上种上了油松和苹果树，你们看，就是这一大片山坡，上面种满了小树苗。他每天都要到这里来看看，他很自信地对我说，总有一天这里会成为果园和树林，天上的云也会更多地飘过来，给老沙岭带来更多的雨水，他坚毅的目光，让我真的很感动，我经常会想起这个铁铮铮的汉子来。除此之外，他们还种了经过改良的洋芋，去年收成还不错。另外，他们种的紫花苜蓿，已经开始在山岭缓缓蔓延，这种植物抗旱力强，根部发达能深深扎进土里，既能绿化山川，又能保住水土，叶子还可以用来作饲料。你知道我在非洲工作过一年，但是和非洲人相比，中国人的这种自强不息的精神，我真是很佩服。”

画面转进了一户农家，家里空荡荡的，一中年妇女正领着两个女儿在里忙外地准备饭。约翰指着电视：“这是我曾提到过的盲人母亲，她丈夫在城里打工时从工地上摔下来摔死了，她后来得了白内障。手术后替她揭去了眼上的纱布的那天，她问我她是不是在做梦，她以为她这一辈

子再也看不到人的模样了。她当时激动地摸着女儿的头发、脸、肩膀和手臂，仔细端详着女儿们那长满茧了的小手，心疼得直哭。梅后来替那两个女孩交了好几年的学费，希望她俩能去上学。她一定要我去一趟她的家，她说要在她的家谢谢我，因为她要亲手给我做碗面条吃。吃完面条后，她领着我们来到了房后的土坡前，这原来只有沙石的山坡上，稀疏地开出了苜蓿的紫花，星星点点，一片片向周围顽强蔓延。女儿们摘下几朵紫花，插进了妈妈和梅的头发里。

蓝冰注视着画面，她发现那位中年母亲一直紧紧握着梅的手不放，她的脸上露出幸福喜悦的笑容。那星星点点的紫花，在她明亮的眼睛里，汇成了一片花的海洋。

录像放完后，约翰起身从抽屉里拿出了封信递给了蓝冰："不久前我们收到了一封从中国来的信，就等着你来翻译呢。"

蓝冰接过了淡蓝色的航空信封，已经有些褶皱和破损，上面还有些污迹。蓝冰打开了信，公公正正的字迹映入眼帘。

约翰医生、梅医生：

自从您们离开老沙岭后，大伙儿都很想念您们。您们好吗？很感谢您们的无私奉献让很多村民重见了光明，很多人又可以干一些农活，不再是在家吃闲饭的人了。我们永远不会忘记您们的大恩大德！

约翰先生走之前，曾给我们留下了一笔钱让我们挖水井。现在要向您们汇报一个天大喜讯：挖井队经过几次失败之后，终于在村东口找到了水源，并在入冬前将井挖好了。那天出水的时候，全村的男女老少围着井边又笑又哭又跳，有的人拼命往身上浇着冰冷的井水，那种感觉比过年还高兴。这让咱揪心一辈子的水，终于涓涓地涌了出来。喝着甘甜的井水，全村人很激动。下次您们到中国来的话，一定要再来咱老沙岭，喝一口咱老沙岭井水。

您们走后没多久，咱去天水市参加了一个免费果树培训班。授课专家是两名七十多岁的日本人，他们几年之内就来了甘肃十几次义务授课。他俩给咱们讲了怎样种果树、防治病虫害、品种改良和去除残留在果子上的农药等，还领着咱们到果园里手把手地示范。咱向他俩介绍了老沙岭的情况后，他俩建议咱村种植一种专为榨果汁用的高酸苹果，还可以考虑种改良过的葡萄。咱已经向县里申请资金了，有可能得到中央政府的西部开发贷款。总有一天，咱老沙岭的苹果树一定会开出花朵，葡萄结出果子，油松染绿山头。到时一定请您们来做客！

祝您们身体健康！村长西北率老沙岭全体村民跪谢！

这一封信，如同圣诞老人从远方带来的一份惊喜礼物，在圣诞夜里激动着大家的心扉。他们仿佛看到老沙岭的井水，在他们面前滚滚涌动。约翰激动地提议道：“来，让我们为老沙岭干杯！为那里的村民们祝福！”

圣诞夜的钟声，划破寒冷的夜空，给人们送来祥和祈福。

I have a dream, a fantasy

我有一个梦想，一个幻想

To help me through reality

帮我跨越现实

In my destination, makes it worthwhile

抵达目标前的时光令人珍惜

Pushing through the darkness, still another mile

冲破黑暗仍路途遥遥

I believe in angels, something good in everything I see

我相信天使，相信看到的美好一切

I believe in angels, when I know the time is right for me

我相信天使，当我知道把握时机

I'll cross the stream, I have a dream。

我将跨越溪流，我有一个梦想

歌声，从约翰的家飘出，远远地飘向夜空，给苍穹送去了一丝温柔。雪停了，风住了，夜空闪过一颗流星，带着祝福落在了遥远的东方天际。

圣诞过后，蓝冰作出了重要决定，要把她的大宅子卖掉，彻底走出这个空荡的古堡。

多伦多的严冬来临了，地冻天寒，滴水成冰，寒风呼啸。搬家就在这么一个寒冷的日子里，搬家那天，来了一辆大卡车和四个彪形大汉，蓝冰和清洁工露丝在指挥装车。一件又一件家俱，一个又一个纸箱，被从温暖的屋子里搬了出来，这个多年积攒下来的家，最终被拆成一个个零零星星的零件，塞进了冰冷的大卡车里。

突然，一个工人下楼时脚滑了一下，他怀里抱着的一个纸箱掉了下来，纸箱封口裂开了，零碎物品散了一地。这个工人一个踉跄，倒在木地板上，不小心把其中一个小物品，踢到了大门那个方向。蓝冰赶紧上前把他扶了起来，随后她和露丝重新把东西放进了纸箱里。就在蓝冰回身低头去找那件被工人踢出老远的物品时，一个人挡住了她的去路，蓝冰抬头一看，是彼得。

“冰，给你，我刚在门口捡到的，这是你要找的吧？”彼得顺手把小物品递给了蓝冰。

蓝冰接过来一看，心里一阵慌乱，她慌忙把这个包在丝巾中的小物品，塞进了她的手袋里，并紧张地瞟了一眼彼得，看着彼得坦然的神情，蓝冰一颗悬着的心放了下来。很显然，彼得并不知道丝巾里包的是什么东西。

“我抽空过来看看这里搬家的情况，你别太累着了，东西搬过去后，叫露丝去帮你一起收拾。但愿你喜欢新家的环境，其实那栋三十八层高的公寓楼还是很棒的，而且你的那套单元在最顶层，又是楼中楼，有着最好的湖边视野。大楼里有 24 小时保安、电视监视系统、健身房、网球室、桑拿室和康乐室，位于三十层的游泳池，还连着一个晒太阳的大玻璃房，可以眺望安大略湖，这样平时你可以多做些运动。”

“那栋楼是挺好的，住在市中心还是挺热闹的。彼得你回公司去吧，这卡车也快装满了。”蓝冰和彼得已经达成了谅解，蓝冰不愿意带着对彼得的记恨，走完自己的后半生。正如柳璐说的，婚姻毕竟不是一纸卖身契，人们能够自由选择结婚和离婚，毕竟是社会的一个进步。

“冰，记住，有什么事的话，一定要给我打电话！照顾好自己！”

彼得的手在她肩上拍了拍，转身离去了。

蓝冰的心微微颤抖了一下，目送着彼得离开了这零乱的地方。房子几乎搬空了，蓝冰向露丝交代几句话后，也匆匆离声去了。在刺骨的寒风中，她哆哆嗦嗦地钻进了那辆停在前院的奔驰越野车，透过车窗，她注视着这个白雪中的房子—这个曾经给过她温暖和快乐的家，竟一时不忍离去。

房前花坛里的玫瑰，被厚重的冰雪覆盖着，待明年春暖花开的时候，这片她和彼得亲手种下的玫瑰，不会再为他俩吐露芬芳了。前院那棵高大的黄栌枫，在风中摇曳着光枝。她突然看见了树顶上唯一的一片枯叶，仍顽强地挂在树枝上，飘飘摇摇，不愿坠落。蓝冰的眼睛蒙上了一层雾水。

她拉开手袋，拿出了彼得刚才帮她捡起来的物品，解开丝巾，把它小心翼翼地捧在手里凝视着。这正是彼得送她的求婚礼物——玫瑰水晶球，那朵红玫瑰在水晶球里仍是那么鲜艳夺目。这个水晶球跟了他们二十年，蓝冰一直把它放在她和彼得卧室的床头柜上。以前每天看着它，都是那么习以为常，可在搬家装箱的时候，蓝冰竟然不舍得将它遗弃。手上的水晶球，冰冰冷冷，一直冷进了她的心里，她的泪珠落了下来，扑簌簌地溅碎在了水晶球上。她擦了擦眼泪，把水晶球用力地扔进了手袋里，狠狠地一踩油门，汽车向前驶去。

前院黄栌枫上的最后一片枯叶，终于被寒风吹落，带着一层薄薄白霜，轻轻地沾在了她车窗的右上角，随着她的车，一起离开了这个曾经属于它的天地。

搬到城里湖边的公寓楼后，蓝冰开始重新调整自己的心态，人也渐渐开朗起来。一天，蓝冰收到了苏红的来E，给她的生活注入了一股涌动。

冰：

很震惊地知道了你和彼得的婚变，心里很难受，难怪这段时间我的眼皮一直跳个不停。作为你的好友，此时不能在你身边给你安慰，我感到很内疚，只能遥祝你尽早走出离婚的阴影！我相信你会的，在我的心里，你永远都是高中时代那个爱笑、爱闹、爱调皮的小女孩！我和我丈夫俩反复商量后，觉得你应该回国工作一段时间，加盟到我们电视台来。你太多年没回国了，其实国内变化很大，就拿我们南湖电视台来说，每天好几套节目24小时播出，还不包括卫星频道的节目。台里每天需要制作大批节目，也需要各种人才。

你上次为我们写的募捐晚会制作方案，我和台里的同事们讨论了好几次，大家都认为你的创意很好，形式新颖，决定采用你的这个制作方案。台里已经决定，将由社会部负责制作这组节目。我向社会部的主任推荐了你，他也看了你在多伦多参与制作和主持的几个募捐晚会的带子，他欢迎你到他的社会部参与这台节目的制作，一些前期的准备工作，他们已经着手开始了。市里和扶贫基金会都很关心这台晚会的进程，已经催问了好几次，我们想尽快做出样片来。

冰，回来吧！回来后你会发现有很多事情可做，我保证每天让你忙得晕头转向，决不让寂寞对你有机可乘。给你打了好几次电话，家里都没人接，望你尽快给我个回复，告诉我你什么时候动身。我们一定会张开双臂，热情拥抱回家的你！

蓝冰的眼睛湿润起来，她走到落地窗前，眺望前方。冰冻的安大略湖面，反射着耀眼的白光，那冰下的湖水，暗暗涌动。湛蓝的天空，阳光明媚，悠悠的白云，从远方飘来。她觉着自己开始飘然，任由云儿将她轻轻托起，带着她飘向远方的故乡，故乡就在纱雾般的白云下，透着一抹淡淡的嫩嫩绿，那里曾有她少年的欢乐，那里曾有她无忧的时光。她依稀看见自己又徜徉在故乡的清风明月里，嬉戏在故乡的青山绿水间。

很快地，蓝冰做出了决定，她终于踏上了回家的路。

（六）

一架银色的飞机，将蓝冰带离了寒风刺骨、冰雪料峭的多伦多。

飞抵北京后，她随即登上了飞往南州的飞机。迈进机舱，就听到一首熟悉的广东音乐《步步高》，踏着欢快的旋律，蓝冰找到了靠窗小道的座位。坐在她旁边的，是一位身穿淡紫色连衣裙的女孩，黑亮如丝的直发垂肩而落，一动不动地靠着舷窗朝外望去。

“你好！”蓝冰对着她的背影打了个招呼。

“啊，你好！”她回过头来莞尔一笑。这女孩看起来二十出头，白皙清秀的脸上，长着一双丹凤眼。

一路上，女孩很安静，手里捧着个缎子面的精致笔记本，时而凝思，时而往本子上疾笔行书。当她俩的目光不期而遇时，她总会对蓝冰浅浅一笑，露出一对浅浅的酒窝。她水灵的眼睛带着可爱的稚气，秀美的脸上透着清雅的神态，宛若一朵开在烟雨湖畔的紫荷。

蓝冰忍不住问道：“你是南州人吗？”

“不是，我只是在南州工作。”她的语气轻轻柔柔。

“你喜欢南州吗？”

“嗯……喜欢也不喜欢。本来我不想再来南州工作了，但是还是登上了这趟飞机。”她垂着头眨了眨眼睛，欲言又止，眉间锁着忧忧心事，声音散出一丝微弱的无奈。随后朝窗外的白云看去，沉默不语。太阳从舷窗声了进来，映在了她的紫裙上，她整个人被一种淡淡的紫色氛围簇拥着，温婉柔美。

飞机穿过厚厚的云层，缓缓下降。自从蓝冰二十年前出国后，她只回过南州一次，当时儿子大卫才五岁，她和大卫在南州仅逗留了一星期，就匆匆到别的地方去旅游了。家乡，从此也就成为她床前明月的思念，心灵深处一抹温柔的记忆。

渐渐地，久违了的家乡，终于出现在她的视线里，她想起了熟悉的一首小诗：

没有离开故乡的时候

故乡是一幅铺在地上的画

我在画中走来走去

只看见天边的晚霞

远远离开了故乡的时候

故乡是一幅挂起来的画

一抬头便能看见

每当月下透过一层薄薄的纱

现在，她的故乡不再是一幅挂起来的平面画，而是铺在地上的一幅立体画。白云江——在阳光的照射下，像一条金色的绸带，蜿蜒在青山绿岭之间。一座座新兴的高楼，错落有致地被一块块绿地分开，远处起伏的山丘，在青黛翠烟中若隐若现，随着飞机的缓缓降落，家乡犹如一幅放大了的画面，清晰地映入她的眼帘。

轰隆一声，飞机轮子着地了，蓝冰终于踏上了家乡坚实的大地。

紫裙女孩收回了远眺的视线，回过头来对蓝冰甜甜一笑，眸子里掠过着陆大地的欣慰。蓝冰和紫裙女孩道别后，迫不及待地走出了机舱。当她拖着行李快步出来时，远远看见苏虹在大厅东张西望地搜寻着她，她朝苏虹挥了挥手，她俩相互朝对方跑去，四目久久凝视，苏虹仍留着她一贯的齐肩短发，精干清爽，柳叶眉下一双圆圆的眼睛，透着果断和机敏。苏虹紧紧地将蓝冰拥在怀里，抚摸着她的背：“冰，你终于回来啦，真高兴又见到你。”

蓝冰眼圈一红，一个劲儿地摇着头。苏虹终于放开了蓝冰，拉着她来到一个高大魁梧的中年男士身旁：“冰，让我介绍一下。这是刘炮，社会部的主任，你将要到他的部门工作，他可是台里的顶梁柱，人大社会学系毕业的博士，有名的才子。”

“你好，刘主任，我叫蓝冰，很高兴认识你。”蓝冰微笑着伸出了手。

刘炮热情地握着了蓝冰的手：“你就叫我大炮好了。”

“大炮？”蓝冰不解，仰头看着他。

“哈哈……我是个急性子，喜欢直来直去，所以大伙儿就给了我这么一个绰号。你人还未到，你的大名我们早就听苏台长说过了，很荣幸认识你！欢迎你回家！”

大炮的一句欢迎你回家，让蓝冰倍感温暖，他爽朗的笑声，打消了初次见面的陌生感。苏虹又指着一个年轻漂亮，有着模特般身材的女孩说：“她叫齐滢，台里有名的大美女，北京人，北

大中文系的高材生，现是社会部的记者。瞧她这亭亭玉立的细高个儿，在我们南州市找不出几个。”

“谢万台长夸奖。蓝冰，很高兴认识您，您以后就叫我橙子吧，大伙儿都这么叫我。”橙子带京腔的声音清脆爽朗，脸上绽放着动人的笑容，宛若一朵牡丹绽放笑靥。

大家握手寒暄后，一起朝大门走去。

一出机场大厅，一股热浪迎面扑来，带着浓浓的湿气，那是海的气息。碧蓝的天空，太阳高照，高大翠绿的棕榈树一字排开，五颜六色的鲜花，点缀在绿茵茵的草地上。南州旖旎的风光，盎然的生机，和多伦多的白雪皑皑，阴沉灰暗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湿热的风，微微拂起蓝冰长长的卷发，也温热着她冰冷干涸的心灵。就这样，在这么一个布满热烈阳光的日子里，她走进了故乡，就像一滴水回到了大海。

他们来到停车场，上了南州电视台的面包车，大炮启动了汽车，橙子坐在他旁边，蓝冰和芳红坐在最后一排。郁郁葱葱的树木不时在窗口闪过，蓝冰全神贯注地看着窗外的景致，在脑海里搜寻着远去了的记忆。

车窗外，一朵白云在悠然自得地游走着。她突然想起了二十年前，在南州火车站和芳红告别的那一幕。那是个夏末的下午，潮热的风，轻抚着青春年少的她俩，将她俩的眼睛，吹得湿乎乎的。天边飘来一朵云，遮住了太阳。

“冰，你这一去加拿大，还不知什么时候才能见到你。一人在外，一定要照顾好自己。”芳红细细的声音开始颤抖，依依不舍地拉着蓝冰的手。

火车在长鸣，催促着远行的人们尽快离去。蓝冰哇一声，伏在芳红的肩上哭了起来。就在这一瞬间，蓝冰对家乡的眷恋是如此的强烈，她不知何时才能重新踏上故乡的土地。

“冰，别哭，哪天在外面不顺心了，就回来吧，我一定会在家乡接你的。上车吧。”芳红抹去了脸上的泪水，也抹去了蓝冰脸上的泪水。她比蓝冰大一岁，蓝冰平时很听芳红的话。就在火车启动的一霎那，芳红突然紧紧握住了蓝冰伸出车窗的手，不忍松开。泪水，再次模糊了两个女孩的双眼。

想到这，蓝冰鼻子一酸。当时离家时对未来满怀憧憬，去国他乡是为了追求一生的幸福，可如今所追寻的终身幸福从手缝中陷阱青春一道流逝，她倍感失意。

汽车慢慢驶进了市区，宽阔的街道车水马龙，路旁商店林立，人声鼎沸，繁华热闹。

“国内就是这样，从早吵到晚，很难安静片刻。”苏虹摇头抱怨。

“这多热闹啊，在多伦多，我住的地方实在太安静了。”窗外的喧闹，对蓝冰来说犹如一首热情的交响曲。

橙子回过头摆了摆手，“这声音听久了可就成了噪音了。蓝冰，南州市和二十年前大不一样了吧？”

蓝冰还未开口回答，大炮已经回身接过话题：“蓝冰，等你安顿好之后，我一定开车带你出去兜兜风，你这土生土长的南州人，对现在南州的了解肯定还不如我呢！”

大炮的热情令蓝冰感动，“好啊，我们可是一言为定，到时一定请你做向导。大炮，你的社会部有多少同事啊？”

“社会部除了咱这一门大炮外，还有十几条枪，不过可不是打鸟的枪，比如说这橙子姑娘，就是一把冲锋枪，她要上了膛谁也拦不住，她发出的子弹又准又狠。这下更好了，外加上你这门洋炮，咱这儿更是武风威扬了！”大炮眉飞色舞。

橙子柳叶眉一挑，“哼，炮主任，您这么抬举咱，咱刚做的那条社会焦点，也就是假药事件的报道，您可得给咱播出去！”

蓝冰钦佩地打量着回头一笑的橙子，雪白的绣花衬衣将她的脸映衬得白净秀美，没想到这么一个看似文静的姑娘，却是如此咄咄逼人：“大炮，看来你那儿是个厉害的地方，不过我不是什么洋炮，只要不是把哑枪就行，今天我稍微安顿一下，明天就去你那儿报到，你们上午几点上班？”

大炮手一挥，“唉！蓝冰你这几天先好好休息一下，养精蓄锐，到时有你忙的。我们平时八点上班，八点到八点半是碰头会，八点半后就分头出击了。”

“大炮，明天八点我一定会到你那报到，正好碰头会上还可以和大家认识。”蓝冰语气坚决。

苏虹拍了拍蓝冰的手，“冰，你还是这脾气，倔起来谁也拦不住，好吧，明天一早我陪你去社会部。大炮，你可千万别把蓝冰当外人。”

大炮拍了拍胸脯，“台长，有您这句话，咱大炮可要大胆启用人才了。”

橙子回头做了一个鬼脸："蓝冰以后可得当心，大炮主任吼起人来狠着呢！哼！奖金也没见他多给点儿，要是我们出击慢了点，可少不了吃他的炸弹！有时真盼着他这门炮早点生锈！不过我们也有治他的办法，去炮嫂子那儿告他一状，让他在家跪地求饶！哈哈……"

蓝冰发现橙子很爱笑，笑容里透着孩子般的天真烂漫。苏虹介绍说橙子大学毕业才三、四年，但工作上手很快，眼光敏锐，做事雷厉风行。她的社会专题节目深得观众的喜爱，她还曾被观众评为最佳记者。

汽车在红灯前停了下来。苏虹指了指左前方，告诉蓝冰南州电视台很快就到了。这时，一辆的士从后面驶来，停在了他们的左侧。蓝冰朝的士望去，眼睛突然一亮。

的士里坐着的正是她在飞机上遇到的那个紫裙女孩，她的眼睛凝视前方，并没注意到蓝冰正朝她招手。绿灯亮了，的士载着紫裙女孩朝左边拐去，一溜烟地消失在车来人往的街道上。

面包车终于驶进了南方电视台。一座约二十多层的办公大楼，气派地屹立中央，两翼是半圆形的乳白色建筑物。大楼的四周绿草茵茵，翠绿的棕榈树点缀其间。几棵高大笔直的木棉树，开着火红的花朵，宛如一团团火苗，映照一方蓝天。花坛里红黄美人蕉，争艳怒放，蜂飞蝶舞。

汽车驶过棕榈树林荫大道，径直把蓝冰带到电视台的招待所。这个招待所，其实是个对外营业的三星级宾馆。大厅里有酒吧、商店、中西餐厅。墨绿色的大理石地板，如镜面一样反射着水晶吊灯的光芒。

苏虹把蓝冰带到了一楼的一个小套间，黄橙橙的柚木地板，一尘不染。客厅的侧面是带卫生间的卧室。最让蓝冰喜欢的是，客厅还连着一个弧形太阳房，落地的玻璃窗挂着一幅白纱帘，拉开门可以直接出到美丽的后花园。

看着蓝冰满意的神情，苏虹舒了口气："冰，希望你喜欢这个房间。虽然这个花园是公用的，但你的房间还是可以直接通到花园。好吧，现在已经是下午两点多了，你好好休息一下，我在冰箱里放了一些吃的，要是饿的话先垫垫肚子。晚上七点半我来接你出去吃饭，我要带你去吃炒田螺！"

"炒田螺？哇！"蓝冰兴奋得跳了起来。

"看把你馋得！这么多年没吃着，想了吧？"苏虹笑着戳了戳蓝冰的额头，随后看了看手表，说了声下午还有一个会，便匆匆离去了。

蓝冰打开了行李箱，一下触摸到了包在衣服里面的硬物，是全家福照片和彼得送的玫瑰水晶球。她用纸巾仔细擦了一遍，小心翼翼地摆在了书桌上，看着玫瑰水晶球后的彼得正柔情万般地注视着她，她一下将相框转了个面朝外。愣了一会儿神后，她往床上一躺，迷迷糊糊地做起了梦来，回到了高中时代……

夜色，渐渐降临，五光十色的霓虹灯和星星点点的彩灯，把南州的夜空点缀得绚丽夺目。芳红开车带着蓝冰，来到了一个叫海霸王的高级粤菜馆，她说丈夫南树在开会，会后他会争取赶过来。

餐馆经理笑容可掬地将她俩领到了临窗的桌子旁，不一会，一盘热气腾腾的炒田螺端了上来，飘着浓浓的紫苏香气，蓝冰脸上放着光，不顾一切地抓起了一个田螺，"嗯，味道美极了！今天下午我还梦到我俩上晚自习时偷偷跑出去吃田螺，在小摊里吃到一半时被班主任逮个正着，后来被罚连续做两个星期的卫生呢。苏红，看见你真的很开心，就像回到了快乐的高中时代，真希望时光能够倒转！唉，说真的，我现在还真羡慕你，身边有丈夫疼你爱你，不像我，前一阵子病倒在床上，身边连帮我倒杯水的人都没有……"

蓝冰波动的情绪让芳红不安，"冰，相信我，一切会慢慢好起来的，不瞒你说，自从你离婚后，我倒是经常想起杨峰。有些事情我一直没有告诉你，因为当时你已有了自己的生活，大约在你出国后的二、三年，杨峰刚从部队下来，他到电视台找了我。我当时几乎都认不出他来，他看起来满脸沧桑，皮肤晒得很黑，变得很深沉。他主要是来问你的情况，我说你已经去了加拿大，并嫁给了一个鬼佬，他当时惊讶极了，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事隔大半年后，他专程来向我辞行，说是要去香港定居，并问我要你的近照看看。我原来不想给他看，但转念一想，还是应该断掉他那份情感，所以把你们的全家福给他看了，他盯着照片默默看了很久，最后头也没抬就把照片塞给了我，说了句谢谢后扭头就走了。"

蓝冰心里一阵悸动，"红，这些你都没对我说。你只是告诉我，你听说杨峰去了日本。"

"其实不是听别人说的，而是杨峰亲口告诉我的，那是他去了香港后好多年的事了。有一天他突然到电视台来找我，告诉我他已在日本定了居，并娶了一个日本太太，他给我看了他俩的结婚照，那女孩看起来还真有点像你，尤其是那双大眼睛。我问他以后还打算回国吗？他摇了摇头说好友们都离开了南州，他也不打算再回来了，他问了问你的近况，从那次以后，我再也没有见到他，估计他在日本早已扎下了根，前不久的高中同学聚会上，还有人问起他，但没有一人知道他的情况。"

蓝冰无语，千千心绪被一个结拧在了一起。杨峰曾是她心田上的一棵大树，她曾靠着这个坚实的树干，在他的庇护下编织过少女的甜蜜梦幻，分手后她困惑过，朦朦胧胧地意识到，离他而去并不是因为不再爱他，而是一种年少的清高自负让她有意疏远了他的情感。在二十多年后的今天，在蓦然回首的霎那，当时那种孤芳自赏的傲气显得如此的苍白可笑。想到茫茫人海中曾

有缘牵手的人，因为尘世的烦扰，不得不松开了曾紧握的双手，从此天各一方，渺无音讯。蓝冰心里一阵轻叹。

窗外，正是灯火阑珊。一盏盏红色的汽车尾灯，在十字路口交汇着，聚集成一线火红的光芒。不一会儿，随着汽车朝着各自方向驶去，那一团团夺目的光亮，渐渐地消失在前方的茫茫夜色里。

餐厅小姐端上了一道道热菜，把蓝冰的视线从窗外拉了回来。苏虹一面给蓝冰盛着香浓的乳白鱼头汤，一面笑嘻嘻地说道：“南桐怎么还没来呀，他最爱喝鱼头汤了。”

“哈哈！我哪敢喝你俩盛的鱼头汤啊？”一个声音在她俩的头顶响起。

“嘿，南桐！是你呀！真是说曹操，曹操到！你还是一点都没变，越活越年轻！”蓝冰兴奋地从椅子上弹了起来，用力晃着他的手臂。

“你们这两个小丫头，这次有没有在我的鱼汤里偷放胡椒粉啊？”南桐拍了拍苏虹的肩，在她身边坐了下来。他们的笑声，将鱼头汤冒出的白烟，吹得四处飘散。

“没想到，十年后我们仨人又坐在了一起。南桐，祝贺你升官发财！”蓝冰感慨万千。

南桐仍像当初那样健谈爽朗，只是岁月在他脸上多刻了几道皱纹，多添了几缕华发。“哈哈，发财谈不上，不过正想着如何帮别人多弄点钱。一年前，南州市成立了一个民间的乡村扶贫基金会，董事长叫魏丽，她是香港有名的房地产开发商，这个基金会是她牵的头。到目前为止，该基金会的善款主要是由香港的热心商人捐助的，他们已经开展了一系列的扶贫活动，并希望能得到南州市民的支持和关注。他们曾多次提出要电视台配合他们的活动做筹款晚会，经讨论，市里决定给予支持。为了让你们的采访活动进展顺利，市里让民政局协助你们，提供给你们提供贫困地区的资料，为你们的采访做一些组织性的幕后工作。”

苏虹接过了话题：“为了这个节目，我曾和魏丽女士见过几次面，她是个非常精明能干、干劲十足和充满爱心的人。她做事节奏很快，每次见面时都直接了当地批评我们工作效率太慢。但是对我们这么一个地方台来说，要组织一个相当规模的周期性节目不容易，牵扯的部门很多，再说每个部门人手也有限。说真的，社会部也是顶着压力接下了这个活。有几个同事已经开始了节目的前期工作，明天去到社会部大炮会给你详细介绍的。冰，对不起，你刚到就给你压力，真有点不忍心。”苏虹眼里充满着歉意。

“唉，苏虹，你就别见外了！我还得谢谢你给我找事情做呢！

南桐将碗中的饭吃得一干二净，用白毛巾擦了擦手：“为了能让捐款活动有一定的透明度，当然也为了宣传攻势，《南州日报》将对你们的整个活动作追踪报道。对了，报社的主编，还是你们的高中同学呢。”

“就是那孔己己。”苏虹在一旁挤眉弄眼。

“啊？孔己己当了主编？他还带那块劳力士表吗？哈哈，以前在高中时，他最喜欢高高挽起袖子故意露出那块他妈妈的瑞士表。”蓝冰的笑里带着淘气。

南桐连连摇头：“你们俩就别调皮啦！我早就知道了，你们以前在高中时没少欺负孔翼！人家小孔现在把《南州日报》办得有声有色，发行量一直很不错。这次我可倒要看看，你们这俩丫头搞的这台晚会，到底能不能创下收视率！”

“得，节目还没做呢，竞争和压力就已经扣在了头上，收视率几乎成了我的心病。”苏虹皱起了眉头揉揉着。

“来来来，敬老婆大人和蓝冰一碗糖水，缓解一下压力。”南桐殷勤地给苏虹盛了一碗莲子银耳糖水，随后也递了一碗给蓝冰。

“好一个南桐，还是这么会拍老婆的马屁。对了，苏虹，好像你说过孔翼的太太是你大学的同班同学。”

“是的，他太太毕业后留了校，现在是南州大学新闻专业的副教授。但是他俩前年离了婚，没有第三者插足，也没要孩子，他们属于那种好聚好散的夫妻，现在有时还在一起吃吃饭什么的，倒像一对多年的好友。用他俩的话说，他们个性都太强，平庸繁琐的日常生活使他俩常发生口角，谁也不服谁，觉着过得很累，只有跳出婚姻的圈子，大家才能保持平等的好友关系。”

蓝冰从了一口糖水，若有所思地看着苏虹。苏虹将剩下的糖水推给了南桐：“他俩很豁达，能走到今天这一步，并不是常人能做到的。孔翼把他的精力都投到了报纸中，他们的社会聚焦栏目，一直是市民们茶余饭后的话题。我们台里的橙子，常往这个栏目写文章，前段时间橙子写了一个关于教育收费高的系列报道，披露了一些贫困家庭因为交不起学费，有孩子自杀的，也有父母自杀的。唉，有个女孩才十三岁，遗嘱是为了给父母节约 10 万元。说真的，一次大病和一个孩子上学，都会让一个普通家庭陷入贫困。”

南桐把碗里的糖水喝得一干二净：“教育费高涨，确实对每个家庭影响很大。这 10 多年间，国民人均收入增长不到四倍，但是高校教育学费增长最高的达到了 20 倍以上，中小学费也大大超

过收入的增长。尽管国家对教育投资上升到了3.19%，但离世界5%的平均水平相差甚远，甚至比一些不发达的非洲国家乌干达还低。现在我们省开始逐步推行农村免费义务教育，但愿这一做法会被其他地方效法。说实话，关于你们这节目，大家都知道筹款是杯水车薪，但是能做一点就是一点，集积少成多嘛，起码能帮助少部分最需要帮助的人。”

他们三个老朋友边吃边聊，仿佛要把多年未说的话，在这瞬间说尽。苏虹为了让蓝冰早点休息，吃完饭后她及送蓝冰回了招待所。

苏虹离去后，蓝冰睡意全无，这是她回到南州后的第一个夜晚。她拉开了太阳房的门，走到了后花园。

月色，如银似水般泻满了花园，花园不大，但花木茂密，曲径通幽。温润的夜风轻柔地拂过，夹杂着一股久违了的浓浓幽香，她的心一颤，是夜来香，家乡的夜来香！猛地，她整个人如同落入香醇一般，被夜来香浸泡得飘飘摇摇，多年前曾有过的少女情怀，随同这夜来香一道绽放开来。

那是在高考刚结束没多久，19岁的杨峰第一次约16岁的她到双鱼山赏月，她怀着一颗忐忑不安的心，害羞地跟在高大的杨峰身后，走进了夜色笼罩的公园，晚风，摇荡着黑暗中的山林树影婆娑，她心神不安地环顾着四周。杨峰搂了搂她：“蓝冰，不要怕，有我在这儿。”

她不好意思地瞟了他一眼，夜色遮住了她脸上的红晕。晚风吹来了杨峰身上的气息，带着淡淡的香皂的清香，她听到了自己的心跳声。

杨峰打破了沉默，顺手摘下了一片冬青叶：“你对这次高考的估分是多少？唉，你知道吗？每个寒暑假，我都去火车站接送我读大学的好友南来北往，可我心里真是不好受，但表面还要装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蓝冰暗暗吃了一惊，在她眼里杨峰是一个坚强的男子汉，没想到他内心也有柔弱的一面，她突然对他的处境产生了同情，并被他的倔强所打动：“我真佩服你的毅力，一直没放弃考大学。”话音刚落，蓝冰的脸一阵燥热，想到第一次见到杨峰时对他的嘲笑，她无地自容，她两手合在胸前：“但愿这次你能如愿以偿！”

杨峰深情地看着她：“但愿我俩都能如愿以偿。”蓝冰娇羞地避开了他火热的目光。

他拉着气喘吁吁的她，上到了双鱼山顶，一股浓浓的夜来香扑鼻而来，凉亭四周种满了夜来香。杨峰指了指凉亭前的一把长椅：“我们休息一下吧。”

蓝冰点了点头，在夜来香旁的长椅一端坐了下来，和杨峰之间大约隔了一人的距离。

突然，有什么东西扑楞楞地从蓝冰脚边跳过。“啊！这是什么？”蓝冰惊恐地失叫着，噌地一下坐到了椅子那端杨峰的身边。他俩低头定睛一看，原来是两只青蛙，一前一后蹦跳进了前面的草丛里。

蓝冰惊魂未定地看着杨峰，长长出了口气。杨峰就势一把将她搂在胸前，声音充满着爱怜：“不用怕，有我在这。”蓝冰的心开始狂跳，把头深深埋在他的怀里。他温热的手抚摸着她的头发和她的背，隔着衣服在她胸罩的带子上滞留了一下。随后他捧起她的脸，将食指压在她的嘴唇上，温存地来回滑动。蓝冰半合双眼，微启的嘴唇轻吻他的食指，感受着杨峰一指之隔的温柔。终于，他的食指滑到唇边，他小心翼翼地吻住了她带着夜来香芬芳的唇，也吻住了她的心。

一阵晚风拂过，吹走了蓝冰唇间留下的夜来香。她从回忆中走出，杨峰暖暖的拥抱随风荡然而去。她想起了刚才吃晚饭时苏虹说杨峰曾多次打听过她的情况，她的心里泛起了一股淡淡的酸楚。她回到房间，从首饰盒中找出了杨峰送她的绿玉坠，贴在了温热的胸前。

月亮从窗口探着头窥视着她，是轮半月。

（七）

上午八点整，苏虹带着蓝冰来到了位于二十层的社会部小型会议厅。在编辑和记者们的碰头会上，社会部主任大炮向大伙儿介绍了蓝冰。同事们年轻而有朝气，热情洋溢而风趣幽默，打破了初次见面的拘束。大伙交换了关于一些社会话题的意见，并汇报了各自采访工作的进展。会后，大炮点了几个同事的名，要他们留下。熙熙攘攘的大队人马陆续离去，屋子里安静了下来。

大炮指了指两位年轻的女孩：“蓝冰，让我介绍一下。这是百合，这是冰花，她俩将全力投入这台晚会的制作，也是我们社会部目前唯一可以拉出的人手。因为她俩对国内和台里的情况比较熟悉，所以百合主要搞内联，负责与台里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如美工部、文艺部、摄影部、技术设备部和车队等等。冰花主要负责资料收集和外联，如联络民政局、扶贫基金会、赞助商家和对外新闻发布。我们社会部目前经营几大版块节目，制作率和出镜率都很高，人员安排上也是一个萝卜一个坑，每人都有自己一摊子事情。橙子你已经见过，她是社会部一大干将，负责其中一个重大版块，工作繁重，所以她只能抽出时间部分参与这一新栏目的制作。她将负责制作一个两分钟的节目简介并给晚会的主题歌写歌词，在晚会播出前的两个星期安排播放。橙子以前曾采访过扶贫基金会，等会儿请她把这些带了给你找出来。蓝冰，你主要负责主题采访这个部分，出去采访要花很多时间，因为人手有限，我们不打算安排别的记者和你一起跑采访。这台晚会的主题是围绕扶贫，你的采访安排大部分时间要去贫困地区，有时甚至要去一

周天为台长说这是你的愿望，国内比不了国外，有的山区并不通公路，要靠步行，你有没有问题？”

大伙的目光刷地射了过来，蓝冰感到了挑战，但这种挑战让她产生一种前所未有的充实。她立即停下了记录，连连摇头：“没问题。”

大胞丽露满意神情：“你的节目构想我们看了，主要是访谈形式穿插文艺表演。基本上可以按照这个路子做，等你的采访片出来后，我们做一个你主持访谈的样片，让大伙提提意见。苏台长，你有什么补充？”

“大伙辛苦了！台里的计划是，半个月后所有相关部门一起在演播室开个协调会，把具体工作最后落实一下，一个月后彩排，一个半月后推出晚会现场直播。美工部已经拿出了几套背景方案，协调会上大伙可以最后定夺。关于请歌手来晚会演唱及出场费，台里已经批准了。文艺节目板块的主持人，文艺部会作出安排。晚会直播现场需要的热线电话线路，技术设备都也都落实好了。总的来说，进展相当顺利。大家有什么问题？”苏虹微笑地看着大家。

蓝冰举起了手：“第一，我需要有关基金会的资料，并尽快采访魏丽女士；第二，我需要民政局提供的扶贫材料，然后尽快安排下去采访日期。第三，晚会的主题曲落实了没有？”

冰花点点头，快速地接过了蓝冰的问题：“扶贫基金会的材料已准备好了，魏丽女士每个月来南州一次，她现在刚好在这儿，明天我会争取安排你去采访她和基金会。民政局扶贫科那边我已和他们多次开过会，由一位叫艾武的副科长协助我们的采访工作，我们已经做好第一次的采访安排，采访计划等会拿给你。”

“晚会的主题曲，我已和文艺部联系过，好像他们还在找人……”百合面带不安，用笔轻轻点了点着本子。

苏虹打断了百合：“用什么找人，文艺部的编辑胡俊不就是一个现成的人嘛。橙子，你和蓝冰切磋一下歌词，到时请胡俊谱曲。”

“对，一定要胡俊这帅哥用心为我们谱一曲优美的旋律。”橙子乐呵呵的。

蓝冰面带疑惑看着橙子：“这个胡俊是学音乐的吗？”

“蓝冰，胡俊可是台里的第一号风流才子，会弹会唱会作曲，他制作的音乐风光片，获得了好几个电视大奖。他主持的新秀新歌音乐会，可是创了收视率的。他本人也经常和新秀们同台演唱，成了我们南州的名人，也是美眉们的重量级杀手。”

“好了，尽管皓俊是个‘杀手级’奇才，但是我们要做出一台比他还厉害的‘超重量级的‘杀手节目’。蓝冰，真的很抱歉，你昨天刚到，时差和水土还没适应过来，就开始工作了。如果你有什么困难，随时找我，还请大伙这段时间多帮帮蓝冰，你们几个等会把分工具体落实一下。好吧，要是大家没有什么问题，就各忙各的去吧。”大炮手一挥，干脆地结束了这个小会。

中午休息时分，同事们都已回家，办公室静悄悄的，蓝冰一人在聚精会神阅读着材料。这是一篇报纸文章，介绍了从七十年代末至今，海外华人华侨捐赠中国公益事业的资金逾 500 亿元，这些捐款的 60%用在了扶持教育的事业上，除政府拨款，侨捐已成为中国教育的第二财源，在广东省，侨捐的中小学达 1．8 万所，比“希望工程”在全国捐建的学校数量还多 1/3

蓝冰拿起了第二份材料，边看边划出重点，为力乡村扶贫基金会，总部设于香港，在南州市设有办事处，其目的是帮助中国贫困地区摆脱贫困。创建人戴丽女士 . . . .

突然，桌上的电话响了起来，传来了橙子清脆的京腔：“蓝冰，我猜你就在办公室。我刚找出了我做的扶贫节目的带子，就在二楼的资料室，你现在能不能下来取？因为我现在要赶着出去采访，车子在等着我，我就不给你送上楼啦，抱歉！”

蓝冰放下了电话，匆匆下到资料室，橙子已经离去，一大摞的带子摆在桌上，细心的橙子，把解说词也都帮蓝冰打印了出来。蓝冰右手捧着一大摞带子，左手拿着解说词，边走边读了起来。冷不丁，对面匆匆走来一人，和蓝冰撞了个满怀。蓝冰“啊”地叫了一声，录像带噼哩叭啦地掉落下来，那人连忙说着对不起，蹲下去赶紧将带子拾了起来，就在他起身抬头的一瞬间，蓝冰看着他不由呆住了，他英俊帅气，白皙清秀的脸上，鼻子高挺，看起来和韵夫竟然有七分相像，而且身高和年龄都十分相仿，唯一不同的是，他长着一双深邃的褐色眼睛，和一头黑色卷发。

他被蓝冰盯得有点不好意思，耸了耸肩，满脸歉意：“小姐，对不起，我刚才只顾赶路，不小心碰着了你，吓你一跳吧！”他的声音圆浑而饱满，富有动人的磁性

蓝冰连忙摇头，脸上飞起一片绯红，竟然不知说什么好，电梯来了，蓝冰慌里慌张地说了声再见，一脚跨进了电梯里，看着他匆匆离去的背影，蓝冰长长地叫了口气，就在电梯门合上的瞬间，他突然回过身，送来了一个英俊的微笑。合上的电梯门，切断了他俩的目光

电梯在上升着，一股莫名其妙的涌动，从心的一角窜了出来，撞击着蓝冰的心房。回到办公室后，蓝冰看着电脑屏发呆，刚才那位男子的脸和彼得的脸，重叠着又分开，轮换着在她眼前浮现。她用力地摇了摇头，终于赶走了这两个占据她脑海的男人，把放飞的心绪收回到成叠的材料中。

第二天下午，蓝冰和摄制组一道，来到了广州市郊为力扶贫基金会。一进门，八个钢劲有力大字映入眼帘：“尽力而为，伸出援手。”在人来人往的办公室，几个香港的志愿人士带着几十个广州的志愿人士在忙碌着，他们每人都穿着印有“为力乡村扶贫基金会”字样的红色T恤衫，有的人在接听响个不停的电话，有的人在埋头整理文案，有的人在拆着纸箱，分类着崭新的衣物和学习用品。他们的岁数跨度也很大，有满头白发的老人，也有朝气蓬勃的年轻人。摄影机对准了这群忙而不乱的人们，他们充满热情的脸上，露出灿烂的笑容。

在一间简朴的办公室，蓝冰见到了刚打完电话的魏丽女士。她看起来大约六十左右，精神焕发，白皙光滑的脸上，目光炯炯有神，她也身着一件基金会的红色T恤衫

“欢迎光临！我这可是清水衙门，只有清水待客。”她笑容可掬，平易近人。

大家寒暄了几句后，摄影师已架好了摄影机，采访开始了。魏丽思路清晰，从基金会的宗旨讲到了目前的工作：“这一年来，我们为特困家庭提供生活费，到贫困地区分发衣物和学习用品，改造危险校舍，安排香港志愿人士来国内参与扶贫工作，为香港青少年举办国内农村生活体验团等。我们希望今后能筹到更多的善款，以便扩大我们将来的扶贫项目。如筑路造桥，修建卫生饮水池，聘请专家在农村举办各种免费的实用农业技术讲座，并提供创业启动基金和市场销售指南，为山区医院和卫生院添置医疗设备等。”

“魏丽女士，在这些项目的运作过程中，有没有令你感受最深的事情？”

“前不久，我们为一所山村小学重建了教学楼，因为原来那座校舍快塌了。后来我们了解到，该校的孩子们为了上学，每天要往返三、四个钟头的山路，我们为孩子们盖了宿舍并装好了双层床，保证一人一铺。我还记得在宿舍盖好的那天，几十个父老乡亲牵着年幼的孩子们，经过几个小时的跋山涉水，捧着土特产专程来向我们道谢，他们衣服单薄，补丁破旧，有的穿着自己编织的草鞋。那天山区的气温很低，大约只有四、五度，握着他们粗糙的手，看着很多乡亲们泪流满面，我们感动得说不出一句话。当时我看见一个三岁的小孩，左手中指是黑色的，可能是冻死的组织，我的泪几乎流了下来。我们上车临行前，大家把身上的羽绒服脱了下来，几个年轻团友还脱下了鞋子，全都送给了在寒风中哆哆嗦嗦的乡亲们。尽管在回去的车里大家冻得够呛，但是没有一个团友抱怨。现在我们等着香港的另一笔捐款到位，打算给那里的贫困生购买被褥和棉衣。”

蓝冰觉着眼睛发涩，“是什么原因促使你成立这个基金会的？”

魏丽略为深思了片刻，“我的祖籍是广东台山人，我爷爷小的时候家里很穷，上有两个哥哥，下有两个妹妹，他的父亲还卧病在床。爷爷八岁那年村里闹饥荒，爷爷的两个哥哥被卖到美国做苦力。哥哥们走的那一天，他妈妈在码头上哭得晕了过去。从此以后爷爷他天天到码头玩

盼着能看到哥哥们归来的身影。没多久山洪爆发，家里的房子被冲走了。在逃荒的途中，爷爷的父亲病死了，剩下老妈妈带着年幼的爷爷和两个妹妹。就在他们走投无路的时候，一家教会机构收留了他们，还送爷爷读了几年书，所以从小我爷爷就教导我们要报恩的人。”

魏丽喝了口清水，“我从小在美国上学，大学毕业回到了香港后，就一直跟着父亲在商场厮杀，尝尽了竞争的残酷和人性的自私。几年前，我参加了香港一个教会机构组织的大陆乡村生活体验团，这也是我第一次踏足中国。当时在一个乡村小学给孩子们分发文具，因还剩余几件，便随意送给某位小朋友，但他却摇头不要，说是要留给没来的小朋友。还有一次，在一所山寨小学，我们请小朋友们一同吃早饭。坐我旁边的是一位新来的小朋友，他才七岁，当他吃着他那份炸小鱼时，他要我把小鱼往我嘴里塞一口，然后自己才吃一口，再给我一口。起初我不以为然，但事后才知道那位小朋友刚挨过饿，头天的晚饭就没有吃上，但他仍把他拥有的与我分享。至今，他那满足的笑脸仍深印在我脑海中。我很感动，正是这些纯真善良的穷孩子们，告诉了我什么是分享和无私。”

魏丽的眼里闪着一层激动的光芒，她的目光越过了摄像镜头，落在了墙上的横匾上：“尽力而为，伸出援手。”

午后的阳光，从玻璃窗透了进来，洒在了生机盎然的万年青上。魏丽的目光扫过绿叶的翠绿，稍微提高了声调：“我们这里到处都种着万年青，因为它常绿不枯，也象征着我们的希望和努力。借此机会我要感谢我们南州的志愿人士们，谢谢他们无私无报酬的工作，他们中间有退休人士，下岗职工，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和大学生，他们都是在《南州日报》上看到了招聘启事前来工作的。我们还有一个“夕阳红楼梯队”，由七、八个退了休的教师组成。一所乡村学校由于没有教师，停了一个多学期的课，这几个老教师轮流去那所学校义务教课，已经坚持一年多了，孩子们很喜欢他们，他们也舍不得离开那里的孩子们。你们过来，我给你们看一组照片。”

在一面挂满照片的墙上，顺着魏丽手指的方向，是几位头发花白的老教师在乡村学校前和孩子们的合影，孩子们簇拥在和蔼可亲的老教师周围，开心地笑着。

魏丽又指着另一组照片：“这里有个很有意思的故事，南州市有一对年轻夫妻，为了让他们五周年的结婚纪念日过得更有意义，在纪念日那天专门来这里做志愿人士，随我们的汽车到山区去分发扶贫物品。你看，这个大蛋糕是这里的朋友们出钱为他俩定做的，有意思的是，那天这里的志愿人士去点心店取蛋糕，点心店的老板知道了其中的故事后，怎么都不收这个蛋糕的钱，还在蛋糕上用蜜糖精心刻上了对这对小夫妻的衷心祝福。”

董冰的目光久久停留在其中一张照片上，年轻的丈夫从大卡车的驾驶室伸出手，拉着跨上高高车梯的妻子，卡车旁站满了领到扶贫物品的乡亲们，年轻的妻子站在车梯上回过头对乡亲们笑着招手，夕阳映在她美丽的脸上，她那甜美的笑容让人觉得她五年前不但是个幸福的新娘，五年后仍是个美丽的新娘。

采访完为力基金会，蓝冰没有和插制组一起回台里。当汽车路过江边码头时，她独自一人下了汽车，这是她回到南州后第一次来到江边，这里曾留下她少女时代的初恋印记。残丽的晚霞，滋润着泪江水，两只青燕，比翼双飞。在泛着往日熟悉气息的氛围里，她的心情不自禁飞回到过去，她想到了杨峰。

她漫步到了桥头，久久凝视着屹立在望江亭畔的榕树。这是一棵合抱双榕，被称为情侣树，两棵连根的古榕枝繁叶茂，枝干交叉相连，粗大的树干要好几人才能抱拢。她用手抚摸着树洞上方粗老的树皮，二十多年前杨峰曾在那儿深深刻下了“冰我爱你！”经过多年的风吹雨打，模模糊糊之中她觉得这几个字还依稀可辨，她双手紧紧地盖在字上，恍惚中，这几个字变成了杨峰的手，与她的手心紧紧相贴，杨峰的话语犹在耳畔回荡：“冰，这一辈子我一定要和你在一起。”

榕树旁的江滨大道上，汽车川流不息。这时，一辆黑色的奔驰车，正好朝桥头驶来。在黑色奔驰车的后排，坐着一位戴着深色宽边墨镜的中年男子，他就是杨峰。

当奔驰车经过桥头望江亭时，他的目光被榕树下一女子的背影吸引住了，她身着淡蓝色连衣纱裙，黑色长发迎风飘舞。看着她双手抚摸着榕树，他的心一阵怦然。自从他一年多前从日本回到南州后，每当路过或来到江边，他都要驻足眺望这棵情侣榕。今天是他第一次在榕树下，看到了一个女子对这棵榕树如此爱抚留恋，令他感叹，不知何故，他竟然对她产生了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她难道是蓝冰，是那个离他而去了二十多年的蓝冰？”他突然有了要下车的念头，但就这一瞬间，他脑海里闪现出了蓝冰在加拿大的全家福。随着他心里的一声长叹，他很快就打消了此女子就是蓝冰的想法，此女子只不过是来树下许愿或是一个好奇的外地游客而已，他内心自我解释着，他不相信世上会有什么巧合，他只相信缘分。要是没有缘分，也不会有任何巧合发生。自从他二十年前从部队下来后，为了蓝冰他曾三次到电视台找过苏虹，但这次回到南州后，他再也没找苏虹打探蓝冰的消息，他信命，他认为他和蓝冰就属于没有缘分的一对，始终摆脱不了天各一方的命运。想到这，他心里变得有点灰暗。

这时，他的手机响了，“喂！我是杨峰，哪，霏霏，是你啊！你什么时候回来的？你还好吗？我刚下飞机，在回公司的路上。”他透过后窗，回望一眼榕树下那风姿飘逸的蓝裙女子。

“什么？霏霏，对不起，刚才没听清你说什么。”榕树下的女子终于从他的视线消失，他把头扭了回来，“啊，你问我晚上能不能一起吃饭？好啊，你想去哪儿吃？心潮上醒？没问题，这样吧，现在是六点半，我要先回公司处理些事，晚上八点我去你的公寓楼前接你，好吗？到时见！”他合上了手机，霏霏那清纯的样子，在他眼前浮现。

霏霏是个南京姑娘，大学毕业后就职于北京大西洋旅行社总部，随后派驻南州，担任该旅行社驻南州的经理。大西洋旅行社除了组团外团之外，还组国内团。因为杨峰公司的其中一项业务是汽车租赁，所以大西洋旅行社凡是有团来南州的话，都会租赁他公司的旅游大巴。

他和霏霏是不打不相识。那是她刚到南州上任的第一个冬天。由于春节期间北京那边报名来南州的游客剧增，霏霏不得不为公司加订一部大巴，她事先已与租赁部的人谈好了，可是在临成团的前两个星期，租赁部的人却说，只能保证事先订好的那一辆，加订的那一辆还答复不了。

霏霏一时措手无策，在北京大西洋旅行社总部担任老总的表哥只扔给了她一句话：“我北京的团不能撤，无论你上刀山还是下火海，都得把另外一辆大巴给我找来！”她只好再次跑到租赁部，低声下气地求他们帮忙但是毫无结果。

走投无路的霏霏实在压不住火，决定要见老总。一天，她终于推开了秘书小姐的阻拦，直接冲进了杨峰的办公室。门被她砰的一声推开了，“你就是公司的老总吧？你们公司到底讲不讲信誉？”她气鼓鼓地站在了杨峰的办公桌前。杨峰当时正在讲电话，被这个怒火冲天的女孩吓了一跳，匆匆挂上了电话。

这时秘书小姐惊惶失措地跑了进来，一脸的歉意，“对不起杨总，我没能拦住这位小姐。”

“没关系，你先出去吧。”杨峰对秘书点了点头，随后走到了窗边的沙发旁，态度和蔼说地道：“小姐请坐，请问我能为你做些什么？”

霏霏气鼓鼓地坐了下来，一口气叙述完了整个经过。

杨峰抱歉地笑了笑：“先别急，请听我解释……

霏霏咄咄逼人：“我不要听解释，我只要你给我找部大巴，否则我就……”

“你就怎么样？”杨峰有些好奇地打量她，等待着她的下文。

“我就，我就在你办公室呆着不走，直到你给我找来一部大巴！”

看着她文静秀气的脸上，透着孩子气般的倔强，杨峰被逗乐了，心里对她直闯办公室的不满荡然无存：“我知道，这段时间南州的大巴全被订满了，由于北方寒冷的天气，游客们纷纷南下。其实一个星期前我已经和湖南的朋友联系了，我们可能会得到他们的支援，他们将会在今

天下午四点前，给我最后答复。你放心好了，要是湖南不行，我会找别的省份帮忙。你看这样好不好，留下你的名片，我会在晚上六点之前给你答复。”

霏霏眨着漂亮的丹凤眼，半信半疑地看着他：“这是我的名片，别忘了，我要的是肯定答复！”

“否则你就待在我的办公室，帮我干活对吧？”杨峰逗着她。霏霏不好意思地看了看杨峰，俩人同时笑了起来。

晚上六点前，他给霏霏去了个确认电话，霏霏在那头开心得又笑又叫。她如同孩子般的欢乐深深感染着他。后来为了表示谢意和歉意，她送了他一盆文竹。每当他看到办公桌上这盆青翠细柔的文竹，他就会想起这个看似文静却又倔强的女孩。

从那以后，他俩的接触渐渐多了起来。他很喜欢霏霏的真挚坦率、善良和善解人意。和这位比他小十岁的女孩在一起，他觉着自己很放松。再加上她孤身一人在南州，所以一直把她当成一个小妹妹看待。可不知怎么搞的，近来霏霏变得多愁善感起来。她时而开心得像个孩子，时而抑郁惆怅得像个失恋的女孩。就在一个月前她突然离开了南州，宣布永不回来，让他百思不得其解。可今天却给他来了个电话要和他一起吃饭。这个妹妹到底怎么了？就像南州的二月天，忽晴忽雨。杨峰笑着摇了摇头。

奔驰汽车终于离开了长长的白云江大桥，载着他回到了他的公司大楼。

蓝冰仍沿着江岸慢慢走着。瑰丽的晚霞渐渐隐退，暮色悄悄在天边蔓延。曾几何时，也是这么一个黄昏时分，杨峰曾牵着她的手，走在江边的暮色里。看着夜色吞饮着黄昏最后一道光亮，蓝冰一阵莫名的伤感。

“要是哪一天我俩真的分手了，当我寂寞潦倒的时候我回南州来找你，你还会理我吗？”她靠在他的怀里，幽幽的目光看着夜幕。那是一个没有月亮的晚上。

他不满地晃了晃怀里的她：“难道你只有在寂寞潦倒的时候才会想到我吗？”

她赶紧用食指温柔地压在他的唇上，在他怀里撒起娇：“对不起嘛，我只是说万一嘛。”

他亲了亲她的食指，紧紧地将她的手攥在手心里：“我总有一个预感，觉着将来有一天你会远走高飞离我而去。果真如此的话，那也是天意。如果你真有寂寞潦倒的一天，如果你还会想起我，如果你真来找我，我想我会关心你的。”

清清的江风，吹散了蓝冰的旧梦。她拌了拌飞舞的长发，发梢上已不再残留杨峰十指划过的温柔。此岸彼岸，年轻时不知牵手的可贵，等到“微雨燕双飞，落花人独立”时，下意识地伸出手去，才发现已无手可牵，空荡荡的只有满袖江风。

望着江水滔滔东流，想着远在日本的杨峰如在天涯，蓝冰叹了口气，随手拦了一辆出租车，最后回头看了眼暮霭中的江边，一扭头钻进了车里。

就在出租车载着蓝冰回电视台的时候，霏霏和杨峰already走进了心湖小屋。这是一个很雅致的餐馆，蓝色的窗帘，蓝色的桌布，蓝色的干花，蓝色的壁灯，蓝色的蜡烛，蓝色的湖水壁画。杨峰和霏霏曾来这里吃过几次饭，可这次不知怎么搞的，看着这一屋子的蓝色，他觉着整个人像似被抹上一层透着蓝的冷色一般。他知道蓝冰最喜欢蓝色，下午在江边见到的蓝裙女人的倩影，在他脑海里又一闪而过，更增加了他对蓝冰的思念，可一想到今生不知能否再见到蓝冰一面，他心里涌出了淡淡的寒意。

这时，餐馆里发出了一阵小小的喧哗，一个风度翩翩，英俊帅气的中年男子，挽着一个时髦的妙龄女郎，在离霏霏和杨峰不远的地方坐了下来，这对男女的出现，吸引了客人们的兴奋目光

“这个帅哥叫胡俊，电视台有名的音乐节目主持人，南州有名的大红人，你看过他的节目吗？”霏霏盯着杨峰的眼睛。

杨峰朝胡俊的桌子望去，胡俊正握着时髦女郎的手和她脉脉对饮，杨峰皱了皱眉头：“我几乎不看电视，除了偶尔看看新闻，不过觉着他有些面熟，但一时却想不起在哪儿见过。”

“嗯哼，大家都说他长得像法国影星阿兰德龙，真巧，他也是从法国回来的

看着霏霏瞳孔放着光亮，杨峰笑了：“怎么，这帅哥也把我们的小妹妹给迷住了？”

“嗯嗯，可惜没有。其实我更喜欢深沉而有内涵的男人，外表是第二重要。”她的眼里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羞涩。

“好啊，等你这小妹妹找到了如意郎君，我一定会为你证婚。

薄薄的阴郁蒙上了霏霏的眼睛，她啜了口酸涩的橙汁，“杨总，我老觉着你这人城府很深，永远把自己包裹得严严实实的。既然你把我当小妹妹，你能不能和我聊聊你在日本的生活？因为从未听你提起过这段经历。”

“哈哈哈，没想到你这小丫头对我们老一辈的事儿也感兴趣。那都是些老掉牙的故事了。我有个姑姑住在日本，姑丈是半个中国人，在日本开有一家丰田汽车专售店，包括汽车维修。当时我在香港，也厌倦香港的生活，所以我父亲送我去了日本投奔姑姑姑父。我先去语言学校学日文，然后去职业学校学习汽车维修，同时也在姑丈的维修部从小工做起。就这样，一个人的日子过了好几年。”

“你后来结婚了？”霏霏追问着。

“几年之后，姑姑给我介绍了一个叫樱子的带有部分中国血统的日本女孩，比我小七岁，她的奶奶是台湾人。樱子在一家寿司店上班，她做的寿司松软可口，味道鲜美，真是一级棒啊！唉，可惜后来再也没吃到这么好的寿司了。在日本女孩中，她长得算漂亮的，尤其是那双动人的大眼睛，脉脉含情，第一次看到时就深深吸引了我，让我想起了我以前的……”

餐馆里一阵小小的骚动，打断了杨峰的话，客人们的目光都往一个方向望去，男孩正隔着桌子，吻着对面女孩的脸颊。

霏霏睁大了眼睛，“欧洲回来的人真够勇敢的！对了，后来呢？你和樱子结婚了吗？”

杨峰的视线也从那边转了回来，他凝视着桌上的袅袅青烟，“和樱子认识的二年后我们结了婚。因为她还比较小，我们没有马上要孩子。新婚初期我们关系还不错，但后来因为我的工作繁忙，每天在姑丈的车行早出晚归，忽略了对她的关心。有一天中午我回家拿东西，无意撞到她和一个小伙子躺在榻榻米上。后来我们离了婚，是樱子提出来的。”

霏霏的眼里充满着同情，她为杨峰斟满了茶。杨峰喝下一口杯中的红茶，缓缓舒了口气，“谢谢！后来我决定离开住了十几年的日本，回南州发展事业。在香港做生意的舅爷给我投了一大笔资，我先开了丰田汽车修理行，后来拿到丰田汽车营销权后，立即开了丰田汽车专售店。再后来扩大了公司的业务，开设了汽车租赁公司。托老天保佑，公司的生意蒸蒸日上。”

这时，一首黑管演奏的曲子“夜来香”从角落传来，舒缓低沉。杨峰握着杯子的手抖了一下，惊讶的眼神里飘过了一丝久违了的柔情，他感到一股浓浓的夜来香正向他袭来，将他那颗倔强刚毅的心化得软软的。霏霏张口刚想问他一个问题，杨峰“嘘”了一声对她做了个安静的手势，便不由地沉浸在优美的旋律中。

在夜来香的乐曲中，杨峰觉着自己的心跳动在充满夜来香的夜色里，他想起了蓝冰，想起了和蓝冰在夜来香前曾有过的心动。多少年过去了，这段刻骨铭心的恋情回忆起来仿佛就在昨天。听曲思人，想着远在大洋彼岸的蓝冰，他心里一声长长的叹息随着萧声一起呜呜共鸣。曲终，他从皮夹子里掏出了一大张纸币，夹进了桌上的点歌本里，招呼小姐送给黑管的演奏者。

“霏霏，对不起，你刚才想说什么？”杨峰这才面带微笑地看着她。

霏霏欲言又止。刚才杨峰在听到夜来香乐曲时那明显的情绪变化，让她惊讶万分。这首黑管演奏的夜来香，听起来是如此的凄弯哀怨，竟然将她的心吹得凉凉的。

（八）

蓝冰从为力基金会采访一回来，一头扎进了剪辑室，她想尽快把这部分的采访带剪辑出来。

中午，她匆匆到台里的餐厅吃饭时碰到了橙子。橙子告诉她胡俊为主题曲一事曾来过社会部，胡俊说要先看看歌词及他们的采访带，找找谱曲创作的灵感。橙子告诉胡俊，蓝冰中午一般都在办公室，建议胡俊和她联系。另外，橙子已把节目主题曲的歌词写好，放在了蓝冰的桌上，请她提提意见，中午胡俊去的话，顺便交给他。

午饭后，蓝冰回到了空无一人的办公室，细读着橙子写的歌词，墙上石英钟边走边发出滴达的清脆声响。

“请问你就是蓝冰吗？”一个富有磁性的男声从门口传来。

蓝冰抬头一看，来的不是别人，正是那天在电梯间把她的录像带碰掉一地的英俊男子，他俩同时怔了一下，流露出意外的目光。

他笑着盯着蓝冰：“没想到你就是蓝冰啊，真巧！不过这可是个意外的惊喜哟！你的名字我早就听说了，我叫胡俊。橙子说苏台长命令我为你们的节目谱个主题曲。”

蓝冰看着眼前这位很像前夫的男人，脸上泛起绯红，竟有点语无伦次：“是，是啊，真巧，偶巧的。这是橙子让我给你的歌词，你请坐。”

胡俊拉了把椅子，在蓝冰的桌旁坐下，他身上淡淡的香水味，散着薄荷的清凉：“听说你刚到就上班了，哈哈，那台长和大鬼用人可真够狠的，下去跑采访可不是闹着玩的，跋山涉水路途

艰险，这种苦差事，台里愿意做的人不多，尤其是美女记者。到目前为止，常去落后地区送采访的女记者也就橙子一人。”

“我们社会部的大美女橙子？”蓝冰脑海浮现出橙子高挑细长的身材，登着双高跟鞋，十足的都市小姑样子，但她的敬业精神却令蓝冰刮目相看。

“呵呵，她可是身上长刺的大美女。”

朗俊和蔼的笑容，让蓝冰放松了许多：“朗俊，听说你也是从国外回来的，你是怎么想到来南州电视台工作的？”

“我回国前在一家法国电视台工作，苏虹作为中法两国文化交流项目的交换人士，曾到我们台里工作了两年，因为我是唯一一个会讲中文的华人，所以我们很快就成了好朋友。她回国没多久后，高升当了台长，力荐我回国工作。反正我孑身一人，来去自由，这不，一晃就回来了两年。”

“嘿，没想到你就是苏虹多次向我提起的那位法国朋友。苏虹在巴黎的时候，我们全家去巴黎看了她几次，还顺带游览巴黎，我很喜欢巴黎。”

“够巧的，当时苏虹也对我提起有朋友从加拿大来看她，原来就是你呀。你这次一人回国工作吗？家里人没跟着过来？”朗俊有点好奇。

“我不久前离了婚，有一个儿子已经十八岁了，在多伦多读大学。”

蓝冰眼里闪过的一丝阴郁，令朗俊惴惴不安，他尴尬地耸了耸肩：“Pardon! Parlez-vous le français？（对不起，你说法语吗？）”

蓝冰嘴角泛起一丝苦涩：“事情已经过去，无所谓了。哦，法语我只会一点点。”

“我不太理解，你为什么要求去做这份下去跑采访的苦差事？对于你这种久居国外的人来说，不一定习惯。”朗俊岔开了话题。

“我在加拿大也是跑采访的，我想应该没问题，人的适应力是很强的。”

“什么时候下去采访？你去过中国农村吗？”

“明天出发，我已经十几年没回过中国了，也从来没去过农村，这次要去采访一个贫困家庭。你先坐一下，我去给你倒杯水。”

置冰瑕玉流露出的兴奋神情，反倒平添了防俊些许的担心。他不知道久居国外的置冰是否真有足够的思想准备，承受住一定程度的心理冲击。不久前，他曾和芳红、橙子等几个同事一起，为了他的音乐风光系列《回家的小路》，去一个青山绿水、梯田环绕的山区采风。拍摄过程中，他们无意间闯入了一个私人矿区。在人声沙杂、烟尘滚滚的土地上，很多瘦弱的孩子们用背篓背着黑黑的矿石，从矿洞口步履艰难地爬上来，然后颤悠悠地卸下沉重的背篓，排着队等待包工头们来称矿石的重量。当叼着香烟的包工头不厌不慢招呼着他们时，他们睁着眼紧张地盯着包工头手上的称砣。幽深的目光满是期盼。据说孩子们个头小，身体灵活，在窄小的矿洞里容易挖采矿石。黑色尘粉遮盖孩子们稚气的脸和瘦小的身躯，唯有那排洁白的牙齿让人看到了孩子们勉强的笑容。他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幕，悲愤占据着他的胸口。包工头手上那个黑油油的秤砣，称的不是孩子们背上的矿石，而是孩子们的泪水和汗水。

孩子们来自附近一个山寨。这个山寨依山而落，全都农舍面向东方。因为山寨每天迎接旭日初升，见证着太阳冲破黎明的黑暗，村民们给山寨起了个美丽的名字——见光村。

见光村景色宜人，婀娜多姿的凤尾竹缀满青翠山岭。清澈河水缓缓流淌，轻轻掠过垂入河面的凤尾叶，将岸边的鹅卵石冲刷得滚圆。小河上架着一座小石桥，桥的两侧爬满了青藤，给透托的河水映入了一片青绿。

但是，这也是个贫穷的山寨。由于地处偏僻，不通公路，村民们一直过着刀耕火种的日子，一大半的村民还在为温饱而发愁。家对这里的村民来说，仅是一座黄泥糊墙树叶搭顶的落脚处而已。一张板床、一张饭桌、一个灶台、一个铁锅，就是他们生活的全部。

最令他们一行感到不寒而栗的是，很多农舍的大门口都挂着一束用黑带子扎着的马尾棕，在山风的吹拂下，曲曲拍打着破旧的门板，发出调调的低鸣。村长重阳哽咽地告诉他们，大半年前这里曾发生过矿难，很多家庭的丈夫和兄弟们，永远埋在了黑黑的矿井下。因为这是个私矿，遇难者的家属仅收到几百块钱的下葬费。

在村长重阳的带领下，他们探访了几个家里有病人的贫困户。因为没有钱治病，患者只能躺在床上奄奄一息，重阳还告诉他们，村里很多孩子们都上不起学，校舍漏雨也没钱修。不久前，国家给村里发放了“水牛专项扶贫款”，每户收到了 100 元的现金，可这笔小小金额，根本不够农民购买一头耕牛。重阳曾向乡里提出能不能请政府多增加些金额，但乡里的答复是国家也有困难，要农民体谅政府的难处，所以他们也就没好意思再伸手向政府要钱。

离开了见光村的时候，一群衣衫褴褛的孩子们光着脚，追着他们的越野车跑了好一段的山路。透过车窗看着窗外好奇雀跃的孩子们，他不由得想起了他的童年，想起了他的孩提时代。

他生长在一个相当闭塞的山区华侨农场，直到他出国前从未跨出过农场半步。从他有记忆开始，他就知道父母天不亮就要起来去橡胶林割胶。下午还要顶着烈日到山上开荒种植菠萝、甘蔗、剑麻和胡椒。繁重的体力劳动和简陋的生活环境，常常让爸妈妈留下委屈的泪水和长长的叹息。每每这个时候，妈妈就会告诉他们三兄妹，世上最艰苦的日子莫过如此了。他高中刚毕业的时候，他们全家去了法国，他从此离开了那个曾透满他童年欢笑声的山野，离开了那个他一直以为中国最贫穷艰苦的偏僻农场。

可这次见光村之行，让他痛彻心扉地看到了现在还有生活很艰难的人们，过着比他童年还不如的生活，尤其是那一条条挂在门上的黑带子，犹如一片抹不去的黑云，沉沉压在他的心头。每个人，都有一条回家的小路，引领着每一个人通向温馨的家，可是见光村的孩子们，在这条小路上走得如此的艰苦，一旦他们钻进了那黑深的矿井洞，他们不知道是否还能走上那条回家的路。

“胡俊，请喝水！”蓝冰轻盈地出现在他面前，递给他一盒插有吸管的甘蔗马蹄水。

胡俊抬起了头，收回了思绪。他接过饮料，无意中碰到了蓝冰的手，感到了她纤指的微微颤抖。“喝，你们社会部还备有饮料？”

“不是，我到楼下的小卖部买的，因为办公室里的矿泉水没了……”蓝冰微微喘着气。

他俩四目相视，胡俊觉着蓝冰的眸子颜色很特别，是那种极少见的浅棕色，淡得清澈透底，能把人看陷进去……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犹如黑质涂鸦，在他心底里蔓延。蓝冰不好意思地避开了他的目光，他的心一阵怦然，蓝冰刹那间的情韵，仿佛一个固定的镜头，定格在了他的心头。

“你刚回国，时差还没倒过来吧……”甘蔗水的清甜一直灌进胡俊的心田。

“我也不怎么困，也许是太兴奋的缘故，离开中国太久了，看着什么都觉着亲切。”

看着蓝冰的眼中带着几缕血丝，胡俊不无担心：“去乡村的路不好走，路上千万不要喝凉的饮料，渴的话只喝矿泉水，旅途的劳累休息一下就可以恢复了，但是心灵的震撼和悲凉是需要勇气去面对的。我去过贫困地区，回来后用了很长的时间去调整自己的心态。但愿你能有足够的心理准备。

"谢谢你的提醒！心理准备我还是有的，因为以前也看过一些这方面的录像。"蓝冰想到了梅和约翰拍摄的片子，想到了老沙岭。

"好吧，等着你的故事，也希望能带你们谱出一首动人的旋律。我现在要出去见一个朋友，等你回来后我们再聊吧。很高兴认识你！"

胡俊出了蓝冰的办公室后，心里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兴奋。蓝冰那淡淡的浅棕色眸子，犹如国画上那一抹若隐若现的的薄暮，梦幻般迷离。她那长长睫毛下的大眼睛，楚楚动人。尤其是她细腻雪白的皮肤，亮丽夺目，不像在炎热气候中长大的南州女孩，皮肤都黑中泛粗。她身材苗条，亭亭玉立，要是她不说已经有了一个十八岁的孩子，他还以为她才三十四、五岁。想到蓝冰笑容里透着些许孩子的俏皮，以及脸上不经意泛起的羞涩红晕，他的心绪变得有点飘浮不定。

当他路过楼下的花店时，眼睛一亮，走了进去。他挑了一盆素绿淡雅的白雪草，在一个精致的卡片上用法语写着："agréable pour vous rencontrer (认识你很高兴！) 送你一片绿色心情！"并签上了自己的名字。他交代店里的售货员，将花盆和卡片一道送往二十楼的社会部，交给一位叫蓝冰的小姐。随后来到停车场，启动了他那辆宝石蓝的雪铁龙，一溜烟驶出了电视台大门。

翌日，天刚蒙蒙亮，蓝冰随着摄制组一行驱车前往民政局，去接扶贫科的科长艾武，因为他要陪同他们一道下去采访。

抵达民政局大院的时候，曙光刚好划破天边的暮霭，光芒四射，给巍然耸立的民政局玻璃大楼，镶嵌上嫣红的光亮，耀眼夺目。就在蓝冰不由得感叹着民政局大楼的豪华和气派的时候，司机告诉她，民政局的职工宿舍楼群也是外表高档，内部宽敞舒适，在南州市堪称住宅典范。

在办公楼的花坛前，蓝冰第一次见到了艾武，他看起来三十出头，两道剑眉透着俊气，他有着孩子般的笑脸，开朗随和。上了车之后，他向蓝冰介绍了今天被访的家庭。因为工作的关系，艾武有时要到乡村去搞社调，核实当地的贫困情况。在不久前的下乡途中，他发现了一个不幸的家庭：一位叫罗淑芬的年轻妈妈，今年才 33 岁，和一个患有小儿麻痹症的七岁儿子相依为命。儿子的父亲长年在深圳打工，后来和一个打工妹好上了，从此撇下了这母子俩。不久前，灾难突然降临，罗淑芬被查出患有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只有通过骨髓移植手术来治疗。不幸中的万幸，她哥哥的骨髓和她的完全相配，可以为她提供骨髓供体。但是手术费加后续治疗费共需 60 万元，面对这笔天文数字，她只能放弃治疗，等待着死亡一步一步朝她走来。

（未完，以上部分占全部小说的 40%，全部小说约二十万字）

Other E-Books by Hongyang 红洋

1. Chinese Novel/都市情感中文长篇小说 花落花开
2. Chines Novel /微型中文小说 老婆 我是同性恋
3. China Travel Tips Chinese Phrases in Different Situations Trip Suggestions Do s and Don ts
4. Greeting Card Phrases in Chinese & English for Different Occasions
5. Easy & Tasty Chinese Food Home Cooking 11 Recipes with Photos

Hongyang's Webpage

http //www smashwords com/profile/view/hongyang